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沙俄侵华史

第四卷（下）

THE HISTORY OF TSARIST RUSSIA'S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VOLUME FOUR, PART II)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本书获首届（1993）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目 录

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对中国边疆地区的侵蚀	(1)
第一节 日俄战后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第一次日俄密约的 订立	(1)
第二节 沙俄强化对中国东北北部的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	(14)
第三节 日俄与美国在东北的争夺和第二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35)
一 美国图谋插足东三省和日俄两国的对策	(35)
二 第二次日俄密约的签订	(47)
第四节 沙俄对“币制实业借款”的阻挠和破坏	(52)
第五节 沙俄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渗透和政治图谋	(62)
第六节 沙俄对新疆地区经济侵略的加强	(75)
第七节 沙俄觊觎西藏和英俄《西藏专约》的订立	(88)
一 沙俄势力渗入西藏	(88)
二 俄英在西藏的矛盾和第二次英国侵藏战争	(94)
三 俄英《西藏专约》的订立。两国在西藏的妥协与勾结	(102)
第五章 辛亥革命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沙俄对中国的侵略	(110)
第一节 沙俄与辛亥革命	(110)
一 沙俄对辛亥革命的干涉和破坏	(110)
二 外蒙古地区的沙皇式解放	(118)
三 “黄俄罗斯”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131)
第二节 承认袁记民国问题和沙俄的敲诈勒索	(139)
第三节 “善后”借款与沙俄的方针	(149)
一 从四国银行团到六国银行团	(149)
二 沙俄在银行团中的活动和“善后”借款的成立	(158)

第四节	瓜分内蒙古地区的第三次日俄密约	(165)
第五节	从《俄蒙协约》到《中俄蒙协约》	(173)
一	《俄蒙协约》的缔结	(173)
二	《中俄声明文件》的订立	(182)
三	沙俄加强对外蒙的全面控制	(187)
四	《中俄蒙协约》的签订	(193)
第六节	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在东三省北部的扩张	(200)
一	“黄俄罗斯”计划的继续贯彻	(200)
二	对呼伦贝尔地区的疯狂掠夺	(208)
第七节	沙俄对新疆的侵略	(215)
一	出兵伊犁和喀什噶尔	(215)
二	勒索侵略权益, 扩张经济势力	(220)
三	引诱华民加入俄籍和策勒事件	(223)
第八节	沙俄加快对阿尔泰地区的侵略步伐	(227)
第九节	沙俄违约侵占唐努乌梁海	(237)
第十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	(247)
一	为虎作伥, 充当日本侵华的同伙	(247)
二	第四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257)
余论	十月革命后沙俄残余势力对中国的侵略	(265)
一	十月革命后旧俄使领的侵华活动	(265)
二	霍尔瓦特在北满和中东铁路	(271)
三	谢米诺夫、恩琴匪帮在外蒙	(276)
四	沙俄余党对新疆的侵扰	(281)
附录一	中文参考书目	(289)
附录二	俄文参考书目	(296)
附录三	西文参考书目	(310)
附录四	日文参考书目	(328)
附录五	俄汉人名对照表	(331)
附录六	俄汉地名对照表	(339)

后记	(343)
----------	-------

地图目录

日俄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示意图	(174)
-------------------------	-------

插图目录

第一次日俄密约法文本	(12)
俄都彼得堡官员欢迎外蒙“代表团”	(120)
蒙匪洗劫后科布多小街惨景	(128)
被外蒙叛匪毁坏的科布多城堡	(129)
库罗巴特金的俄中“新国界”：从汗腾格里峰到海参崴画一直线 ...	(167)
《俄蒙协约》签字后双方代表合影	(180)
沙俄教官训练外蒙叛军	(190)
中俄蒙三方恰克图签约图	(199)

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对中国 边疆地区的侵蚀

第一节 日俄战后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 第一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日俄战争结束了沙俄称霸中国东北的局面，改变了远东国际力量的对比；尼古拉二世顽固推行的冒险单干、独占满洲的掠夺政策，至此寿终正寝。但是，沙俄并没有撤离满洲，更没有放弃侵略中国的图谋。随着欧洲帝国主义大国集团的重新组合，俄国在远东与日本逐渐接近，并且在相互利用、共同侵华的基础上，建立了协调的关系。

推动沙皇政府改变策略、联日侵华的首要因素，是俄国国内动荡不定的局势。俄军在日俄战争中的惨败，使沙皇专制制度的腐败暴露无遗。战后，尽管有些军界要人和亲德势力鼓吹大力加强俄国在远东的军事力量，对日本进行“复仇”之战，但彼得堡当局担心的恰是日本利用俄国被削弱的机会，在外力支持下重新挑起战争，完全取代俄国在远东的地位；直到1907年8月英俄协约成立，沙皇政府始终把避免这种新的战争危险，作为“俄国对外政策的目标”^①。显然，战后的俄国再要想在远东与英、日争雄，已力不从心；要想完全按照过去的路子实现其侵华计划，也是绝少可能了。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强邻日本的激烈竞争，沙皇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远东政策，收敛自己的狂妄野心，“放弃那些与国家实力不一致的打算”^②，并“在

① 《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69—70）卷，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一切有争执的问题上”，谋求同英、日妥协^①，以便确保现有侵略阵地，取得喘息时间，积蓄力量，伺机再来。

另一方面，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日本，在政治上已成为可以与英、法、俄、美、德平起平坐的帝国主义强国。它不仅力图摆布中国东三省南部和朝鲜的命运，而且积极为深入亚洲大陆准备条件，在远东乃至欧洲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日本的侵略活动使新败的俄国疑惧不安。然而，当时日本攻略的真正目标并不是俄国，而是朝鲜和中国。俄国只是它的竞争对手。日本对俄之战固然削弱了对方，但也使自己元气毁伤，无力再战。因此，日本当局确认，与俄国长久对抗，于实现自己的扩张计划不利；反之，与俄国妥协，不仅必要，而且有益。

与此同时，欧洲正酝酿着巨大的事变。中东、近东地区的紧张局势日益加剧。英、德之间的冲突不断影响着世界政治形势的发展。俄国虽然败于日本，但仍不失为一个欧洲大国，继续热衷于参加世界范围的掠夺性竞争；英国与德国为了加强各自在竞争中的地位，都力图把它拉到自己一边。德国在日俄战争中支持俄国，威廉二世与尼古拉二世关系亲密；战后，德国仍怂恿沙皇政府把注意力转向远东，以利它与英、法争夺；但德国在巴尔干半岛和近东等地的扩张，却危及俄国的侵略利益，从而使两国间的冲突不可避免。俄国本是英国的宿敌。由于日本的胜利，俄国国力大减，法俄同盟的国际地位下降，英国再也不以之为虞。虽然英国有人担心俄国转而窥伺英属印度，主张先发制人，但是，为了防止俄德结盟，英国政府还是主动采取各种步骤（包括为俄国筹集贷款）来缓和同俄国的矛盾。俄国政府也希望和英国接近，以增加对德竞争的力量。德国是法国的世仇。面对德国的崛起，英、法达成政治协议后，致力于促进英俄、日俄改善关系，以利与德国抗衡。法国是俄国的盟国，素有“俄国银行家”之称。战后，为了镇压革命，俄国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法国金融资本的支持^②。俄国如与德国合作，势必危及法俄同盟，从而损害自己的切身利益。这样，在英德矛盾日趋尖锐的过程中，尼古拉二世经过长期摇摆之后，终

①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286页。

② 1906年春，俄国筹得22.5亿法郎善后借款，从法国贷款12亿（占过半数），英国贷款3.3亿（约占1/7）。这笔巨额贷款，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沙皇专制制度，而且为巩固法俄协约，加强俄英联系，打下了必要的基础。

于决定放弃与德国结盟的打算，站到英国一边。为了“保存力量，以解决欧洲的重大问题”^①，即为了在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角逐中取得有利地位，避免沦为“第二流国家”，沙皇政府也有必要采取步骤，调整对日关系，稳定远东局势，以免东西两面受敌。

欧洲是帝国主义世界政治的中心，远东问题已被纳入欧洲列强国际政策问题的范围内。日俄战后，随着德国成为英、俄两国的共同敌人，不仅迫使沙皇政府“把俄国在亚洲的利益放在适当的位置”^②，集中注意力于欧洲，而且也促使英国相应地修改其远东政策。英国深知，英俄和解和日俄协商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英国固然不能为谋求英俄谅解而牺牲英日同盟，同样，日俄若不言归于好，英俄协约亦难于成立。为此，它采取促进日俄和解的方针，一面继续维护英日同盟，使俄国绝无对日报复的可能；一面设法保障俄国的“后方”——远东的安全，以解除其后顾之忧。英日同盟是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日方自然不能无视英方的意见。

另外，日本为了清偿战时向英、美举借的大量外债，摆脱财政拮据的困境，不得不向法国告贷，从而在财政上加深了对法国的依赖。法国资本进入日本，是使法日协商得以成立的基础，也是使英日、法俄两个大国集团联系起来的桥梁。法国也有求于日本。它既希望日俄谅解，让俄国从远东腾出手来，一心西顾，牵制德国，更企求日本支持西方殖民者维持远东的殖民体系，并保障它在印度支那的殖民利益，于是利用日本急需贷款的机会，与之进行政治交易^③。英俄、日法的相互接近，为日俄协商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国际条件。

促使日俄互相接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战后日美关系的迅速恶化。如前所述，甲午战后，中国东北逐渐成了列强在华角逐的焦点。在日俄战争中美国积极支持日本，目的之一就是要假日本之手，打破沙俄对东北的垄断，为美国资本的侵入开辟道路。日俄和谈时，日本向美国一口承诺，战后将在满洲奉行“门户开放”政策。但是，日本取胜后却自食其言，在“南满”实行“关门政策”，依靠政治军事手段，有计划地排斥和根除日本以外的各国企业和贸易，这不但使美国的如意算盘完全落空，而且连原有的贸易经济利

①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46页。

② 伊兹涅尔斯基语。参见《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第69—70）卷，第36页。

③ 1907年3月，法国同意贷给日本3亿法郎，随后两国开始进行政治协商。

益也因此受损^①。由于在“南满”的活动受挫,美国在“北满”的计划也未开展。日本成了美国向东北扩张的主要障碍。美国对此表示不能容忍,一面凭借其财政优势,打着“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旗号,从控制东北铁路网入手,向日本不断施加压力;同时,它试图利用日俄固有的矛盾,孤立和打击日本。日本毫不示弱,不仅通过加紧对清政府的勒索和大力扶植在“南满”的本国经济势力,来巩固和扩大其侵略权益;而且积极采取外交步骤,逐步消除俄国对日本的恐惧与疑虑,以便达成相互谅解,共同与美国抗衡。是追随美国,还是与日本携手?沙皇政府经过多次犹豫,在这个问题上终于作出了有利于日本的选择^②。

在俄国,倡导同日本接近最力的是维特。早在1901—1902年间,他即已提出俄日必须进行协商的主张。朴次茅斯谈判前夕,他又通过英国《每日电讯》常驻彼得堡记者狄龙向日本驻英公使林董表达了这一愿望。在日俄和谈期间,维特作为俄方首席全权代表,曾向沙皇政府提出把“和约”变为“盟约”的设想^③,并向日方表示愿通过和约为两国结盟奠定基础^④。

继维特之后,力主俄日亲善的是伊兹涅尔斯基。他认为《朴次茅斯和约》对俄国的“特殊价值”就在于该约为两国恢复正常关系、“邻好睦谊”、以致结成联盟开辟了道路^⑤。为了使俄国的力量能够从东方转向欧洲,他主张“必须把对日协调作为我们(俄国外交)的可靠基础”^⑥。同时,他也赞成俄英接近,认为通过俄英协商能为俄日修好开辟道路。1906年5月出任俄国外交大臣后不久,在内阁总理斯托雷平支持下,他采取的外交步骤,首先就是与英国驻俄大使尼科尔森就划分两国在波斯、阿富汗和中国西藏的势力范围问题开始谈判,并下令驻日使馆探询与日本举行政治谈判的可能性。7月,

① 日俄战前,中国东北是美国商品的重要销售市场。正如《纽约时报》1903年4月26日社论所说:“美国在满洲的商业利益,较之在中国的任何其他地区都多。”(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6卷第1册,第149—150页)但是据该报1910年6月18日刊登的资料,日俄战后,美国对东北的出口额,已由1905年的2350万美元急剧下降为1909年的750万美元;其在东北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也由60%下降到35%(参见谢沃斯基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1905—1911)》,1958年莫斯科出版,第36—37页)。又,1905年美国对华出口额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5%,而在1908年仅占9.9%(参见潘序伦《美国对华贸易》,1924年纽约出版,第49—50页)。

② 参见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8页。

③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2卷,1923年柏林出版,第461页。

④ 狄龙:《俄国的衰落》,第301—303页。

⑤ 《伊兹涅尔斯基回忆录》,西格译,1921年纽约出版,第125—126页。

⑥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2卷,第461页。

又授权枢密官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与日本驻彼得堡公使本野开始商谈^①。12月底,伊兹涅尔斯基亲自向本野表示:“如能获得日俄之间未来和平之确实保证,则不惜作出更多的让步。”^②接着,他又向法国新任驻日大使施阿兰表示,他不仅愿意和日本协商解决《朴次茅斯和约》遗留下来的问题,而且愿为两国建立具有同盟性质的关系,缔结一个“总的协议”^③。

为了推动对日协商,1907年1—2月间,伊兹涅尔斯基针对国内某些人的好战主张,在俄国国防委员会上多次强调,在目前情况下,俄国应与日本妥协,“避免采取任何激烈的足以引起日本不满、招致战争”的措施,并说所谓进行“复仇”战争,纯属幻想^④。与此同时,伊兹涅尔斯基将狄龙根据沙皇政府意图在英国《现代评论》发表的《俄国与日本》等两篇文章交给本野,进行试探。文章主张:日俄双方应在尊重《朴次茅斯和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互不报复;俄方应宣布放弃主宰太平洋的图谋,放弃1902年曾在中国东北占有的支配地位;作为交换条件,日本应宣布放弃占有海参崴、吞并库页岛北半部、将俄国人逐出太平洋沿岸的计划。本野随即将文章摘要报告日本外务省,并认为这无疑表明俄国政府希望在上述文章指明的路线上,与日本政府签订协定^⑤。

俄国资产阶级报刊大部分无条件地支持伊兹涅尔斯基的主张。它们接连刊载文章,鼓吹同日本举行谈判,“友好地分割太平洋的势力范围”^⑥,道破了俄国对日协商的真意。

日本国内,虽然有人对日俄和约不满,要求与俄国再战,逼对方做出更多的让步,但外交界却强调1905年日俄谈判是“绝对必要的”,并认为“任何了解国际环境与军事实况的人,都不能指望通过朴次茅斯和约获得更多的好处”^⑦。1906年5月出任外务大臣的林董表现尤为积极。早在驻英公使任

①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1961年莫斯科出版,第160—161页。

②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1853—1972)》,第233页。

③ 施阿兰:《使日记》,1919年巴黎出版,第3、25页。

④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第167—168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99号文件;参见普利编《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2页。

⑥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第161页。

⑦ 《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0—231页。

内,他即曾致书维特,表示两国缔和后,日本愿与“今日之敌国敦睦友谊”^①;出任外相后,又力主联法、联俄。日本元老重臣山县有朋和伊藤博文等人也赞同与俄国合作,并提议签订日俄协定,作为《朴次茅斯和约》的补充^②。因此,在1907年2月4日伊兹涅尔斯基向本野倡议以“巩固对日友好”为目标,举行日俄协商,签订“一般性政治协定”后,本野立即响应说,“准备讨论俄国政府向他提出的各种具体建议”,日本政府也表示“极为欢迎”。尼古拉二世对此感到“十分高兴”^③。双方随即于2月18日开始谈判。

2月20日,伊兹涅尔斯基正式向本野提出“协定草案”两款,主要内容是:

一、相互保证“尊重现时的领土完整”,并“和平地享有”各自与中国签订的现行各项条约、日俄《朴次茅斯和约》以及两国所订各项专约规定的各种权利。

二、相互尊重对方在前述条款中规定的地位,各自得用其所有“和平手段”维护和援助对方行使上述各项条约权利。^④

这一提案以承认《朴次茅斯和约》后的远东现状为前提,旨在共同维护两国既得的侵略权益,巩固俄国在“北满”的侵略阵地,并寓有防范日方向俄国的势力范围渗透的意向。

针对俄方提案,日本政府于3月3日召开元老会议,拟定对案四条:

第一条,内容与俄方的基本相同,但补充说明与“机会均等”原则相背的权利不在此限;

第二条,规定两国“尊重”中国独立及领土完整和各国在华工商业之机会均等;

第三条,划定两国在中国东三省的利益范围,双方相约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谋求任何铁路或电讯让与权,并且不阻挠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为谋求上述让与权而采取的行动;

第四条,俄国承认由现行条约即1904年、1905年两次《日韩条约》规定的日本与朝鲜的政治关系,并保证不阻挠其“继续发展”;日本保证俄国得

① 狄龙:《俄国的衰落》,第301页。

② 《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1页。参见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1942年东京出版,第116页。

③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0页;《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99号文件。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05号文件“另电”。

在朝鲜享有最惠国的一切待遇。^①

显然,日方提案不仅使俄方提案具体化了,而且明确主张以两国瓜分中国东北和日本吞并朝鲜作为这次政治交易的主要内容。至于第二条所谓“尊重”中国独立和领土完整,据3月5日林董给本野的训令,主要是为了防止俄国独占蒙古,也就是为日后日本插足该地预留地步;同时,这也是为了避免与《英日同盟条约》的有关规定相牴牾,以便取得英国的支持。“机会均等”云云,则是准备说给美国人听的,以免予后者以反对的口实。

3月9日,本野奉命将上述草案提交伊兹涅尔斯基。关于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的分界线,日方于稍后不久提出:东段由第二松花江铁道桥向东沿江至秀水甸子,再由此至毕尔滕湖(镜泊湖)之北端,中经珲春至俄朝边境之西北端,依次划一直线为界;西段以松花江,嫩江及洮儿河为界。^②根据这一方案,奉天全省,吉林省南部,包括长春、吉林两城镇在内的地区将划作日本的势力范围;中国东北的其余地区仍留归俄国控制。

为了取得盟国的谅解,会谈开始不久,日俄双方便分别向英、法两国政府通报了协商情况。由于伊兹涅尔斯基采取俄日、俄英谈判同时并举的方针,并确认俄日协定必须取得英国的保证,才能完备^③,因此,也将本国的立场通知英国,渴望获得英方的支持^④。

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方提案,口称“极为满意”,“对拟议中的协议的各个基本点”,“两国政府意见一致”^⑤。然而,他何尝不知日方提案的用意。事实上,沙俄被迫退出东三省南部后,为取得“补偿”,已把攫取蒙古、新疆等地作为侵华的直接目标。在英俄谈判桌上,俄方已要求英方承认它在蒙古地区享有“特殊利益”,并希望英国劝说日本同意“维持蒙古现状”,以此作为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享有特殊地位的条件^⑥。在2月18日沙俄外交部《关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08、109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17号文件。按:这是日方第一方案。据3月25日林董给本野的训令,当时日方还拟订了第二方案:由大兴安岭山脉起到东经129°止,这一段以北纬44°半为界;东段由北纬44°半与东经129°交叉点起到珲春,再由珲春至俄朝边境之西北端,依次划一直线为界。林董认为,第一方案较第二方案有利,应先向俄方提出此案。如俄方坚持不同意,再提出第二方案。

③ 《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69—70)卷,第26页。

④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279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13号文件。

⑥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1966年伦敦出版,第101—105页;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284页编者注。

于同日本在满蒙问题上达成妥协的可能性》的内部文件中,还明确表示,俄方准备同意日本“进一步扩大在满洲的影响,以换取其尊重我们(俄国)在蒙古和中国西部的权利。”^①现在,伊兹涅尔斯基决定趁日本提出朝鲜问题的机会,直接向日方申述己意,把中国的蒙古、新疆作为朝鲜的等价物。为此,在4月3日的对案中,他除表示同意日方提案第一、第二条,并提议把第三、第四条分别改作秘密协定的第一、第二条外,同时提出补充条款,作为密约的第三条,内规定:日本承认俄国在蒙古及“满洲以外之中国边境地区”的利益占有优势地位,保证不在上述地区谋求任何铁路、电讯或矿山让与权,不派遣僧侣、官吏、教员以及科学的或商业的考察队前往该地^②。这一提案超越了双方在谈判之初确定的协商范围,不属于《朴次茅斯和约》的遗留问题。对中国蒙古等地也怀有野心的日本政府,自然不会接受俄方的条件。如何划分两国在中国和朝鲜的势力范围,遂成为双方讨价还价的中心问题。

4月16日,日本政府以在蒙古和“满洲以外之中国边境地区”日俄两国利益并无接触、“不会发生纷争”为由,训令本野在交涉中坚持:在当前的协议中“完全没有必要”就此问题做出特殊规定。如俄方固执己见,可提出“日本政府不反对或不干预俄国在外蒙古从事的与本协定第二条不相矛盾的一切和平活动”,以示日方让步^③。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方的答复,表示失望。27日,他仿照日本关于朝鲜问题的提案,要求日方承认:蒙古以及中国西部与俄国毗邻的其他地区,位于日本势力范围之外;俄国由于其地理位置,在上述地区享有特殊利益;日本“保证既不干涉俄国在这些地区的利益,也不妨碍其继续发展。”^④

日方为使谈判继续进行,决定再作退让。五月初,林董向俄国驻日公使巴赫麦季耶夫表示,日本无意反对俄国在蒙古的“正常利益”的发展,双方可以就此达成秘密协议,但不同意在公开条约中涉及这个问题,因为“这将同中国所订的条约不符,而且可能作不利于日本的解释”^⑤。同时,他训令本

①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3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23号文件。参见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2页;朴:《俄国与朝鲜》,第223—224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29、130号文件。

④ 同上书,第141号文件“另电”。

⑤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1933年巴尔的摩出版,第37页,第135页注。

野提出新的协议草案,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与本约第二条规定的状态和原则不相抵触的“特殊利益”,并保证避免采取足以损害此等利益的一切行动^①。伊兹涅尔斯基对此仍表示不满,于5月11日质问本野何谓“外蒙”,为何日方不同意把中国西部地区包括在协议之中,并要求日方同意将南北满的“分界线”南移至北纬四十四度以南,把长春一带置于俄国的影响之下^②。

5月22日,日俄双方再次会晤。伊兹涅尔斯基声言俄国在内蒙如同在外蒙一样,有很多“特殊利益”,要求日本政府把保证扩大到整个蒙古。本野指出,俄国特别关心的应是日本不干涉与俄国接壤的蒙古地区的事务,日本就外蒙所作的保证,已满足了这一要求;而俄国对日本提出的要求,同俄国在当前谈判中向日本所做的让步并不相称。伊兹涅尔斯基申辩说,俄国在朝鲜问题上做出的让步,已大大超越了《朴次茅斯和约》规定的范围,因为“继续发展”字样包含着许多内容,所以日本应对俄国做出“对等的补偿”^③。本野反驳说,俄国在朝鲜问题上所做的让步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因为协议草案中关于朝鲜问题的规定,“乃是(日俄)战争的自然结果”,而关于限制日本在很大部分蒙古地区的行动自由的规定,则纯粹是日本所做的新的让步。因此,日本所做的让步肯定至少与俄国所作的一样大!对此,伊兹涅尔斯基声称:如果日本政府在这方面不能满足俄国的要求,俄方也许要求在协议草案中取消有关朝鲜和蒙古的条款。本野答道,如果不得已而出此,双方的协定将是不完整的,对此他只能表示遗憾^④。

伊兹涅尔斯基见本野无意继续让步,谈判难以取得进展,便决定稍稍降低要求,于5月29日照会本野,宣称俄方准备在协议中不提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殊利益问题,但坚持要求日本就整个蒙古的地位向俄国作出保证,“理由”之一是内外蒙古的界限难于划分。

5月30日,本野根据林董的训令,向伊兹涅尔斯基重申日方观点,但表示:协议签字后,如俄国在内蒙古的行动属于和平性质,则日本将不予反对;日本在内蒙古特别是该地与满洲、直隶湾接壤之处享有的“特殊利益”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44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47号文件。

③ 据本野报告,在谈判过程中,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本意欲合并朝鲜一事,曾表示他理解“继续发展”一语具有比“控制”一词更为广泛的含义。参见中山治一编著《日俄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远东的国际关系》,1957年大阪市创元社出版,第149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54号文件。

不亚于俄国，不能认为只有俄国才对中国的这些地区感兴趣；双方在内蒙古应如在中国其他地区一样“友好相处”；如俄方认为内外蒙古界限不明，双方将尽可能予以确定^①。

谈判过程表明，日俄双方虽有互相勾结的愿望，但彼此都不想让对方通过谈判获得比自己多的好处，焦点是沙俄意欲独霸中国蒙古、新疆，日本却心想与俄国分享蒙古。此外，日本从谈判一开始就要求俄国承认日本船只在松花江有航行权，试图染指沙俄禁脔——中国东三省北部，但为沙俄所拒绝。由于双方你争我夺，相持不下，会谈展延三个多月，并无结果。

这时，围绕着日俄之间的政治交易，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驻英大使小村寿太郎和前海相山本权兵卫不同意在日俄协定中把朝鲜问题和划分满洲势力范围问题包括在内，并认为承认俄国在蒙古享有特权，有违英日同盟的有关条款，因而主张暂停谈判。前首相、朝鲜统监伊藤博文等人则强调：“日本如能和境域相连、利害关系最密切的俄国完成协商，将对解决有关各国与朝鲜关系的一切问题有所方便”；因此，“同俄国解决有关朝鲜的问题，乃我国当务之急”，为了求得两国“永久和平”，日本即使“作出一点牺牲”，也在所不惜。^② 6月14日，西园寺内阁召开元老会议，基本上采纳了伊藤等人的意见，决定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③，并认为这是日本准备对俄“让步的限度”^④。关于外蒙古的界限，日本政府主张只限于戈壁沙漠以北之喀尔喀蒙古地区；如把乌梁海地区划入，也可承认。至于科布多地区，以不涉及为得当^⑤。

在国际方面，几乎与俄日谈判同时进行的法日协商于6月10日结束，双方就两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问题正式达成了协议。由于法俄同盟的存在，《法日协定》的签订为《日俄协定》的成立铺平了道路。同时，英、俄双方已就西藏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关于阿富汗、波斯问题的交易也取得了巨大进展。英国确信日俄协商无损于英国在华利益，切盼日俄迅速达成协议，以利共同对德。在这种情况下，沙皇政府于6月27日召开有外交大臣、财政大臣、陆军大臣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俄日协定的最终方案。伊兹涅尔斯基在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54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58号文件；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第120—121页。

③ 同上书，第159号文件。

④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第37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63号文件；施阿兰：《使日记》，第32页。

会上强调,拟议中的俄日协定,“仅仅是与英国、法国有关的一系列协议中的一环”,只有稳定俄日关系,俄国在西方才能有行动自由^①。会议决定以日本的方案为基础继续协商。日俄谈判于是急转直下。

7月3日,日俄双方基本上达成一致意见:

一、有关朝鲜、满洲、蒙古的条款列入秘密条约。

二、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通过秘密换文,俄方承诺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废弃本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维持现状”、“机会均等”原则。

三、南北满分界线西段终点为洮儿河上游与东经122°线交叉点;在分界线以南之东省铁路路段,得保留根据1896年、1898年铁路“合同”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四、互相通报各自与中国签订的所有继续有效的条约。^②

由于上述协议,日本于7月24日悍然逼迫朝鲜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第三次《日韩条约》,一手控制了朝鲜的内政全权。沙皇政府随即承认了上述条约。^③

接着,7月30日,伊兹涅尔斯基和本野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彼得堡签署了《日俄协定》。之后,双方依约于8月14日将协定全文分别通报英、法两国政府。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则除公开协定外,都严加保密。^④

①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4页;加利佩林:《英日同盟》,第258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66号文件。

③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5页。

④ 美国政府基于自身的利益,当时力图探明日俄谈判的实情。但直到1908年3月底,俄方首席代表、日俄密约的签署者、外交大臣伊兹涅尔斯基还向美国驻俄代办“坚决否认日俄之间有什么尚未公布的协定存在”(参见扎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39页)。德国驻日大使在东京几乎受到了同样的蒙骗(参见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196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1—22页)。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于11月22日宣布立即公布旧俄政府所订的一切秘密条约。过了10年,苏联东方学研究所教授格林姆根据俄国外交部档案,在其所编的《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1842—1925)》一书(1927年莫斯科出版)中将该约俄译本首次公之于世。第一次日俄密约的日译本是由日本外交时报社根据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一书附录的英译本转译,并于1936年首次刊出的。日本官方将日文本正式发表,则是50年代的事。中国是日俄密约的受害者。但是,直到30年代初,中国政府和公众尚不知道该约的全文。中国学人将第一次日俄密约约文译出,并在国内首次予以揭露,时在1932年7月(参见是年《独立评论》第八号,蒋廷黻《东北外交史中的日俄密约》一文)。同年12月9日天津《大公报》也曾全文译载(参见是日王芸生在该报发表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5章第3节)。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Article 1

Après un accès de la peste,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Article 2

Après un accès de la peste,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Article 3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Article 4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Le Gouvernement de St. Pétersbourg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faire à tout moment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es loi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et au commerce de la mer, de manière à ce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Russie soient toujours protégés.

第一次日俄密约法文本

(采自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

这一《日俄协定》由公开协定、秘密协定、附款和换文4个部分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秘密协定。

“公开协定”共两条,其主要内容是相互保证“尊重彼此现时领土之完整”和条约上规定的各种权利;“承认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在华商工业之机会均等原则”;用“和平方法”维持中国之现状。

“秘密协定”共4条,其要点为:

1. 将中国东北三省划为南北两半,分属日本(“南满”)和俄国(“北满”)势力范围。
2. 俄国承认日本与朝鲜的现存政治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
3. 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并不加任何干涉。

“附款”规定了“南满”与“北满”的界线,其走向为:从俄朝边境西北端起,经珲春及毕尔滕湖(镜泊湖)极北端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再沿嫩江上溯至洮儿河口,然后沿洮儿河至该河与东经122°线交叉处。^①

日俄谈判的全过程和“秘密协定”的条款充分说明,这个协定是缔约双方继《朴次茅斯和约》之后签订的又一项分赃条约。通过该约,沙俄以承认日本在朝鲜的支配地位和“南满”的特殊利益为条件,换取日本承认了俄国在外蒙和“北满”的特殊利益;事实上这就是与日本瓜分了中国东北、外蒙古和朝鲜。双方在东北亚的这种政治格局,直到俄罗斯帝国覆灭,几乎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至于“公开协定”中所谓尊重中国独立与领土完整,不过是用以掩盖日、俄两国罪恶勾当的骗人的外交术语。

1907年日俄密约的签订,是缔约双方为在远东确立各自的势力范围,由武装对抗变为合伙打劫的转折点,标志着日俄侵华联合战线的初步建立^②。此后,两国在此基础上又通过三次秘密协定(1910年7月、1912年7月、1916年7月),正式结成了军事同盟,故这一密约有第一次日俄密约之称。

① 协定原件系用法文写成。法文本影印件参见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附录。日文本参见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卷上,“文书”,1955年东京第1版,第280—281页。俄文本参见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1842—1925)》,第169—170页。按:此书将该约签订日期误为俄历1907年1月31日(公历2月13日)。汉译本参见尹寿松编《中日条约汇纂》,第3版,外交月报社1934年出版,第861页。

② 参见萨文《沙俄及苏联与中国的相互关系(1619—1927)》,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第64—65页;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14页。

第一次日俄密约加强了日本在远东的国际地位,助长了日本侵略中国的气焰。沙皇政府则由于调整了对日关系,不仅稳定了它在亚洲的阵脚,而且可以在日本的默许下更可靠地向毗邻的中国其他边缘省分扩张,一步一步地实现其侵略目标。因此,该约签字后伊兹涅尔斯基立即就谈判的“圆满结果”向本野表示“诚挚的祝贺”,欢呼两国关系从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①。内阁总理大臣斯托雷平等在随后召开的特别会议上,也一致肯定俄日协定“是我们(俄国)外交的胜利”^②。

第一次日俄密约客观上是欧洲列强调整相互关系的派生物,反过来又对欧洲国际政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年8月,《英俄协约》的签订,标志着同德奥对抗的英、法、俄三国协约已经形成。这是法俄同盟的扩大。而第一次日俄密约和《日法协定》的签订,加上原有的英日同盟,则使日本实际上成了这个帝国主义集团的第四名成员国。英、德的对立于是取代英、俄对立成了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基本对立。英日同盟与法俄同盟在远东的对立随之消失,代之以彼此合作的局面。标榜“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在远东积极从事侵略的美国,被排挤在集团之外。日美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它明显地取代了俄日之间的矛盾,而成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主要矛盾。近代远东国际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的国际处境比前更加严峻、更加险恶,形势的发展逐渐于俄国侵华有利。

第二节 沙俄强化对中国东北北部的 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

日本侵占“南满”后,“北满成了俄国整个远东的战略要地”。一方面,这是因为这里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供沙俄尽情掠夺;另一方面,俄国唯一可以自由运送军队从贝加尔地区直通太平洋的交通干线,正是从这里经过^③。因此,如何牢固地控制“北满”,仍然是俄国远东政策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战后,沙俄努力调整对日关系,加紧向远东移民,动工修筑阿穆尔铁路^④,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84号文件。

② 《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69—70)卷,第36页。

③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1914年莫斯科出版,第6—7页。

④ 阿穆尔铁路,西接西伯利亚大铁道,东迄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环江而行,1908年开始修筑,1916年建成。

重整远东军备,这些重要措施虽然不无“提防”日本之意,但究其出发点,无不是为着有朝一日“把北满直接夺去”^①。

战后沙俄对中国东北北部的侵略活动,主要是以沙皇政府出资经营的“私营企业”东省铁路公司的名义进行的,其基本策略是勒逼清朝政府承认战争以前和战争期间路局与东北地方官员擅自签订的各种“合同”有效,使沙俄非法攫取的侵略权益合法化,并伺机夺取新的特权。为此,从1906年夏季开始,沙皇政府以“审查”东省铁路公司各种业务活动为名,在彼得堡多次召开特别会议,制定有损中国主权的法规条例,并确定了实施步骤^②。遵照俄国政府的决策,东省铁路公司在俄国驻华公使的密切配合下,在中国东北北部展开了一系列侵略活动。

(一) 霸占土地

如前所述,早在筑路之初,东省铁路公司即已违反铁路合同,“借路以拓地,借拓地而殖民”^③。为了实现在铁路沿线“住满”俄罗斯居民的罪恶计划,1904年3月,路局全权代办达聂尔与黑龙江省铁路交涉总局总办周冕擅立《展地合同》,放宽“购地”限额至20万华垧。这一合同虽未经清政府批准,不具法律效力,但东省铁路公司却执此为凭,不断要求扩展土地。

日俄战争结束后,东省铁路公司又恢复“购地”活动。1906年6月,外务部侍郎唐绍仪向俄使璞科第正式表示:凡俄方与吉、黑地方官员所订路矿合同,“若未经外务部批准者,一概作废”。但璞科第“必欲我政府承认”周冕所订“合同”^④。延至8月,俄方才同意由路局与吉、黑两省重新商订。黑龙江省道员宋小濂、吉林省道员杜学瀛和路局代办达聂尔随即于哈尔滨开始谈判。11月初,双方就“展地合同”达成初步协议^⑤。

次年8月30日,正式签署了《吉林省中东铁路公司购地合同》和《黑龙江铁路公司购地合同》,规定:吉林省境内自小绥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河(今阿城)车站止,“展地”5.5万华垧;黑龙江省境内,自满洲里以西铁

①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页。

② 同上书,第557—558页。

③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165页。

④ 《俄约延缓》,载《东方杂志》第三年(1906)第6期,“外交栏”。

⑤ 中东铁路公司编印:《中东铁路公司的地亩和地亩管理局。1923年8月1日事件》(英文本),第二部分,附录五。按:该书此处所载1902(年)系1906(年)之误。

路入中国境起,东至哈尔滨松花江北岸石当止,“展地”12.6万华垧^①。两省共18.1万华垧,合计占地217.2万亩。此外,东省铁路南线自哈尔滨至长春间占地9500余垧,哈尔滨市肆占地约1.039万余垧尚不在此数之内^②。同时,“合同”规定,铁路所占民地分为三等,地价每垧由10卢布至72卢布不等;官地则不分等级,每垧只作价8卢布。这两个“合同”,与原“展地合同”相比,仅争回减购垧数,加给地价和“合同定后”“永不再展”的保证(第一条),但仍规定“其地亩缴价后,即为公司产业”(第二条)。这样,东省铁路公司终于取得了大规模扩占土地的“合法”权利。

东省铁路所购地亩,真正用于敷设铁路和建造铁路所需房屋及其他设施的,只占总数的20%左右。其余除一小部分拨作教堂、学校和市政公共设施建筑用地外,大部分划分区域,编列地号,标价出售或出租,从中取利^③。其中长期租地租约期限均至铁路合同期满之日为止;如无拖欠,并可随时转让^④。在沙皇政府鼓励下,俄国的商人、企业家、农场主、铁路员工等不断移居铁路沿线,从事工商、垦殖、农牧等类活动。“租户”受路局民政处管辖,只向沙俄擅设的公议会承担义务,不向当地政府缴纳任何地丁税款。^⑤结果,铁路沿线两旁若干里宽的狭长地带,即所谓东省铁路“附属地”,形同俄国的殖民地。路局“购地”,实际上成了俄国兼并中国东北领土的特殊方式。

(二) 掠夺森林资源

沙俄盗伐中国东北林木,自东省铁路动工,即已开始。1904年3月,即日俄战争爆发不久,又以路局名义与周冕擅订《黑龙江省东省铁路公司伐木合同》,不仅指定从成吉思汗站到雅克什站铁路沿线陆路地段(长600里、

①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94—99页。按:后经外务部交涉,俄方口头上曾同意可照购地合同所载数目的减1/3,但事后并未完全履行这一诺言。

② 《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244页;雷殷:《中东路问题》,1929年哈尔滨国际协报馆发行,第36—37、82页。

③ 1905年,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即已指出:“(东省)铁路历年展占吉、江两省地亩,每一火车站,多者数万亩,少亦数千亩,皆非公司势所必需,不过以铁路为名,设肆招商,坐收地租之利。”(参见《程中丞奏稿》,第7卷,第3页;《清末外交史料》,光绪朝,第195卷,第1—6页)又据东省铁路局地亩处统计,1905—1917年间,东省铁路的地租和出卖土地的收入分别为3086564卢布和2832214卢布。数额之大,十分惊人(参见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418页)。

④ 《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273—274页;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416—419页。

⑤ 同上书,第274页;《黑龙江志稿》,第37卷,交涉志,路权,第22—24页。

宽70里)和呼兰、诺敏河及浓浓、权林河等水路地段(前者长300余里、宽100余里,后者长160—170里,宽70里)供俄人任意采伐,而且规定黑龙江省“所属别处树林地方,铁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料”^①,从而窃取了在黑龙江省内自由砍伐森林的权利。从此,“几乎通省山林遍有俄人足迹”^②,而黑龙江省人民伐木者,反而均需向该公司领照,“请命于俄人”^③!

事后,程德全向路局声明,合同未经黑龙江将军签押,应作废另议。但路方态度蛮横,“不容再商”^④。1906年8月,经外务部与俄使反复交涉,俄方才同意重开谈判。由于俄方视周冕合同为“已得之权利”,“坚欲就原合同商改,不肯作废”,使会谈时断时续,历时经年^⑤,直到次年8月30日,达聂尔才和杜学瀛订立《吉林木植合同》,次年4月5日,又与宋小濂订立《黑龙江铁路公司伐木合同》。新合同虽然声明废除周冕所订合同,但仍指定吉林省的石头河子、高岭子(二者长85里)、一面坡(长宽各25里)和黑龙江的火燎沟、皮洛以(白河;二者各长30里、宽10里)、权林河流域(长50里、宽35里)等6处为该公司的采伐区;所占面积,虽较前减少,但合同规定铁路公司在“砍木地段内,可自行设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并可堆积木材,建设锯木等厂,搭盖住房以及铺修运木支路(第六款)”。此外,该公司还有权“将应用敷余之木植”,自由出售(第十二款)^⑥。原定专供筑路、架桥之用的中国木材,遂成了该公司经营牟利的对象。合同并规定,所有林木,“全归华官自行养护”(第十款),即俄方有砍伐木材之权而无育林、护林之责。不仅如此,“合同”还规定“如日后铁路……应需木料,过于上开之数,则华官亦可照允”(第十一款),这就为沙俄进一步扩大掠夺埋下了伏笔。另外,“合同”并未规定有效期限。因此,时过三年,路局又与黑龙江省地方当局“增订”合同,指定以大兴安岭迤南及松花江下游等林区与原订该省火燎沟等三处移换^⑦,其面积较原合同规定数大数倍。于是,路局“采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235—236页。

② 程德全:《抚东政略》,卷下,第3页。

③ 宋小濂辑:《赐福康启事》,第1卷,第33页;徐世昌:《退耕堂政书》,奏议,第6卷,第18页;《光绪丙午年交涉要览》,下篇,卷三,第83页。

④ 《赐福康启事》,第1卷,第34—35页。

⑤ 程德全:《抚东政略》,卷下,第43—44页;徐世昌:《退耕堂政书》,奏议,第15卷,第1页。

⑥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106—112页。

⑦ 同上书,第113页。

伐森林之区域愈广，而收利愈大”^①。所谓限制采伐地段，事实上也就失去了意义。

上述采伐区，除部分由铁路公司自营（称“自有林场”）外，大多由俄商承办（称“租借林场”）。由于路局资助，在东北北部很快出现了一批“俄国私人森林租借地”，其中仅卡瓦尔斯基和斯吉杰尔斯基两人的租借地面积，即达 12190 平方公里，规模之大，由此可见。它们“拥有与铁路相连的森林铁路、公路、木材、木材加工厂，不仅成了满洲各铁路、企业和城市用材的巨大供应者，而且也是该地区木材的主要出口者。”^②除运往邻近的俄国和中国关内，还远销海外^③。

由于俄国入侵者滥伐无度，“各处林区之减小，几与年俱长；凡铁路附近、及河边之可以顺流运送林木县境，曩年繁盛林区，今则多成旷野”^④。这确是中国东北森林资源遭到的一大浩劫！

（一）攫取煤矿开采权

日俄战争前，东省铁路公司通过同吉、黑两省签订的办矿章程，攫取了在铁路两旁 30 华里内“勘挖煤矿无阻”^⑤，以及在沿线两侧 30 华里外“先于他项公司、他项人等采看开挖”煤矿的特权^⑥。虽经外务部驳议，但俄方仍恃强私采，将奉天的抚顺、烟台（辽阳县境），吉林的杉松岗、官街、头道江，黑龙江的札赉诺尔等处煤田攘为己有^⑦。1905 年后，东北地区南半部的矿藏均为日本夺占，沙俄力图在“北满”另辟新矿，以为“补偿”。1906 年 6 月，璞科第正式向外务部提出要求：在铁路两侧 30 里范围内已经开挖的矿山之外，准其在另外 9 处地方着手开矿。对于俄方在铁路两旁 30 里外业已采掘的三座矿山，璞科第也“要求象对待 30 里范围内的矿山一样对待”。几经交涉，唐绍仪同璞科第就铁路干线 30 里范围内采矿的问题原则上达成了协议^⑧。接着，东省铁路公司与吉、黑两省地方当局于 9 月间开始谈判。次

① 雷殷：《中东路问题》，第 30 页。

② 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1957 年莫斯科出版，第 155 页。

③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1924 年哈尔滨英文版，第 205 页。

④ 同上书，第 117 页。参见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1924 年哈尔滨英文版，第 122、125、129 页。

⑤ 《黑龙江志稿》，第 37 卷，交涉志，路权，第 42—43 页。

⑥ 程德全：《抚东政略》，卷下，第 31 页。

⑦ 徐世昌：《纪东清铁路煤矿》。《东三省政略》，第 3 卷，《矿务交涉篇》。

⑧ 《关于 1906 年俄中谈判的日文文件》，载《远东史学集刊》第 15 号（1979 年）。

年8月30日,分别签署了两个内容完全相同的《铁路煤矿合同》,规定东省铁路公司采矿地段以铁路两旁各30里内为限;所采之煤,每千斤仅交吉、黑两省库平银一钱二分^①。这样,路局在此界外的采煤优先权虽被废止,但仍获得了在此界内勘挖煤矿的权利。

沙俄原是以“铁路所需”为由向中国勒索煤矿开采权的,但实际上矿场出产,除铁路公司自用外,常在市场销售。1910年,路局甚至将札赉诺尔矿区(由札赉诺尔湖西北岸一直延伸至额尔古纳河)的煤矿转让给斯吉杰尔斯基等人。“这些煤矿是东省铁路西线用煤的主要供应者,同时也是这一地区居民点和企业用煤的供应者。”^②

(四) 经营邮电业务

东省铁路动工后不久,即1899年,沙俄就已在哈尔滨擅自经营邮务。1903年,沙俄财政部、内务部召开特别会议,策划在东省铁路沿线办理邮政,并在海拉尔、札兰屯、昂昂溪等9处设立邮局。虽因日俄战争爆发,这一决议并未实施,但利用铁路运送军方邮件的活动,在战前和战争初期一直存在^③。战争结束后,沙俄又将设立邮局一事重新提上议事日程。1906年9月7日,财政部、外交部等单位联合召开特别会议,决定在哈尔滨、满洲里、绥芬河站按“俄国模式”建立邮政机构;而在别的车站则根据1900年2月6日沙皇批准的《铁路车站和沿线村镇邮政组织规章》开展邮政、汇兑、包裹等业务。10月30日,上项决议经内阁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沙皇的批准。这样,到1908年1月,东省铁路公司未经清政府同意,便在哈尔滨、海拉尔、昂昂溪、安达、札兰屯、博河(克)图、横道河子、一面坡、宽城子等大站13处、小站5处建立了俄国邮局^④;6月,正式办理汇兑银钱及收发贵重邮件包裹业务^⑤,从而一手控制了铁路沿线的邮政权。

在这同时,东省铁路公司无视铁路合同第六款的规定,擅自在铁路界外架设电线,并与俄国境内的电线相连。1903年沙俄内务部主持的特别会议正式决定在中国东北设立电讯机构,由东省铁路公司负责经营。为了保持松花

①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100—105页。

② 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第156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12编,《中国海关与邮政》,1961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第170页。

④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461—464页。

⑤ 《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154页。

江沿岸各俄军侵略据点同哈尔滨及沿阿穆尔地区的通讯联络,为了促进俄国在松花江上的航运,开展对华贸易,会议还认为,必须将俄军在松花江沿岸架设的电线继续控制在俄国手里。为便于与中国政府交涉,会议决定将这一电线划归东省铁路公司管理^①。

另外,根据沙俄单方面制定的铁路章程,东省铁路公司还享有“随时接转传递”中俄国际电报的特权(第三款)。据此,1905年俄国在哈尔滨设立了临时无线电报局。

日俄战争后,沙俄将长春以南的电讯权益转让日本,至于俄军在“北满”境内建立的电讯网则由东省铁路公司全盘继承。中俄双方几经交涉,直到1907年5月,东省铁路公司才同意将“北满”境内、东省铁路附属地外俄国经营的电线,交由中国收回自办,但中方需向路局交付鹰洋12万元(限当年9月1日前付清),以为“收复”之费^②。同年10月7日,路局通过同清政府电报局签订的《路电交接办法合同》^③,正式获得了在铁路界内经营电话、收发中俄官商电报的特权。由于清政府同意将铁路界内电线与中国电线接通、互相传递电讯,路局经营的电讯业务事实上超越了上述合同规定的范围。

(五) 控制内河航运

东省铁路公司以铁路合同第四款和支线合同第二款为依据,组织河船队和海运队,竭力发展铁路、水路客货联运,使“水陆相衔,海河一气”^④。除东省铁路的船队外,俄人在哈尔滨成立的私营轮船公司也从事客货运输。至日俄战争爆发,沙俄实际上控制了东北三省内河航运和近海航运,操纵了当地交通命脉。

《朴次茅斯和约》签订后,辽河、渤海等处航行权和旅大港为日本所占,沙俄转而致力于垄断黑龙江、松花江水系的水上运输^⑤。结果,凡吉、黑两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447—449页。

②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七·电线》,第7册,1957年出版,第2731—2732页;《东省铁路文件集》,第22号文件附件;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1卷,第632页。按: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390—391页将中方需付价款12万元误作100万元。

③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115—117页。

④ 《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380页。

⑤ 在1907年日俄秘密谈判中,日方利用《朴次茅斯和约》和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要求与俄国分享松花江航权,为俄方坚决拒绝。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06、141—145、159、263—265页。

省可通行轮船之地，无不为路局轮船所到之处。东省铁路公司甚至窃取松花江水路管理权，公然在航运处（1904年11月设立）下设立松花江水利会，以保护航运为名，向通航船只敛收通过税。^①

中国东北地方当局为挽回主权，减少损失，于1907年创设松花江官轮总局（后分为吉林官轮局、松黑两江邮船总局），购置小轮，开辟航线。同年，黑龙江官轮“齐齐哈尔号”在黑龙江首航。沙俄驻华公使竟以“该船管带不谙该江章程，恐虞失事”为由，照会清政府外务部，横加阻挠^②。黑龙江省铁路交涉总局会办于朔兴奉命与俄国驻哈尔滨总领事吕巴等交涉，共商行船章程。吕巴又提出：在章程议定以前，华船赴江，应由俄国领事发给船牌，或由华官发给执照，交俄官签字，方准行驶^③。并声言，只能讨论两国界江内华船行驶详章；对中方根据《瑷珲条约》提出的“既议公共江（即界江）内章程，全江上下游凡可行轮地段自应一并议及”的主张，则矢口拒绝^④，蓄意剥夺中国船只在黑龙江上下游自由航行的权利。由于俄方坚持侵略立场，双方辩论经年，未能达成协议。与此同时，路局利用水陆联运的便利，采取降低运费和票价等手段，打击中国东北航运业。

1908年夏，东三省总督派员就松花江水路管理权问题与东省铁路公司交涉，指出事关中国主权，不容他国置喙。9月间，俄方表示同意成立水利公会，在中国哈尔滨税关水路部管辖下，负责管理松花江航务，向通航船舶一律征收江捐（水路税）。但该部职员必须聘用俄人（路局松花江水路局成员），水路测量资料、航路图俄方均未交出，给中方行使松花江水路管理权设置了重重障碍^⑤。俄国船只不仅照常松花江任意航行，而且东省铁路公司于次年7月公然派船闯入嫩江，直至墨尔根^⑥。

1909年6月，清政府决定容许各国汽船在松花江航行和贸易，以打破沙俄独占松花江航权的局面，沙俄公使竟指责清政府“蔑视瑷珲条约，且不经

①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第3卷，《航路交涉篇》。

②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航权参考文件》，第四类，行船，第2页。

③ 徐世昌：《纪黑龙江行轮》。《东三省政略》，第3卷，《航路交涉篇》。

④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航权参考文件》，第二类，江界，第1—3页；第四类，行船，第1页。

⑤ “满铁”哈尔滨事务所运输课编：《以中东铁路为中心的中俄势力之消长》，上卷，1928年大连出版，第95—96页。

⑥ 《黑龙江志稿》，第39卷，交涉志，航权，第12页。

俄国之协议，单独决定”，是“违法”举动^①。双方随即进行交涉，结果于1910年8月8日在北京签订了《松花江行船章程》，确认东省铁路公司轮船和其他俄国船只可以行驶松花江^②。从此，俄国轮船鳞集，畅行无阻，松花江俨然与东省铁路公司的领水无异，而清政府关于向各国“开放”松花江的决定终未实行。

(六) 扩大减税、免税权

沙俄通过东省铁路合同第十款，已享有经此铁路运输过境货物“免纳一概税厘”的特惠，和两国经由本路输出入的货物，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减收1/3的优惠。同时，俄国货自满洲里入境经对青山至哈尔滨车站，以及自黑河至绥化入境经墨尔根至齐齐哈尔，借口是“建造修理铁路所需材料”，都援引合同第七款，从不纳税^③。

此外，沙皇政府以酒类系国家专卖、防止输入为名，不仅在满洲里、绥芬河非法设立税关，并公然越过江界，在拉哈苏苏（今同江县）私设俄卡，稽征出入货税^④，而根据合同规定，中国应在铁路两端即满洲里、绥芬河各设税关一事，却因沙俄阻挠，卒未实行。

日俄战争结束后，沙俄担心清政府在东北开放地设立税关，使俄商贸易特权受损，要求与中国协定“北满”关税。1907年3月，宋小濂、杜学瀛奉命就以上问题同吕巴、达聂尔、阿穆尔省税关监督在哈尔滨开始谈判；俄方援引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无理要求把蒙古、新疆地段中俄边界两侧50俄里内免税贸易的规定扩大运用于东省铁路沿线，反对中国在哈尔滨等铁路地段设立税关，并要保留拉哈苏苏的俄国税卡^⑤。对此，宋小濂等表示，俄方要求，有损中国主权，殊难同意。随后，俄方又提出入境货物缴纳减税后，可以通行沿线各地无阻；中方指出，根据铁路合同第十条，俄货入境缴纳正税后，若运往内地，仍须缴纳子口税（通行税）。双方“辩驳百端”，相持数月。后外务部被迫退让，于7月6-8日，与俄使在北京以换文形式，就《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大纲四条达成协议，规定：

①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航权参考文件》，第四类，行船，第2页。

②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192—194页。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第3卷，《税务交涉篇》。

④ 魏声和：《增订吉林地理纪要》，卷下，1931年吉林再版，第33-34页；《以中东铁路为中心的中俄势力之消长》，上卷，第186页。

⑤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469-472页。

1. “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

2. 铁路货运按中国海关所定税率三分减一纳税（入境税）。

3. 铁路沿线车站界内（哈尔滨站以四周各10里为界，札赉诺尔、海拉尔、札兰屯、富拉尔基、齐齐哈尔等14站以四周各5里为界，其余各站以四周各3里为界）均为减税区域（即除纳海关税率2/3的输入税外，不再课通行税）。^①

根据这一大纲，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又派杜学瀛与吕巴、达聂尔等就中国在满洲里、绥芬河设关事继续谈判，并于次年5月30日制定《暂行试办章程》88条，补充规定：入境货物由前述铁路车站界限内运往东北其他地方，只需补足原三分减一的减税，不另征通行税；运往关内各地者，则于补足正税后，再纳正税之半，作为他省子口税。子口税缴清后，凡遇关卡，不再重征^②。这样，沙俄享有的关税优惠又多了一层条约保障；关于两国边界贸易百里内不纳税的规定，也从新疆、蒙古扩大到了中国东北^③。

但是，沙俄并不就此止步。1909年6月，清政府设立哈尔滨、三姓江关和拉哈苏苏关卡稽查，并颁布《松花江贸易暂行试办章程》，从7月1日起实行^④。沙俄认为这对俄商、俄船是“晴天霹雳般的灾难”^⑤，立即向清政府提出抗议，“不肯承认”。清政府只得一面令滨江道施肇基与吕巴等在哈尔滨举行谈判，同时与俄使在京交涉。在谈判中，俄方以《璦琿条约》、《改订条约》为依据，硬说“俄有松花江贸易利权”，要求清政府同意“全江贸易自由”、“江路与陆路一例”。中方据理力争，指出松花江是中国内水，左右两岸俱系中国领土，向过往货船按章课税是中国自主之权^⑥。

双方会议三十余次，历时几近一年，后清政府被迫妥协，于1910年8月与俄方订立《稽查松花江往来船只暨进出口货物试行暂办章程》^⑦，规定

①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77页。

② 《东省铁路文件集》，第16号文件；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501—511页。

③ 面对日、英、德、美等国的竞争，沙俄为了保护本国工商业，于1909年初颁布法规，取消俄国远东各省的自由港制度；同年3月修订税则，对输入阿穆尔总督辖区和伊尔库茨克总督辖区外贝加尔省的某些中国货物也课以重税（但俄国对华出口货物仍免税），这实际上等于单方面取消了中俄边境俄方一侧百里内贸易免税的规定。参见《亚洲通报》1911年第8期第16页；参见奎斯特德《“友好”的帝国主义者？沙俄在满洲》，第214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774号文件附件。

⑤ 施坦非尔德：《俄国在满洲的事业》，第122页。

⑥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4卷，第22—27页。

⑦ 详见清末《宣统条约》第九，《俄约》。按：这个“章程”作为《松花江行船章程》附则于当年8月8日公布施行。

“松花江各关只收船只所载货物关税，其内地以及他项税捐概不征收”；凡货物运往边界百里范围内者，“概不征收税饷”；中国“土货”，包括各种谷物在内，由水路运至哈尔滨，“应照通行出口正税，暂减 1/3 征收”，“凡东清铁路（即东省铁路。——引者）所需建造、修理、经理料件，松花江各关免纳各项税厘；护路军所需物件，亦在此列。”^① 于是，沙俄在华的减税、免税范围进一步得以扩大。

此外，沙皇政府于 1907 年 4 月 3 日就东省铁路的商业政策和运价政策作出决定：“无论如何不赞助满洲的加工工业的发展，并采取一切措施奖励俄国货物输入满洲。”^② 根据上述原则，东省铁路公司于 1908 年修订了运费规则，继续实行差别运费制度，即对进口的俄国货物和对俄国远东地区特别需要的小麦、牲畜、毛皮等，收取较低的运费，而对东北各地之间的货运，一律收取高运费。

为了促进滨海省、外贝加尔地区、阿穆尔省面粉工业的发展，对由中国东北输入上述地区的面粉（为了满足俄国远东各省及俄国移民的需要，沙俄曾大力扶持俄商在中国东北北部发展面粉加工业）也改收高运费^③。在这种经营方针的影响下，俄国商品输入量不断增大，东北北部农副产品特别是小麦的输俄量也有所增加；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中国“北满”和毗邻的蒙古地区几乎成了俄国国内市场的附属物，当地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另一方面，日俄战后，由于大连落入日本之手，沙俄将转出口贸易的注意力转移到了海参崴。为引导货运从大连转向海参崴，沙俄不仅调整了东省铁路的运费，并规定了该路与乌苏里铁路的联运办法，内规定对同一数量的同一货物视其发货方向的不同而收取不同的运费，例如，从长春北行至哈尔滨的运费低于从哈尔滨南行至长春的运费，做到从长春经哈尔滨到海参崴的全程运费不高于从长春到大连的全程运费^④。长春是东北大豆的重要集散地，东省铁路实行新运费的结果，从长春发出的大豆，大部分被引向海参崴。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678—682 页。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43 卷第 1 册，第 141 号文件附件一。

②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 558 页。

③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英文本），第 234、399—400 页。

④ 朝鲜银行编：《满洲经济史》，第 71—72 页。

（七）驻军

日俄和约曾规定，铁路沿线每公里得设“守备兵”（一称护路军）15名。清政府获悉后立即电令驻俄公使向俄国政府声明：“满洲铁路一带驻兵与约（指东省铁路合同和《东三省交收条约》。——引者）不符”，要求早日将入侵俄军撤出^①。但沙俄竟置之不理。

1906年8月，彼得堡当局召开特别会议，决定按《朴次茅斯和约》的规定，确定东省铁路护路军的编制^②，蓄意将入侵俄军的一部分留驻中国东北部。次年10月，尼古拉二世批准新订的“外阿穆尔军区条例”，将外阿穆尔军区部队整编为3个旅，计步兵连54个，骑兵连42个，炮兵连4个，另有教导队多个，分驻横道河子（东线）、哈尔滨（南线）和博克图（西线）等处。

1910年2月，为适应扩大侵略的需要，沙俄又按正规军的要求，将它调整为6个步兵团，6个骑兵团，共计步兵连60个，骑兵连36个，炮兵连4个，并有工兵连、机枪分队和教导队，使它成为拥有官兵2.16万余人的作战单位^③。必要时，其人数可增加1.3万—2.1万人，即增加一倍^④。

此外，继续驻扎在东省铁路重要车站、担负铁路警卫任务的外阿穆尔铁道旅（4个营），从1907年10月起改隶由财政大臣统辖的边防军^⑤。

外阿穆尔军区司令受独立边防军团司令和东省铁路管理局局长的节制。铁路局内设有军务处，负责处理铁路局长关于外阿穆尔军区和外阿穆尔铁道旅的命令和往来文件。1911—1913年间，任外阿穆尔军区司令的马尔蒂诺夫承认：战时，这支部队的任务，“首先是防卫东省铁路”，“其次是从自己的基本核心中选择官兵，组成作战部队的先锋队”；平时，则利用他们已经深入“敌后”的有利条件，“收集有关对方的最宝贵的情报。”^⑥显然，这支以护路为名，长期驻防东省铁路附属地的俄军，负有特殊的使命。

（八）增设警察，篡夺警权

日俄战前，沙俄根据自行炮制的铁路“章程”第八款，在东省铁路车站

①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191卷，第22—23页。

②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58页。

③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13页。

④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第101—102页。

⑤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32页注②。

⑥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第93页。

和附属地内建立了警察机构,并由外阿穆尔军区的官兵直接控制全路警务。起初,由护路军的一名哥萨克骑兵中尉任哈尔滨警察局长,在地方法庭成立前,他兼任检察官和法官的职务。1903年10月,由陆军中校札连巴接任警察局长;不久,将铁路沿线分为7个警务段。1904年7月,东省铁路公司将附属地警察改组,共划分为4个警务段,人事编制仍属外阿穆尔军区^①。日俄战后,沙皇政府于1907年4月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东省铁路沿线警察的体制问题,决定此后“以公司名义活动”,但其“公务活动”仍归内务大臣领导^②。同年10月,经沙皇批准,由外阿穆尔军区抽调官兵,组织警察队,派往铁路沿线各站,在主管路局民政处的副局长领导下,“履行警察职务”。这样,铁路沿线警务成了民政的一部分。1908年3月,路局决定将铁路沿线重新划分为4个警务区,各区均设警察署,并于哈尔滨警察局内设立侦探处。次年,在哈尔滨开办警官学校,培养警官^③。至此,沙俄在东省铁路地段的警察机构日臻完善,与俄国国内都市警察相比,毫不逊色。

此外,1904年6月,即日俄战争爆发不久,沙俄远东总督奏请沙皇批准,援引俄国铁路现行规章,成立了东省铁路宪兵队,在铁路车站进行特务活动。1906年7月,沙皇政府特别会议认为,战后要原封不动地在东省铁路保留俄国宪兵队已不可能。为了掩盖其真实面目,1908年7月,经沙皇批准,将上述宪兵队改称铁路警察,并更换了原来的服式,但组成人员和职责照旧,归内务部警察司和宪兵总队领导。^④

沙俄不仅在铁路沿线设置警察机构,而且粗暴干涉清政府在上述地区行使警权。1906年,黑龙江地方当局在昂昂溪、扎兰屯、博克图设立巡警,借以保护税局。1907年,上述巡警划归交涉局,并拟派往其他大站执勤。这时,路局竟向清政府提出抗议,指责中方违反铁路合同第六款,“侵夺”了公司权限,无理要求将铁路界内交涉局华巡“一律撤回”^⑤。

(九) 擅自设立司法机构

为实施俄方单方面制定的铁路章程第七款,沙俄财政部于1897年6月,即筑路之初,就曾召开所谓满洲司法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在修筑期间,铁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42页。

②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58页。

③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43—544页。

④ 同上书,第551—552页。

⑤ 徐世昌:《纪东清铁路设置巡警》。《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路总监工(俄人)有权处理司法事务,待铁路筑成通车后,再在沿线居民点设立俄人调解法庭,受理较轻案件,而以赤塔、海参崴地方法院为上级审判机关。^①

随着铁路沿线俄国侨民的增加,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不断发生。1901年8月,沙皇根据同年6月财政部、外交部、司法部特别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发布《关于东省铁路附属地段司法权的敕令》,规定:根据道路远近,将铁路沿线的司法事宜分别划归海参崴(哈尔滨市及东线)、赤塔(西线)、旅顺(南线)三处地方法院受理;在哈尔滨、海拉尔设置调解法官和检察官,由司法大臣征求财政大臣同意后任命;法官根据俄国法律审理附属地内俄国臣民之间的民刑案件^②。从此,沙俄在东省铁路沿线有了专门的司法机构。

日俄战争爆发后,沙皇又“未经中国同意或应允,更无任何协议”作依据^③,于4月间发布敕令,将旅顺地方法院迁至哈尔滨。1906年2月,又将其改称边境地方法院,东省铁路沿线的司法权遂被哈尔滨俄国地方法院所篡窃。此后,随着俄国侨民的增加,该法院得到进一步加强。^④

上述地方法院只受理两造俱为俄国臣民的案件。根据沙俄自订的铁路“章程”,凡东省“铁路界内”涉及中国居民的诉讼案,则“由中俄两国当地官署并按照约章会同审判”。为此,1899—1902年间,东省铁路公司分别与中国东北三省订立了《铁路交涉总局章程》,在哈尔滨和辽阳分别成立了黑龙江、吉林和奉天铁路交涉总局(1905年9月南满支线转归日本后,奉天交涉总局随即撤销)。交涉局设有会审公堂,专门受理辖区内华俄居民间的民、刑案件。1906年中国在哈尔滨设滨江道后,凡华俄讼案与东省铁路无涉者,改由滨江道派员和俄国驻哈尔滨副领事会审;与铁路有关者,仍由交涉总局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56—557页。

② 同上书,第562页。

③ 拉什克维奇:《满洲特别区的司法行政改革(1920—1921)》,载苏联《国际生活》杂志1924年第1期,第71页。转引自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1959年美国出版,第68页。

④ 根据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的意见,1913年上述边境地方法院分设民、刑两庭,下设调解法官11名,分驻哈尔滨、满洲里、横道河子。边境地方法院采用巡回审判制,定期派员前往札兰屯、昂昂溪、博克图、海拉尔、满洲里、绥芬河等地,审理一般刑事(徒刑四年以下)、民事(罚款500卢布以下)案件。同时,在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博克图、横道河子分设监狱五处,在札兰屯、昂昂溪、安达、一面坡、穆棱、绥芬河等地警察署内设临时拘留所。这一套司法机构一直保留到1920年被中国政府关闭为止。参见《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67页;《以中东铁路为中心的中俄势力之消长》,上卷,第201—202页。

和路局双方派员会审。俄国入侵者是从来不尊重中国法律的。结果,中国人民处处受压,俄国罪犯横行无忌,所谓“会审”,也是徒有其名。正如苏联学者所说:“在铁路地区,只有俄国法律和俄国法院才起作用”;“沙皇的公职人员已把北满看作俄国的一块边区。他们对待中国人的态度蛮横无理。他们视中国人为低等民族。由于法官是俄国人,俄国人在铁路地区侮辱甚至鞭打中国人可以不受惩罚,而中国人往往反倒成了有罪者。”^①这是对沙俄侵犯中国司法权的有力揭露。

(十) 设立行政机构,建立殖民统治

1903年7月,路局颁布“铁路管理总则”,着手攫取“铁路界内”行政权。同年11月,在路局总办所在地哈尔滨,曾召开当地俄国居民代表会议,讨论界内市政“公益要端”及“建设事宜”。1904年11月,为促进俄国人拓地移民,路局又设立地亩处,“凡租放地亩、征收税捐、开辟道路、规划户居等事悉属之”^②,实际上窃取了当地的部分行政权力。这是哈尔滨及其附近地区“自治会”即俄国殖民政府的雏形。

日俄战争结束后,哈尔滨被辟为商埠。俄国移民、商人、工厂主纷至沓来,别国的投机商、实业家也接踵而至,哈尔滨很快成了列强施展国际阴谋的场所。为了在开埠前抢先把哈尔滨的行政权控制在手,借以巩固和扩大对东省铁路沿线的政治控制,沙俄阿穆尔地区总督格罗杰科夫根据财政大臣的提议,迫不及待地于1906年春成立了以远东军区司令伊万诺夫中将为首(继任者为康特拉托维奇中将)的“哈尔滨自治制实施问题审议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无视中国主权,主张按1902年沙皇政府颁布的“俄国市政管理条例”制定哈尔滨民政规则,强令当地中国人和他国侨民一体遵行。委员会草拟了哈尔滨“市政条例”,呈财政部审议^③。

根据财政大臣的建议,沙皇政府于1906年7月10日至8月1日在彼得堡召开了有财政部、外交部和东省铁路管理局负责官员参加的特别会议,着重讨论由谁出面管理东省铁路沿线民政的问题,即“法律主体”问题。会议首先强调,在《朴次茅斯和约》缔结后,俄国在满洲的地位业已发生显著变化;面对即将在远东兴起的同列强的经济竞争,“为了保障俄国人的利益和

^① 斯卡洛夫:《中东铁路大事》,1929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第23—24页。转引自唐盛镛《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67页。

^② 《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142页。

^③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611页。

俄国在满洲的事业”，“必须加速向东省铁路附属地段移民，尽可能发展该地的工商事业。但是，只有把附属地的民政管理和一般市民的生活建立在合法的、持久的基础之上，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安排这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①。会议供认，按照严格的法律观点，由于俄国政府在日俄和约中业已承担义务，不在满洲获得有损中国主权的特权，俄国政府无权在东省铁路沿线建立民政机关；同时，根据中俄双方签订的“合同”，东省铁路公司是一个私营企业，在法理上不具有行使公法的职能。所以，俄国政府和东省铁路公司都不能构成东省铁路沿线民政的法律主体。

尽管如此，会议仍然决定将铁路沿线的民政权委托给东省铁路公司行使。会后，财政部拟制了“东省铁路附属地民政组织纲要”六条，规定：铁路公司依据“东省铁路租让合同和国际条约”行使民政权；沙皇政府责成财政部在遵行铁路“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东省铁路的民政进行监督；在铁路公司内成立民政处，作为该路特别管理机构；民政处掌管附属地的民政和警务，归主管民政的副局长直接领导；上述主管人员由东省铁路管理局提名，报经财政大臣批准任命^②。可见，沙俄所谓“民政处的任务纯系文化的，不是政治的”^③，这完全是欺人之谈。

1906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沙俄财政大臣、外交大臣、陆军大臣等组成特别会议，进一步讨论如何“按照俄国和外国在远东的租界的方式”，对铁路沿线居民点“实行社会管理”的问题^④，蓄意把沙皇政府控制的东省铁路公司变成当地人民的主宰。会议制定了《东省铁路附属地民政组织大纲》10条，由东省铁路董事会于12月29日公布施行。

“大纲”的主要内容是：

1. 俄国在东省铁路界内设立民政处的法律依据是铁路租让合同和“公司章程”。

2. 在哈尔滨及铁路沿线有居民的地方得组织公议会（亦称“自治会”，由当地居民选举代表参加），受铁路公司节制；警察权仍由铁路公司掌管；未设公议会的地方，一切民政概归铁路公司办理。

3. 公议会得征收房地产税、工商业税和其他税款，以供办理各项公共事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77页。

② 同上书，第575—578页。

③ 同上书，第578页。

④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58页。

业之用。

4. 公议会的组织和职权由铁路公司规定。

5. 为监督铁路界内公议会和未设公议会地方的民政事宜,铁路公司得设立民政处,由局长(总办)直辖,设主管民政的副局长(帮办)协助。^②

会议期间,沙俄正式委派格罗布切夫斯基中将充当东省铁路管理局民政帮办。1907年1月,俄国在哈尔滨设置领事馆,但沙皇政府并未赋予一般领事馆对侨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力。在给驻哈俄领的秘密训令中说:“对铁路地区俄国侨民的行政权、对公民生活的指导和监督均属于东省铁路公司”^③,即事实上属于由沙皇政府批准任命的铁路局长,这就进一步加强了东省铁路公司的特殊地位。

接着,沙俄财政大臣于1907年3月23日批准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东省铁路管理局组织大纲》,规定在主管民政的副局长下设立民政,警务、地亩、交涉、学务、宗教、兽医等处。8月13日,又明文规定了总办和民政处的职权范围。举凡铁路界内的市政,哈尔滨及铁路沿线警务、刑狱、侦探、俄中地方交涉、征税、土地租借、林场经营、教育、宗教事务、卫生、新闻发行等等事宜,都分别划归上述机构处理^④。事实正如沙俄将军马尔蒂诺夫所说:“中东铁路管理局是名副其实的具有政府所固有的全部职能的殖民政府。并且,它经由所有的部门从各个方面管理着铁路附属地的居民;它甚至被赋予外交权力,为此在局内设立了特殊机构。”^⑤

与此同时,在东省铁路董事会的策划与操纵下,哈尔滨、满洲里等地俄人积极筹组“自治会”(即“公议会”)。其中,哈尔滨在1907年1月即已根据前述“民政组织大纲”,制定了哈尔滨“自治会”章程草案(55条),后经沙俄驻哈总领事、路局民政处土地科等单位多次讨论,并经铁路公司董事会核准,于同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根据这一章程及其《实施细则》,哈尔滨“自治会”由正式议员60名组成,三年一届;议员由选举产生,年满25岁,在市内居住一年以上,拥有房地产价值1500卢布或房地产租金年达600卢布或每年缴纳公益金在10卢布以上的人,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董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611—613页。

②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7页。

③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第578—579、598—599页;《以中东铁路为中心的中俄势力之消长》,上卷,第215—219页。

④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第17页。

事会由董事长1人、董事5人组成，内2人由路局直接任命，余3人由市议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相当于市政府）负责处理日常行政管理事务。董事长（相当于市长）由俄国人担任。董事会及全权代表会会议时均须用俄语、俄文。

铁路公司对自治会有监督权。市议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议，须交铁路公司核夺，方可施行。“自治会”有权征收各种捐税（房地产税、工商业税、车马交通税、不动产转让税、公共娱乐场捐等）；居民有遵守“自治会”所订章程的义务，违者按律处罚。当地的产业、商业、交通、建筑、教育、卫生等等，也由“自治会”统一掌管^①。海拉尔、满洲里等地的“自治会”章程，其内容与哈尔滨的雷同。这套规章，基本上是仿照俄国1902年“市政管理条例”制定的。正如苏联学者所说：“在行政管理方面，铁路附属地段是按往日俄国的市政体制行使其市自治职能的。”^②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也曾指出：“（自治会）一切实权归俄掌握。其注意在据有该处全部之行政权，而借选举为名，以排斥中国所派官吏，得以为所欲为，是谓独干预我政治，攘夺我主权，直欲开割据领土之渐也。”^③

按照上述“章程”，铁路沿线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城镇，如海拉尔（1907年12月）、哈尔滨（1908年3月）、满洲里（4月）、昂昂溪、横道河子（8月）、博克图、绥芬河（9月）等，相继成立了“自治会”。这些机构一成立，便组织“评价课税委员会”，发布商业税和其他各种税则，并宣布凡中国商人营业，均需向该会申请营业执照，缴纳税捐，否则不许营业。中国商民民气激昂，拒不接受“自治会”的命令。东省铁路公司竟出动警察，于1908年12月间强行将哈尔滨、海拉尔、满洲里、博克图、昂昂溪等地中国店铺查封，“各商门口均派俄兵持枪监守，不准往外运货”^④。甚至扬言，如不在规定期限内纳费，“悉予驱逐，不准住于铁路界内”，致使大批中国商民“栖宿失所”，流落街头，在冰天雪地中忍饥挨饿。^⑤

对于沙俄在东省铁路沿线擅设“自治会”恣意侵犯中国主权的罪恶行径，清外务部于1908年1月27日即向俄使提出抗议，要求立即停止上述非

① 《东省铁路文件集》，第28号文件附件；《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第7章，第144—152页。

② 拉什克维奇：《满洲特别区的司法行政改革（1920—1921）》，载苏联《国际生活》杂志1924年第1期。转引自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72页。

③ 徐世昌：《纪东清铁路自治会》。《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④ 徐世昌：《退耕堂政书》，第43卷，电文，第9、19页。

⑤ 同上书，第43卷，电文，第20页；第44卷，电文，第4页。

法活动^①。针对俄方所谓在铁路附属地设立自治会“毫无违背建造铁路合同第六款其所得之利权”的谬论，外务部在2月18日的照会中强调指出：“查铁路本系商务”，合同第六款所谓“占用地段”，“专指铁路实在占用之地，准其建造各种房屋并设立电线，由该公司一手经理，专为铁路之用。”至于“保护地方、一切治安事宜”，按照合同第五款，“应归华官自行经理”，“足征地方自治之权，全在中国，毫无疑义。今该公司在各该地方创设自治会，显系侵碍中国主权，本部断难允认”^②。接着，外务部将上述内容照会各国驻华公使，表示了自己的严正立场。

但是，璞科第强词夺理，硬说合同第六款载明：“铁路公司得有关于铁路所占用地段内一手经理，并无限制之权”，反诬清政府的抗议以及华商对抗自治会一事“与该合同条款不合”，要求中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③。3月2日，外务部据理驳复，指出：“按照合同第六条‘一手经理’一语，该公司只有经理铁路地段之权，并无治理铁路地段内人民之权。经理地段与治理人民，截然不同。该公司既无治理人民之权，即无给予人民以地方自治之权。”按照合同第五条，“惟中国政府握有铁路地段内治理人民之权”。所以，哈尔滨、海拉尔等“自治会”，“中国政府断不承认”^④。随后，清政府要求俄方将擅立之自治会即行解散，并不得再有勒逼华商等事^⑤。但俄方多方推诿，不作正面答复。

沙俄在东省铁路沿线强行设立行政机构，也招致强特别是美国的不满。早在1907年12月20日，美国驻哈尔滨领事伏设耳首先向俄方表示反对俄国在哈尔滨成立“自治会”，向各国侨民征税，他认为承认俄国的这一违反国际条约的行为，可能使日本在南满仿效，从而背离“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损害美国的利益^⑥。美国驻奉天领事司戴德支持上述主张。美国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03页。

② 《外务部致俄使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即1908年2月18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③ 《俄使致外务部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即1908年2月26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④ 《外务部复俄使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三十日，即1908年3月2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⑤ 《外务部致俄使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即1908年9月4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⑥ 韩德（亨特）：《边防与门户开放（1895—1911）》，1973年纽黑文和伦敦出版，第140页；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1955年新泽西出版，第120页。

国务卿罗脱根据他们的建议，于1908年4月9日照会俄国驻美大使，指出，1896年合同给予东省铁路的特许权，仅指“在其土地上管理铁路的权利”，而“不能视作给予政治行政的权利”，即不能视作“主权的让与”。而且无论是“合同”的法文本还是中文本，“都明文规定中国政府保留对这些土地上的政治管辖权”。^①

当然，美国的抗议并非出于维护中国主权，而是企图变哈尔滨等地为列强的公共租界，与俄国分享同等权利。英国、德国对美国的建议并未积极响应，但也不赞成俄国在哈尔滨等地采取的政治行动。在列强中只有日本政府“正欲视东清之结果为南满之榜样”，独表支持^②。美国与俄国为此进行的交涉，也没有结果。

9月间，俄使廓索维慈按照本国政府的既定方针，照会清外务部，硬说东省铁路附属地段与租界性质“确有相类之势”；俄国设立的市董事会，与各国在租界设立的工部局名称虽不一，而本意却相同；清政府既不禁阻工部局，自当允承董事会^③。清外务部当即予以驳斥，指出：“东清（东省）铁路地段专为建造行使铁路而设，与租界之性质绝不相同”，“其宗旨总不得出乎铁路事宜之外，断不能援租界设立工部局为例。”^④

为争取美国的支持，1908年12月11日奉天巡抚唐绍仪直接向美国政府阐明了本国政府的观点，但罗脱坚持原有立场，不惜牺牲中国主权，以维护列强在华的“条约权利”^⑤。清政府无可奈何，只得妥协，于1909年1月命令哈尔滨交涉局与铁路公司交涉，仅要求路界内自治会不得干预华商权利，损害华商利益。但路局态度蛮横，矢口拒绝^⑥。3月，谈判移至北京。俄方率先提出协议草案，“其内容无非俄人欲掌全权”^⑦。其后，又佯作让步，表示愿将自治会改称“公共议事会”（简称“公议会”），但“名虽改而一切内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04—205页。

② 徐世昌：《纪东清铁路自治会》。参见《以中东铁路为中心的中俄势力之消长》，上卷，第249页。

③ 《俄使复外务部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初一，即1908年9月8日、9月25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④ 《外务部复俄使照会》，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六日，即1908年9月16日、10月10日。《东三省政略》，第3卷，《铁路交涉篇》。

⑤ 韩德：《边防与门户开放》，第143页。

⑥ 徐世昌：《退耕堂政书》，第43卷，电文，第12—13页。

⑦ 同上书，第14页。

容未变”^①。5月10日,外务部尚书梁敦彦和廓索维慈签署《东省铁路界内设立公议会议定大纲条款》18条^②,一方面规定“铁路界内,首先承认中国主权,不得稍有损失”。但又说,铁路沿线之重要城镇得设立公议会,“办理地方公共事务”;中国在铁路界内行使主权,必须“无背东省铁路公司各合同”。另一方面,“大纲”虽然规定交涉局总办和铁路公司总办“有监察之权”,公议会所定重要事项,皆须呈请中国督办大臣及铁路公司“和衷核夺施行”,但铁路督办一职自1900年7月许景澄被杀后久悬未派,所以这种“核夺”权实际上为俄方所独享。就这样,东省铁路公司几乎成了铁路附属地段的全权主人!

上述“大纲”协定的签订,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反响。除日本因与俄国默契在先,表示支持外,美、英、德等国都因该约侵犯了其他列强在华的权益,而拒绝予以承认^③。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沙皇政府一面争取法国支持^④,一面于1909年8月10日召开特别会议,决定派财政大臣前来哈尔滨,就地研究对策。由于美、英等国向俄国公开表示“对私营公司(指东省铁路公司)享有国际性质的全权是否合法表示怀疑”,沙俄试图用偷天换日的办法,通过外交途径向北京说明,“把1896年给予东省铁路公司的让与权转换成给予政府的让与权”。然而,这一阴谋也由于清政府的反对而落空^⑤。沙俄在东省铁路“自治会”问题上,一时陷于孤立。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沙俄再次决定向日本靠拢(详见下节)^⑥。

除上述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之外,沙俄还不断加强对东省铁路附属地的文化渗透。经沙俄财政大臣认可,东省铁路公司在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等地开办小学和铁道学校,在民政处、学务处统一管理下,进行所谓普通教

① 徐世昌:《退耕堂政书》,第44卷,电文,第23页。

②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第133—135页。

③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32页。

④ 1909年8月20日法国向俄国表示,“愿在维护俄国在东三省的政治利益的所有方面给俄国以支持”,但指责哈尔滨“公议会侵犯了外人在华治外法权”,并认为法国政府在制定(哈尔滨市)规章及税则时应享有表决权。参见《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文件集(1878—1917)》(以下简称《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1938年莫斯科出版,第533号文件。

⑤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58页。

⑥ 1909年11月1日,廓索维慈与科科弗曹夫会晤后从哈尔滨回到北京便警告美国驻华代办费勒器说:“列强继续反对俄国在满洲的政策,可能驱使俄国同日本采取联合行动。”(1909年11月2日费勒器致诺克斯)参见枯里斯沃尔德《美国的远东政策》,1938年美国出版,第159页注②。

育和职业教育,“其教授及管理方法,尽皆取法于俄国”^①。与此同时,沙俄在铁路沿线重要城镇如哈尔滨、满洲里、札赉诺尔、海拉尔、博克图、昂昂溪、齐齐哈尔等地陆续增设东正教堂。日俄战后,这些教堂一度由北京传教士团领导,1907年后划归海参崴教区,在行政上则由东省铁路公司民政处宗教事务处管理。东正教的司祭担负着传播“俄罗斯文明”的特殊使命。他们“在那里教中国儿童信仰‘俄国的上帝’,或许,更明确地说,这是教他们信仰俄国沙皇”^②。

以上事实表明,日俄战后,沙俄对中国东北北部的侵略活动极为广泛、深入。苏联学者曾指出:“沙俄在日俄战争失败后在远东的活动虽然有所减少,但逐步巩固了它在北满的统治,把东省铁路附属地段实际上变成了它私有的领地,掌握了当地的行政权,甚至建立了地方自治机关。”^③俄国学者也曾指出:“满洲北部成了俄国政治和经济的势力范围;在中国政府拨给东省铁路使用的地带,俄国政府有权建立自己的行政机关,派驻一定数量的军队以保护铁路和整个租借地段,开发自然资源;而这里的俄国臣民也被赋予从事工商活动和租地的权利。”^④显然,由于沙皇政府在东省铁路地段及沿线城镇建立了完整的立法、司法、行政机构,这一地区已成了“国中之国”^⑤。

第三节 日俄与美国在东北的争夺和 第二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一 美国图谋插足东三省和日俄两国的对策

日俄战后,俄国退出“南满”,与日本划地为界,分据中国东三省的北部和南部。日本凭借武力,全盘“继承”了战前沙俄在“南满”的侵略权益,并且得寸进尺,不断伸展自己的势力。美国利用沙俄新败之机,以日本为主要竞争对手,力图从攫取东北铁路干线的经营管理权入手,插足东北,进而取代日、俄两国的地位。日俄和谈前后,美国驻华公使康格提出“赎

① 雷殷:《中东路问题》,第57页。

② 斯卡洛夫:《中东铁路大事》,第24页。转引自唐盛镛《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112页。

③ 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第182页。

④ 格鲁兹多夫斯基:《滨海——阿穆尔地区和北满》,1917年海参崴出版,第175—176页。

⑤ 斯卡洛夫:《中东铁路大事》,第23页。转引自唐盛镛《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56页。

买”东省铁路的主张^①，美国铁路大王哈里曼赴日洽购南满铁路^②，都是美国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的最初步骤。由于日本坚决反对与美国分享“战果”，不容许美国资本在“南满”有立足之地；俄国也不愿轻易放弃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东省铁路，哈里曼等人的活动没有成功。但是，他们并未因计划受挫而改变初衷。1906年10月，哈里曼的实际代理人司戴德出任美国首任驻奉天总领事，其重要任务之一便是直接向清政府谋取在东北建造一条新铁路的让与权，以利打破日、俄对东三省铁路的垄断，实现原定计划。司戴德来华后积极活动，揭开了美国与日、俄争夺东北的新的一幕。

清政府迫于时势，于1907年4月在东北实行改革。6月，首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决定招引欧美各国资本，用于稳定东北币制，开发东北实业，兴建法库门—新民屯铁路（京奉路支线，并计划该路筑成后再展延至齐齐哈尔），借以抵制日、俄两国。司戴德认为，实现唐绍仪的计划有助于实现哈里曼的设想，便与之谈判。8月7日，双方就修筑法新路、组建东三省银行达成初步协议，因时值美国爆发金融危机，哈里曼力不从心，不得不将此事展期。唐绍仪转而与英商保龄公司洽商，11月8日，双方签订草约，议定法新路资金由英国中英公司筹集^③。日本政府借口此线与南满铁路“平行”，有害日本利益，竭力反对^④；英国政府虽未尝忘怀于关外铁路权益，但为维护英日同盟，对保龄公司也不予支持，法新路计划随即中辍。

差不多与此同时，程德全在黑龙江提议修筑由瑷珲经齐齐哈尔、洮南至新民屯的铁路，打算把南起直隶湾北至黑龙江的交通干线连成一气。德国在

① 1905年3月底，奉天战役战火刚熄灭，康格便提议由列强出资让中国赎回东省铁路，然后由参加投资各国分享监督权。他企图以这种“国际共管”的方式，实现美国对东省铁路的控制（参见丹涅特《罗斯福和日俄战争》，第157页）。同年10月，美国资本家又向两江总督周馥提议“贷给中国赎回满洲铁路所必需的款项”（参见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55页）。

② 1905年8月，哈里曼估计到南满铁路即将转归日本，便首途赴日，向首相桂太郎洽购该路。他打算先掌握南满铁路的经营管理权，然后再向俄国购买东省铁路，作为实现其野心勃勃的联结太平洋、日本、满洲、西伯利亚、欧洲和大西洋的“环球运输系统”的重要一环（参见凯南《哈里曼传》，第2卷，1922年纽约出版，第1—15页）。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1925年纽约出版，第241—243页；费维尔：《美国与中国》，第48—51页。

④ 按：1905年11—12月中日北京谈判“会议节录”第十一号有如下记载：“中国政府为维持东省铁路利益起见，于未收回该铁路之前，允于该路附近不筑平行干路及有损于该路利益之枝路。”（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卷，第226页。）这本是一项不具法律效力的会议记录，但日本侵略者强指为“秘密议定书”，与条约具有同等效力，并一再据以阻止中国在东北自行筑路。

天津的商行对这一方案深感“兴趣”，但由于“俄国不允许其实现”而作罢^①。

事实上，第一次日俄协定订立后，日、俄两国已在中国东北构筑了排斥任何第三国特别是美国资本的壁垒。对于清政府有关恢复东北主权、发展东北经济的任何行动，日、俄两国也无不加以阻挠和破坏，特别是当这种行动受到第三国主要是美国“支持”时更是如此。法日、英俄协定的签订，愈使日、俄两国在东三省横行无忌，美国为插足东北而精心设计的各种方案，都一一破产，清政府连“以夷制夷”的故伎，也难于施展。眼见日本在“南满”等地的势力日益膨胀，美国尤其嫉恨。在美日交恶声中，1907年10月，美国陆军部长塔夫脱访问日本后在上海发表演说，声称“任何竞争者”如果敢于“借政治上的优先权来削弱或损害”美国在华利益，则美国必将以“一切合法手段”来对付^②；在赴欧途中，他又与司戴德在海参崴、哈尔滨密谋^③，表明了美国要和日本争夺的决心。在塔夫脱看来，只要制服了日本，俄国也就易于就范。

1908年美国金融危机暂告平息，美国便加紧了在东北与日、俄两国的争斗。4月，美国国务院就沙俄在哈尔滨擅立行政机构（“自治会”）、向各国侨民征税一事发出照会，指责俄国违反“机会均等”原则，侵犯列强在华的“条约权利”。接着，又广泛开展外交活动，拉拢英、德等国，要求沙俄在哈尔滨等地改弦易辙。但此举徒然加深了俄美矛盾，此外并无其他结果^④。

与此同时，司戴德和唐绍仪恢复了关于成立东三省银行的谈判，并于8月间再度达成协议，规定由美国出资2000万美元，用于“开发”东北的农矿森林、修筑自京奉线至瑷珲的铁路和改革币制^⑤。9月，司戴德奉召回国磋商。随后，清朝军机大臣袁世凯派唐绍仪以答谢美国“退还”部分庚子赔款为名，赴美接洽借款，并就德国提议的中、美、德建立“同盟”问题进行试探。日本为防止中美“合作”，抢先于11月30日即唐绍仪抵达华盛顿的当天与美国达成协议（即“罗脱—高平换文”）^⑥，以承认列强在华机会均等、

① 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第189页。

② 明格：《塔夫脱和美国对外政策（1900—1908）》，1975年美国出版，第169—170页；费维尔：《美国与中国》，第58—59页。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250—251页。

④ 详见前节。

⑤ 参见克罗莱《司戴德传》，第266页。

⑥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08年，第510—511页；《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卷上，“文书”，第312页。

维持太平洋“现状”和“中国之独立及领土完整”等空头保证（其中包括保证日本对菲律宾无侵略野心），使美国默认了中国的“现状”，即默认了日、俄两国在东北的优势地位。日、美在牺牲中国的基础上达成的这一妥协，使唐绍仪的使命也归于失败。此后，日本在“南满”的侵略活动，更加肆无忌惮；美、日在东北的矛盾，也有增无减。

为了对付美国的竞争，日本政府十分重视日俄协商，积极支持沙俄在“北满”的侵略行动；同样，沙皇政府苦于国力不足，西线（欧洲）多事，愿在远东“维持现状”，保持日俄均势，继续推行联日侵华的路线。但是，日本在“南满”等地的急剧扩张，不断引起沙俄的猜疑。旧时对日本的不信任感，又在社会上层蔓延。俄国驻华、驻朝、驻日的外交官，特别是远东驻军将领，甚至认为日本正在飞快地、有系统地进行新的战争准备，把“南满”和朝鲜变成北进的基地。^① 由于害怕日本发动进攻，沙皇政府的部分官员，主张在东省铁路问题上“后退”，抓紧时机兴修阿穆尔铁路，借以保障俄国内地和滨海地区的交通联系。从1908年7月起，沙俄财政部驻华盛顿和东京代表维连金征得财政大臣、外交大臣同意，背着利害攸关的中国政府，分别和日本递信大臣后藤新平、美国坤洛公司经理、金融大王希夫就东省铁路和南满铁路“同时”出售给一家国际辛迪加，使这两条铁路“国际化”的问题，开始谈判。同时，维连金还奉命就俄国在美国金融市场募集资金（用于偿付军事贷款和修筑阿穆尔铁路）一事，向希夫进行“谨慎的试探”^②。

维连金的联美活动，大体上迎合了美国原先的主张，得到美国资本家的响应。1908年12月，希夫致函日本正金银行总裁高桥是清，劝诱日方以俄国“同时”出售东省铁路为前提，允许中国以美国发起组织的国际辛迪加的贷款赎回南满路^③。希夫以为，日本此刻财政拮据，不难上钩；一旦日本允承，美国便可一手囊括东北境内的全部铁路。但是，路权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收购南满路与剥夺日本在“南满”的优越地位无异，这是日本政府决不愿意发生的事；加以这时日本已在伦敦市场募得了200万英镑的南满借款^④，

①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60—561页。

② 同上书，第564，567页。

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史资料》编辑组编：《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1分册，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第5—7页。

④ 雷麦著，蒋学楷等译：《外人在华投资》，196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320页。

在经济上也有恃无恐。因此,高桥是清根据外相小村的指示,断然拒绝了希夫的建议。1909年1月,高桥的复电指出:“日本政府关于满洲铁路的政策已定,已无变更余地,任何企图均将无效。”^①由于上述情况,沙俄财政部于3月间指示维连金“暂停与美国资本家的任何谈判”,静待事态的发展^②。于是,美国的希望再次化为泡影。

1909年3月,塔夫脱继任美国总统,积极推行“金元外交”,力图为日益增长的美国金融资本在中国取得投资场所。为了挫败竞争对手,实力雄厚的美国摩根银行、坤洛公司、第一国民银行和花旗银行在美国政府的怂恿下,于6月间组成银行团,并任命司戴德为银行团代表,取道伦敦,前来北京。他的任务是与英、法、德三国银行团交涉,力争参加“湖广铁路”借款,为美国资本在华中取得坚固的立足点。同时,受哈里曼(为收买东省铁路,他已赴欧游说)委托,设法取得中国东北铁路的让与权^③,为在新的一轮斗争中冲破日俄对东北的垄断铺平道路。

8月19日,司戴德到达北京。当时,清政府为挽救危局,采纳东三省总督锡良等人的建议,在东北继续实行“厚集洋债、互均势力”的政策^④,企图引进英、美资金,修筑自葫芦岛经锦州、洮南、齐齐哈尔直至瑷珲的铁路,“以固边陲而消隐祸”^⑤。锡良甚至认为,“东省生路只此锦瑷一路,东省生机只有均权一法”^⑥,成败在此一举。哈里曼对这一计划极感“兴趣”,认为该线东距南满铁路百余英里,日本当不致再以“平行线”为由,提出反对。因此,司戴德不仅向锡良一口承允提供贷款,而且表示“勿虑日俄干预”。双方交涉顺利,10月2日就拟订了《锦瑷铁路借款草合同》。为了使这一计划具有“国际的”性质,司戴德与英国保龄公司驻京代表法伦许达成谅解,决定该路由美国银行团投资,由保龄公司承造^⑦。协议达成后,锡良随即电告北京,请求批准。司戴德满意地指出:“这个计划的成功将意味着由

① 《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1分册,第7页。

②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652页。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286、296—298页。

④ 中国科学院历史三所主编:《锡良遗稿》,第2卷,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第959—960页。

⑤ 邮传部参议厅编:《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路政,第91—92页。

⑥ 《锡良遗稿》,第2卷,第1008页。

⑦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603—604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32—234页;《锡良遗稿》,第2卷,第959—960页。

美英来开发满蒙，并保证我们打进西伯利亚。”^①

面对美国的“金元”攻势和在哈尔滨“自治会”问题上的强硬态度，沙俄统治集团内部围绕着东省铁路利权问题再次出现了不同意见。有人赞成出售，但认为必须同时向清政府谋求张（张家口）恰（恰克图）铁路的让与权，以利俄国向中国“本部”的经济扩张；他们主张缓和俄中矛盾，“接近”中国，反对日本。有人则认为，同中国“接近”只能引起日本的干涉；出售东省铁路后不能防止该路落入日本或美国之手，这将有利于经济发达的竞争者而不利俄国，为了进一步讨论“对华铁路政策”问题，1909年8月10日沙皇政府召开特别会议，决定特派科科弗夫前来远东考察，并与驻华公使就近商讨对策。同时，会议决定将张恰路方案暂行搁置^②。对于哈里曼在欧洲再次提出的赎买东省铁路问题，科科弗夫随后表示：他愿意考虑这一建议，但需待“访问”远东后再议^③。

与司戴德来华积极活动、彼得堡当局加紧研究对策的同时，日本政府用最后通牒逼迫清政府于8月19日、9月4日先后签订了奴役性的《安奉铁路节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和《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④，获得了改进安奉路、延长吉长路、开采抚顺、烟台（在辽阳县境）煤矿等一系列特权，再度暴露了它要独占“南满”的野心。上述事态不仅使美国国务院感到形势对它不利^⑤，而且引起沙俄的惶恐不安。驻日大使认为日本控制的安奉线和朝鲜境内的铁路网相衔接，将威胁东省铁路和西伯利亚边境^⑥。军界立即主张把防卫远东领土作为俄国政策的主要目标。报刊公开鼓吹俄美结盟^⑦。外交部表示渴望俄美协商，“以遏制日本在亚洲的野心”^⑧。尼古拉二世从9月11日汉城来电获悉美国有人主张“鉴于日本违背协定而威胁中国的独立，有必要同俄国达成协议”时，甚至情不自禁地在电文上批道：“终于等到这一天

①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第130页。

②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59页。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296页。按：哈里曼没有等到结果，于9月9日病死。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596、599—602页。

⑤ 参见费维尔《美国与中国》，第136—137页。

⑥ 施阿兰：《使日记》，第113页；瑞德（李约翰）：《清帝逊位和列强（1908—1912）》，1935年美国出版，第59页。

⑦ 爱德华兹：《大不列颠和满洲铁路问题（1909—1910）》，载《英国历史评论》杂志第81卷，第321期（1966年10月），第754页。

⑧ 札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52页。

了!”^① 这些出乎常态的表现，立即使美国新任驻俄大使柔克义等人感到：“彼得堡需要和华盛顿和解，以便就整个远东问题同美国达成广泛的协议。”他们向国务院发出信号：美、俄两国就遏制日本、缔结双边政治协议的可能性问题进行“非正式商讨”的时机已经来到^②！

美国国务卿诺克斯为上述消息所鼓舞，在接得锦瑗铁路借款合同业已签订的报告后，便以此为依据，迫不及待地以美国政府名义，于11月6日首先训令驻英大使向英国提出了一项酝酿已久的建议：

1. 由列强共同出资，让中国赎回东北境内所有铁路；借款期间，提供资金各国得参加对这些铁路的监督管理。

2. 如上述方案不能完全实行，则以英、美两国为核心，邀请有关国家共同投资修筑锦瑗铁路及其他铁路，以为实现整个东北铁路“中立化”的第一步。^③

这个名为“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即“诺克斯计划”的建议的实质，就是要在“国际共管”的名义下，打破日、俄两国对满洲铁路的垄断，代之以美国的控制；所谓“中立化”，事实上就是美国化。

诺克斯以为，英国保龄公司既已参加锦瑗铁路计划，英国政府又曾支持“机会均等”原则，在满洲铁路“中立化”问题上理当与美国取一致立场；俄国惧怕日本，“中立化”方案等于要在日、俄之间设一“缓冲地带”，在一定意义上这是对上年维连金向美国金融界提出的“赎路”建议的“正式回应”，当不致为俄国所反对；如果英、俄支持这一方案，日本的反对便可设法消弭。因此，他不等取得英国答复，便授权柔克义抓紧当前“罕有的时机”，在递交上述计划前放手开展争取俄国的活动，借以促进美国的利益^④。

据此，柔克义于11月12日会晤伊兹涅尔斯基，强调日本对俄国的威胁，劝告“俄国必须在满洲事务方面同美国携手前进”，从而“为日本方面今后的侵占行径规定一个最后的、国际的界限”。他提议双方就满洲铁路“商业中立化”达成协议，并将协议范围扩大到军事方面^⑤。但是，出乎诺克

①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661页注⑧。

②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第139—140页；参见瓦格《门户开放外交家柔克义传》，第103页所引“柔克义致诺克斯电”（1909年10月19日）。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34—235页。按：12月14日美国国务院训令其驻德、法、俄、日、华外交代表，分别向驻在国政府递交上述同名照会（内容不尽相同）。

④ 《诺克斯致柔克义电》，1909年11月10日。瓦格：《门户开放外交家柔克义传》，第104页。

⑤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660—661页。

斯的预料,不久前曾倾向于俄美合作的伊兹涅尔斯基,这时对美方的建议表示“冷淡和怀疑”,认为“没有压力不可能取得日本的同意”^①。同时,他表示担心,日本一旦“在外部压力下失去了在南满的优势地位之后”,难保不会入侵俄国滨海地区以求“补偿”,而美国的计划即便实现,“也解决不了俄国太平洋沿岸领地不受日本侵犯的问题”^②。这就是说,除非美国压服日本,对俄国远东地区的安全做出保证,俄国难以接受“中立化”计划,而伊兹涅尔斯基料定美国在太平洋的军事力量尚不足以制服日本。

关于赎买东省铁路,伊兹涅尔斯基同样表示,如果日本同意向国际辛迪加出售南满铁路,他原则上不反对出售东省铁路^③,实际上这也是要美国去单独解决一个目前它亟须俄国帮助解决的难题。在会谈中,柔克义没有涉及俄国最敏感的锦瑗路计划,即没有提到诺克斯计划的第二项内容。

日本对美国拉拢俄国的活动十分敏感。它希望俄美关系恶化,而害怕两国接近,以致结成联盟。10月间,柔克义在彼得堡刚开始外交试探,素主日俄亲善的伊藤博文,由于担心日本在“南满”的激进政策会使日俄关系逆转,使俄美两国靠拢,便决定利用科科弗曹夫来满洲“考察”的机会,前往哈尔滨亲自向他解释新近日本与中国签订条约的意图,以便消除误会,密切相互关系,共同对付其他列强即美国^④。同时,伊藤准备和对方策划在东省铁路和南满铁路界内“共同向中国逼攻”^⑤,并说明日本合并朝鲜的国策已定^⑥。虽然伊藤在10月26日抵达哈尔滨车站后未及与科科弗曹夫详谈,即被朝鲜人刺杀,但这并没有动摇日本政府联俄侵华反美的决心。11月上旬,即伊藤死后不到半个月,后藤和本野分别在东京和彼得堡向俄国发出了举行双边谈判的倡议^⑦,以致使柔克义感到,日、俄两国可能正在为“瓜分满洲”进行安排^⑧。11月12日,柔克义刚离开伊兹涅尔斯基的会客室,本野紧接

① 《柔克义致诺克斯电》,1909年11月13日。瓦格:《门户开放外交家柔克义传》,第104页。

②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661页。

③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61页。

④ 瑞德:《清帝逊位和列强》,第59页;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1921年纽约出版,第8—9页。

⑤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2—123页。

⑥ 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第138页。按:1909年7月6日日本内阁会议悍然决定吞并朝鲜。

⑦ 加利佩林:《英日同盟》,第300—301页。

⑧ 《尼科尔森致葛雷电》,1909年11月9日。爱德华兹:《大不列颠和满洲铁路问题》,载《英国历史评论》第81卷,第321期,第756页。

着于当天拜会伊兹涅尔斯基，提议“将日俄之间的现存关系扩大和发展，使之变成正式的同盟”，并强调日俄同盟一旦成立，俄国即可“以日本为后盾”，放手地在北满“维护”各种“条约权利”。而“在该同盟面前，不仅中国，而且各大国都将俯首听命”^①！为了消除俄国的疑虑，本野声称：日本政策的“目标是中国，而不是俄国”^②。同时，他表示，如果俄国暂不考虑与日本结盟，则日方“准备讨论发展两国关系的所有方案”。伊兹涅尔斯基表示赞成扩大俄日协议，但对日本着手兼并朝鲜问题有保留，并担心俄日结盟可能激发中国人民的抗俄情绪，于己不利^③。实际上这是主张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不赞成日本在远东走得太远。

美国和日本的上述活动，使尼古拉二世面临重要抉择。11月25日，伊兹涅尔斯基启奏沙皇：“现在必须立即为我们的远东政策选择一条最终的道路”：“或者沿着柔克义所指的路线走”，即在“美国和西欧各国的保护下实现满洲中立化”，借以疏离日本，这样做有招致日本入侵滨海地区的危险；或者不顾美国的愿望，同日本正式联盟，“共同保护满洲乃至整个中国”；至于“第三条道路：接近中国，反对日本”，这只能“使我们在远东走向新的战争，那时将会遇到从前的敌人，而未必会有任何积极的同盟者”。

尼古拉二世为奏折描绘的俄日同盟主宰中国的诱人前景所陶醉，为俄美合作的可怕后果所震慑，于12月1日在上面批道，“就我个人来说，俄国现在应该选择的道路十分清楚，这就是同日本达成最亲密的协议。”^④这个反复无常的沙皇之所以断然决定停止与美国协商，准备在俄日勾结的路上迅跑，客观上是因为这时俄国的反动统治秩序已趋向稳定，农业获得了战后第一次丰收，工业出现了由长期不景气转向高涨的征兆，向英、法举借的票面价值5.2亿卢布的协议已顺利达成，不仅不再有出售东省铁路、向美国借款的必要，而且偿还旧债有余，可用于加速修筑阿穆尔铁路。同时，沙皇政府对“北满”的殖民统治已经大为巩固，俄国资产阶级对“北满”工业的投资已经开始。换句话说，沙俄在中国重新推行强硬路线的条件已接近成熟了。

①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66—567页。

② 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6页。

③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62页；参见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

④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62—363页。

根据沙皇的批示,俄国政府于12月11日召开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进一步研究由于美国的建议而引起的联美还是联日问题。伊兹涅尔斯基在会上强调:“如果我们拒绝美国的建议,则可能使美国的态度冷淡”,但是“美国不会因此向我们宣战,也不会把舰队开到哈尔滨来,而日本在这方面却危险得多,这一点应引起我们关注。”^①从远东返回不久的科科弗曹夫在会上作证:俄国在远东的战备不足,海军力量尤其薄弱,因此应“与日本共同行动,从中谋求援助”^②。至于东省铁路问题,他认为放弃该路在经济上“颇多不利”,在政治上“将使俄国在中国丧失威信,断不可行”^③。

与会者除陆军部代表(主张准备对日战争)外,都支持伊兹涅尔斯基的意见。会议于是决定:

1. “将东省铁路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里”。
2. “同日本协调对华政策,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同日本破裂”。^④

这样,正是出于避免对日摩擦和共同侵略中国的需要,沙皇政府终于决定同日本更紧密地勾结在一起。

12月17日,伊兹涅尔斯基接受美使面交的关于“满洲铁路中立化”的照会。次日,即以之密告日本驻俄代办落合(时本野因事告假回国),并表示俄国“在对美国作出答复之前,愿先与日本政府协商”^⑤。小村得讯,至为满意,立即于20日训令落合告知俄方:在答复美国之前,“应先披襟袒怀,交换意见,并妥筹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之办法”^⑥。日本政府拟就致美国复照草案后,于12月30日主动向俄国外交大臣征求意见,以换取俄方信任^⑦。

1910年1月12日,俄国内阁会议通过了致美国复照草案,伊兹涅尔斯基随即抄送日本^⑧。经双方议定,1月21日,两国同时复照美国,正式拒绝“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俄国照会宣称:“现时并无威胁中国在满洲的主权

① 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5页。

②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3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285号文件。

④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67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750号文件。

⑥ 同上书,第752号文件。

⑦ 日本外务省:《满洲铁路中立化问题经过概要》,《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1分册,第202--203页。

⑧ 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第163页。

或门户开放政策之事”；实行美国建议，“势将严重损害俄国公私两方利益”；东省铁路作为西伯利亚大铁道的一部分，是沟通“俄国远东领土同帝国其他地区的主要交通线路，也是运输俄国商品的大动脉”，因此该路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在条约规定的期限内“不容废弃”。至于锦瑗铁路，既与东省铁路相接，又可直达毗邻俄国的瑗珲，不仅在政治、军事上至关重要，而且“将从根本上改变”与东省铁路业务有关的东蒙和北满的状况，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俄国暂不表示态度。^①

随后，伊兹涅尔斯基又于1月27日、2月5日两次训令廓索维慈照会中国，指责清政府拟修锦瑗铁路是对俄国的“不友好行动”，并威胁说，此事“非先与俄国商议，万勿从事，不然则两国邦交诸多窒碍”^②。

2月22日，沙皇政府又召开特别会议，决定以锦瑗铁路在军事上、经济上有损俄国利益为由，并借口1899年6月清政府曾向俄国表示除俄国外不以他国资本修建北京以北铁路，正式拒绝美国的锦瑗铁路方案。同时决定向中国提议由俄国出资承建张恰（张家口—库伦—恰克图）铁路的库恰段^③，企图乘机把蒙古地区变成第二个“北满”。在此以前，日本方面也提出了与锦瑗铁路计划相对立的方案^④。

为了孤立美国，俄、日双方还利用英、法两国切望日俄改善关系、“维持亚洲现状”，以利对德斗争的时机，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促使对方拒绝美国的建议。在英德矛盾日益尖锐的形势下，英国本来就不愿为了本国资产阶级个别集团在中国东北一隅的利益而开罪日本、疏远俄国。因此，对诺克斯计划一开始就十分冷淡。

11月25日，英国外交部复照美国，关于第一点建议，原则上表示赞同，但应待“湖广铁路”借款交涉完成后再加考虑；关于锦瑗铁路计划，则主张邀请日本参加^⑤。次日，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将英国政府的上述意图告知日本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49—250页。

②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7页；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第190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55页。

③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78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61—262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9—50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315号文件；《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8—49页。

⑤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35—236页。

驻英大使加藤(当时美国尚未向其他国家递交诺克斯计划)^①。不久,葛雷由于日本的反对,进一步向日方表示,他不支持诺克斯计划,并期待俄国与日本采取一致步骤^②。在彼得堡,伊兹涅尔斯基于12月下旬“提醒”英国驻俄大使尼科尔森,1899年4月,英俄关于瓜分在华势力范围的协定对双方仍有约束力,并指出英美中合资修筑锦瑗铁路问题,是一个“直接涉及俄国利益的问题”。尼科尔森担心俄国会做出不利于协约各国的反应,促使葛雷于次年1月初向俄方说明,英、美、中三国政府间并无合资修筑锦瑗铁路的协定,锦瑗铁路借款计划与1899年英俄协定涉及的“铁路让与权”性质不同,并说已通知美国驻英大使,要美国政府“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查明并考虑俄国的观点”^③。但沙皇政府对此并不满意,2月1日复照英国,强调锦瑗铁路计划已构成对东省铁路的严重威胁,希望英国政府在对待此事时考虑俄国的利益,并尽可能同它交换意见。4日,内阁总理大臣斯托雷平直截了当告诉尼科尔森:“如俄国利益被忽视,则英俄协约必将受到损害。”^④这些警告对英国外交部立即起了作用,葛雷训令其驻华代办“警告中国政府不得无视俄国和日本的利益”,并将此意告知美国驻华公使,这时伊兹涅尔斯基才感到满意^⑤。同样,苦于欧洲形势动荡的法国,继续奉行促进日俄和好的政策,拒绝做任何有损日、俄两国利益的事。在获悉日俄对诺克斯计划所持的态度后,法国外交部长立即予以支持。在接见日本驻法大使时指责美国“以清国的保卫者自居,以遂其扩张之企图”^⑥。随后照会美国,声明非俟日、俄两国赞同,法国不能参加协议^⑦。2月,法国驻华公使也向清外务部表示,“锦瑗铁路之事,事前未与日俄商量,勿遽定议”^⑧。在西方列强中,只有德国乐见美国与日俄争斗。但德国在满洲并无重大利害关系,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加剧与英、法、日、俄的对立,因而对美国的计划虽独表赞同,但避免采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738号文件。

② 韩德:《边防与门户开放》,第208页。

③ 爱德华兹:《大不列颠和满洲铁路问题》,载《英国历史评论》杂志,第81卷第321期,第758—759页。

④ 同上书,第760页。

⑤ 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第191页;参见爱德华兹《大不列颠和满洲铁路问题》,载《英国历史评论》杂志第81卷,第321期。

⑥ 《日驻法大使栗野致小村外务大臣电》,1910年1月12日;《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241号文件。

⑦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56页。

⑧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9页。

取积极行动^①。在这种情况下,诺克斯计划一出笼,就注定了必然要失败的命运。此后,柔克义继续在彼得堡活动,甚至表示愿意放弃在哈尔滨“自治会”问题上的立场,以维护锦绥铁路计划,防止俄国倒向日本国^②;司戴德也于6月间前往彼得堡向俄国当局劝说^③,但都无济于事。由于俄国和日本的阻挠,美国受挫,清政府的锦绥铁路借款计划终未实现。

二 第二次日俄密约的签订

诺克斯计划没有被列强所采纳,却成了日俄进一步勾结的触媒。早在1909年冬,日本上自天皇,下至一般臣僚,都积极鼓吹日俄友好协商,在没有美国参与的情况下,“独立地解决满洲问题”^④,并多次向俄方提议:1907年协定是两国接近的第一步,现在应当进行第二步,就两国政治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达成协议^⑤。1910年1月21日,小村还与俄国驻日大使就“维护双方利益,防止一切突发事件”,建立类似联盟的关系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⑥。为增加信任,日方还多次申明:关于“日本意欲侵略俄国”的流言,“极为荒谬”^⑦。

日本的积极行动,增强了俄国在中国推行强硬路线的决心。3月5日,伊兹涅尔斯基在给斯托雷平的秘密报告中,正式提议“审查”俄国的对华政策,确立“严厉方针”。14日,沙俄外交部炮制了题为《关于中国违背俄中条约》的反华材料,由伊兹涅尔斯基以特别备忘录名义呈交内阁会议审议,作为对华实现强硬政策的依据。“材料”中特别提到要“坚决维护俄国依据条约在满洲及其毗邻的蒙古地区应享的权利”,从而表明中国蒙古地区已成为沙俄觊觎的重要目标。“材料”强调,“要执行上述强硬政策而无日本的支持那将是不可思议的”,为此,“必须与日本建立最亲密的关系”^⑧。与此相适应,沙皇政府正式声明,在俄国广为流传的日俄在远东“即将发生不可避免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261页。

② 韩德:《边防与门户开放》,第210页。

③ 克罗策:《司戴德传》,第326—327页;札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66页。

④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9页。

⑤ 同上书,第10、12页;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第192页。

⑥ 加利佩林:《英日同盟》,第301页。

⑦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8卷,第373、376号文件。

⑧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78页。

的战争”的消息，纯属无稽之谈^①。一些与俄国政府接近的资产阶级报刊也大肆鼓吹全面“调整”对日关系，对中国采取“更坚定”的政策。沙俄所谓的严厉方针和坚定政策，归根到底，就是要勾结日本，瓜分中国^②。

根据上项原则，沙俄外交部拟订了比较明确的对日“同盟”条件，于3月5日授权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向日方试探。这些条件主要是：相互维护满洲“现状”；反对日俄以外的第三国在满洲修筑新的铁路和破坏“商业权利”；双方承担义务“共同捍卫俄国和日本在远东的领土以及根据同中国所订条约应享有的权利”^③。

日本政府期待俄国就拟议中的同盟条约首先提出具体建议，因俄国政府“动作迟缓”，这时已颇不耐烦^④。3月8日，小村约见马列夫斯基，提议在“维持满洲现状”、确定各自的“特殊利益”范围、共同“防止第三国侵略”的基础上缔结政治协定，并愿与俄方进行详谈^⑤。

3月19日，日本政府召开内阁会议，讨论小村提出的对俄谈判的基本方针。会议认为，“其他列强对日本在满洲的特殊地位尚无充分认识”，经常“轻视”日本在该处的利益；“中国也未放弃收回满洲权利的目的”，这种状况经常惹起纠纷；惟有日俄协商才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最好对策。这就是说，日俄协商的目的是为了排除第三国的竞争，变中国东北为日俄分占的殖民地。为贯彻上述意图，会议通过了日俄公开协定（五条）和秘密协定（六条）草案纲要，决定以此为目标，同俄国缔结新的协定。其主要内容有：维持满洲现状；确认第一次日俄密约划定的南北满分界线；承认两国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有行动自由；必要时得采取共同措施，以防已此种特殊利益，并互相给予支持；改善两国铁路的联络业务以避免竞争^⑥。接着，小村命当时正在东京的本野大使携带协议草案，前往彼得堡磋商。

本野返任后，从4月5日起，先后与沙俄外交大臣（5日）、财政大臣（7日）、总理大臣（10日）会晤，并受到尼古拉二世的接见（11日）。暗谈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8卷，第370、374号文件。

②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77页。

③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4页。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14号文件附件。

④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4页。

⑤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15页。

⑥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8号文件。

中，沙皇表示“十分希望两国关系迅速变得更为亲密”^①。斯托雷平表示“热忱希望”两国缔结“比1907年的协定更进一步的、亲密的协定”。科科弗曹夫甚至露骨地说：“如果满洲的土地将来必须属于什么别的国家，那么，就只能是属于日俄两国。”^②此后，谈判的重心转移至彼得堡。

5月15日，本野与出访归来的伊兹涅尔斯基继续会谈。伊兹涅尔斯基无视中国主权，再次提出“满洲将来应归谁掌握”的问题，并认为“应归日俄两国所有”。本野表示赞同。但为掩人耳目，根据本野的意见，双方同意在协定中“不用如此露骨的语句来表达”，而改用“意思相同的适当文句”，例如，只需说明尊重1907年秘密协定确定的势力范围分界线，双方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有权自由活动、彼此互不干预即可^③。由于双方在侵华问题上有很多共同语言，5月17日，小村外相电令本野向俄方正式提出协议草案。

25日，伊兹涅尔斯基向本野提出修正案，内公开协议3条：

一、相互合作，以改进各自在满洲的铁路，完善上述铁路的联络业务，并避免有害于此的一切竞争。

二、维持和尊重由日俄条约或两国与中国所订之一切条约、协议和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满洲现状。

三、如有威胁上述现状之任何事件发生，应立即互相协商，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秘密条款共5条，主要是：

一、承认1907年密约附款划定的南北满势力范围分界线。

二、互相尊重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的特殊利益，承认彼此在其范围内有权自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卫此种权益。

三、互相保证不得以任何方法阻碍对方在其范围内巩固和发展特殊利益。

四、互相约定不在对方范围内谋求任何特权或有独占性质的让与权，禁止在对方范围内进行任何政治或经济活动，并保证不反对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自由行使各种优先权，不阻碍对方在上述范围内为谋求特惠或让与权所扶持的各种行动。

五、如上述特殊利益遇到威胁，双方应协商采取共同行动，互相援助，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8卷，第380号文件；《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11号文件。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9号文件。

③ 同上书，第21号文件。

以资防卫。^①

这个草案在最主要的方面迎合了日本的需要,但又从“北满”经济水平远较“南满”落后的状况出发,列入了保护俄国殖民利益的条款。对此,日方颇为不满。

5月30日,小村指令本野要求俄方删去密约草案第四款中“禁止在对方势力范围内进行任何经济活动”的内容,以利日本资本的竞争^②。6月9日,俄方接受日方要求,同意对第四款做如下修改:双方约定,禁止在对方的势力范围内从事任何政治活动;并经谅解,俄国人不在日本势力范围内,——同样,日本不在俄国势力范围内——谋求足以损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或让与权;双方尊重(本日所订)公开协议第二条所述根据条约、协议、协定所获得的各自范围内的一切权利^③。此后,双方又对协定草案进行了局部修改,至6月16日取得一致意见。为争得盟国的谅解和承认,两国还商定于6月28日将协议草案通报英、法两国政府,并说明将于下周签字。

应当指出,在这次日俄秘密交易中,沙俄对于日本着手合并朝鲜一事,曾多次表示“不安”。4月5日,即彼得堡谈判开始的第一天,伊兹涅尔斯基便向本野说:鉴于俄国外交部对奥国兼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事件(1908—1909年)采取的软弱态度曾引起俄国社会的不满,日本如对朝鲜采取兼并步骤,将会引起俄国舆论的强烈反响,重新造成“日本蓄意侵略俄国”的印象,“从而会给俄日协商和好政策以无法弥补的打击”。对此,本野答称,“日本合并朝鲜,早晚必将实行”。1907年日俄密约所说的“日韩关系之继续发展”,就是“日本合并朝鲜”之意^④,表示日方无意在这次谈判中涉及这个问题。

为了避免谈判时节外生枝,本野根据小村指示,于4月20日又向俄方申明:“日本合并朝鲜,要待将来适当时机实行。”^⑤沙俄提出朝鲜问题的本意,是想利用日本急于与俄国达成协议的心情,把它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在谈判中为自己多争一分利益。因此,对于日方的答复并不满意。5月12日,伊兹涅尔斯基又向英国驻俄大使表示“担心(日本)吞并(朝鲜)即将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23、24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25号文件。

③ 同上书,第33号文件。

④ 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1905—1910)》,载《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6页;《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9号文件。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15、17号文件。

在近期内发生”，希望英国予以密切注意^①。为此，英国驻日大使于15日走访小村，指出在日俄紧密协商之际兼并朝鲜，是“不合时宜的”。小村再次说明：在1907年日俄协商时“俄国政府已明确默许日本最终合并朝鲜”，“我并不认为任何其他强国会表示反对”，但合并的日期，日本政府尚未决定，云云^②。与此同时，马列夫斯基奉命在东京活动，力劝日方接受“维持（朝鲜）现状”原则。19日，当日本首相桂太郎表示希望日俄谈判“能加速步伐”时，马列夫斯基乘机提出：俄国政府主张缔结协约，困难在于国家杜马中领袖党的立场和俄国社会舆论，“在这方面，日本对朝鲜的政策至关重要。”他强调，吞并朝鲜会“在俄国产生不良印象，引起沙文主义从而使拟议中的协议难以达成”。桂太郎回答说：日本合并朝鲜的方针已定，但“如何实行、何时实行，尚待阐明”；“为避免引起嫉妒或非议，当谨慎从事，逐步进行”^③。马列夫斯基据实向俄国外交部作了汇报。过了几天，俄国内阁会议决定，“原则上按日本条件与对方达成协议”^④，不再提出“朝鲜问题”。所谓俄国在谈判中反对日本合并朝鲜，其真相就是如此。此后，谈判进展迅速^⑤。7月4日，伊兹涅尔斯基和本野在彼得堡共同签署了第二次《日俄协定》。

第二次《日俄协定》由“公开协定”（三条）和“秘密协定”（六条）组成^⑥。与第一次《日俄协定》比较，这次协定只字不提“承认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在华商工业之机会均等主义”，删去了用“和平方法”维持现状的内容，增加了双方有权在各自势力范围内“巩固和发展特殊利益”的条款。尤其重要的是密约规定，为“防卫”两国在满洲的特殊利益，缔约双方应“互相援助”、“采取共同行动”。这就表明，第二次协定大大地扩大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8卷，第390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391号文件。

③ 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7页。

④ 波利瓦诺夫：《日记和回忆录片断》，第98页。参见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第379页。

⑤ 日本学者中山治一指出：在日俄谈判中，俄方曾表示担心日本突然宣布合并朝鲜，但对合并的结局并无异议，所以此事没有成为谈判的障碍。参见《日俄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远东的国际关系》，第165页。

⑥ 协定全文日文本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卷上，“文书”，第336—337页。俄文本参见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1842—1925）》，第177页。按：此书所载密约第四条约文有明显脱漏。汉译本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的中国与日本》，第5卷，1980年三联书店出版，第289—291页。

了第一次协定的范围,日、俄两国“在对待满洲问题上已结成全面的同盟”^①,而且这个同盟具有非和平的即军事的色彩。

第二次《日俄协定》是一项掠夺性条约。中国是直接受害的国家。约文关于“各自在满洲的势力范围”的种种规定,首先意味着“满洲事实上已成为俄、日两国的殖民地。”^②

第二次《日俄协定》是缔约双方继续对外扩张的工具。沙俄通过该约最终结束了战后在远东被迫对列强退让的状态,大大加快了掠夺中国蒙古、新疆和东北北部的步伐。日本借此加强了在“南满”的支配地位,并经沙俄默许,在协定签字后不到两个月,即8月22日正式吞并了朝鲜。正如列宁所说,这是一个“让日本‘并吞’朝鲜和俄国并吞蒙古的条约”^③。

第二次《日俄协定》从根本上说是日本为维护既得利益勾结沙俄同美国展开激烈争夺的结果^④,而日俄的联合又意味着日美对立的加深。远东国际形势从此又增加了新的动荡的因素。

第二次《日俄协定》使沙俄得以将它的注意力重新集中于欧洲(特别是巴尔干半岛),增强了协约国集团与德奥争霸的力量,从而对当时欧洲的国际形势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这一协定受到英、法欢迎,而使德奥不安。

第四节 沙俄对“币制实业借款”的阻挠和破坏

第二次日俄协定订立后,东三省总督锡良于8月间上书清廷,痛陈时局危急,力主商借外债银2000万两,以一半设立实业银行,一半供移民兴垦、开矿、筑路之用^⑤。这项建议意在牵制日、俄,符合清政府“厚集洋债,互均势力”的既定方针,很快获得了批准。在推行诺克斯计划中受挫的美国,闻讯后认为这是重整旗鼓、向中国东北渗透的绝好机会,便以1908年司戴德和唐绍仪所拟协议为依据,要求中国给予贷款优先权。在此以前不久(8月17日),清政府为了稳定财政,维持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以筹措币制改

①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5页。

② 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第194页。

③ 列宁:《论单独讲和》,《列宁全集》第23卷,中文第1版,第127页。

④ 第二次日俄协约签字之日,即7月4日,正是美国独立134周年之时。日俄两国作此选择,与1903年美国择定10月8日,即俄国应从东三省完成撤军之时签订《中美通商条约》,同样是意味深长的。

⑤ 《锡良遗稿》,第2册,第1184—1186页。

革基金为名，已向美国洽商借款，美国为扩大对华资本输出和控制中国财政，早就希望有此一举。在交涉中，清政府要求将这两项名目、内容及应用范围完全不同的借款合同而为一。10月27日，度支部与美国银行团代表梅诺克在北京达成初步交易，签订了“币制改革及振兴实业”借款5000万美元的草合同^①。

这时，美国银行团为平等参加“湖广铁路”借款，经过长期交涉，已与英、法、德三国银行团在巴黎达成协议（1910年5月23日），结成了国际合伙关系。为了免蹈锦瑗铁路计划的覆辙，美国政府决定在币制实业借款中采用“湖广铁路”借款中实行的“国际化”原则，纠集国际资本，组成联合阵营，在东三省与日、俄两国抗衡^②。事实上，美国单凭本国金融市场也不能包揽上述借款，而有赖于欧洲金融界的合作^③。因此，中美借款草合同签订后四天，即10月31日，美国即邀请英、法、德财团参加此项投资，并将此事通知有关国家政府，欢迎它们给予“热忱支持”^④。

如前所述，英、法两国政府曾支持日、俄两国反对美国插足东北。但是，在希望打开东三省门户这一点上，美国并不孤立。现在，英、法以及德国的财团又想借助美国资本的力量挤进东北，并乘机加强对清政府的财政控制。它们接受美国的邀请，但要求与美国一起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即要求承认它们是这项借款的正式成员，与美国享受同等权利。对此，美国没有理由加以拒绝。

11月10日，英、德、法、美四国银行团在伦敦就扩大对华铁路投资范围和分担借款、分享权益等问题达成正式协议，并规定在币制改革、锦瑗铁路借款方面，美国享有某种独立地位^⑤。美国则承诺，将前述中美借款改由四国银行团共同承办，并同意设法“说服”清政府接受这项新的安排。这样，美国就把四国银行团活动的地域扩大到了东北，从而给自己插足东北的新计划披上了“国际化”的外衣。这是币制实业借款区别于诺克斯计划的一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694—695页。

② 美国总统塔夫脱在当年的国情咨文中说，四国银行团的协议表明，外国资本经营中国铁路的“国际化”原则，适用于“更广泛的领域”。参见《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0年，第XI页。参见韩德《边防与门户开放》，第237页。

③ 尼尔林和弗里曼：《金元外交》，1925年纽约出版，第49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91—92页。

⑤ 马克漠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1卷，第828—832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92页；克罗莱：《司戴德传》，第352页。

大特点；但是，由于各国财团在不同程度上受本国对外政策的约束，而日、俄又是英、法的盟友，这种“国际合作”又成了该计划的致命之处。

清政府最初只愿同美国财团单独签订正式合同，反对英、法、德参与其事，以防列强“协以谋我”；同时，它也不愿接受美国的政治要求，任命美国人充当币制顾问，以免列强竞相效尤，使自己陷入不可挽回的困境，遭到类似埃及的可悲命运^①。但是，面对沙俄围绕修改 1881 年中俄《改订条约》所载通商各款及所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问题展开的逼攻^②，清政府这时不仅迫切需要美国的金钱，而且需要美国的外交支持。而俄国入侵中国新疆、蒙古的威胁，恰恰又被美国用作要挟清政府的“强大武器”。就在 1911 年 2 月沙俄向中国提出延长边境地区免税贸易期限、增设领事等种种无理要求之后不久，司戴德在谈判中胁迫中方代表陈锦涛说：“灾祸已经临头。……中国在当前的困境中获得外援的唯一希望在于立即与四国一起结束湖广借款和币制借款的谈判。”^③清政府腹背受击，被迫同意与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签订借款协定，并“建议”，如各国财团一致同意，则美国要求聘用的顾问，可由一名美国的或中立国的人士担任^④。但是，法国代表基于法俄同盟的利益，反对任命美国人为顾问^⑤。美国鉴于俄国在中国采取的强硬政策正在获得成功，担心满蒙一旦被对方吞并，失去了插足的机会^⑥，便同意修改原有立场，不再坚持由美国人出任顾问，以便早日结束谈判。3 月中旬，四国银行团布鲁塞尔会议就顾问问题达成妥协，决定将美国原拟由某一国人出任顾问、对币制改革实行监督的办法，改为由四国银行团共同审定清政府的借款用途计划、实行集体控制的办法^⑦，从而为借款协定的签订铺平了道路。

4 月 15 日，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正式签署借款合同，接受 1000 万英镑贷款（年息 5 厘，按借款总额 95% 交付），用于币制改革和“振兴”东三省

① 参见克罗莱《司戴德传》，第 371、376、377 页。

② 详见本章第六节。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 391—392 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 年，第 92—94 页。

⑤ 《法俄关系史资料（1907—1914）》，1922 年莫斯科出版，第 46—47 页。参见叶夫列莫夫《俄国对外政策（1907—1914）》，1961 年莫斯科出版，第 190 页。

⑥ 参见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 1 卷，第 134 页。

⑦ 参见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 卷，196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 182 页。

各种实业。为了确保借款的偿还和使俄、日两国感到压力,合同规定以东三省的部分财政收入(烟酒税、出产税、销场税)及各省盐斤新加价为担保(每年共计库平银500万两)。合同第十六条且规定:“如大清政府欲请外国资本家与中国合办东三省以此借款兴办之事或与其有关联者,应先请银行等承办,”即银行团日后对东北的投资享有优先权^①。这样,美国为首的四国银行团就获得了从政治上经济上干预东北事务的权利。清政府本指望“以夷制夷”,借美国资本之力来防止日、俄最后吞并满洲,结果免不了落入美国的陷阱。

美国的上述行动,一开始就引起了沙俄的密切注意。虽然它曾对美国取得强行参与“湖广铁路”借款的“外交成就”表示欣羡,请求美国政府支持俄国银行界参与今后对华铁路贷款,借以把自己的势力伸向中国关内^②;但是,对美国试图通过币制实业借款打开东三省门户的举动,却怒目以待。当币制实业借款尚在酝酿时,俄国财政大臣科科弗夫于10月11日即函告新任外交大臣沙佐诺夫,他已指示其驻美、驻法、驻英代理人竭尽全力,阻碍美国对华贷款计划;并且指出,美国市场可能无力承办这一贷款而向欧洲求助,如果彼得堡向英、法财团运用压力,即可阻止这一贷款计划的实现^③。中美借款草合同签订后,沙俄外交部负责人伊兹涅尔斯基、尼拉托夫等基于俄、日两国有共同的利害关系,接连多次与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会谈,怂恿日本伙同英国依据1902年、1903年中英、中日通商行船续约,向清政府要求分享对中国财政的控制权,促使美国放弃独占要求^④。与此同时,沙皇政府吁请法国政府出面干预,宣布拒绝支持本国银行团有碍俄国利益的活动^⑤。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709页。

② 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第188页;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第136页。

③ 瑞德:《清帝逊位和列强》,第162—163页。

④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21—22页;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2册,第672、681号文件。按:当时英国政府对币制实业借款的态度暧昧,仅表示希望先向美国了解拟议中的贷款是否真的用于改善中国的岁入(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22页),并保留从本国利益出发考察银行团贷款计划的权利(《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2册,第712号文件附件二)。

⑤ 为了防止俄、德改善关系(1910年11月沙皇赴波茨坦访问德皇),法国政府不得不于11、12月间向俄、日两国一再声明:法国对四国银行团“贷款中国问题的态度,一如其去年对满洲中立化问题的态度”(《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2册,第712号文件附件一);法国“不允许任何旨在反对俄、日两国的对华贷款在法国发行”(瑞德:《清帝逊位和列强》,第167页;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84页注①)。此后,法国政府一再重申上述立场。

接着,1911年1月,俄、日两国驻华公使向清外务部声言:“如果中国政府签订任何具有政治含义的借款(即币制改革借款),他们的政府要求有俄、日两国银行界参加;如果任命外国人充当顾问,则俄、日两国也各自要求一份。”^①同年3月,随着借款谈判的进展,尼拉托夫又要求法国政府继续作出保证:“不允许为着政治目的反对俄日两国利益的对华贷款在法国发行”^②,并向本野提议组织由道胜银行为首的,有比、英、法、荷、日等国银行参加的新的国际银行团,准备与四国银行团分庭抗礼^③。然而,沙俄的这一系列活动,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币制实业借款成立后,沙俄外交部更觉形势严重,惊呼:“容忍中国人违背俄国意愿同四国银行团签订借款合同,对俄国在北京的影响可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并将在俄国远东政策中长期感受到它的后果。”^④为避免出现这一“可怕结局”,4月22日,俄国远东问题特别会议悍然决定,把借款问题与中国在东北驻军的数量及其部署问题联系起来,要求立即就“维持满洲现状”和限制中国在当地的武装力量问题与日本、中国举行谈判;如清政府表示拒绝,则俄国政府将“派兵进驻东省铁路界内”^⑤。随后,俄国外交部又命令驻华大使向法国政府探询币制实业借款的条件,重申俄国在满洲“有重要的特殊利益”^⑥,要求法国“延缓批准”合同中有关满洲部分的任何垫款^⑦,阻挠借款计划的实施。

但是,日本对于俄国的主张没有立即响应。早在1910年12月中旬,小村外相就曾向俄使马列夫斯基指出:第二次日俄协定后,中国对日俄两国的不满情绪大增,在这时如对中国施加强大压力,很可能“把它推入美国和德国的怀抱”,或为上述两国从中国获得物质利益和特殊地位提供机会。他劝俄国“牢记出现这种危险结局的可能性”,要保持“耐心和警惕”^⑧。对中美

①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382页。

② 《法俄关系史资料(1907—1914)》,第44页。转引自叶夫列莫夫:《俄国对外政策(1907—1914)》,第190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285—289页。

④ 《外交部简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71号文件附件。

⑤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总理大臣斯托雷平密函》,1911年5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8号文件。

⑥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8页注⑤。

⑦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97页。

⑧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28页。

币制借款、设置顾问等问题,小村也表示要等待事态的发展。^①

1911年5月,他接得俄国新建议后,再次向马列夫斯基说明,由于“中国对日俄两国极不信任”,“目前无法使中国政府就维持满洲现状同我们达成三国协议”。因此,日本“只能采取观望态度”^②。至于抵制四国银行团问题,小村认为由于英、法与德国对立,该团“不可能大有作为”。如果银行团立场软弱,两国可参加投资,凭借盟国的帮助,在该团内保证自己有四票对二票的多数,这就足以“保障自己的特殊利益”;如果该团态度强硬(“这不大可能”),则应另商对策^③。正是基于这种立场,日本政府在获悉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前,曾于四五月间向美国探询参加对华贷款的可能性^④,并想拉俄国一起加入银行团,准备从中上下其手,来实现自己预定的目的^⑤。同样,法国政府方面,虽然一再表示“完全愿意考虑俄国的利益与立场”^⑥,但也不愿意由此承担破坏四国银行团借款的责任。为此,法国外长克罗庇向俄国新任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说明,仅仅法国拒绝参加借款并不能阻止借款的实现,因为银行团内英、德、美财团毋须法国金融市场的支持^⑦。他甚至建议俄国参加借款^⑧,与其他四国平等,在借款总额中各占1/5^⑨。

与此同时,清政府不顾俄国政府的反对,于5月6日向银行团申请在允许用于兴办东三省实业的100万英镑垫款中,先行交付40万英镑。银行团接受了这一要求,并于13日交付了垫款^⑩。

由于上述情况,道胜银行理事会向俄国财政大臣提议:为了使借款合同

① 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2册,第713号文件。

②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紧急报告》,1911年5月1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6号文件。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8号文件;《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312—313页。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6号文件。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96页。

⑤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夫夫、总理大臣斯托雷平密函》,1911年5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8号文件。

⑥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24页注②。

⑦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5月1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0号文件。

⑧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8号文件。

⑨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夫夫紧急密函》,1911年6月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71号文件。

⑩ 菲尔德:《美国参加对华国际银行团》,1931年芝加哥出版,第64页;《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55号文件。

无法实现,俄国不应局限于发表抗议,而必须组织新银行团,与美国为首的国际银行团协商,“将长城以北地区——满洲、蒙古、东土尔克斯坦(即新疆。——引者)划入我银行势力范围。”^①道胜银行希望俄国政府坚持原有主张,继续向法国政府施加影响,促使法国财团参照1899年英俄协议,不向长城以北的企业提供贷款,并且认为,“只有这样,才可能使国际银行团同我国财团达成协议,不把它的活动扩展到长城以北,或者甚至会使国际银行团瓦解,而该团内的法国代表就会加入道胜银行为首的银行团。”^②

5月下旬,科科弗曹夫就上述意见两次致函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表示赞同。他说:“为俄国利益计,与其参加四国银行团,不如组织俄、英、法、日新银行团,向长城以北的企业提供资金。”^③显然,沙俄下决心要假手法国来搞垮四国银行团。

6月初,日本借助于自己的盟国获得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的副本,洞悉了借款的条件。小村对四国银行团的态度为之一变。6月4日,本野奉命先后向尼拉托夫、科科弗曹夫说明:此项借款合同的危险在于中国承担义务,以后所有满洲借款,均须与该银行团商定,并表示日本政府“绝不容许银行团根据第十六款取得向满洲中国企业提供资金的优先权”。为此,希望首先与俄国政府“共同要求废止”这一条,然后由日、俄、法三国银行家组成新的银行团,在对华贷款问题上确立该银行团的领导地位,以保证日、俄两国在满洲的独占利益。“如果不能取消第十六款”,则双方“仍取共同行动”,要求法国政府不允许四国银行团今后在巴黎发行债券^④。日本政府的这一立场,大大增强了沙皇政府力图破坏四国银行团的决心。当天,科科弗曹夫函告斯托雷平:币制实业借款无疑具有政治性质。根据合同第十六款,银行团势必同中国就各种借款业务,例如建立陆海军、修筑铁路、移民垦殖、创办各种实业等达成一系列协议,从而美国将巩固其在华影响,俄国和日本在满洲的优势地位将被剥夺。如此发展下去,“恐怕俄国只好承认以美国为首的四国是满洲的保护者”。因此,“不能把1000万英镑借款看作一项完全孤立的业

① 《财政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密函》,1911年5月22—2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45号文件。

② 同上书,1911年5月2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63号文件。

③ 同上。

④ 《外交部简报》,1911年6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81号文件。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334—339页。

务。”他强调,为了俄国的利益,“应在四国银行团为实现其目的迈出第一步时,即采取否定的态度”,而“惟一有效的办法,如果不是整个解散四国银行团,无论如何也要对它实行大改组”。在信中,科科弗曹夫重申组织新银行团的必要,并信心十足地表示:“有法、日两国协助,我国可能取得这种结果。”^①

根据科科弗曹夫的提议,6月7日,斯托雷平召开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讨论日本新建议。会议认为,美国在诺克斯计划受挫后,以组织国际银行团的“新方式”,策划“敌视俄国”的行动,目的在于“无任何补偿地把俄国从满洲排挤出去”,确立各大国在该地区的特殊地位,这比仅仅使满洲铁路中立化“对俄国更为危险”。因此,俄国不能考虑参加银行团借款的问题。因为,加入银行团借款,无疑等于“赞同外国人干预满洲事务”。由于俄、日两国利害一致,会议同意日方意见,决定授权尼拉托夫与日本政府“拟定行动计划,共同采取必要步骤,促使四国银行团取消向中国政府提供满洲贷款”^②。会议鉴于法国当时正面临新的摩洛哥危机,迫切需要俄国的支持,决定联合日本,首先向法国施加压力。

会后,俄国与日本经多次协商,于26日以事先互相同意的抗议照会分别递交法国:要求法国政府设法取消(俄方主张)或修改(日方要求)第十六款;在此以前,对借款“不作任何支持”。同日,俄、日两国驻英大使分别向英国外相发表了与上述内容类似的口头声明^③。为了满足法国资本向有利可图的中国市场投资的愿望,沙俄随后正式向法国提议组织俄、法、日银行团,独揽中国东北的金融业务^④。

在取得法国外交部的谅解之后^⑤,沙俄于7月11日向美国、德国提出抗

① 《财政大臣致总理大臣斯托雷平紧急密函》,1911年5月21—2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82号文件。

② 《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记录》,1911年6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91号文件。

③ 《驻巴黎使馆致法国外交部长克罗底备忘录》,1911年6月2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29号文件;《日本外交文书》,第33卷第2册,第358—369页。

④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1911年7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30号文件。按:1911年6月15日尼拉托夫曾指示俄国驻法国代办向法外长说明,愿“将中国长城以北地区”划作新银行团的活动范围,但过了一周,尼拉托夫又指示将此句删去。这说明俄国对其盟国法国进入法俄的华势力范围也有重大保留。参见同书,105号文件及第141页注③。

⑤ 当时法国正处政府危机,但法国外交部仍向俄国驻巴黎代办表示,不管谁任法国财长,都应注意前外长承担的义务,绝不忽视俄国的要求。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30号文件。

议,要求对方“不拒绝运用自己的影响,以取消合同第十六款”^①。同一天,日本照会美、德两国,要求将该款取消或作重大修改,删去有关优先权的内容^②。这是俄、日双方继1910年1月共同抗议诺克斯计划后的又一次联合行动。两天后,法国答复俄国:法国财团表示愿意放弃合同第十六款。同时,法国驻华盛顿大使向美国政府声明:如果银行团不能满足俄国的要求,法国政府将不得不拒绝在巴黎市场发行上述债券^③。这样,在四国银行团内,法国实际上充当了俄国的代言人。

在这种情况下,四国银行团于7月下旬在伦敦举行会议,讨论借款的发行事宜和合同第十六款的修改问题。“为了清除币制借款的最后障碍”,会议指派司戴德为代表来华活动^④。与此同时,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向有关国家提出一项折中性建议:为消除日、俄两国的“疑虑”,可规定:在合同生效前,由中国政府就第十六款发表声明,附于合同之后,“否认(中国)政府支持银行团的垄断要求”^⑤。美国和德国政府赞同葛雷的上述意见,即赞成中国对第十六款做不承认银行团有任何垄断权的解释。四国银行团于是发表了相应的声明。这无疑是对俄、日两国的让步。

然而,沙俄与美国为首的四国银行团的斗争,本质上是争夺在华势力范围和对清政府的财政控制权的斗争。沙俄当时的真正目标在于设法取得美、德等国确认长城以北(不限于东北)是俄国和日本的势力范围,由俄国监督划归它的势力范围内的一切外国投资,并对整个中国的外债事务拥有发言权^⑥。反对合同第十六款,只不过是这场斗争的序曲。因此,尼拉托夫在获悉上述声明后,立即照会英国驻俄大使表示不满^⑦。他认为:即使取消第十六款,仍“不能保证中国政府不向四国银行团借款,用于满洲企业”;而且四国银行团可能通过某种途径,例如同中国签订密约,“保证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100页;《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86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99-100页;《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191-192页。

③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7月1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97号文件。

④ 克罗莱:《司戴德传》,第409、411页。参见《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194页;札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79页。

⑤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195、199页。

⑥ 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435页注④。

⑦ 《外交部致英国驻彼得堡大使照会》,1911年10月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519号文件。

它向满洲及中国长城外地区所有企业提供资金”，那时，“俄国将重新面对既成事实”^①。为了“提防”中国政府将四国银行团的活动从东北扩大到蒙古、新疆，为了“消除”银行团“对俄国政治目标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尼拉托夫等人再次酝酿组织以道胜银行为首、有法国财团参加的新银行团，计划将中国东北、蒙古、新疆划作该团的活动范围，把四国银行团的金融业务从上述地区“排挤出去”^②。但是，法国不愿把自己的对华投资局限在俄国设定的范围，对俄国的这一建议不表赞同；日本不甘在新银行团中屈居俄国之后，并对俄国独占蒙古、新疆的企图怀有戒心^③，也借口没有足够的资本作中国的债权人，对组织新银行团并不热心。俄国离开法国资本的支持，就不具备向中国输出资本的条件。这样，尼拉托夫等人的打算没有实现。

为了使借款计划顺利进行，9月下旬，四国银行团在柏林通过决议：

1. 银行团不利用币制借款合同第十六款将其活动扩大到“满洲”，不妨碍俄国和日本在该地区的投资活动。

2. 即使中国政府迫于俄、日两国的压力，希望取消第十六款，银行团亦不拟反对。

3. 银行团同意接纳俄、日两国财团参加本团今后的一切业务活动。^④

这三项决议是四国银行团对俄、日两国的重大让步，实际满足了它们早先提出的全部要求，并且在原则上决定将四国银行团扩大为六国银行团。但是，日、俄两国对此仍持抵制态度。不久，辛亥革命爆发，中国形势剧变。由于清朝的覆亡和沙俄的阻挠，四国银行团的币制实业借款计划终于落空。随着中国时局的进一步演变，沙俄与四国银行团的争斗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电》，1911年8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389号文件；同书第295页注④。

②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密函》，1911年10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533号文件。

③ 值得注意的是，尼拉托夫在1911年8月4日曾向科科弗曹夫建议：在对外交涉中“暂时不提允许新银行团向中国长城以北整个地区的中国企业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以免对允许外国资本例如日本资本进入这些地区的问题，预先作出决定”（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90号文件）。这表明，沙俄对日本进入俄国认定的势力范围，特别是蒙古、新疆等地，也怀有戒心。

④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1年10月3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65号文件。参见同书486号文件。

第五节 沙俄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渗透和政治图谋

蒙古地区是蒙古族的主要聚居区,包括外蒙古喀尔喀四盟(车臣汗、土谢图汗、扎萨克图汗、三音诺颜部)、科布多和内蒙古诸盟、旗。它幅员辽阔,地处大漠南北,是中国京师地区的屏蔽,也是由东西伯利亚“通向中国内地、西藏、喜马拉雅高原、印度和中亚细亚的咽喉”^①。从17世纪开始,沙俄蓄谋将喀尔喀蒙古据为己有。18世纪20年代,中俄《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的签订,使俄国的野心受挫。但是,终罗曼诺夫王朝的历史,沙皇政府未尝一日忘怀于实现自己的图谋;每当中国政局动荡,或北部沿边地区发生民族暴乱时,它的贪欲就会强烈地表现出来。

《恰克图条约》后,在俄国力主改变中俄既定国界、占有蒙古的,首推西伯利亚军政长官。例如,早在18世纪50年代,即该约签订后不久,西伯利亚总督米亚特列夫中将和色楞格斯克城防司令弗·雅科比准将,就曾建议枢密院利用清政府忙于平定准噶尔叛乱之机,“兼并蒙古”。为此,他们经常派翻译或侦察兵乔装商人,潜往库伦等地“了解蒙古的人心向背”、军事动向,并伺机煽动蒙古王公“归顺俄国”。俄国枢密院无视中俄成约的规定,竟多次讨论他们的设想;外事委员会甚至发布“关于兼并蒙古的指令”,试图通过“暗中怂恿”蒙人特别是呼图克图(活佛)“投靠俄国”的办法,一举实现吞并蒙古的目的^②。由于多数蒙古王公不为沙俄的煽言所惑,加以清政府很快平定了准噶尔叛乱,沙俄的图谋没有得逞。

继此之后,竭力否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主张恢复和扩大俄国对蒙古的侵略行动的,是长期在西伯利亚从事研究工作的俄国科学院教授、六等文官米勒尔。1763年,他上书叶卡捷琳娜二世,公然要求用武力占有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沿岸的全部土地,使大戈壁成为“隔离俄中两国的天然边界”,并提议派人入蒙,唆使当地王公“摆脱中国的羁绊,接受俄国的保护”。他认为,即使此计不成,也可使蒙人“对汉人有所怀疑,从而分裂成若干不同的帮派”,那么通过援助其中“倾向俄国的一派”,就可能达到预

① 俄国外交官员语,参见波波夫《俄国和西藏》,苏联《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0页。

②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哥萨克》,第2卷,1916年赤塔出版,第103、116、123、127页。

期的政治目的^①。1791年,伊尔库茨克总督伊万·雅科比也向沙皇政府建议,在武装占领中国黑龙江地区的同时,从恰克图挥戈南下,“占据直到库伦的蒙古土地”^②。只是因为沙俄忙于在西方征战,兵力不足,武力征服的计划才没有付诸实施。

随着中、俄两国国力的消长,从19世纪50年代起,沙皇政府又把侵略蒙古的问题提上议事日程,1852年,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首先派出亲信官员泽诺维奇(旧译泽诺斐赤)前来库伦,秘密拜会蒙古王公,鼓动他们“不承认中国朝廷的统治”,而应在俄国的“帮助”下,组成“以本族统治者为首的独立小公国”^③。接着,他于1854年初建议沙皇政府利用清政府内外交困之机,用武力诱逼蒙古接受俄国的“保护”。他强调,“一旦(中国)发生政变”,也“不应容许中国新政府把权力扩大到蒙古”^④!

2月7日,沙皇政府召开特别会议进行讨论。鉴于当时的侵华重点是占有黑龙江地区,会议认为“俄国政府有关蒙古的行动计划”,“应在于使蒙古同我们保持和平和最友好的关系,并借助除武力以外的所有手段,将蒙古人置于我们的影响之下”^⑤。因此,穆拉维约夫应注重“博取蒙古呼图克图的好感”,并“抓紧联络最有势力的王公”^⑥。据此,穆拉维约夫于1858年再次派泽诺维奇前往库伦,劝诱蒙古王公“独立”,并说如需军队、武器和金钱,可以指望俄国^⑦!

1859年12月,在英、法发动新的侵华战争前夕,穆拉维约夫估计清王朝可能在联军进攻下瓦解,英、法可能控制中国大部分地区;由此,他要求沙皇政府做好准备,一旦北京陷落,俄国立即出兵,“控制邻近的满洲和蒙古”^⑧。但是,时局的发展并没有为穆拉维约夫提供他期待的机会。

1861年亚历山大二世主持阿穆尔委员会,审议穆拉维约夫的设想。会议

① 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年俄中外交资料汇编》,1882年喀山出版,第380—388页。

②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哥萨克》,第2卷,第216页。

③ 狄龙:《蒙古从中国分离》,载英国《现代评论》1912年4月,第556号,第580—581页。

④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2卷,1891年莫斯科出版,第113页。

⑤ 萨文:《沙俄及苏联与中国的相互关系(1619—1927)》,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第69页。

⑥ 波波夫:《沙皇俄国与蒙古(1913—1914)》,载苏联《红档》杂志1929年第6(总37)卷,第7页。

⑦ 狄龙:《蒙古从中国分离》,载英国《现代评论》1912年4月,第556号,第580—581页。

⑧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2卷,第286页。

指出,进军满蒙将促使欧洲列强加紧占领中国的其他部分,从而迫使我们同远比中国危险的近邻交往,因此这不是上策。次年,阿穆尔委员会重申,“为了俄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以及广阔的陆地边疆的安全……一旦清帝国覆灭,我们的一切活动应以能使蒙古和满洲组成独立的领地为目的。”^①这就是说,要对蒙古实行以“和平”方式为主的征服政策,逐渐使它变为俄国羽翼下的“独立国”。

按照上述基本策略,沙俄首先加强了对外蒙古的经济渗透。“贸易是俄国扩大经济影响的武器。”^②《恰克图条约》签订后的一百多年间,俄国垄断了中俄陆路贸易,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沙俄得寸进尺,从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开始,中经1862年《陆路通商章程》,到1881年《改订条约》,又获得了在蒙古各处免税贸易和在库伦设置领事馆的特权,并规定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俟商务兴旺”,经两国协商后,俄国也得在那里设立领署。从此,俄国对蒙古的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861年俄蒙贸易总额仅为21.8万余卢布,1885年增至171万余卢布^③,1900年复增至1599万余卢布^④,40年间增长了近80倍,其中后15年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前25年。在远离中国腹地的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即蒙古西部地区,俄蒙贸易发展尤其迅速:1895—1903年间增加了近10倍;当地市场,实际上为俄商所控制。八九十年代之交,这里至少有3/4的居民穿着由俄商供应、完全用俄国棉织品制成的衣服^⑤。到20世纪初,已造成了“自乌城以迄新疆,俄货充斥,狡不完税,折算居奇,以致财用暗消,漏卮难塞”的严重局面^⑥。

随着贸易的开展,俄商也由商队定期贩运来去有时,逐渐转向定点常年交

① 古里耶夫:《俄蒙政治关系》,1911年彼得堡出版,第14—18页。转引自尤英《1911—1921年中俄在外蒙古的政策》,1980年美国布鲁明顿出版,第19页。

② 斯坦菲尔德:《当地商业家对俄国在蒙古的贸易的述评》。载《亚洲通报》(哈尔滨俄文版)1909年第2期,第112页。

③ 巴托尔斯基:《蒙古军事统计实录》,载帝俄总参谋部军事学术委员会编《亚洲地理、地形和统计资料汇编》,第48册,1891年彼得堡出版,第122—124页。按:关于这一时期俄蒙贸易额的统计数,各书所载不尽一致。

④ 迈斯基:《当代蒙古》,1921年伊尔库茨克出版,第202页。

⑤ 波兹德兹耶夫:《蒙古纪行,1892—1893》,1894年莫斯科出版,第18页;斯维奇尼科夫:《俄国人在蒙古》,1912年彼得堡出版,第24、27页。亦见《亚洲通报》1910年第3期,第165—166、169页。

⑥ 《科布多办事大臣锡恒奏遵旨复陈阿尔泰情形及筹拟办法折》(光绪三十三年一月)。参见朱启铃《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5卷,第5页。

易。1860年,库伦出现了第一家俄国商号;1883年,增至10家。差不多与此同时,俄国在科布多拥有的商号,也由1家(1868年)增至4家(1892年);乌里雅苏台则由1家(1869年)增至3家(1892年)。到19世纪末,长驻蒙古的俄商已有三四百人,并有不断增加之势^①。至于深入蒙古草原,奔走于各旗的俄国商人,为数尚多,“以致喀尔喀四旗,无一旗无贸易之俄商。”^②

在此期间,来蒙古的俄国商人,大多实行以货易货和以畜产品为抵押、由蒙民联保的赊销贸易^③。通常,他们将运来的货物如棉织品、呢绒、食品、铁器和其他日用杂品,以比市价高得多的价格^④赊给当地居民,然后收取折价低于市价的畜产品为偿;如到期不能偿还,俄国商人便通过俄国领事照会盟旗长处以2倍、3倍的罚款^⑤,直至“夺取蒙古人可能有的一切”^⑥。此外,俄商也有乘蒙民急需现款用卢布向蒙民“订购”次年毛皮、牲畜等物的,如到期不能交货,或有短欠,要受到同样的处罚。这种所谓信贷贸易,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高利贷。进入20世纪后,俄商向蒙民发放以土地财物作抵的高利贷款的也日益增多^⑦。结果当地居民负债累累,不堪其苦。据1902年7月土谢图汗部盟长揭露,乌里雅苏台和蒙古其他旗的蒙民,“没有考虑后果,以自己的财产作抵购买俄国商人的商品……由此负债1000两的占绝大多数。”^⑧俄国对蒙贸易的发展,就是建筑在对当地居民的原始掠夺基础之上的。

除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无情盘剥之外,随着俄国资本主义逐步向帝国主义过

① 迈斯基:《当代蒙古》,第88、200页。

② 清朝理藩部档案1523/286,《阅抄乌里雅苏台将军连顺请设中做通商局折》(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

③ 古里耶夫:《俄国在西部蒙古的贸易》,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10期,第71—72页。另据俄人调查,直至20世纪初,俄蒙贸易仍有9/10为以物易物贸易(参见斯维奇尼科夫《俄国人在蒙古》,第80页)。日俄战争后,易货贸易逐渐为现款交易所取代。

④ 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俄国商人往往以“附加费”名义,抬高商品原价100%—250%出售。这样,每年即可获净利不低于40%—50%,否则便被认为是“失败的”。(参见《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1912年莫斯科出版,第277页;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04页。)另据俄国工商部代表、1912—1913年曾往蒙古实地“考察”的博罗班估计,俄国商人在外蒙古出售的商品零售价,比莫斯科的高出一倍,这还不包括运输费在内(参见唐盛镛《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347页)。

⑤ 绍伊热洛夫:《蒙古自治运动与沙俄》,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6年第13—14期合刊,第359页。

⑥ 斯维奇尼科夫:《俄国人在蒙古》,第25页。

⑦ 参见唯刚《俄蒙交涉始末》,载《庸言》杂志1912年12月第1卷,第1号。

⑧ 桑达克:《19世纪末20世纪初外蒙古的政治经济状况》,载《蒙古经济、历史和考古文集》,1959年莫斯科出版,第128—129页。

渡,从19世纪末起,沙俄还力图把外蒙变成它独占的投资场所和势力范围。

一、攫取金矿开采权。外蒙黄金蕴藏丰富。1895年,原天津关税务司柯乐德(旧译葛罗棣)进行实地“考察”后,华俄道胜银行与俄国采金公司等资本集团便于1897年6月在彼得堡创立了以“开发”中国矿藏为目的的中国矿藏勘查公司。接着,柯乐德又前往蒙古,向库伦办事大臣表示愿与中国“合资兴办”蒙古金矿,并“悉遵中国所定章程办理”。1898年初,经清政府核准,他正式获得了在库伦以北、恰克图以南土、车两盟地域范围内开采金矿25年的权利。之后,即以“蒙古矿务总办”衔集资筹办^①。为此,1900年2月,上述“勘查公司”决定成立“蒙古土谢图汗盟和车臣汗盟矿业股份公司”(简称“外蒙金矿公司”),额定资本300万卢布(内俄国股份占60%,比利时占1/3),董事会设彼得堡,管理处设库伦,柯乐德任经理兼公司驻蒙古的全权代表^②。同年8月(光绪二十六年七月间)清政府因蒙古王公反对,决定暂行停办。但该公司并未理会,“厂房并未拆毁,矿工亦未遣散,名为在彼守候,实则便于私挖。”^③次年,还派员前往鄂尔浑河一带勘探,扩大开采^④。由于该公司“在颇大程度上是为俄国政府的政治图谋服务的(虽然俄国的政治图谋决不以蒙古为限)”,所以得到财政大臣的大力支持^⑤。1904年秋,在俄国驻华公使的协助下,该公司与清政府重新交涉;延至1907年,双方终于商定权限章程十四条,内规定“凡金厂以内,无论如何开采,准由该总办自行作主”^⑥;每年出井金砂除开销外,缴户部15%,津贴蒙古王公20%,余归股东^⑦。“外蒙金矿公司”开矿设场十余处,雇用俄、汉工人数千名;在原有投资的基础上,“年采金砂两吨,股东们获得了巨额利润”^⑧。

①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矿务档》,第8册,《新疆、库伦》,第4895、4918页。

②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99页。

③ 《矿务档》,第8册,《新疆、库伦》,第4947页。

④ 锡林迪布:《19—20世纪之交的蒙古》,1963年乌兰巴托出版,第38—39页。

⑤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201页。

⑥ 《矿务档》,第8册,《新疆、库伦》,第5034—5036页。

⑦ 同上书,第5005—5006页。

⑧ 尤里耶夫:《关于1921年人民民主革命前及革命初期外蒙古的外国资本问题》,载苏联《东方学研究所简报》1952年第6期,第56页。按:关于该公司的采金量,各书所载不一,悬殊甚大,此为其中之一说。另参见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194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571页;《外蒙图什图车臣汗蒙古金矿公司报告书》,1921年北京印,第2页;陈策:《止室笔记》第二种,第248—249页;雷麦著、蒋学楷等译:《外人在华投资》,第424、432、447页;卡拉米谢夫:《蒙古和华西》,1925年天津出版,第106—107页;锡林迪布:《19—20世纪之交的蒙古》,第39页;等等。

二、谋求铁路租让权和工业垄断权。修筑沟通西伯利亚和中国内地、贯穿蒙古大草原的铁路，借以实现对蒙古的控制，并向内地扩展势力，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沙俄的一项战略目标。继1893年巴德玛耶夫提议修筑由贝加尔湖南经蒙古至兰州的铁路计划之后，1894年夏，财政大臣维特请外交部亚洲司派希什马廖夫前往西蒙古，调查发展俄蒙贸易和在西伯利亚大铁道建成后向该地延伸的可能性^①。1897年12月，维特又指示驻华公使璞科第正式向清政府要求在蒙古享有铁路和工业垄断权^②。1899年6月，沙俄迫使清政府同意，除俄国外不给任何大国以建筑从北京往北或往东北的铁路让与权。当时，俄国外交当局切望获得修筑由恰克图经库伦、张家口至北京的铁路的特权，以加强其与其他帝国主义大国在华竞争的地位。为此，维特于1901年初曾委托柯乐德在北京展开活动^③。此后，在中俄关于交收东三省的谈判中，沙俄又向清政府提出非经俄国同意，中国不得在蒙古自行筑路，并不得将该地区的路矿和其他利益让与外国或他国人^④。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评论说：俄国禁止中国在蒙古等地修筑铁路，等于要求中国放弃这些地区^⑤。

三、设立银行，输入俄币。1900年春，华俄道胜银行随“外蒙金矿公司”开始在库伦进行活动，不久，即在库伦和乌里雅苏台设立了该行代理处^⑥。除从事金融业务外，库伦分行还拥有洗毛厂和货栈，直接向市场投放商品。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沙俄视外蒙为满洲的“后方”供应基地，用卢布在蒙古购置马匹，以充军需，俄币于是大量流入蒙境^⑦；此后，俄币流通范围日广，势力膨胀，竟成为当地商民贸易的主要媒介，中国大清银行发行的银元和纸币，反而受到排挤。俄币在蒙古不仅是流通手段，而且由于购买俄货必须使用俄币，所以，它本身又成为可以交易的对象。这不仅破坏了中国币制的统一，损害了中国的主权，而且因俄币对中国银两的汇价时有涨

① 纳罗奇尼茨基：《资本主义列强在远东的殖民政策》，第544页。

②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192-193页。

③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201页。

④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281、286、298页。

⑤ 占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2卷，第37页。

⑥ 华俄道胜银行库伦代理处和乌里雅苏台代理处相继于1900年、1901年成立（一说乌里雅苏台代理处成立于1903年12月）。后因放款利率太高、缺乏吸引力，在1909年前后自行关闭。参见古里耶夫《俄国在西部蒙古的贸易》，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10期，第60页注②；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1911年托木斯克出版，第226页。

⑦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第624页。

落,直接“使蒙古人吃亏受损”^①。

与经济掠夺同时,沙俄“积极利用喇嘛教来推行自己的殖民政策”。蒙古人民普遍信仰喇嘛教,与俄属布里亚特人、卡尔梅克人有同族同教之谊。1853年尼古拉一世批准《东西伯利亚喇嘛教僧侣条例》,赋予俄国喇嘛教以种种政治经济特权,以利博取喇嘛教信徒对沙皇的好感,扩大俄国对外蒙古的影响。此后,俄国喇嘛教徒即被陆续派入蒙古,通过馈赠、参拜佛像等手段,不断向蒙古僧侣灌输“伟大的白沙皇就是活佛”、沙皇是“佛教的保卫者和庇护者”的思想^②。到20世纪初,由色楞格斯克前来蒙古进香拜佛的俄国臣民,每年在数千人以上(其中大部分到库伦)^③。

蒙古上层喇嘛,多半是蒙旗贵族,他们对僧俗人等拥有巨大的权力。喇嘛教首领库伦活佛,是蒙族社会中代表神权的人物,享有左右蒙古王公贵族的权威,因而成为沙俄煽惑的首要对象。18世纪初,彼得一世曾两次指示托博尔斯克教区大主教派人携带厚礼前往库伦,劝诱库伦活佛皈依东正教,借以控制蒙古,结果均被活佛婉言谢绝^④。后来,为了笼络哲布尊丹巴第八世活佛,沙俄不惜一切手段。哲布尊丹巴原籍西藏,幼年时随父母来到库伦。从1894年他12岁丧父、母别居之日起,驻库伦领事希什马廖夫便不断赠给奇珍异兽、绘画玩物,甚至派美女前来服侍^⑤,使他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俄国的思想熏陶,逐渐走上叛清附俄的道路。

对于在蒙古王公中培植亲俄派别,沙俄也不遗余力。1861年驻库伦领事馆设立后,俄国领事凭借外交特权,经常去蒙古各地“游历”,结交当地王公贵族,挑拨他们与中央政府的关系。1900年,蒙古王公反对俄国人开采蒙古金矿;希什马廖夫获悉后乘机向蒙古王公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说什么俄国此举在于“增进蒙古国土、人民和王公的繁荣,舍此别无他求”。他蓄意转移斗争视线,说什么由于债务,“整个蒙古族及其所有财物,已成为汉人的抵押物,这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是蒙古的末日。”“与此相反,沙皇希望为王公们寻找一条出路,摆脱这种不堪忍受的困境”。为消弭王公们的不满情绪,

① 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第197—198页。

②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族历史》,194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第215—217页;科切托夫:《喇嘛教》,1973年莫斯科出版,第46—47、55、58页。

③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1926年柏林—莱比锡出版,第143页。

④ 佩里—艾斯库、奥特—巴里,《和俄国人在蒙古》,1913年伦敦出版,第15—16页。

⑤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192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1篇,第18页。

他以“补偿”为名，将10万卢布散给蒙古王公，并将另1.5万卢布“赠给”活佛^①。

为笼络蒙旗，沙俄还在哈尔滨特设“蒙务机关”，专事接待经东省铁路来哈尔滨的蒙古王公^②。其经理原为驻齐齐哈尔廓米萨尔巴克达诺夫，1904年巴死后由希特罗沃中校继任。名义上他驻在哈尔滨，实际上“终年来往于蒙古各旗”^③。哲里木盟扎萨克图旗郡王乌泰王府，便是他经常出入的场所。第十三世达赖喇嘛自拉萨逃到库伦后，希特罗沃还“在接近达赖的人士中建立密探机关”，从事不可告人的勾当^④。

此外，沙俄还派遣间谍，来蒙古策划政治阴谋。例如，1890年左右，自称阿睦尔撒纳后裔的俄籍卡尔梅克人丹必占灿喇嘛（亦称扎喇嘛），潜入蒙古后，曾向土谢图汗部杭达多尔济亲王等鼓吹“蒙古独立”。因行踪诡秘，1891年秋，在由西藏返俄途中，被乌里雅苏台官府拘留。由于他持有俄国身份证明，并有当地俄国坐商作保，很快获释，他随身携带的一箱“号召蒙民推翻满洲统治”的宣传品，也得以蒙混过关。此后，他一度前往科布多，返回乌里雅苏台后即与当时正在该地活动的希什马廖夫同去库伦，然后去恰克图^⑤。在此期间，他曾扬言“要把蒙古人从中国的羁绊下解救出来；为此，不久他将从北方（指俄国。……引者）率部队来”^⑥。

为增进对蒙古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状况的了解，替沙皇政府制定侵蒙政策提供依据，自1862年起，沙俄总参谋部和俄国地理学会不断组织“考察队”前来，到19世纪末，为数不下二十起，足迹遍及蒙古各地，举凡政治制度、军事设施、经济状况、文化水平、民族渊源、宗教信仰、民风习俗、山川地理、矿藏物产、天文气象、水陆交通，等等，都在“考察”之列。其中普尔热瓦尔斯基、波塔宁、彼甫佐夫等，曾不止一次地率队到蒙古“考察”，窃取了大量情报。

① 雨拉：《俄华帝国》，第284、287—288页。参见《中俄对蒙之成败》，载《东方杂志》第10卷第8期，第8页。

② 朱启铃：《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1卷，第31页；徐世昌：《退耕堂政书》，第34卷，政书，第12—13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于锡兴给都督的密信》（光绪三十三年八月）。

④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39页。

⑤ 布尔图科夫：《在旧蒙古和新蒙古（回忆录和书信）》，1969年莫斯科出版，第67—68、378—379页；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54—255页。

⑥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与蒙古人》，第1卷，1892年彼得堡出版，第45页。

应当指出,沙俄对蒙古实行的这种“和平”征服政策,也是以武力为后盾的。19世纪下半叶驻在紧邻蒙古的外贝加尔地区的俄国大批武装力量,虽然主要是准备用来夺取中国东北地区的,但同时它对蒙古也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另外,一些持激进态度的沙俄侵略分子,则仍然主张使用武力。前述普尔热瓦尔斯基在1873年结束了他对蒙古的首次“考察”之后,就曾鼓吹发动侵华战争,“占领直至库伦在内的北部蒙古”^①。1895年,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也曾向总参谋部建议,用该军区的机动部队,“占领西蒙古的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两城”^②。1900年义和团反帝运动爆发后,沙俄不顾国际公法,悍然以保护俄人利益为名,于7月下旬派彼什科夫率领上乌丁斯克团第四、第五两连哥萨克兵,越过国境,强行进驻库伦^③,并在俄国领事馆四周架设铁丝网、挖壕固守^④。虽然,入侵俄军于1902年撤走了,但长期留驻在领事馆的俄国卫队,对当地居民始终是一股巨大的政治压力和心理压力。

沙俄对蒙古日益加紧的侵略活动,使清政府焦虑不安。1901年冬,它决定开放蒙境,允许内地人前往垦殖;次年春,又特派大臣督办开垦事务,并准备改蒙古为行省,以为御俄之策。对此,沙俄又横加干涉,于1903年4月提出了“蒙古现行体制不得更改”的无理要求^⑤,迫使清政府改变了原有计划。

日俄战争后,彼得堡当局为在中国“取得补偿”^⑥,决定对蒙古实行“阻力最小的和在自己的协助下促使蒙古脱离中国的路线”,以巩固俄国在蒙古的经济势力,并变蒙古为俄、中两国之间的“缓冲国”^⑦。1907年沙俄通过第一次日俄密约,与日本重新划分了各自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同时通过英俄协约,调整了与英国的关系,排除了对方干预的可能性。从此,沙俄对外蒙的经济渗透与颠覆活动更趋活跃。以贸易为例,俄蒙贸易总额

① 库罗巴特金:《俄中问题》,1913年彼得堡出版,第190页。

②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1934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第142页。

③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哥萨克》,第3卷,第346页。参见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390页。

④ 林登·贝茨:《俄国通往中国之路》,1910年伦敦出版,第250页。

⑤ 格林斯基:《日俄战争的序幕》,第275页。

⑥ 萨文:《沙俄及苏联与中国的相互关系(1619—1927)》,第70页。

⑦ 舒米亚茨基编:《为俄国的远东而奋斗》,第5辑,《蒙古》,1922年东西伯利亚军区出版,第190页。

在一度有所下降后,又由1905年的790万余卢布,增至1909年的1071万余卢布^①。

在外蒙的俄国商号继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到1910年,在庫伦的商号已超过20家,人数增至600人;科布多为13家,烏里雅蘇台为11家,从业者各有四五十人。其中较大的商号年平均贸易额约为50万卢布,中等之户为二三十万卢布,最小的也在3万-10万卢布之间^②,并且出现了资本集中的趋势。此外,大批俄商继续在各蒙旗活动,并打入了蒙古东部的集市贸易市场(如百灵庙庙会、甘珠尔庙会等)^③。事实正如早期苏联学者所说:“到20世纪,俄国商人不仅在恰克图和庫伦,而且在蒙古其他城市和地方巩固了自己的地位。”^④这表明了沙俄经济侵略的深入与扩大。

由于蒙古的经济以畜牧业为主,俄蒙贸易的发展,意味着蒙古畜产品的大量出口。据俄国海关统计,仅1908年一年,由中(蒙)俄西部边境一处输入俄国的牲畜就达31.9万头,价值230.5万卢布^⑤。另据1910年1月29日《莫斯科之声》报报道,蒙古市场每年向俄国提供几十万普特羊毛、旱獭、各种毛皮,以及几十万只羊和大牲畜^⑥。显然,蒙古已成为俄国毛纺业、皮革业和肉类加工工业的重要原料基地。这是导致当年外蒙古畜群大幅度减少的重要原因^⑦。

值得强调的是,在蒙古的俄国商人,不仅为谋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到处钻营,而且他们与俄国外交官、军人以及东正教、喇嘛教人士一起,充当沙皇政府“对外政策的传导者”^⑧，“善于在蒙古促进俄罗斯的事业”^⑨。例如，他

① 《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第5、12页。

② 迈斯基：《当代蒙古》，第88、200-201、203-204页。按：在蒙古的俄商当不止此数。据斯维奇尼科夫1905-1907年间调查，当时在烏里雅蘇台地区的俄商，就有200人左右，见《俄国人在蒙古》，第27页。另据《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一书附录，1910年在蒙古西北各地的俄商有63家，其中约1/3在蒙古经商已达10年以上。又，民国初年我国有人撰文说，日俄战争后在庫伦的俄商已达3600余人，每年定期往来的商队在七八千人；在蒙境其他地方，俄商与“游历探险”者，每年约有五六万人。参见唯刚《俄蒙交涉始末》，载《庸言》杂志第1卷，第1号。

③ 古里耶夫：《俄国在西部蒙古的贸易》，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10期，第64-68页。

④ 萨文：《沙俄及苏联与中国的相互关系（1619-1927）》，第70页。

⑤ 古里耶夫：《蒙古的经济状况》，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8期，第76页。

⑥ 古里耶夫：《俄国在西部蒙古的贸易》，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10期，第57-58页。

⑦ 据裴尼格先1909-1911年于蒙古“考察”时蒙民自称，过去10年间，他们的牲畜头数减少了9/10。参见裴尼格先《现代蒙古》，1914年日译本，第117页。

⑧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族历史》，第215页。

⑨ 《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第274页。

们利用免税贸易权,常以俄国领事馆发放的免税单(一张通商小票)诱使当地中国居民改求俄国国籍^①,或买取他们的免税单,冒充俄商,贩运土货,任意往来于外蒙古各地,逃避中国法律的约束。他们甚至违禁向蒙古王公贵族等销售武器,并圈占土拉河北岸大片土地^②。他们是俄国在蒙古的第一批殖民者。

但是,由于俄国经济比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落后,输入蒙古的俄国商品品种数量少,质次价高,“不合蒙汉顾客的口味”^③,加以进入20世纪后,经由天津、张家口陆续进入外蒙市场的英国商品(主要是纺织品)不断增加,打破了俄国同类商品独占鳌头的地位,使俄国对外蒙出口的增长速度减缓(有时出口量还有所下降),从而扩大了业已存在多年的中俄贸易逆差^④,迫使一些俄国资本家不得不把白银输入蒙古,以为抵偿。面对上述形势,与俄国资本家利害攸关的沙皇政府,决定采取更积极的侵略措施。

一、添设领事馆。沙皇政府援引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先后在乌里雅苏台(1908年)^⑤、科布多(1911年5月)设置领事馆,并且不待清政府同意,将驻科布多领事常川移驻承化寺(阿勒泰)。1911年3月,在库伦设置了总领事^⑥。

二、召集专门会议。1909年4月,俄国工商部主持成立以兰戈沃依为首的部际特别会议,研究蒙古市场情况和修改1881年《改订条约》问题。1910—1911年间,由财政大臣倡议,工商大臣主持召开有各部代表和商界代表参加的特别会议,着重讨论了“巩固俄国在蒙古的影响”问题^⑦。1910年,伊尔库茨克总督设立特别委员会,研究增加对外蒙古的贸易和修筑联结外蒙与西伯利亚大铁道的支线问题。

① 据《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6期《论中国宜速谋对俄之方法》一文载,辛亥革命前几年,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内蒙人加入俄籍的有1700人,科布多地区有1000余人,买卖城内蒙民大半改穿俄服。另据《东方杂志》同年第7期《俄人对满蒙之政策》一文报道,库伦商民“多有私人俄国国籍”者。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886,《关于蒙古的备忘录》(1907年3月8日)。按:中俄历次《改订陆路通商章程》都规定,不准贩运武器进口、出口。

③ 古里耶夫:《俄国在西部蒙古的贸易》,载《亚洲通报》,1911年第10期,第74—75页。

④ 详见《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第5、12页。

⑤ 一说乌里雅苏台俄领事于1905年。

⑥ 吕巴为沙俄驻库伦首任总领事(1911年3月至1913年8月)。

⑦ “蒙古问题”专家格鲁姆-格利日马伊洛和波兹德基耶夫分别代表财政部和教育部出席了这些会议。

三、组织实地调查。1906—1910年间,由俄国前来蒙古的“考察队”,项背相望,络绎于途,其中影响较大的有莫斯科贸易考察队和托木斯克大学学术考察队。前者由莫斯科巨商梁布申斯基等73家商行集资组成,在伊尔库茨克总督、军区司令谢利瓦诺夫和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的保护与协助下,由波波夫上校率领,于1910年6月进入蒙古,分途考察了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乌兰固木、张家口、呼和浩特、唐努乌梁海等地的经济状况和其他社会问题。后者由托木斯克大学教授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率领,在俄国工商部和比斯克商人资助下,于同年5月末入境,对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库伦等地作了广泛的社会调查。此外,由总参谋部和俄国地理学会分头出面组织的蒙古“考察队”(如科兹洛夫考察队、诺维茨基考察队)除担负一般的科学考察项目外,并负有笼络蒙古王公的特殊使命。

四、制造舆论。“俄国政界、工商界代表、出版界和社会团体全都致力于宣传所谓蒙古问题”^①。从蒙古“考察”返回的人,围绕着“发展和巩固俄国在蒙古的贸易经济及政治影响”问题,纷纷发表论著,除建议沙皇政府采取措施,在蒙古设立商业银行,修筑恰克图至库伦的铁路,要求中国扩大免税贸易区,以“冀独占商权于蒙古”外^②;有的鼓吹“蒙古中立化”,说这是“有利于俄国的唯一出路”^③;有的强调“蒙古自治无疑有利于俄国,自治将削弱蒙古同中国中央政府的联系”^④;有的认为“最善之方法”,在于使中国的蒙古和新疆“独立”^⑤,并说“如果我们现在不在俄中之间的蒙古建立缓冲国,我们将犯历史性的大错误”^⑥!俄国企业主的喉舌《工商报》的文章,则不仅重新提出“蒙古戈壁大沙漠应成为俄国的天然边疆”的论调,甚至主张在塔城与波谢特湾(摩阔崴)之间划一直线。以此作为俄中两国边界,从而将中国新疆北部、蒙古和东三省北部划归俄国所有^⑦。

为适应侵略的需要,1909年沙俄还在哈尔滨成立了俄罗斯东方学会,创办了该会的机关刊物《亚洲通报》;同年,在哈尔滨创办了蒙文报《蒙古新

① 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53页。

② 《记俄国远征队深入蒙古事》,载《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10期。

③ 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第488页。

④ 《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第24页。

⑤ 《俄人对于蒙古新疆之阴谋》(译自大阪《朝日新闻》),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5号。

⑥ 《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第280页。

⑦ 绍伊热洛夫:《蒙古自治运动与沙皇俄国》,载《新东方》杂志1926年第13—14期合刊,第359—360页。参见库罗巴特金《俄中问题》,第192—193页。

闻》，由东省铁路公司负责发行^①。

五、培植亲俄势力。对蒙古僧、俗两界统治人物继续实行笼络政策，新任领事吕巴与库伦活佛及蒙古王公馈赠不绝。领事馆译员、布里亚特人泽伦皮洛夫经常出入活佛宫门，深得他的信任^②。为收买蒙古王公，沙俄不惜巨金，“欲取先予”^③。1904年，乌泰为清偿京债，向俄人告贷，沙俄先由盛京华俄道胜银行出面，借给20万卢布；1906年又以东省铁路公司名义借给9万卢布；两次贷款，均以全旗矿产铁路及牲畜等物作抵^④。为提高乌泰的“声望”，以便“在他的协助下，把其他蒙古王公引导到自己方面来”^⑤，尼古拉二世于1906年末亲自决定授予乌泰圣安娜二级勋章一枚^⑥。

沙俄还网罗中国逃犯陶克陶胡、海山之流，充当侵华的工具。陶克陶胡原系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的一个台吉，1900年开始组织反政府武装力量，1906年打出“反垦殖”的旗号，纠集部众百余人，发动武装暴乱，被官兵击败后，逃入山林行劫，成为当地有名的红胡子^⑦。1910年春，他率余部由外蒙越境进入俄国，受到沙皇政府地方当局的欢迎，被接纳为俄国臣民，安置在上乌丁斯克县境。清政府要求引渡，沙皇政府竟以陶克陶胡系“政治家”为由，加以拒绝^⑧。不久，他的家属也被东省铁路公司强行接到俄境^⑨。此后，在沙俄的庇护与支持下，陶克陶胡经常越境窜入车臣汗盟“杀害和抢劫汉民，并为北蒙与中国分裂进行宣传”，使一些蒙古王公特别是土谢图汗杭达多尔济产生了共鸣^⑩。海山，本是东蒙卓索图盟喀拉沁右旗的台吉，因犯有重罪，被官府削爵通缉。但由于俄国人的庇护，得以在哈尔滨匿伏。1907年，台吉一度潜往库伦，暗中联络杭达多尔济叛清附俄，影响很坏^⑪。1909年末，台吉在哈尔滨充当《蒙古新闻》的编辑，直接为沙皇政府效力。

① 布尔图科夫：《在旧蒙古和新蒙古》，第87、402页。

②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53页。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第2卷，《蒙务》，述要，第3页。

④ 朱启铃：《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3卷，第19页。

⑤ 格·普·：《我们在东蒙古的商业利益》。载《亚洲通报》1909年第1期，第127页。

⑥ 清理藩部档案，1523/282，《外务部咨送俄国赏给哲盟科尔沁郭尔罗斯王公宝星执照及本部制行文稿》（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六月初四日）。

⑦ 库谢列夫：《蒙古与蒙古问题》，1912年彼得堡出版，第88—89页。

⑧ 布尔图科夫：《在旧蒙古和新蒙古》，第370页；卓宏谋：《蒙古鉴》，第4卷，第2页。

⑨ 《东三省要闻汇录》，载《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10期。

⑩ 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54页。

⑪ 陈策：《止室笔记》第二种，第109、227页。

这样,由于沙俄的精心培植,到辛亥革命前夕,外蒙古已形成了以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为首领的举足轻重的亲俄派别。中国已面临着外蒙被肢解的危险。

第六节 沙俄对新疆地区经济侵略的加强

19世纪末20世纪初,沙俄对新疆地区的经济侵略活动,范围广,领域多,几乎无孔不入。概括地说,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 把新疆变成俄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

如本书第三卷所述,19世纪中叶,沙俄对中国西北地区的贸易,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为数不大,并处于人超地位。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签订后,俄国取得了在新疆贸易暂免纳税的特权,加以沙皇政府对前来中国西北贸易的俄商实行优惠政策,并改善了俄中边境的运输条件,上述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

首先,贸易额持续高速上升。

据不完全统计,1881—1905年的25年间,俄国运销新疆的商品岁值由白银20余万两增至400余万两,由新疆进口的土货岁值也逾300万两^①。到1909年,贸易总额已达银1257.4万两,内俄国出口货值银643.9万两,进口中国土货值银613.5万两^②。与光绪初年相较,俄国对新疆的出口额增加了31倍,超过了同期由新疆入口的增长率,沙俄成为出超者。

其次,与贸易额的急剧上升相适应,在新疆经商的俄国人数也显著增加。以乌鲁木齐为例,1898年有俄国商店三四家,俄商200余人,到1907年,俄国商店增至三十多家,俄商多达800余人^③。沿边地区的伊犁、塔城和喀什噶尔,是俄中贸易重镇,这里的俄商人数又远远超过乌鲁木齐。据1911年成书的《新疆图志》记载,当时塔城有俄国商民291户(原文如此,户数疑有误。——引者),3843人;伊犁宁远(今伊宁)有俄商1163户,3325人;喀什噶尔地区有俄商523户,1344人。^④新疆全境俄商人数已“不

① 钟广生:《慈庵文集》,第1卷,《新疆俄国商务调查录序》。

② 新疆外交研究所编:《新疆外交报告表》,1910年新疆官书局印,第49页。

③ 《新疆图志》,第57卷,交涉志五。

④ 同上书,第58卷,交涉志六。

下一万余人”^①。这些俄国商人凭借沙俄帝国主义的势力和不平等条约给予的特权，在新疆“省内各要地，在树其势力，固其立脚地，以与中国商人竞争”^②，他们是沙俄在新疆的主要殖民势力。

这一时期沙俄运销新疆的几乎全是工业制品，其中又以棉织品为大宗，内“有各种印花布、吉尔吉斯布、鼠皮布、珠皮呢、厚棉布、条绒以及其他棉布”^③。其次是呢绒绸缎、铁器、瓷器、白糖、熟皮、火柴、煤油、钟表、玻璃器皿等。俄商从新疆采运回国的绝大部分是土产原料，内以牲畜、皮毛为大宗，次为棉花、狐皮、葡萄、毡子等^④。由于俄国商品在新疆的倾销，“我沿边与蒙古错处之哈萨克，及中俄两界阡陌相连之缠回（指维吾尔族。——引者），日用所需之物，无一不系俄国货品。”^⑤事实表明，当地市场已为沙俄所控制。

沙俄对新疆的贸易，是在不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俄国商人和买办商人经常以骆驼运载货物，从一个山村到另一个山村，高价兜售商品，贱价收购原料。在草原上，贸易几乎全部是以物易物，俄商随意抬高俄国商品价格，以换取廉价的牲畜和畜产品。曾任俄国驻塔城和乌鲁木齐领事的博戈雅夫连斯基证实，这种贸易，对俄国商人来说，“要比现金贸易有利”^⑥。在天山南北各城，俄国商人“遍设行栈”，就地压价收购当地各种土产原料。例如，乌鲁木齐有俄国洋行八大家，“资本皆数十万，其意不专在销售俄货，而在收买羊毛、皮革”，“贱取于我，归而贵鬻之，垄断以罔市利”^⑦。不等价的交换，使新疆各族人民遭受了极大的损失，诚如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扎拉丰阿1910年所说，塔城“蒙（古）、哈（萨克），受其愚弄，贫困日甚”^⑧。塔城如此，其他地区也不例外。

俄国商人从新疆运回原料，在本国加工制造，然后将一部分成品输入新疆，“以重价售我，利市十倍”^⑨。例如，“吐鲁番每年产棉数百万斤，俄人

① 《新疆之现状》，载《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博戈雅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1906年彼得堡出版，第248页。

④ 《新疆图志》，第57卷，交涉志五。

⑤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伊犁将军长庚奏设茶务公司折》。

⑥ 博戈雅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第244—245页。

⑦ 《新疆图志》，第28卷，实业志一。

⑧ 《宣统政纪》，第31卷，第3页。

⑨ 《新疆图志》，第28卷，实业志一。

购运织布，仍售中国，获利无算。”^①又如哈密，“所产物料，多被俄商载运回国，制造洋货，重入本境，以获利益。”^②沙俄还在新疆就地建立工厂，利用当地原料和廉价的劳动力，进行加工制造，以攫取巨额利润。据1910年调查，沙俄在伊犁宁远城外，“有制皮、制毛、制粉数大工场”，并准备“筹添资本，大加扩充”^③。显然，新疆已成为沙俄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给地。

在新疆，本国商品无力与俄国商品竞争，一方面是由于当地工业落后，无法与之匹敌；另一方面是因为：俄国商人享有贸易暂免纳税的特权，而本国商人在关捐外，还要缴纳值百抽二点五的厘金。由于“独征华税，不征俄税，则洋货价贱而廉，华货价昂而贵。故凡官商上民均喜争购洋货，以致华商货物甚形阻滞，独受亏苦”^④。此外，中国交通不便，而“露（俄）领以内，道路之完全胜我十倍。故货之入伊犁也易。我商必由张家口通戈壁，险阻崎岖，时间迟，运费重，故卖价不得不高，卖价既高则购者寡，而获利益微”^⑤。只要这些因素继续存在，俄国商品独占新疆市场的局面也就不可能有所改变。

俄国商品的大量输入，对新疆商业和手工业的打击十分严重。1909年编修的《哈密直隶厅乡土志》记载说：哈密“缠民与土民喜服斜纹布，销售以此项为大宗，每年由津沽驼运而来”，“近来俄商由省垣分销各样洋货，缠妇、民妇又喜其花样精致，相率争购，而斜（纹）布之利几为所夺”。这是一例。又如创办于18世纪末年的新疆孚远水西沟铁矿，曾是“居民数千家，隐若巨镇，斧斤之声，闻于十里”的巨矿，其产品“内至甘凉，外及蒙古，争相运取”。19世纪70年代，因新疆局势动荡，该矿遭到破坏。后虽经历年兴修，但未能恢复旧观，到1908年竟至“全矿坐废”。究其原因，仍然是由于廉价的俄铁大量输入的缘故^⑥。1911年《民立报》载文说：“年来（新疆）各商，居者倒闭，贩者裹足，利权之失，日甚一日。”^⑦准确地反映了在沙俄

① 《清德宗实录》，第568卷，第12页。

② 《哈密直隶厅乡土志》，1909年修。

③ 《新疆之现状》，载《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3期。

④ 《新疆外交调查报告表》，第36—37页。

⑤ 《经营伊犁策》，载《民立报》1911年4月20日。

⑥ 《新疆图志》记载说：“自俄国通商以来，洋铁之输入益多，价廉于我凡及三分之二，于是水西沟矿利尽为所夺。”参见该书第29卷，实业二。

⑦ 《呜呼西北万里》，载《民立报》1911年4月17日。

经济侵略下新疆商业、手工业的衰败情景。

(二) 非法的茶叶贸易和《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的签订

俄国商人不仅在新疆倾销商品，掠夺原料，而且违反条约的规定，在新疆进行非法的茶叶贸易。

新疆是官茶引地，茶叶贸易属于官府专利，只允许湖南茶商向政府纳税领票，运茶到新疆销售。因天山南北各族居民喜欢饮茶，茶叶的销路历来很大，发放新疆官茶引票遂成为清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

根据1881年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的规定，俄国商人在中国内地购买土货回国，必须按条约指定的路线行走，即由张家口至恰克图；由张家口至尼布楚；或由张家口经科布多进入俄国境内。如有违反，“一经查出，罚令完一正税”。该章程还规定，俄商运货回国必须领取执照，沿途不得出卖原货，也不许重新将中国土产运入中国界内出售；否则，“一经查出，其货全行入官”^①。茶叶是土货，这些规定完全适用于茶叶贸易，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俄商为了牟取暴利，往往不顾约章，偷偷地从中国内地贩运茶叶到伊犁、塔城等地销售。这种行为，当时称之为“洒卖”。有的俄商则将业已运回本国的茶叶又运到新疆洒卖。这种行为，当时称之为“倒灌”。“倒灌”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由恰克图贩运华茶回国，在中国沿边附近处所售卖者有之；华茶运俄境，夹杂俄货中混入中境洒卖者有之；中国奸商冒领俄票，倚恃护符影射潜销者亦有之”^②。对于这些非法行为，新疆地方官吏曾多次与俄国驻塔城等处领事交涉。可是，俄国领事一味包庇俄商，蛮不讲理。新疆官吏屈服于俄国势力，“迁就了结者，十居八九”。于是俄商“习为故常，莫知惮慑”^③。曾做过塔城领事的博戈雅夫连斯基得意地回忆说：由于清政府专营，茶叶贸易大大地被限制了，“然而，直到日前，俄国商人经营茶叶的条件都很不错，因为中国当局怕引起俄国领事的误会，不敢对俄商太严。所以，俄国臣民在这方面有较多的自由。他们既可以在中国西部地区就地做茶叶生意，也可以把茶叶运到俄国境内”^④。由于俄国领事的袒护和支持，俄国茶商有恃无恐，伊犁、塔城等地，“俄私侵灌，日甚一日”，几乎到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86—389页。

②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伊犁将军长庚致外务部电》。

③ 钟麟：《新疆交涉志要》，第5卷，第13页。

④ 博戈雅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第259—260页。

了不可遏止的地步^①。

俄商私茶猖獗，严重地损害了清政府和中国茶商的利益。新疆官民要求制止俄商非法茶叶贸易的呼声日益增高。有鉴于此，新疆地方官吏加强了缉私活动。1906年10月20日晚，塔城官茶号巡丁缉获了俄国茶商从苇塘子偷运进口的砖茶6车，计30箱。经查明：这批砖茶，俄商购自新疆古城，数日前由塔城运赴俄国，“今又偷运返塔，计图洒卖”。塔城官茶号要求塔尔巴哈台厅“照约将此项砖茶充公”^②。该厅同知刘文龙电新疆巡抚联魁请示。联魁认为，“该商运货进口，并无两国粘给执照”，“种种背约，自较货照不符为重。似此无票冒行，若不照约究办，其何以重通商而严稽察”。他指示刘文龙“往晤俄领，按照约章妥商拟结”^③。俄领事袒护俄商，“刘文龙据约与争”，最后“议以茶箱1/3充公罚结”^④。按照条约规定，不法俄商应受到全部茶叶入官的处罚，以茶叶1/3充公是轻了，但从执行情况看，如此严厉惩办俄国茶商，这在新疆还是第一次。刘文龙也因在这次交涉中不畏强暴，维护了国家主权，而博得了人们的称赞。

为了进一步查禁俄商违约贩茶事，署伊犁将军广福又电令塔城中俄局，不准发给俄商运茶回国执照。这一措施，完全符合条约规定。但俄国驻华公使竟致函清政府表示抗议，要求弛禁。同时他提议预交押款，假道运茶，以此作为换取清政府同意弛禁的诱饵。按照这个办法，“俄商可暂出押款于塔城地方官，俟霍尔果斯税关电知经伊犁之茶斤照数放行后，再将押款交还该商”^⑤。如果霍尔果斯税关发现茶叶数量不符，沿途有洒卖情事，押款即归中国官方所有。随后，俄国驻塔城领事会见了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札拉丰阿，提出由西伯利亚运茶经塔城、博罗塔拉，以赴俄国萨玛尔的要求。并说：“如茶斤偷卖中国地面，除将茶斤充公外，并匡苏勒（领事）处所在一分俄例税，准归中国公收。”^⑥

1907年7月15日，清政府外务部将俄使的要求电告广福，并征询他的意见。广福屈服于沙俄帝国主义的势力，没有坚持原来的主张，电复外务部

①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伊犁将军长庚致陕甘总督升允函》。

②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疆巡抚联魁致外务部电》。

③ 同上。

④ 钟璜：《新疆交涉志要》，第5卷，第13页。

⑤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外务部致署伊犁将军广福电》。

⑥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八日《伊犁将军长庚致外务部电》。

表示“暂照俄使所拟办理，亦无不可”^①。外务部据此函复驻京俄使说：俄商运茶经过伊犁前往俄境，可暂照贵公使所拟办法办理^②。这时，尚未到任的伊犁将军长庚的想法与广福略有不同，他认为，俄商假道运茶，不应如此草率从事，“必须定有划一办法，始能遵守”。而最要关键，必须按照光绪七年（1881年）所订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有关规定办理，俄国商民只能由章程所规定的卡伦过界，如该商所报货数不符，查有隐匿沿途私卖情事，其货应全行入官。长庚还“分别拟具办法，函电伊、塔两处照办”^③。札拉丰阿接到长庚的指示后，即与俄国驻塔城领事谈判。10月，双方在塔城签订了《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④ 8条，主要内容是：

1. “俄商将茶斤假道由塔尔巴哈台、伊犁，运赴俄属萨玛勒地方（即萨玛尔，亦称札尔肯特，今苏联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潘菲洛夫。——引者），可预出押款，存于地方官。此项红茶每蒲桶^⑤押当俄帖银十二两七钱五分；各色块茶，每蒲桶押当俄帖银一两八钱七分五厘。俟霍尔果斯税关将经过伊犁茶斤照数放行，由霍尔果斯卡官呈报将军、参赞大臣，并塔城俄臣苏勒官电询俄国税关后，再将押款交还该商”。

2. 倘沿途有私卖情事，除将茶叶充公外，并将押款“归中国公收”。

3. 俄商在中国内地所买茶叶，由恰克图回国，不应又由塔尔巴哈台运入中国境内售卖，“倘有沿途销卖，及绕越行走等弊，货色、包件数目与执照不符，应将该商货物全行入官”^⑥。

《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是清政府对俄妥协的产物。章程中禁止俄商沿途洒卖等条文，实际上，只是重复1881年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的规定而已，并未加入对中国有利的新内容。反之，俄国却从这个章程取得了从未未曾取得的权利，即俄商可以从中国内地贩运茶叶经塔城、伊犁回国，为托名“假道”运茶到新疆洒卖大开方便之门。例如，据1910年《新疆外交报告表》记载：“俄商运茶入境，不特不交押款，且不知会中官，

①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署伊犁将军广福致外务部电》。

②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外务部致伊犁将军长庚电》。

③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八日《伊犁将军长庚致外务部电》。

④ 关于《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的签订时间，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作“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实际上，该章程并非订于光绪三十二年，而是订于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参见《光绪丁未（三十三）年交涉要览》下篇卷一第80—81页。

⑤ 即普特，俄国重量单位，等于16.38公斤。

⑥ 钟镛：《新疆交涉志要》，第5卷，第14—15页。

无从知其数目。若经查出，即以照章假道一语搪塞，其实私销不知凡几矣。”^①面对上述事实，1911年1月，伊犁将军广福不得不承认：“从前甘肃湖商运茶，行销蒙古、哈萨克各部落及俄国沿边一带，销场尚旺。嗣光绪三十二年（按：应为三十三年。——引者）订有俄商运茶假道伊、塔回国新章，不独俄境不能运销华茶，且有俄商贩运华茶在伊、塔境内洒卖，此外影射偷运者更不知凡几，私茶充斥，销场疲滞。”^②“假道出口章程”给中国带来的损失，由此可见。

（三）觊觎和掠夺新疆矿藏资源

沙俄对新疆丰富的矿藏资源，特别是对闻名中外的新疆金矿，早已垂涎欲滴。1897年，俄商墨斯克温就曾向新疆省政府提出租借塔城喀图山金矿的要求。新疆巡抚饶应祺认为，将金矿租借外人，有损国家主权，没有表示同意。但他又认为，金矿为利源所在，迭次奉旨兴办，由于新疆缺乏熟悉矿学之人，无法自己开采，如能中俄合办，也属可取之法。次年，他就此事电商总理衙门。总理衙门指示说：“先与俄商妥议，钞录合同，俟奏咨核准，再行开办。”^③饶应祺接到总理衙门复函，立即派遣新疆镇迪道兼按察使潘效苏与俄国驻乌鲁木齐领事吴司本谈判。吴司本喜出望外，立即决定由墨斯克温和新疆政府合伙开采。双方旋即派员赴新疆各处查勘矿苗。勘查结果表明，塔尔巴哈台所属喀图山之札工、新兴工、兰州湾和库尔喀喇乌苏之济尔噶朗四处金苗较旺，有开采价值^④。

1899年，潘效苏与吴司本签订了中俄《合伙开办新疆金矿事宜合同》19条，其主要点是：

1. 中俄在新疆合办金矿，以25年为期，以后续办，再订年限，“如无利息，不必拘定年限，即行会商停工。倘有亏折，两股均赔。”
2. 先在塔城厅喀图山之札工开办金厂。札工无水，在新兴工设厂，以便就河水淘洗。以后如有余力，再接续开办兰州湾金矿和济尔噶朗金矿。
3. 厂内一切事宜，如邀请矿师、工程技术人员，雇佣工人，购买机器，建筑房屋等，均由墨斯克温与中国总办会同商办。

① 《新疆外交报告表》，第34—35页。参见长庚等《新疆茶案》，《茶务利弊说明书》。

② 《宣统政纪》，第47卷，第1—2页。

③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矿务档》，第8册，《新疆、库伦》，第4865—4868页，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新疆巡抚饶应祺奏与俄商伙办金矿折》。

④ 同上。

4. 开办资金暂定六万两，双方各出一半。

5. 所得之金，每年结算一次，照俄国金税章程纳税，1500两以内，百分抽一；1500—2500两，百分抽三；2500两以外，百分抽五。其余部分，由双方平分，一半归中国缴库，一半归墨斯克温本人，不再纳税。^①

这个合同是一个掠夺性合同。在谈判中，中方曾提出，在中国境内开采金矿，中国应享有提成的权利。但吴司本“坚持只认金税一道，不允提成”。最后，潘效苏对俄妥协，同意按照俄国金税章程规定的税率抽收金税，不再提成，由此开创了在中国境内中俄合办金矿以俄国金税章程规定税率收税的恶例。至于合同中关于厂内一切事宜均由中俄双方“协商办理”的规定，表面上看来似乎公平，实际上只是一句冠冕堂皇的空话。担任中方驻厂总办的候补知府桂荣，担任帮办的候补巡检王鸿业和施再萌等，都是不懂业务的官僚，厂中大事由墨斯克温一手包办。

合同签订后，经过“设厂修房，勘洞挖煤，安机设槽”等准备，于1900年2月15日“开机试碾”。由于俄国矿师技术不精，开采不得法，“出金无多，不敷工本”，而且“俄人用度奢靡，矿夫工资较中国加昂数倍”^②。因此，年年亏损，终于在1902年9月停工拆伙。到1903年结算时，中国方面亏折成本银达8.13万余两之多。^③

“合办”喀图山金矿是沙俄掠夺新疆矿藏资源的一次尝试。与此同时，沙俄还利用清政府要求其撤退东三省占领军的机会，于1901年2月16日向清驻俄公使杨儒提议，非经俄国同意，中国不得将新疆路矿及他项利益让与外国或他国人，不得在新疆自行造路，妄图将新疆据为己有^④。虽然这一狂妄要求因杨儒的坚决反对而没有得逞，但是沙俄独占新疆路权和矿权的野心未泯。1905年，俄国驻乌鲁木齐领事又向新疆省政府提出由阔阔温巴索福洋行开采绥来和库尔喀喇乌苏石油的要求。来照建议：“或租给该洋行四十年，或每年按亩交纳地租，并按每普筒（普特。——引者）石油交纳税课俄戈比一个，或按每百斤交中国铜钱五个。总之，如何交纳税课，如何租给地段，

① 《矿务档》，第8册，第4868—4872页，《新疆省与俄领事议订伙办金厂事宜合同》。

② 《新疆图志》，第29卷，实业志二。

③ 《矿务档》，第8册，第4884—4887页，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二十日《新疆巡抚潘效苏奏与俄合办金矿停工折》。关于该矿亏损数目，据《新疆图志》第209卷记载，“五年之间，亏折24万余金”，按中俄双方均分，中方则亏损12万余金。

④ 详见本卷第二章第六节。

均应商酌办理。”^①

阔阔温巴索福洋行，是俄国一个著名的洋行，在汉口、天津，彼得堡、莫斯科等处，都设有行号。该洋行要求开采的这两处油田，中国已在开采，而且成效显著，所产石油，经过提炼，“省城内外争相售销，金称合用。”新疆巡抚潘效苏权衡利害，认为新疆“石油系自有之利，开采亦自主之权”，万不可将油田租给俄国^②。因此，以镇迪道兼通商事务衙门的名义，复照俄国领事说：二处油田，中国业已“设局派员招商开办”，“此时未便再行歇业，将地出租”^③，婉言谢绝了沙俄的要求。

（四）控制新疆金融市场

在中国开设银行，控制中国的财政金融，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重要手段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华俄道胜银行的触角已伸向中国的许多城市，新疆的喀什噶尔、伊犁、塔城和乌鲁木齐等地都有该行设立的分行。

新疆本来以白银和铜钱为流通货币，后来设立了官钱局，政府为了弥补财政亏空，在准备金不足的情况下，大量印发纸币。结果钞多银少，持官钱局钞票兑换实银，“每百金须加水六七两，伊（犁）城每百金加至二十五六两之多。”^④道胜银行便乘机广收新疆官票，向官钱局索换现银。“是故生银愈少，市面愈空，所恃流通者，仅此无值之纸币耳。”^⑤官钱局的信用一落千丈，于是“卢布、羌帖盈溢闾闾，市民交易，非俄票不行，中国钱币寻废不用。彼贵如珠玉，而我贱如粪土。”^⑥道胜银行以其雄厚的资本，有效地操纵和控制了新疆的金融市场，“俄钞加水，涨落自由，其贱入贵出，独握操奇计赢之券。”^⑦

道胜银行也经营贷款业务，实际上这是一种高利贷，发放对象主要是商人。例如该行伊犁分行放债，以物产作抵，常年五分行息，“届期不偿，或欠息尾，即将物产扣抵”。当时就有人指出：“华商之困，实俄银行之贪狡致之也。”^⑧不仅道胜银行放高利贷，一般俄国商人也放高利贷。《新疆图志》

① 《矿务档》，第8册，第4892—4893页，《照复俄领事官底稿》。

② 同上书，第4891—4892页，《外交部收新疆巡抚咨》。

③ 同上书，第4892—4893页，《照复俄领事官底稿》。

④ 《玉门关外伤心记》，载《民立报》1911年5月26日。

⑤ 《新疆图志》，第34卷，食货志三。

⑥ 同上书，第57卷，交涉志五。

⑦ 《俄银行之发达》，载《民立报》1911年5月27日。

⑧ 同上。

记载：“自喀什通商以来，英人多以放债为营业，近则俄人亦效尤矣！”英、俄商人所放的高利贷，“不逾年，子倍于母”^①。其利率“轻者七八分，重或十余分，数越月而息倍，再越月而息再倍，子母迭生，还无了日”^②。这是南疆的情况。在北疆，俄国商人则采用贷金交羊的方式，对蒙古、哈萨克牧民进行盘剥。牧民“初年举债一金（按即银一两），次年4月交二齿羊一头，届期不偿，罚息一倍，再罚则再倍。”^③据1905—1906年撰写的《河海昆仑录》记载：“一羊贱售可得〔银〕三两。”^④由此可见，俄国商人对牧民的高利贷剥削是多么的残酷！

此外，道胜银行于1906年9月与喀什道台签订了一项合同，由该行贷款2万卢布修筑从图鲁噶尔特山口到喀什的公路。通过这条公路，道胜银行垄断了安集延至喀什沿线的客运、货运和邮政^⑤，并为沙皇政府开辟了长驱直入中国南疆的孔道。

（五）利用修改中俄《改订条约》图谋扩大侵略权益

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第十五款规定，此约所载通商各款及所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自换约之日起，于十年后可以商议酌改；如十年限满前六个月未请商改，应仍照行十年。”第十二款并规定，俄商在蒙古及天山南北各城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由两国议定税则，即将免税之例废弃。”1891年和1901年双方均未提出修改要求。1911年8月，该约第三次期满。清政府鉴于订约30年来“情势已殊，边境交通渐形便利，商务亦较前兴旺”^⑥，认为“暂不纳税”的规定已不再适用；为了挽回利权，依约向俄方提出“修约”意见。1910年春，在外务部成立了俄约研究处，并派员考察蒙古、新疆等处边境形势及商务状况，令东三省督抚搜集“修约”材料，以为准备^⑦。

这时，沙皇政府已初步摆脱了日俄战后的困境，逐渐具备了重新在中国推行强硬路线的条件。它不仅要求延长1881年俄中条约的有效期，保持既得权益，而且希望扩大侵略范围，“使中国长城以北所有城市和地方都成为

① 《新疆图志》，第29卷，实业志二。

② 同上书，第35卷，食货志四。

③ 钟毓：《新疆备乘》，第2卷。

④ 裴景福：《河海昆仑录》，第3卷，第35页。

⑤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1973年伦敦出版，第147页。

⑥ 《宣统政纪》，第53卷，第23—24页。

⑦ 《民立报》1911年3月3日。

免税贸易区。”^①为此，俄国工商部设立专门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同时，俄国半官方的报刊如《新时报》等，混淆黑白，颠倒是非，肆意攻击中国政府“违背”约章，“侵害”俄国的“条约权利”，并要求对中国实行“强硬外交”，借以实现勒索的目的。1910年7月14日，俄国驻华代办谢金甚至向沙俄外交部提议，在对华活动中，应利用签订第二次日俄协约的有利时机，遵循掠夺领土的传统政策，精确规定对俄国最有利、最易于达到的目标；而修改1881年俄中条约一事，很可能“给我们提供重新占领1881年我们让出的伊犁地区的可能性”^②！

为审定侵华方针及其实施步骤，1910年12月2日，沙皇政府召开了内阁特别会议。关于“修约”问题，会议采纳新任外交大臣沙佐诺夫的意见，决定在《改订条约》有效期满前，以最后通牒的形式，先向清政府提出一系列要求，“必要时将对华施加军事压力。”^③同时，会议赞同工商部主持的部际会议为续订新约拟订的基本条款^④。

特别会议之后，沙皇政府立即加强了军事准备。12月下旬，沙佐诺夫与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讨论了在距中国西部边境不远的扎尔肯特和乌辛集结军队的问题^⑤。沙佐诺夫甚至建议，如果中国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满足俄国的要求，俄国军队“便立即越过萨彦岭，直抵唐努山，面对位于该山南坡的每一座中国卡伦设立哨所”。苏霍姆里诺夫赞同上述意见，并表示要完成这一军事部署，至少需时两个月^⑥。为取得盟国的谅解与支持，会后沙皇政府同日本政府频频磋商，并探询了英国外交当局的意见。

接着，1911年1月26日，沙皇政府内阁特别会议通过了俄国政府拟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最后通牒式要求；并决定在扎尔肯特集中数量可观的军队，因为该处临近中国伊犁，易于从七河省到达，是俄中边界上的敏感点，也是

① 斯坦菲尔德：《当地商业家对俄国在蒙古的贸易的述评》，载《亚洲通报》1909年第2期，第114页。

②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20页。

③ 同上书，第24页；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1934年莫斯科出版，第230页。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第12页。

⑤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29页。

⑥ 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31页。

中国边境地区的薄弱环节^①。2月6日,沙佐诺夫电告驻华公使廓索维慈:一个不附时限的最后通牒不久将在北京递交;倘若这个通牒遭到拒绝,它将重新提出,并规定中国接受的期限,如中国方面仍坚持他们的态度,彼得堡将反对修订1881年的条约,直到接受俄国的要求为止。为支持外交交涉,可能要在伊犁地区举行一次军事示威,同时要占领新疆与蒙古之间沿边界的一片土地。不过,军队虽已集结,但在3月以前还不能准备行动^②。12日,沙佐诺夫又电告廓索维慈,为避免他国政府的干预,彼得堡在最后通牒中将避免提到与1881年条约及其他条约无关的事,而且也避免透露俄国将拒绝谈判修改商约^③。

在完成上述部署后,廓索维慈奉命于2月16日以“维护条约权利”为由,向清政府提出了6项侵略要求:

1. 延长并扩大免税贸易特权,“凡两国陆路边界50俄里内彼此输出输入本国货物,一概免税。”
2. 俄人在中国境内享有治外法权,专受俄国官员管辖;如遇俄华民事诉讼,须由俄华法官会审。
3. 俄人在蒙古及长城外之天山南北两路,“有权自由往来居住和免税买卖一切货物”,并不受独占或其他禁令限制。
4. 俄国政府有权向科布多、哈密和古城派驻领事。
5. 中国地方当局应承认俄国领事在其辖区内的官方地位,俄华争讼事件,必须与俄员会同审理,不得设词推诿。
6. 俄国臣民在蒙古及长城外俄国设领各城(即伊犁、塔城、库伦、乌里雅苏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科布多、哈密、古城)以及张家口地方,得“购置土地,建筑房屋”。

照会最后威胁说,如果中国政府不肯承允以上六款,或有其中一款不愿实行,俄国政府将对中国“自由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④。

沙皇政府的突然袭击,使清政府惊恐不安。正如19日驻俄公使萨荫图所说:“俄开六款,俱关商约,不俟开议,借端先发。许之,则议约时我所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第49页注②。

② 瑞德:《清帝逊位和列强》,第193页。

③ 同上书,第197页。

④ 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第456—457页;《民立报》1911年2月24日。

应争之权利，彼几一网打尽；不许，则彼沿边调兵较速，难保无占地之虞。”^①同日，驻日公使汪大燮也认为：俄军调赴伊犁，英国进窥滇边，形势紧急，有关“修约”问题，只有“早图结束，庶免意外枝节”^②。面对沙俄的压力，清政府指望获得美国的外交支持，在币制改革借款谈判中处处屈从四国银行团的要求，结果适得其反，不仅没有得到美国关于援助的任何保证，反而刺激了俄、美等国觊觎侵略胃口。日本政府这时也支持彼得堡，“劝”中国政府尽量地接受俄国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外务部于2月20日复照俄使，一面声明中国悉遵条约，“未有损及俄国利益之处”；一面表示，俄方六项要求，除免税自由贸易问题外，其余均可同意。^③

沙佐诺夫见清政府无意抗争，感到“满意”。但由于预定目标尚未全部达到，因此决定继续交涉，同时不减弱对中国的压力^④。据此，廓索维慈于3月13日向外务部发出第二次照会，要求在蒙古、新疆自由贸易；华商不得在该地垄断茶叶贸易；即速允准在科布多或承化寺设领；如中国不能给予满意的答复，俄国立即出兵占领伊犁。同时，日本公使受命再次居中“调停”，催促清政府完全接受俄国的要求，否则，“将危及整个中国的安宁。”^⑤清政府决定继续退让，于3月18日复照俄使，同意俄商在天山南北各处经商，“与华人一律平等”，不加限制；准予在科布多设立俄国领事馆；茶叶是中国土产，系中国专利，有关茶叶贸易，仍按1907年双方在塔城签订的“出口章程”办理；税则问题另行磋商^⑥。但沙俄仍不罢休，于24日发出最后通牒，限清政府于28日前复照承允俄国的六项要求，如若不然，俄国政府将对华采取“自由行动”^⑦。清政府为时势所迫，于3月27日复照声明，承认俄国一切要求^⑧。

根据沙俄的最后通牒，清政府接受俄国六项要求后，中俄双方可就协定税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9卷，第7页。

② 同上。

③ 《民立报》1911年3月2日；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33页。

④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第30页；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33页。

⑤ 扎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75页。

⑥ 《民立报》1911年3月24日。

⑦ 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第470—471页；《民立报》1911年4月5日。

⑧ 同上。

则、中国茶叶专卖,酌改 1881 年条约商务条款等项进行谈判。为此,清政府于 4 月 26 日就即将遣使赴俄修约一事通知俄方,并于 5 月 24 日任命陆征祥为赴俄修约全权大臣。但沙皇政府自食其言,竟电令廓索维慈向清政府说明在该约有效期满前,俄国政府无意进行修约谈判,希望将陆的行期推迟至秋季^①。

6 月初,陆征祥在北京就修约事向俄使提出五点建议:

1. 修改原约关于伊犁地区中国居民加入俄籍及俄国侨民在伊犁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议订税则,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义。

3. 废弃中俄交界“百里免税”条款。

4. 俄国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的航行权应另议。

5. 允许中国在俄国城市(如安集延、伊尔库茨克、赤塔、海兰泡等处)设立领事馆,并希望两国直接商谈,第三国不得与闻。

随后,内阁总理大臣庆亲王奕劻也向俄使申述了上述意见^②。显然,中方只是要求对原约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改,并未超出原约规定的范围。但俄方对此竟迟迟不作答复。7 月 5 日,陆征祥抵达俄京,8 月 15 日正式向沙皇政府提出改约草案。又过了数天,俄方才任命其驻日大使为修约全权大臣。谈判开始后,俄方仍故意延宕,一面拒绝讨论中方提出的伊犁地区居民的国籍问题,同时又不提出自己的议案。及至中国武昌起义爆发,廓索维慈见有机可乘,立即建议本国政府向中方及时提出对案,“使谈判能坚决而快速地进行”^③,以便从这个行将倒毙的“病夫”——清政府身上再剥下一张皮来。沙皇政府迅速采纳了这项意见,于 11 月 7 日在彼得堡向陆征祥提出了自己的草案。

第七节 沙俄觊觎西藏和英俄《西藏专约》的订立

一 沙俄势力渗入西藏

西藏位于亚洲腹部,幅员辽阔,山峦起伏,有高屋建瓴之势,是中国西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 2 编,第 18 卷上册,第 109 页注②。

② 《驻华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紧急报告》,1911 年 6 月 11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2 编,第 18 卷上册,100 号文件。

③ 《驻华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 年 10 月 13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2 编,第 18 卷下册,618 号文件。

南的天然屏障；首府拉萨，是喇嘛教的重要中心，为亚洲各地喇嘛教信徒所向往；达赖喇嘛、班禅喇嘛的神权，影响所及，超出了中国国界。由于地理位置的重要和喇嘛教的政治作用，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强争夺在华势力范围的冲突中，西藏成了英、俄竞相猎取的目标。

沙俄垂涎西藏，是俄国殖民浪潮不断向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推进的结果。早在18世纪20年代初，随着武装哥萨克侵入信仰喇嘛教的准噶尔地区，沙皇彼得一世即萌生了侵占“达赖喇嘛住地”即拉萨的野心，于1721年1月下令枢密院以“通商”为名，查明“到达并占领该地”的途径^①。由于国力所限，加以地域远隔，情况不明，彼得一世的这一狂妄计划未能实现，但他的后继者们始终把它奉为行动的指针。从叶卡捷琳娜二世到尼古拉一世时期，他们都曾致力于通过常驻北京的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结交清廷权贵和蒙、藏等族的上层人物，搜集文献资料，研究关于西藏的情况；同时，不断派遣俄国境内信奉喇嘛教的卡尔梅克（土尔扈特）人、布里亚特人前往西藏，开展贸易，刺探情报。1812年，西伯利亚防线司令曾建议财政大臣与西藏建立正式的贸易关系^②。由于持续不断的努力，到19世纪30年代，由西伯利亚经青海西宁等地输入西藏的各类商品，虽然数目不大，但在当地市场上已居于领先地位。虎视西藏的英国侵略者认为，这时“俄国人在拉萨已有了政治的和商业的影响”^③。

进入亚历山大二世时期，即19世纪60年代后，俄国吞并了中亚的浩罕、布哈拉、希瓦三汗国，侵占了中国新疆伊犁地区，在地理上日益逼近西藏。从此，俄国的侵藏活动更趋活跃。为了开辟从西藏北侧前往拉萨的通道，以1870年俄国军官普尔热瓦尔斯基等人前来中国柴达木盆地窥测为先导，由俄国总参谋部及地理学会派遣的名目众多的“考察队”，经由新疆、蒙古、青海、四川等地，频频出现于中国昆仑山麓和唐古拉山区。到90年代末，他们的足迹已深入藏北高原一带。^④

与此同时，沙俄继续利用喇嘛教作为它向西藏渗透的重要工具。沙皇政府为了笼络人心，18世纪初，在邻近俄中边界的外贝加尔湖地区创设了布里

① 《1649年以来俄罗斯帝国诏令大全》，1830年俄罗斯帝国秘书厅刊本，第6卷，第313页。

② 《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俄国对外政策》（俄国外交部文件集），第1集，第6卷，1962年莫斯科出版，124号文件。

③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通向拉萨的道路（1767—1905）》，1960年伦敦出版，第82页。

④ 详见本书第三卷第六章第二节。

亚特喇嘛教中心。19世纪中叶起进一步实行保护喇嘛教的政策,规定教阶,给予俄国喇嘛教徒种种特权和优惠,鼓励他们入藏朝佛、学经,并从中挑选可靠人员,委以秘密的政治使命。据亲历西藏从事间谍活动的日本僧人河口慧海记载,至80年代末,经常在西藏甘丹、色拉、大昭、扎什伦布等著名寺院学经的俄国喇嘛,常在150—200人左右^①,远远超出了当时以“地理考察”为名,出没于青藏高原的俄国人数。他们除就地搜集各种情报外,致力于接近藏族僧俗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传播亲俄思想,物色和培植俄国的代理人。沙俄与西藏当局的非官方关系,就“是通过布里亚特人和阿斯特拉罕卡尔梅克人佛教徒来保持的”^②。他们实际上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俄国间谍,起着“考察队”所不能起的特殊作用。其中,影响特别恶劣的有学成后侍奉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学经的参宁堪布德尔智^③。

为了插足西藏,沙俄还处心积虑利用藏民的抗英爱国热忱,以售其奸。英国是俄国在中亚的竞争对手,也是侵略西藏的元凶。经过精心准备,在侵入喜马拉雅山南麓藏印间3个小王国哲孟雄、不丹、尼泊尔,撤除了西藏藩篱之后,1888年3月英印当局悍然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随后逼迫清政府于1890年3月、1893年12月分别签订了《藏印条约》^④和《藏印续约》^⑤,打开了由印度入藏的大门。英印当局的强盗行径,激起了藏族人民的极大仇恨。不甘落于英国之后的沙俄,乘机打出“支持藏人抗英”的旗号,企图浑水摸鱼,骗取藏民的信任。就在《藏印条约》签订后不久,正在青藏高原活动的由彼甫佐夫上校率领的俄国“西藏考察队”向藏人宣称:“我等此来,非欲不利于西藏,实为尔等保护疆土而来,缘我国与英世仇,我们久思攻取

① 河口慧海:《西藏旅行记》,1941年东京发行,第388页;《旅藏三年》,1909年伦敦出版,第496页。

②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39页。

③ 德尔智(道尔吉也夫),布里亚特人,1853(一说1850)年出生于贝加尔湖以西上乌丁斯克省。1873年随进香队伍入藏,在拉萨附近的哲蚌寺学经,并攻读藏语。1888年获得喇嘛教学称中的高级学位——拉然巴格西(参见柏林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0—141页)。此后,即以宗教活动为掩护,广泛结交西藏权贵,逐渐博得了部分僧侣贵族的信任,得以朝夕侍奉达赖喇嘛起居,并担任首席噶伦夏扎·边觉多吉的私人外事秘书,直接参与了当地的政治生活。

④ 《藏印条约》,即《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共8款,主要内容为:承认英国对哲孟雄(今锡金)的保护权,并依英方意见划定藏哲边界,英国由此侵占了哲孟雄。

⑤ 《藏印续约》,即《中英会议藏印条款》,共12款,主要内容为:开放亚东为商埠,许英商自由贸易,准英国派员在此驻扎;亚东自开放之日起,5年内藏印间经藏哲边界进出口贸易概行免税;限制藏民到哲孟雄放牧的传统权利。

印度，未得其便。今印度（指英印政府。——引者）无故欺负尔国，我等闻之甚为不平，是以不辞万里远来，实欲替唐古特（蒙语，意即西藏。——引者）出力复仇”，并约许如英国再次来犯，俄国愿接济军火，“发兵相助”^①。同时，德尔智在拉萨向达赖等人不断灌输清廷不足恃，只有求助“白沙皇”才能抗击英国的思想^②。这种蛊惑人心的言词和招摇撞骗的伎俩，使一些藏族上层分子对沙俄产生了幻想。

此后，随着英、俄在波斯（今伊朗）、阿富汗和中国帕米尔地区矛盾的加深，沙俄更加迫不及待地希望攫取西藏。1892年4月，沙皇的高级侍从、《圣彼得堡新闻》发行人乌赫托姆斯基公爵发表《到拉萨之路》，公开鼓吹俄国必须占有西藏。次年2月，俄国外交部亚洲司官员、布里亚特人巴德玛耶夫经由财政大臣维特向亚历山大三世递呈了一份题为《关于俄国在东亚的政治任务》的奏折，建议从贝加尔湖往南修筑一条通往中国腹地兰州的铁路，并在兰州地区组织一个蒙、藏、汉三族居民的反清政治中心，策动暴乱，然后由他们中间的“绅商名流”出面，申请加入俄籍，从而把“整个蒙、藏、汉的东方”一举“并入俄国”。为此，他提议把他控制的几千名俄籍布里亚特人以行商身份派往中国沿边各地，进行准备^③。维特认为，巴德玛耶夫的意见，“在现时尤有特殊意义”，如果这一计划能获得预期的成功，那么，“俄国就将从太平洋之滨和喜马拉雅山之巅主宰亚洲以及欧洲的事务”。亚历山大三世虽然表示“很难相信有成功的可能”，但仍然同意由国库拨款200万卢布，“贷给”巴德玛耶夫组织“私营企业”^④。同年11月，“巴德玛耶夫公司商务处”在彼得堡正式成立。随后，巴德玛耶夫去赤塔开设了该公司的“总办事处”，作为他贯彻上述计划的“参谋部”。以此为基地，他发行俄、蒙——布里亚特语的报纸《东部边区生活》，进行煽惑；同时，不断策划俄

①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83卷，第30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04页。按：为了煽惑藏人投俄，德尔智曾利用喇嘛教的一则谶语，写了一本小册子，宣称谶语说的圣地“强香拔拉”就是俄国，要重振佛法、统一寰宇的“佛法大王”就是当今的沙皇；沙皇将建立一个新的佛教大帝国。因此，当此佛教存亡绝续之时，僧俗人等应先效忠“白沙皇”（参见河口慧海《旅藏三年》，第498—500页；多田等观：《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传》，1965年东京出版，第39—40页；贝尔：《西藏的宗教》，1931年英国牛津出版，第78页）。

③ 谢苗尼科夫：《在沙皇制度幕后——藏医巴德玛耶夫档案》，1925年列宁格勒出版，第49—75页。

④ 同上书，第77—81、85—86页。

籍布里亚特人和蒙古人携带骆驼、马匹、枪支弹药和金钱,潜入中国蒙古、青海和西藏,建立据点,从事非法活动。^①

1895年9月,第十三世达赖喇嘛成年亲政。时值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清政府的腐朽无能进一步暴露。继英俄瓜分帕米尔之后,英国的一些知名人士公然鼓吹吞并西藏^②。面对上述形势,以达赖喇嘛为首的一部分西藏上层人物,产生了联俄倾向。他们反对英国入侵,主张“恃俄为外援”^③,实际上采纳了德尔智的投俄拒英路线,从而为沙俄施展政治阴谋提供了有利条件。

1898年,德尔智首次以达赖密使名义,从拉萨取道印度、天津,经外贝加尔地区前往彼得堡求援。途经藏印边境时,他冒称中国蒙古人,并持有中国护照;到彼得堡后,他凭俄国驻天津领事斯塔尔采夫的介绍信,由乌赫托姆斯基引荐,见到了尼古拉二世。这位野心勃勃,“想把西藏并入本国”^④的沙皇表示,如果达赖希望获得“俄援”,“必须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为此,俄籍卡尔梅克人诺尔宗诺夫奉命携信前来拉萨向达赖请示,德尔智则暂留俄国。1899年,诺尔宗诺夫带着达赖信件回到彼得堡,要求德尔智速返拉萨,“商讨国务问题”。同年12月,德尔智经北京抵拉萨^⑤。此行“为彼得堡和拉萨之间经常的政治往来奠定了基础”^⑥。

为获得沙皇的肯定回答,1900年3月,德尔智带着达赖的正式信件和礼品,再次前往俄都。10月13日,他经外交大臣拉姆斯多夫的介绍,在里瓦古亚受到尼古拉二世的接见。尽管当时沙皇政府正集中注意力于武装侵占中国东北领土和参与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但沙皇仍表示愿同西藏当局建立“联系”,给予“援助和保护”。11月,德尔智取道库伦返藏,次年1月回到拉萨^⑦。这是沙俄无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背着中国政府在彼得堡和拉萨之间建立政治关系的第一幕。

① 谢苗尼科夫:《西藏医生和俄国帝制》——《在沙皇制度幕后》一书序。参见同书第105页。按:1896年5月4日巴德玛耶夫曾函告维特,他派往拉萨的布里亚特人日格米托夫和万奇诺夫等人已经返回。他强调,根据后者提供的情报,现在应当派2000名武装良好的人员入藏。参见同书序。

②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第207页。

③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1辑,《鹿传霖奏牍》,第1卷,第5—6页。

④ 《库罗巴特金日记》,1903年2月16日(3月1日);《红档》杂志1922年第2卷,第31页。

⑤ 柏尔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2页。

⑥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04页。

⑦ 柏尔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2—143页。按:德尔智赴俄时原拟取道北京,旋因义和团运动兴起,交通受阻,便取水路经日本长崎至海参崴,改乘火车至伯力,继而溯黑龙江至斯列田斯克,然后乘火车到彼得堡。

由于沙皇做出了愿“从外交上保护西藏”的承诺，达赖喇嘛投靠俄国、谋求“独立”的分裂主义倾向不断滋长。在这种情况下，1901年4月，德尔智又率领“西藏使团”，由诺尔宗诺夫等伴同前往俄国，要求“在彼得堡建立常设的西藏使团”^①。此行进入印度后由孟买乘船经科伦坡到北京，然后取陆路经赤塔西行。7月6日，尼古拉二世在彼得堡接见德尔智，希望同西藏建立“牢固的友好关系”，并致信达赖，表示俄国“将竭诚援助西藏”^②。不久，两名藏人带着沙皇的信件和礼品先期返回西藏，德尔智则留在俄籍卡尔梅克人和布里亚特人中继续活动。

沙皇政府与中国西藏地方当局进行秘密政治交往，允诺给达赖喇嘛以“保护”，实际上是挑动西藏当局投入俄国的怀抱。1900年11月17日，沙俄《新时报》就德尔智访俄发表评论，宣称：“考虑到中国政府的真实情况，西藏应寻求俄国的保护，这是很自然的”；“不单是西藏甚至中国西北部与俄国毗邻的地区，都将在沙皇的庇护下，逐渐获得和平与安宁。”^③野心勃勃，溢于言表。俄国报刊大事宣扬德尔智一行的活动，这不仅是对中国主权的公开挑战，并含有向英国示威之意。清政府闻讯后，立即电令驻俄参赞胡惟德向俄国外交部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达赖喇嘛未经清廷允许，遣“使”出国，系非法行为。同时，胡惟德向德尔智指出：“藏事应请驻藏大臣转奏核办，外务应由朝廷主持。”^④然而，沙俄竟置之不理。

1901年，沙俄外交部开始研究在打箭炉（康定）设立领事馆问题。拟议中的领事馆的任务，主要是“保护俄国茶叶贸易利益”，“监视英法在长江流域的活动，监视拉萨同北京的相互关系”，建立“同西藏最高佛教当局的直接和经常的交往”。11月19日，俄国国务会议认可了上述意见。次年11月，俄国外交部拟订了在打箭炉设领的具体方案，请求沙皇批准。奏稿强调，西藏已出现了“对俄国有利的潮流”，俄国应“尽可能予以支持，以便将来利用它为我们的利益服务”。为了避免清政府的反对和英国的干预，沙俄外交部密令驻库伦领事馆官员拉布丹诺夫，用伪造的中国香客的通行证，绕道东

① 《放德萨新闻》1901年6月12日（俄历）。转引自《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页，第113—114页。

②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3页。

③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第254—255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39卷，第19页。

三省前往打箭炉，从事不可告人的勾当。^①

不仅如此，沙皇政府根据德尔智的建议，于1902年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了《俄藏条约》草案^②。消息传出后，胡惟德奉命“向俄国声明，如与藏人订约，中国决不承认”^③。虽然，沙皇政府由于担心俄藏缔约可能加剧俄英冲突，不得不将此事搁置，但据同年11月英国驻俄代办哈丁向本国政府报告，俄国人同达赖喇嘛已做出安排，让俄国向拉萨派遣一名常驻代表，并允许俄国东正教传教士进入西藏。同月，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自北京向本国报告，驻藏大臣电告荣禄，达赖喇嘛已同意俄国官员率领一名采矿工程师由哥萨克护送入藏^④。

此外，据报道，1902年初德尔智返藏后，沙俄曾派总参谋部奥尔洛夫上校率领一支人马，冒称科学考察队，用200匹骆驼运载枪支弹药，由库伦经青海柴达木盆地来到拉萨。另一支40人的队伍（内哥萨克20人），由俄属布里亚特人策仁贝率领，扮作蒙古客商模样，带着55匹马、200头牦牛，载着枪支弹药，经黄河上源入藏，于当年11月到达拉萨。^⑤又据河口慧海说，1902年二三月间，他曾在拉萨东北约55公里（合日本20里许）处目睹一支有200匹骆驼的运输队，装着货物前往拉萨。后来，他向藏官探听，才知道运载的是俄国的武器。同时，他获悉，在不久以前，另一支有300匹骆驼的骆队运载军火抵拉萨。^⑥

二 俄英在西藏的矛盾和第二次英国侵藏战争

德尔智的频繁活动，引起了英印殖民当局的猜忌。1899年1月出任英属印度总督的寇松，力主对俄国的侵略做出积极的反应。1899年10月，他向英国政府建议将开市地点由亚东移至地扼要冲的帕里，借以使拉萨经常感到威胁。同时，为与俄国争夺对西藏的控制，削弱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1899—1901年间，他曾三次设法与达赖喇嘛建立联系，但都没有成功，于是决心利用藏哲边界纠纷，占领春丕和帕里，并派遣武装使团前往拉萨谈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05页。

②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208页。

③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1辑，《张荫棠奏稿》，第5卷，第2页。

④ 兰姆：《英国和中属中亚》，第270页。

⑤ 菲尔希纳：《亚洲风云》，1924年柏林出版，第62—63页。

⑥ 河口慧海：《旅藏三年》，第505—506页。

判。1901年6月，他就此事致书印度事务大臣汉弥尔顿说：如果英国在西藏“无所作为”，则不出十年，印度可能与“俄国的保护国”为邻。他强调，要防止出现这种局面，唯一的办法是“向前推进”，“使西藏而不是尼泊尔，成为我们与俄国之间的缓冲国”。^①

7月，英国驻俄大使斯科特奉命就德尔智在俄国的活动一事向沙皇政府提出质问。但拉姆斯多夫竟说什么，这个“使团”来俄主要是为了宗教目的，“不具有任何政治的或外交的性质”^②。对此，英印当局因证据在握，自然不信。

9月2日，英国外交大臣根据印度事务副大臣的建议，训令斯科特向俄国外交部声明：“对于足以变更或扰乱西藏现状的任何行动”，英国方面“不能缄默无言”^③。但是，当时英国陷身南非英布战争（1899—1902年），不能采取重大行动，来阻止沙俄在西藏的扩张，并实现自己的目标。英国政府甚至担心，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有可能把西藏当局进一步推向沙俄的怀抱，并招致俄国在阿富汗和波斯对英国实行报复，从而威胁印度的西北边疆，因而对西藏不能不暂时持审慎态度。

1902年1月，英日同盟的订立，加强了日本与沙俄抗衡的力量，也为英国武装入侵西藏准备了有利的国际条件。英日结盟后不久，寇松就驰书伦敦，重申利用边界问题对西藏进行武装挑衅的建议。同年5月底，英国与布尔共和国签订和约，得以从南非腾出手来，把注意力转向亚洲。6月下旬，寇松遂命驻哲孟雄政治专员惠德带领英军百余人侵占西藏的甲岗。

在此前后，国际间出现了俄国与清政府订有密约，俄国在西藏获得了种种权利的流言。关于俄国遣人运送枪支弹药来到拉萨的消息也时有所闻。英印当局乘机制造印度面临北方威胁的舆论。在防俄保印的烟幕下，1903年1月8日，寇松又上书英国政府，建议派代表团在武装护卫下强行进入拉萨，和西藏当局直接举行谈判，进行勒索^④。消息传出后，2月2日俄国驻英大使本肯道夫照会英国外交部，声称：俄国政府认为英国“远征西藏，可能产生极其严重的局势，从而促使帝国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俄国在该处的利益”^⑤。

① 兰姆：《关于俄国在西藏的阴谋》，载《英国皇家中亚学会学刊》，1959年1月，第46卷第1期，第52页。

②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16—117页。

③ 同上书，第124页。

④ 同上书，第150—156页。

⑤ 同上书，第178页；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07页。

对此,英国外交大臣兰斯敦于同月18日面告本肯道夫:“如果俄国派遣使团或远征队入藏,英国必定仿效,但它的实力肯定超过俄国。”^① 尽管如此,英国内阁并未立即批准寇松的请求,原因在于英国这时还摸不透俄国对此举可能做出何等反应。害怕俄国在亚洲其他地方实行报复,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②。正如2月27日汉弥尔顿复函所说:“在接到俄国政府的说明之后,英王政府才能更适当地决定和中国谈判的范围,以及有关保护印度抗拒外国势力在西藏所造成的任何危险的步骤。”^③ 沙俄方面,这时为与日本争夺中国东北,正积极备战,增兵远东,这就不可避免地牵制了与英国在中亚角逐的力量;另外,由于它公然违背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停止从中国东三省撤军,不断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与国际舆论的谴责,在外交方面也陷于孤立,所以准备在不损害本国利益的前提下与英国妥协。为此,本肯道夫于4月8日向兰斯敦保证:俄国没有同中国或西藏或任何别的方面订立关于西藏的条约,也没有派任何代表团去西藏,并且也无意派代表或代表团前往该地。同时,他表示俄国“不以西藏为目标”,但希望“维持西藏现状”;如果西藏现状遭到重大扰乱,俄国必将起而捍卫自己的利益,但不是在西藏而是“在亚洲大陆其他适当的地方”有所行动^④。接着,本肯道夫表示赞同兰斯敦的下述意见:如果“藏人不履行条约义务”,英国有“绝对必要”坚持自己的权利^⑤。这就是说,俄国不反对英国为维护“条约权利”在西藏采取“必要”的行动,但如果英国进而改变西藏地位,则俄国将在西藏以外的地方谋取某种“补偿”!这是此后十余年间俄国对西藏问题的基本态度。

由于弄清了俄国政府的意图,英国政府于4月29日授权英印当局与中国方面进行谈判,并单方面指定西藏境内的干坝宗为谈判地点。据此,寇松于6月间派出荣赫鹏为首的代表团,率领武装卫队300余名强行越界前往干坝宗。英国当局见俄国政府对此并无反应,又于11月6日批准英印武装“使团”可进占西藏的江孜,并诡称英国此举将不导致“占领或以任何方式

①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82页。

② 2月19日,英国内阁会议一致反对采取足以“引起世界其他地区国际纠纷和国际麻烦,或导致俄国在其影响和实力优于我们(英国)的亚洲其他地方进行报复”的任何行动。参见蒙格《孤立的中止:1900—1907年的英国对外政策》,第115页。

③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85页。

④ 波波夫:《俄国和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08页。

⑤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87页。

长期干涉西藏事务”，“一俟获得补偿，使团立即撤退”^①。次日，兰斯敦将上述决定通知本肯道夫。又过了十天，本肯道夫才奉命“提醒”兰斯敦，“英军侵入西藏领土，势将引起中央亚细亚局势的严重扰乱”，俄国政府对此表示关切。兰斯敦对俄国大使避而不谈本国对满洲的真实意图，却高谈西藏不可侵犯的原则感到“惊讶不止”，并反唇相讥说：“如果俄国政府有权指责我们为了取得西藏人的赔偿而采取进入西藏领土的步骤，难道我们无权针对俄国对满洲、土尔克斯坦（此处专指新疆。——引者）、波斯和别处的侵犯，而使用某种语言吗？”^②本肯道夫无言以对。11月22日，他向哈丁表示：“俄国政府准备考虑把阿富汗、西藏以及与印度接邻的所有地区视为英国的完整的势力范围，”^③并提议双方就利害攸关的各项问题认真进行协商。11月25日，兰斯敦表示同意，但要求俄国承认阿富汗、西藏、锡斯坦和波斯南部属于英国的“利益范围”，并保证不向西藏派遣自己的代理人；作为交换条件，英国承认俄国在波斯北部占有“一定的优势”，并“承认俄国作为与满洲为邻的大国，有理由在满洲享有优越利益”，但俄国应履行自满洲撤军的诺言^④。事实表明，英俄两国正打算就共同瓜分中国、波斯、阿富汗，开始进行一揽子肮脏交易。

英、俄关于西藏问题的交涉与同年8月间开始的日俄关于划分中国东北和邻邦朝鲜的势力范围的谈判几乎是平行进行的。俄国在西藏问题上对英国表示“让步”，实际上企图拉拢英国，孤立日本。但英国却决定继续支持日本，认为它自己“可以悄悄地远征西藏，而不必对俄国有太大的顾虑”^⑤。1903年12月中旬，英国当局在确信日俄战争已经逼近，料定英军入藏不会遭到俄国坚决反对的情况下，悍然下令英军越过中印边境向江孜推进，挑起了大规模的第二次侵藏战争。

沙皇政府对于英国政府在两国尚未就瓜分中亚问题达成协议时，就采取独吞西藏的军事行动，感到极大的不快。1904年1月16日，尼古拉二世密令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派遣卡尔梅克人、陆军中尉乌兰诺夫前往西藏，“探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894—1914）》，第4卷，1929年伦敦出版，第305—306页。

②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年，第1920页，第298页。

③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185页。

④ 同上书，第186—188页。

⑤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250页。

听那里发生了什么，特别是英国人正在该地干什么”，并且乘机“在该处煽动藏人反英”^①。但是，沙皇政府来不及对英军侵藏做出进一步反应，同年2月6日，日俄战争就爆发了。沙俄为集中力量同日本进行较量，不愿也不可能在西藏等地开辟新的战线。英国方面，一面利用俄国陷身远东的困境，继续向西藏腹地推进；同时鉴于英德矛盾日益尖锐，为避免德俄结盟，也做出了愿和帝俄妥协的姿态。4月8日，英国与俄国的盟友法国签订了瓜分非洲的《英法协定》。之后，俄英双方接受法国驻英大使康邦的建议，在伦敦和巴黎开始新的秘密交涉。

4月中下旬，俄国外交大臣分别指示驻法大使涅利多夫和驻英大使本肯道夫向有关方面示意，只要英国重申过去的立场，做出不打算兼并西藏的保证，俄国政府拟宣布同意《英法协定》所附“英国整顿埃及财政宣言”，即承认英国在埃及的特殊地位。^②

5月4日，兰斯敦函告本肯道夫：英国将继续执行原定政策，不打算干涉西藏内部事务，在得到应有的补偿后愿召回入藏军队，但俄国必须在埃及问题上做出同等价值的保证。本肯道夫立即表示赞同1903年11月6日英国宣布的对藏政策，并说，“在他看来，这正是俄国政府想望得到的一切。”^③但俄国政府对兰斯敦的口头保证并不放心。

5月10日，本肯道夫奉命通知兰斯敦，希望英国政府首先提出不改变现行对藏政策的备忘录，然后俄国政府做出相应的声明。兰斯敦当即向俄方做出书面保证：“只要其他大国不打算干涉西藏事务”，则英国政府“既不想并吞西藏，即在西藏建立一个保护国；也绝对无意控制它的内政”。但备忘录作了保留，强调英国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态度”^④。沙皇政府明知英国所指的“其他大国”正是俄国，而且上述保留条件隐藏着英国借口“藏人态度”问题随时入侵西藏的危险，但对于英国的这一保证，仍表示“满意”^⑤。

由于双方达成上述妥协，特别是由于日军侵入辽南，俄军开始败退，英国当局于5月10日借口“西藏人的傲慢和顽固”，公然授权印度殖民当局进

① 《库罗巴特金日记》，1904年1月3（16）日；《红档》杂志1922年第2卷，第101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第115—116页。

③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190页。

④ 同上书，第308页。

⑤ 同上书，第311页。

兵拉萨。随后,寇松又密令荣赫鹏于得逞之后,向西藏政府勒索种种特权^①。8月3日,英军攻陷拉萨。9月7日,逼西藏地方当局非法签订了《拉萨条约》,除规定开放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赔偿英国兵费50万英镑(合750万卢比,分75年付清,在赔款偿清前英驻兵春丕),拆毁自印度边境至江孜、拉萨的防御工事外,还规定西藏非经英国同意,不得向任何外国出让西藏土地,不得允许任何外国干涉西藏事务或派员入藏,不得以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权利给予任何外国或外国人,不得以西藏各项税收(钱币或货物)给予或抵押予任何外国或外国人^②。事实正如一位英国学者所说,“1903年春俄国承认英国有一切权利使藏人尊重其条约义务”,客观上是对英国逼迫藏人签订《英藏条约》的“巨大帮助”^③。

《拉萨条约》实际上把西藏变成了英国独占的势力范围,基本上排除了沙俄在西藏的势力。沙皇政府对此十分不满。本肯道夫奉命向英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责英国违反“门户开放”政策,“改变了西藏现状”,“为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制造了新的借口”^④。美、德、法等国舆论对《拉萨条约》损害最惠国条款、将西藏置于英国保护领地位也普遍表示不安。英国议会内也有人指责该约的某些规定与英国政府多次做出的公开声明不符。为避免引起国际纠纷,并诱使清政府追认该约,以巩固武装入侵的成果,英国内阁“从大英帝国整体利益出发”,决定将赔款削减2/3,占领春丕的时间缩短为3年^⑤。接着,1905年2月中英双方开始就西藏问题进行谈判,沙皇政府为此又发表声明,敦请英国政府注意它向俄国所作的保证,并指出违背上述保证的任何行为,“都会成为英俄友好协定的新的严重障碍。”^⑥沙俄觊觎西藏多年,自然不甘心眼巴巴地看着英国独吞这块肥肉,但这时它在对日战争中接连惨败,虚声恫吓对英国已经不能奏效了。

应当指出,在藏族军民英勇抗击入侵英军的斗争中,受达赖喇嘛委托,一度掌管西藏财政和防务大权的德尔智,由于害怕落入英军之手,还在英军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俄文件》,第4卷,第308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346—348页。

③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第328页。

④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34页。

⑤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6—7页;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第308页。

⑥ 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1956年莫斯科出版,第110页。

刚越过藏江时,就准备逃离拉萨,远奔蒙古^①。曾对俄国“援助”抱有幻想的达赖本人,见俄援无望,又风闻俄军在东北败于日本,遂失去了战胜英军的信心。7月26日午夜2时,即英军侵陷拉萨前九天,他率少数随从人员弃城北走,会同德尔智取道青海、甘肃等地,于11月27日到达外蒙古首府库伦,企图通过俄国驻库伦领事馆就近向俄国乞援。这时,沙俄由于失去了在西藏问题上向英国施加压力的有效手段,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达赖一人身上。1905年2月,俄国外交部拟定的方针是:将达赖喇嘛牢牢控制在手,利用他在喇嘛教中的领袖地位和巨大影响,在所有信奉喇嘛教的地区(特别是蒙古地区)“扩大和支持俄国的威望”,“为俄国的利益效劳”。^②清政府为切断达赖与沙俄的非法联系,1905年初,命令他立即启程前往西宁,后又令其速返拉萨。达赖迟迟不行,竟于3月间询问俄国驻库伦领事是否同意他前往俄国避难。对此,沙俄驻库伦领事吕巴和远东总督等认为,让达赖“移居”俄国,对俄国有利;如果同意达赖前往西宁,“等于我们完全放弃利用他为俄国效劳”的机会,因此主张出面干预,促使达赖“移居”俄国。沙俄外交部原拟同意达赖以私人身份前往俄国,并答应给予“援助”^③;但由于日俄战争的形势迅速恶化,俄国国内革命运动兴起,加以中英两国已就重订《拉萨条约》一事开始谈判,沙俄外交大臣担心达赖久离西藏,将丧失其在西藏的原有地位,不利于恢复俄国对西藏的影响,而且公开宣布保护达赖喇嘛,有可能引起英国的“误会”,影响大局,因此改变主意,于4月中旬电令驻华公使雷萨尔婉言谢绝达赖的请求,对清政府命令达赖返藏的决定,也表示容忍。5月中旬,拉姆斯多夫指示新任驻华公使璞科第携带礼品,于赴任途中到库伦安抚达赖,劝他尽快返回拉萨,说明尽管俄国的注意力集中在对日战争方面,但仍许诺给予“支持”;不过在会晤中璞科第不得涉及俄国政府方面的任何义务,例如,“积极保护西藏不受英国侵犯,或者对该地区实行政治保护”之类^④,以免招致中国的反对,妨碍英俄之间的交涉。与此同时,沙皇政府与俄国地理学会委托正在蒙古“考察”的俄国总参谋部军官科兹洛

① 柏尔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5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36、40页。

③ 同上书,第41页。

④ 柏尔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第146页;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2页。

夫“同达赖接触，以便建立俄国同西藏的外交和文化联系”^①。

6月中旬，璞科第与达赖在库伦会晤。达赖表示同意返藏，但要求俄国准许科兹洛夫陪同前往，“以保证他的人身安全”^②。沙俄外交部认为派遣“考察队”护送达赖入藏，势必引起英国政府做出强烈反应，因而没有表示同意。于是，达赖继续滞留蒙古。9月间，他无视清政府的命令，径往杭达多尔济亲王处（在库伦西北，相距五站地），鼓吹“独立”，企图在沙俄侵蒙阴谋活动中，充当“政治掮客”的特殊角色，建立以他为首的蒙藏政教一体的“独立国”^③。

这时，远东国际形势于沙俄侵藏极为不利。8月12日，英日两国签订第二次同盟条约，将互相援助、共同作战的范围扩大到了印度边境，这无疑是对沙俄侵藏活动的一大限制。9月5日，俄国被迫与日本停战缔和，国际地位由此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璞科第等认为，此刻不宜支持达赖的分裂主义活动，因为西藏一旦脱离中国，英国便可能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在那里为所欲为；只有使达赖尽快回藏，“俄国才能更加积极地着手保护西藏的独立”^④！俄国外交部采纳了这一主张。

为适应沙俄的政治需要，1906年2月，达赖喇嘛命德尔智携带他的亲笔信及礼品前往彼得堡，请求“白沙皇”保护他重返西藏，“以免生命受到威胁”。3月初，尼古拉二世亲自予以接见^⑤。4月5日，沙皇又复电达赖“表示敬意”，称他是“西藏人民的最高首领”^⑥。接着，在沙皇政府的授意下，一些俄籍布里亚特人发起组织武装卫队，准备护送达赖返藏。随后，一个由布里亚特人组成的“代表团”，由俄国前往库伦，将这一计划通知达赖^⑦。对此，清政府令驻俄公使胡惟德照会俄国外交部，严正指出：“达赖世受国家恩命，俾持佛教。此次行程，沿途皆我辖境，已经中国派员妥为护送，无庸

① 科兹洛夫：《蒙古和西藏》，1948年莫斯科出版，第17页，按：科兹洛夫是受俄国地理学会的委托于1905年春离彼得堡来华“考察”的。在库伦（6—8月）两个月期间，他住在达赖下榻的甘丹寺附近，几乎随时可以和达赖见面。参见科兹洛夫《西藏与达赖喇嘛》，1920年彼得堡出版，第66—72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3页。

③ 同上书，第39页。

④ 同上书，第46页。

⑤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43页。

⑥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327页。

⑦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1966年伦敦出版，第83—84页。按：这支武装卫队有三四十人。

他国人干涉。俄派佛教人随行一节，断难允许。”^①与此同时，英国政府认为达赖返藏，势将在俄国支持下实行反英政策，因此也持反对态度。5月2日，英国要求俄国政府保证布里亚特卫队不得超越蒙古边境，否则，“英国政府就有必要再次进行干涉。”^②沙俄外交部知难而退，密令璞科第放弃原定的护送计划^③。

三 俄英《西藏专约》的订立。两国在西藏的妥协与勾结

英俄在“护送”达赖返藏问题上的妥协，是双方在中亚由激烈争夺转向互相勾结的信号。这种趋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欧洲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促成的。如前所述，英国为了对付德国的竞争，早在日俄战争初期即已着手与俄国就双方有争议的问题举行谈判。1904年6月10日，印度代理总督噶士尔就曾向印度事务大臣布路德里克建议，鉴于德国的威胁日益严重，英国应考虑和俄国修好，不宜为西藏问题和俄国结仇^④。日俄战后，战败的俄国在远东已不再成为英国的主要竞争对手；在近东，因德国已成了英、俄在这一地区的共同敌人，竞争也不如以前激烈了。加以英国通过第二次侵藏战争，基本上排除了俄国在西藏的势力，所以英俄妥协，不仅必要，而且有了现实的可能。1905年12月自由党上台执政后，更力求在国际范围内缓和同沙俄的紧张关系。12月13日，新任外交大臣葛雷一上台，就主动向本肯道夫表示，希望两国恢复由于日俄战争而中断的谈判，就所有问题中最微妙的中亚问题，缔结双边条约^⑤。十天后，他又约见俄使，专谈西藏问题，介绍英国在中英关于西藏问题谈判中的立场，并说明英国无意将第二次英日协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西藏。葛雷虽然反对由俄国布里亚特人护送达赖喇嘛返藏，但他又力图使俄使相信，他愿“以最友好的方式讨论这个难题”。事实上，英国为了巩固其对阿富汗的保护地位，为了与俄国在波斯问题上进行讨价还价，准备在西藏问题上采取比较缓进的政策，对俄国做出外交让步，把西藏变成两国之间“可靠的缓冲地”^⑥。

①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196卷，第21页。

②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330页。

③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7—48页。

④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第308页。

⑤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218页。

⑥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6—47页。

同样,日俄战后沙俄也企求同英国接近。为了在英国金融市场上以有利条件筹得借款,以弥补由于战争造成的财政亏损,俄国政府在西藏问题上也需对英国谨慎从事。1906年三四月间英、法同意贷款后不久,沙皇政府就决定接受英国要求,不派人“护送”达赖返藏,这不是偶然的。同年5月,伊兹涅尔斯基接任沙俄外交大臣后,更重视改善俄英关系。他认为在西藏问题上不能不考虑英国已有的优势地位和藏印连界的优越条件,而“俄国没有对西藏施加影响的任何手段”,把赌注押在达赖身上是靠不住的,摆脱困境的办法是明确承认英国在西藏的优先利益,“以便利用这一形势,取得一定的好处,那怕是在别的事情上也好。”璞科第也认为,由于俄国在西藏事务中所处的地位,“西藏问题本身未必会在什么时候对我国有重大意义”。“全部问题在于,英国因我们在西藏问题上的让步而同意对我们作出的补偿,能在多大程度上使我们满意。”沙皇赞同上述意见^①。这样,俄、英双方都准备在不损害本国实际利益的前提下达成妥协。

1906年4月27日,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签字,一方面清政府承认《拉萨条约》,并将它列为该约的《附约》;另一方面,英国承允“不占并藏境,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并承认原约第九款中“任何外国”一语,也适用于英国(但在西藏开放的3个商埠与印度间可架设电线)。订约后,英国政府并同意:西藏赔款由清政府在开埠3年内偿还后,英军将自春丕谷撤退。显然,英国的这些“让步”,在某种程度上迎合了俄国的要求,它为英俄互相妥协开辟了道路。中英条约签字后不久,1906年5月23日,英国外交部即训令新任驻俄大使尼科尔森同俄国政府就重新划分在中亚地区的势力范围问题进行谈判。6月6日,伊兹涅尔斯基主持外交部召开西藏问题会议,认为俄国在西藏“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就在这一天,根据英方提议,两国谈判从西藏问题开始^②。7日,尼科尔森首先向俄国政府提出协议草案五条,作为谈判的基础:

1. 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停止对西藏内政的一切干涉。
2. 承认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英国特别关心“西藏对外事务不受任何其他大国的干扰”。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49页。

② 同上书,第51—52页。

3. 双方约定,不派代表到拉萨。

4. 两国政府同意,不为本国或本国臣民在西藏谋求或取得铁路、公路、电报及矿山的让与权或其他权利。

5. 双方同意,西藏的岁入,无论为实物或现款,都不得抵押或让与两国或两国的任何臣民。^①

同时,尼科尔森表示阿富汗和波斯问题亦需与俄国逐个讨论;当某个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实际上达成协议之后,就转向另一个问题,——俟各个问题讨论结束,就草拟和签订一个包括所有这些问题的总协议^②。这个草案的出发点是要沙皇政府承认由中英“藏印续约”确定的英国在西藏的优势地位,放弃对西藏的直接、间接的干涉。

6月13日,伊兹涅尔斯基根据沙皇的指示,向尼科尔森表示,俄国准备接受英方提案一、三、四、五各款;至于第二款,他强调,如果俄国承认英国由于“地理位置”可以在西藏享有“特殊利益”,则英国亦应承认俄国由于布里亚特臣民同西藏人的宗教上的共同性,得在西藏享有“精神”利益^③。为此,他要求英方同意:

1. 让达赖喇嘛回藏执政,俄国得同他继续保持联系。
2. 俄属布里亚特人得同拉萨当局继续保持宗教关系。
3. 俄国可派“科学考察团”入藏考察。
4. 公开声明英军占领春不是“临时性”的。^④

沙俄的这些要求,目的在于争得“同英国在西藏的同等地位”,防止对方独占西藏^⑤。尽管这些要求是英国所不能完全同意的,但是双方从各自的战略目标出发,都力求奉行和对方接近的政策,因此,到1907年1月中旬,基本上达成了协议。

关于第一点,两国政府相约不采取任何行动促使达赖回藏,而由中国政府自行决定。

关于第二点,双方约定,除通过中国政府外,不与西藏交涉;并同意俄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332—333页。

② 同上书,第332页。

③ 同上书,第334—335页。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⑤ 梅拉:《麦克马洪线及其以后》,1975年德里出版,第44页。

国佛教徒得与达赖喇嘛保持宗教上的联系，但不向拉萨派驻代表。

关于第三点，双方同意，以互换照会方式相互保证，3年内不派“科学考察团”入藏。

关于第四点，作为协议附件，英方重申一俟清政府按期偿清赔款，英军即从春丕撤回。作为交换条件，俄方同意在协议序言中写入：英国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在维持西藏现状中有特殊利益”^①。

必须指出，日俄战争后，沙俄为了取得“补偿”，已把攫取蒙古作为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所以，谈判开始不久，沙俄便把蒙古问题与西藏问题扯在一起，要求英国同意“维持蒙古的现状”，即要求承认俄国在蒙古的特殊地位，并希望英国劝说日本公开接受上述原则。1906年7月9日，俄国驻英代办波克列夫斯基向哈丁暗示，“如果英国能说服它的盟国日本停止干涉蒙古事务，那么，俄国人将以更大的同情心听取英国关于它在西藏具有特殊利益的要求。”^②

1907年1月5日，西藏问题即将达成协议时，伊兹涅尔斯基又向尼科尔森探询是否在协议中“适当提到维持蒙古现状”^③。英外交部仔细考虑了俄国的这一建议。哈丁与俄国大使举行了多次会谈，终于得出结论：俄国人将以承认英国在西藏的特殊地位来换取英国承认俄国在外蒙古具有特殊利益。2月5日，哈丁以个人名义向俄使表示，“鉴于俄国的地理位置，我们承认俄国在与其接邻的蒙古地区的特殊利益。”^④ 英俄双方就中国蒙藏问题上进行的这一交易，对于当时正在进行的日俄瓜分中国满蒙的秘密谈判，无疑起了推动作用。

与此相关，在英俄谈判中沙俄进一步改变对达赖返藏问题的态度，主要也是为了实现俄国对外政策的基本目的。如前所述，谈判开始不久，俄方要求英方同意达赖重返西藏，但英方认为达赖返藏会全力为俄国效劳，成为西藏的一个“危险和动乱的因素”，因而表示坚决反对^⑤。6月12日，尼科尔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②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第102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④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第105页。

⑤ 梅拉：《麦克马洪线及其以后》，第42页注⑥。

森甚至说,如果达赖返藏,英国很可能需要再一次进行武装干涉^①。俄方屈于英方压力,决定不让达赖返回拉萨,以便利用他来“增强俄国在蒙古王公中的影响”^②。7月13日,伊兹涅尔斯基正式向尼科尔森表示,“为了英俄双方的利益,让这个人返回拉萨是不适宜的。”^③由于英俄一致阻挠,10月间清政府命令正在返藏途中的达赖暂驻西宁附近的塔尔寺待命。沙俄外交部闻讯后又召集专家会议,主张将达赖留在柴达木地区,同时考虑将德尔智重新派到达赖身边^④。随后,沙俄即设法劝达赖相信“现在回藏是不适宜的”^⑤。至此,达赖喇嘛成了英俄政治交易的牺牲品。

随着俄英关于阿富汗、波斯问题谈判的结束,1907年8月31日,双方正式签署了《英俄协约》^⑥。其中,有关西藏的条款——《西藏专约》,公然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而只“承认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至于双方“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不干涉西藏的内政”,“除通过中国政府外,不与西藏直接交涉”等规定,大体上是对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有关条款的确认,目的是在尊重中国宗主权的名义下“把争夺西藏的斗争移到北京的‘朝廷’”^⑦。通过这一协定,缔约双方还确认了彼此在西藏的侵略权益,规定了此后对西藏的基本政策。事实正如列宁所说,《英俄协约》实质上是“瓜分波斯、阿富汗、西藏(准备同德国作战)”^⑧。

英俄《西藏专约》是背着中国政府签订的,它严重地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协约”签订后,英俄对西藏的争先侵略变为互相勾结。英国凭借有利的地理条件和该约赋予的优先“权利”,侵藏活动更为积极;沙俄的策略则是在维持英俄《西藏专约》的基础上,利用协定第二条关于两国佛教徒得与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代表发生直接的宗教联系的规定,谋求发展自己的利益。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52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④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20—21期合刊,第53页。

⑤ 英国外交部档案,881/8926,《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1907年4月18日)。

⑥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1卷,第674—678页;《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205卷,第13—15页。

⑦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列宁全集》第39卷,甲文第1版,第827页。

⑧ 同上书,第776页。

面对英俄携手、藏地岌岌可危的形势，清政府决定加强对西藏的管理和改革。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提出了改革行政机构、整顿财政、练兵兴学、加强外交等主张，并建议将达赖的行政权转归驻藏官员掌握。这时，达赖喇嘛的分裂主义倾向继续滋长，对清政府在西藏实行的改革不满，希望依靠外力，回藏执政。1907年11月末，达赖奉命离塔尔寺东来。行前，他派专人携带亲笔信先期抵京，向俄、美、英等国使团致意。次年3月，达赖抵山西五台山居住，日、美、英、德等国纷纷派外交官前往拉拢，其中尤以英、日为最。沙皇尼古拉二世不甘落后，派专人携带亲笔信及礼品，于8月间赶到五台山笼络达赖，说什么沙皇“近来笃信佛教”，已下令在俄国境内建立佛寺和喇嘛庙寺各一座^①。9月中旬，达赖到达北京后，德尔智立即分别拜会美、英、德、法、俄使，并经常出入俄国使馆，为达赖反对清政府改革藏政“寻求国际援助”。但是，由于英俄《西藏专约》的制约，俄使廓索维慈不得不与英使朱尔典相约“不同达赖讨论政治事务”，并互通与他会晤的消息^②。这不能不使达赖对沙俄感到失望，以致公开向英人表示回藏后愿与壤土相接的英属印度政府友好。这时，英国已决定改变侵藏策略，企图诱使达赖及其亲信倒向英国方面，以便利用达赖，转移西藏人民的斗争目标，由反帝转为反对清政府和其他兄弟民族。不久，朱尔典奉命通知清政府和俄国驻华公使，英国政府“无意阻挠”达赖返藏，并说俄国外交大臣已表示俄国将采取同一立场^③。

11月14、15日，光绪皇帝、慈禧太后相继去世。达赖乘机要求返藏。清政府见英、俄都支持达赖，只好予以批准。12月21日，达赖离京前往塔尔寺。行前，他派德尔智以接洽宗教事务为名，前往彼得堡，同时派员密访朱尔典，再次寻求俄、英两国支持他反对清朝政府。

1909年3月，达赖喇嘛抵达塔尔寺不久，俄国地理学会成员科兹洛夫奉命偕同翻译由甘南拉卜楞寺（在今夏河县境）赶来与达赖会晤。科兹洛夫在塔尔寺逗留两周，几乎每天出入达赖内室，促膝长谈，要求达赖相信“俄国将与西藏保持更好的友谊关系”^④。与此同时，沙皇在彼得堡接见了达赖的特使德尔智。

① 多田等观：《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48—49页。

②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第174页。

③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60页。

④ 科兹洛夫：《西藏和达赖喇嘛》，第4、76—84页。

1909年4月,达赖由塔尔寺启程返藏。清政府为加强对西藏的管理,于6月间令川军2000人入藏。这时达赖喇嘛的分裂主义情绪恶性发展,竟密令藏军沿途堵截,并于11月从达隆寺(距拉萨约3天路程)派人携带亲笔信取道印度加尔各答经海路赶到北京,面见俄国公使,要求“俄国帮助他反对中国人的入侵”^①,同时希望英国“尽力声援”^②。12月25日达赖回到拉萨后,又派亲信前往江孜,向英国商务委员求援。次年2月12日,川军进驻拉萨。达赖于当夜带同几名噶伦和亲信逃出拉萨,潜赴印度,乞求英印当局用武力帮助他恢复在西藏的地位。清政府随即下令废除第十三世达赖名号。对此,英国公使公然出面干预,率先向清政府提出“质问”。紧接着,俄国公使也照会清政府,威胁说“中国若用强硬手段”,藏民思乱,与150万俄国佛教徒“联络声气,各地呼应,则机势之变,不知如何”^③。

1911年3月,俄国外交部收到达赖喇嘛自印度寄给沙皇的信,信中请求俄国政府或者和英国一起,或者单独地压清政府“恢复”他的权利;如果此路不通,则将“西藏问题”提交国际法庭审处;此外,达赖还要求准予他取道伦敦访问彼得堡,向俄国政府面诉“实情”^④。沙皇政府本想乘机恢复与达赖的直接联系,但考虑到达赖置身印度,不仅他的来信内容无疑已为英国政府所知,而且不得到英国许可,无法径直与达赖接触。因此,只好在复信之前先命驻英使馆就达赖地位及未来命运问题与英国外交部交换意见^⑤。6月29日、7月2日,本肯道夫连续两次向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报告,指出当前国际的主要危险是“德国的巨大扩张”,而西藏问题“对俄国不那么直接重要”,在此情况下,俄、英之间的“信任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如果双方发生摩擦,那么,“在对我国利害相关的一切问题上,可能给我国造成严重的困难”^⑥。他主张劝达赖不要来彼得堡,以免英国猜疑,损害俄英关系。尼拉托夫同意上述意见,但认为对来信若置之不理,有可能使达赖产生“对我们不利的想法”,因此于10月下旬代沙皇拟定了“安抚性质的复信”^⑦,

①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10年,第5240页,第207—208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③ 《东方杂志》第7年(1910年)第2期,记载第一,第25页。

④ 《达赖喇嘛来信内容简述》;《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06号文件。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114页注①。

⑥ 《驻伦敦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1911年7月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147号文件。

⑦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第64页注②。

一面向达赖表白俄国“特别关注西藏问题的发展”，同时告诫说，在西藏事务中“奉行同英国政府和谐一致的政策”，是“尽快妥善解决”目前困难的一个重要条件^①。意思是说，在英、俄两国做出新的安排以前，俄国对达赖的“支持”不能超越《英俄协约》的界限。沙俄原拟与英国政府就西藏问题（包括修订英俄《西藏专约》）进行谈判，后因中国爆发辛亥革命、政局大变而未实行。

^① 《尼古拉二世致达赖喇嘛函》，1911年11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69号文件。按：沙皇政府将复信内容通知了伦敦。根据英印政府的安排，1912年2月，俄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列维利奥季在大吉岭向达赖宣读并递交了沙皇的复信。英国驻哲孟雄政治专员贝尔在场并充当双方的藏语翻译。

第五章

辛亥革命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沙俄对中国的侵略

第一节 沙俄与辛亥革命

1911年，中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辛亥革命。这次革命虽然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和敌人的强大而最终失败，却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它推翻了清朝统治，结束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广大人民中造成民主精神的高涨，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国际帝国主义为着在中国继续保存半殖民地的统治秩序，为着保持和扩大它们的侵略权益，对辛亥革命进行了干涉和破坏。在这一罪恶活动中，沙皇俄国是一名积极的参与者。同时，它利用革命时期的动荡局势，乘机在长城以北大肆抢占中国土地，带头掀起又一次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领土掠夺历来是沙俄侵华政策的核心内容，辛亥革命以前是这样，在辛亥革命和往后的年代中还是这样。

一 沙俄对辛亥革命的干涉和破坏

辛亥革命的目标是推翻帝国主义走狗清王朝，建立独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这和沙俄的侵略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自始就遭到它的敌视。列宁在1912年3月明确地指出：“现在沙皇不仅是欧洲的宪兵，而且是亚洲的宪兵，他力图用阴谋、金钱和最野蛮的暴力，把土耳其、波斯和中国的一切争取自由的运动镇压下去。”^① 这就是俄国在辛亥革命中扮演的

^①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选举纲领》，《列宁全集》第17卷，中文第1版，第478页。

可耻角色。

在帝国主义列强中，沙俄是最先对辛亥革命进行干涉的国家之一。早在武昌起义许多天以前，汉口俄国租界就侦察四出，“大力协助中国警方搜寻革命党”，积极向清朝地方当局提供线索，“以便逮捕那些有从事革命活动嫌疑的分子”^①。由于湖北革命党人在新军中有比较坚实的基础，反动派的搜捕计划实际收效甚微。10月9日，革命党在汉口租界宝善里制造炸弹，失慎爆炸。“俄捕四处奔集，夺门而入，即将前后门监守，向楼上下各处搜查”^②，将所有名册、文件、印铃、旗帜等物尽行抄去，转交给武昌督署，致使省城起义领导机关被破获，刘尧激、彭楚藩等人惨遭杀害。为此，清湖广总督瑞澂特向沙俄驻汉口总领事奥斯特罗维尔霍夫（旧译敖康夫）致函申谢，并报告清廷说：“驻汉俄总领事于租界拿匪极为协助，用得先破匪巢，以寒匪胆。”^③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武昌起义爆发后，软弱的湖北军政府立即声明前此一切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幻想博得列强对革命的同情。但沙俄最初估计清军很可能“成功地将起事镇压下去”^④，拒绝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对军政府的来文不予答复。直到革命军连胜清军、全部控制武汉三镇后，俄国总领事才不得不于10月18日宣布“中立”。尽管如此，沙俄并没有改变敌视中国革命的立场。就在奥斯特罗维尔霍夫发表上述声明的当天，沙俄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急电俄国外交部，强调指出：法国企图扩大汉口法租界，已考虑从越南派遣殖民地军队前往该地；俄国久已希望将京汉铁路附近的地段并入俄租界，多年来未能如愿，“在目前形势对我们如此有利的情况下，如果有一连俄国步兵来到汉口，即可按照我们的愿望解决这一问题。”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完全同意，他致函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说，海军部准备将“满洲人号”炮舰派往汉口，这是远远不够的；为了扩展当地俄国租界，“应立即派遣步兵前往汉口，以便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尽量赶在法国人

① 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1934年列宁格勒出版，第253页。

② 李白贞：《共进会从成立到武昌起义前夕的活动》，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第525页。

③ 《瑞澂报告破获汉口俄租界革命党组织电》，1911年10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1979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68页。

④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10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618号文件。

采取类似的步骤之前。”^①这就是说,连清政府都不能接受的侵略要求,沙俄却图谋在革命党人控制武汉后用武力威胁手段去实现!

然而,在沙俄的侵略计划中,增兵汉口和扩大该地俄租界毕竟只占次要地位。与此同时,沙皇政府正在策划一项更重大的行动——联合日本对辛亥革命实行大规模干涉。10月21日,尼拉托夫首先提出联日侵华的主张,上奏沙皇说:中国的革命火焰很容易从华中蔓延到北方,清政府能否扑灭这场大火还不可知,“在目前形势下,为我国利益起见,在中国问题上应尽可能同东京内阁保持接触,切勿错过可能出现的有利时机,以加强我国在华地位。”尼古拉二世当即亲笔批示:“赞成你陈述的意见。自我们两国的战争结束以来,我一直认为俄国在远东应当与日本携手前进。”^②接着,沙俄总理大臣科科弗曹夫于23日会晤日本大使本野一朗时直截了当地向他提出:俄、日两国在华的特殊利益,全部得自现存的清朝政府;“如果革命军获胜,对于日、俄两国是否有利,颇属疑问。当此时刻,不如对现政府提供相当援助,使其平定乱局,对于日、俄两国当为得策”。本野答称:如果清政府确有把握能够平定“乱局”,采取上述方针对于日、俄两国诚然有利,但“就今日之形势观之,究竟胜利谁属,颇难逆料,故目前应先静观形势演变,然后两国随时协商,临机应变,采取措施,以保护我两国之共同利益,方为得策。”^③由此可见,虽然沙俄和日本都赞成合作侵华,但两国的算盘并不完全一样;沙皇政府主张即刻动手,以求一逞,日本政府则主张暂观风色,待机而动。

当时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在干涉中国革命的问题上也有明显分歧,外务省的观点略如上述(首相西园寺也倾向这种观点),而以前首相桂太郎为首的军方,则要求马上向华北出兵。10月1日,陆军省军务局长田中义一密告沙俄驻日武官萨莫依洛夫说,军方计划必要时派遣一个步兵旅团占领天津或北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紧急密函》,1911年10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673号文件。据日本驻汉口总领事馆情报,“俄国陆军一中队(272名)为防卫俄租界,12月5日下午2时乘运输船‘诺雷玛号’到汉。”见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组编辑:《辛亥革命资料》,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第588页。

② 《代理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1年10月2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679号文件。

③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1年10月24日;《本野驻俄大使与俄国总理大臣关于清国时局问题之谈话纪要》,1911年10月23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第104—108页。

京及山海关至津、京的铁路，以“支持中国皇帝”；“倘若俄军开赴北京，可以指望南满铁路给予协助”。沙皇政府接到报告后大为兴奋，于3日召开大臣会议，决定和日本密切配合。次日，尼拉托夫急电驻日代办布罗涅夫斯基说：“帝国政府讨论了远东现状，认为对中国事变必须和日本采取一致行动。”^①6日，他还致函科科弗曹夫，强调俄国必须“与日本同时派遣数目相等的军队前往中国”^②。但正当沙皇政府和日本军方加紧勾结、密谋向华北大举出兵的时候，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突然向布罗涅夫斯基声明：田中的谈话不符合政府的观点，而且他无权同萨莫依洛夫讨论这类问题，日本政府目前无意向中国派遣军队。接着，田中本人也向萨莫依洛夫表示，今后他不再接触政治性问题。沙俄伙同日本军阀出兵镇压辛亥革命的第一个计划，遂告流产。

11月中旬，中国革命浪潮继续高涨，全国大多数省区已相继宣布脱离清政府独立。由于形势的这一变化，沙俄开始考虑采取新的侵华策略。同月15日，廓索维慈致电尼拉托夫说：“北京政府显然不再指望使脱离的南方诸省再归自己统治”，中国可能形成南北长久分裂的局面；形势将迫使各国同南方当局建立事务性联系，进而正式承认南方当局。他接着出人意料地提出：俄国在长江流域没有直接的领土利益和政治利益，只有一些经济利益，所以，应当“尽可能自始就和南方当局建立友好关系”。又说：“必须考虑到，如南方一旦独立，中国南北之间将不可避免地立刻呈现对峙状态，而由于地理条件，将来我们同中国人的摩擦几乎完全集中在北方，因此南方人是我们的天然同盟者。”^③非常明显，这里所谓“和南方当局建立友好关系”，其目的根本不在支持中国革命，而是妄图实行远交近攻，促成中国的长期分裂。尼拉托夫接电后对廓索维慈的主张表示赞许，并特别着重地指出：“我们认为，将中国分成一个个在不同程度上独立的邦，符合广义理解的我国利益。”^④11月18日，他在上呈尼古拉二世的奏文中更露骨地说明：“从我国利益的观点看，当今中华帝国的解体在各方面都是符合愿望的。尽管中国各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东京代办布罗涅夫斯基电》，1911年11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95号文件。

② 《尼拉托夫致科科弗曹夫密信》，1911年11月6日；转引自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248页。

③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11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13号文件。

④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电》，1911年11月22日；同上书，60号文件。

部分之间不是完全独立的关系,他们之间无疑会有竞争,互相削弱。我们可以利用此种情况,完成移民及巩固我国边疆的事业。在边疆我们将比现在有更行动自由,因为中国人的注意力目前集中在想使长城以北地区与中国内地融为一体,到那时此种注意力将被引向因各地方政府互不信任和竞争而引起的内部问题。”^①由此可知,沙皇政府之所以考虑把革命党人作为“同盟者”,是因为寄望于中国的解体,而中国的分裂和解体,则有助于沙俄完成“移民及巩固边疆的事业”,使它能够获得割割中国领土的极大便利。马克思曾经精辟地指出:“俄国的对外政策是丝毫也不考虑通常意义上的原则的。它既不是正统主义的,又不是革命的,但它却同样灵活地利用一切领土扩张的机会,不管这种扩张是附和起义的人民而达到,或是附和角逐的君主而达到。”^②这一科学论断,为我们提供了理解沙俄侵华方针和策略的钥匙。

但是,沙皇政府远交近攻的策略,这一次并没有得到施展的机会。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并没有承认南方政权的意图,中国也没有形成如沙俄所企望的南北朝局面;恰恰相反,南北双方从11月下旬迅速走上和谈的道路。这一形势变化使沙皇政府的上述打算失去了根据,于是它决定改变手法,阴谋以维护君主制的名义联合日本大举出兵,把昨天的“天然同盟者”革命党人投入血泊,并在武装镇压辛亥革命的同时实现其放手宰割中国的野心。

南北议和酝酿之初,沙俄便企图直接插手。11月20日,袁世凯派出的代表刘承恩与黎元洪的代表在汉口进行接触,谈判地点就在俄国总领事馆内。由于双方的条件相去甚远,这次会谈并无结果。12月上旬,南北双方在英国“斡旋”下决定全面议和,并将谈判地点从汉口移至上海。15日,沙俄驻华代办谢金(旧译世清)冠冕堂皇地提议有关各国联合向南北双方递交同文照会,要求迅速达成和解,停止现行冲突。外交团当即采纳了这一建议。从表面看,谢金的倡议似乎与沙俄肢解中国的一贯方针很不协调,但实际上恰恰是实施这一方针的巧妙手段,因为帝国主义列强的“调停”,实质上是干涉中国革命的一种特殊方式;沙俄估计到:如果这种集体的外交干涉归于失败,势必导致武装干涉,“如果事态发展到必须以外国军队确保中国安宁,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第13页注^②。沙皇尼古拉二世在这道奏折上批示:“极是。1911年11月9(22)日于里瓦吉亚。”

^② 马克思:《俄国利用奥地利。……华沙会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中文第1版,第192页。

则需要大批军队，在远东只有俄日两国拥有这样的兵力，这一任务必将主要由俄日两国来承担”^①，于是俄军便可以如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时期一样，借着集体武装干涉的名义在中国为所欲为了。所以，沙俄倡议实行集体“调停”，其真实意图并不是像它声称的那样为了促成南北和解，而是期待着和议的破裂和列强干涉的升级。

素持“静观”态度的日本政府这时也认为机不可失，对进行集体“调停”异常积极。它明知革命党人的最低限度要求是废除君主制度和建立共和政体，却别有用心地提出革命党绝对不能接受的“建议”，公然反对在中国实行共和制度，坚决主张实行“君主立宪”，继续保存清王朝，蓄意造成和谈的天折并将破坏和谈的责任加在革命党身上，以便把参加“调停”的各国一步一步地推上俄、日所期望的实行集体武装干涉的道路。沙皇政府和日本心心相印，于12月19日由沙佐诺夫照会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说：“对于日本大使馆备忘录中建议与中国有利害关系之各国进行磋商，以维持满洲朝廷、尊重汉人权利（！）为目的而向双方进行调停一节，俄国政府原则上毫无异议。”^②第二天，他又向本野重申：关于中国的政体问题，俄国政府与日本“意见完全一致”；“中国实行立宪制前途究竟如何，虽难预卜，但据目前情况观之，除实行立宪制度外恐已别无他途。……当前中国最迫急之问题，在于建立能够维持国家统一与安宁秩序之君主制。”^③两国政府一唱一和，配合十分紧密。为了在南北和议一旦破裂时实行武力干涉，沙皇政府并着手进行军事准备，12月23日由沙佐诺夫致函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要求他在远东部署一支能尽速开赴京津的作战部队。苏霍姆里诺夫当即下达了相应的命令。

日本和沙俄阴谋利用中国政体问题大做文章，遭到了其他列强特别是英国的抵制。作为主要侵华国家之一，英国最初也倾向于继续保存君主政体，但它在华中、华南拥有重大的贸易利益，不敢公开与革命党人为敌，因此随后又转而主张“建立共和政体，推袁世凯为大总统”。美国的态度与英国基本一致。这样，以英、美等国为一方，以日、俄两个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国家

①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密电》，1911年12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211号文件。

②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第178号，1911年12月20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293—294页。

③ 同上书，第180号，1911年12月20日；同上书，第294页。

为另一方，便在中国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它们争吵近半月之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12月26日，英国政府决定采取强硬措施，由外交大臣向日本代办发表声明说：“本大臣认为，日、英两国政府应注意避免以类似强制手段提出革命党和袁世凯双方均不能接受之解决方案。因此，两国政府之行动应该一如既往，限制在调停的范围之内。……如果超出这一范围——例如向革命党进言应该采用君主立宪制度等等，非经有关列强共同协商，取得完全一致之意见，切不可贸然从事。”^①这一声色俱厉的警告，表明了英国的坚决态度，日本政府鉴于英日同盟的重要性，不能不认真考虑伦敦方面的意向；同时它所提出的维持清王朝的方案，不仅革命党和袁世凯双方均不能接受，而且清廷迫于形势，对此也不复存在幻想，赞成将政体问题“付之公决”，因而使日本外交陷入困难处境。由于上述原因，东京内阁经过缜密考虑后只得后退，无可奈何地训令驻俄大使通知沙皇政府说：“事已至此，帝国政府决定对事态发展暂持静观态度。俄国政府对于帝国政府所提问题，能够推心置腹交换意见，帝国政府深为感谢；关于解救中国时局问题，俄国政府又与帝国政府意见完全一致，认为确立君主立宪制度最为适宜，对此，帝国政府亦深为满意。”^②当时沙俄在干涉中国革命的问题上基本追随日本，日本既已被迫退却，沙俄也只得知难而退。这样，主要由于来自英国的阻力，它们组织新的“八国联军”、对辛亥革命实行大规模武力干涉的阴谋没有得逞。

沙俄不仅蓄意对中国革命实行武力镇压，而且勾结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强行扣留南方政府控制下各口岸的海关收入，企图从经济上扼杀革命。按向来通行办法，“此等关税，皆存入中国国家银行，由各该口岸之海关监督支拨。”^③辛亥革命发生后，南方各口岸相继归于革命党人控制之下，这项税收当然应该交南方政府处理。但包括沙俄在内的各侵华国家不顾旧章，竟借口此项收入应抵偿庚子赔款及其他洋债，蛮横无理地将它们全部截留，不许革命党人动用分文。10月下旬，英公使朱尔典和总税务司安格联串通一气，首先将湖南长沙的关税强行劫夺。与此同时，汉口洋税务司在列强的炮舰支援

① 《山座驻英临时代办复内田外务大臣电》，1911年12月27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327—328页。

② 《内田外务大臣复本野驻俄大使电》，1911年12月27日；同上书，第330页。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8册，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97页。

下,也将当地关税强行扣留,以总税务司的名义存入英国汇丰银行。11月上旬,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上海被革命军占领,朱尔典进一步提出中国各口岸关税均照长沙、汉口之例办理,一律由总税务司直接存入汇丰银行,以备偿付庚款和其他外债,并就这一问题向外交团征求意见。当时仍由清政府控制的口岸只有东三省、天津等寥寥几处,多数通商口岸均在南方政府控制之下,上海的海关收入尤其巨大,为其他各处所不及,因此扣留全部关税从表面看似似乎不分南北,实际上是专门为了对付南方政府。这一恶毒的方案提出后,廓索维慈和其他各国公使均表赞同。另一方面,汇丰银行突然增加这样一笔巨额存款,立刻引起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忌妒和争夺,纷纷要求制定“更公平的分配办法,以分配汇丰银行从如此巨额的存款中所获得的收益”^①。外交团随即决定成立接收和分配中国海关进款的国际委员会,并委托驻沪各国银行总董拟定该委员会组织方案。

沙皇政府对于扣留中国关税与成立有关的国际委员会一事全力给予支持。事实上,尼拉托夫早在11月初就致函科科弗曹夫说,为使庚子赔款获得可靠保障,“最妥当的办法,是对海关及盐业专利管理建立国际监督。”^②上述委员会的成立,完全符合沙皇政府的愿望。关于这笔存款的分配原则,尼拉托夫于11月22日指示廓索维慈说,俄国“分享税项的权利”应与俄国在庚子赔款中所占的份额相一致。这实际就是说,中国海关进款主要应存入俄国银行并归俄国支配,因为它在庚子赔款中占有最大份额。廓索维慈接到训令后,即在外交团中进行讨价还价,不久各侵华国家共同商定:“关系尤重之各银行,即汇丰、德华、道胜三家,应作为上海存管海关税项之处。”^③税款每星期由各口岸汇沪一次,并由上述三家银行均分。这样,沙俄等帝国主义强盗以“债权人”的资格,借口索取赔款强行夺走了南方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从而给革命党人造成极大的财政困难。它们为了绞杀辛亥革命采取了各种压迫手段,劫夺关税是其中十分毒辣的一着^④。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函》,1911年11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43号文件。

② 同上书,1911年11月4日;同上书,第18卷下册,799号文件。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10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第23页。

④ 沙皇政府甚至并不以劫夺关税为满足。12月2日,尼拉托夫致电廓索维慈,主张各国进一步控制中国的盐课和常关进款,企图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并给革命党人制造更大困难。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138号文件。

二 外蒙古地区的沙皇式解放

如前所述,日俄战争后,尤其是1907年第一次《日俄密约》签订之后,由于沙俄对外蒙古地区的加紧侵略,“库伦、恰克图之间已入俄人势力范围。”^①一些关心边疆事务的清朝官员,对此感到极度不安,纷纷向清廷献策。两广总督岑春煊、科布多办事大臣锡恒、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等,先后提议改革蒙古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主张改设行省,实行“新政”,编练新军,兴办学校,招民垦荒,设立银行,建设铁路,安设电线,创办实业,以利改变该地区的落后状态,从而达到巩固边疆和防止强邻入侵的目的。这些建议,除改设行省一项外,基本上都被清政府所采纳。

1909年11月26日,清政府任命热心“新政”的署归化城副都统三多为署库伦办事大臣。三多在受命前就已认为“时势日急,外患更深,整顿蒙旗,万难再缓”,并提出了实施“新政”的庞大计划,旨在“安中夏而御强邻”^②。他到达库伦之后,一反其前任延祉因循守旧的作风,积极推行“新政”。其主要项目有:

(一)兴办学校。三多在库伦增设了两所半日制学堂,称为“简易识字学塾”。他表示:“如果风气渐开,来日学众,再当竭力扩充,以期教育普及。”^③

(二)开放蒙地,招民垦荒。三多根据清政府的有关政策,在库伦等地设立垦务总局和分局,管理招民垦荒事务,并派遣人员勘丈土地,评定等级,拟于1912年起征收土地税。^④

(三)设立兵备处,筹练新军。库伦原有宣化营马队250名,巡防营步队100名。^⑤

三多认为,库伦为边疆重镇,仅靠这点军队是不足以“固国防而安反侧”的。因此,他奏准“筹练新军一标,借资捍卫”。1911年1月17日,三多在库伦设兵备处主持其事,计划在库伦编练新军马队2队,机关炮营2

① 朱启铃辑:《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5卷,王永江:《蒙务条陈》。

② 《宣统政纪》,第16卷,第14—15页。

③ 三多:《库伦奏议》,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库伦筹备宪政并案汇报折》。

④ 三多:《库伦奏议》,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五日《奏为已革商卓特巴巴特玛多尔济报效银两,恳恩赏还原衔折》。

⑤ 1911年《唐在札致荫昌函》。

队，并着手建筑营房，以备招募新军之用。

(四) 奏请建筑“张恰铁路”，使清朝统治中心北京同库伦、恰克图连接起来。清政府邮传部原有修筑张家口至恰克图铁路的计划，但一直未曾实行。1911年3月19日，三多重新提出修筑此路的建议，其主要目的是防止沙俄侵略。鉴于沙俄将利用中俄谈判修改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之机，向中国提出修筑张恰铁路的要求，“以为长驱直入之计”，他主张“先发制人”，由清政府速派工程师前往勘路立标，“先其自办形式，杜绝覬覦”，然后筹拨款项，进行修筑。^①

此外，三多还在库伦设立宪政筹备处、交涉局、卫生局、商务调查局和实业调查局等推行“新政”的机构^②。

清政府在外蒙古推行“新政”，纯属中国内政，却遭到沙俄帝国主义的强烈反对。1910年11月16日，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向本国外交大臣详细报告了清政府在外蒙古实行“新政”的情况，说什么改设行省，增加驻军，都足以“威胁俄国的安全”。他建议俄国政府向北京施加压力，要中国政府承诺“不改变外蒙现状”^③。其后，俄国驻库伦领事向三多声称：“贵大臣所拟各条办法，……本人身为领事，不但不能同意，而且决不能承认其实行！”^④可谓蛮横无理之极。

为了阻挠清政府在外蒙古实行“新政”，沙俄一面在俄中边境地区的赤塔和伊尔库茨克等地，集结军队，进行演习，向中国炫耀武力^⑤；一面利用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等人对清政府的不满，支持他们的分裂活动，以为釜底抽薪之计。哲布尊丹巴为首的一小撮僧俗封建领主原是沙俄扶植的分裂主义者，与俄国驻蒙古的各类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他们担心实行“新政”后，喀尔喀在行政上同内地各省处于同等的地位，将损害其原有的统治特权和经济利益，所以极端仇视“新政”。他们与清政府的矛盾，也随之迅速激化。1911年6月间，他们准备召集王公会议，酝酿对抗清政府的措施，并将这一计划告知俄国驻库伦代理领事拉弗多夫斯基^⑥。在取得沙俄的默许后，7月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9卷，第29页。

②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

③ 弗里特兹：《外蒙古及其国际地位》，1949年巴尔的摩出版，第56页。

④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37页。

⑤ 佩里—艾斯库、奥特—巴里：《和俄国人在蒙古》，第182—183页。

⑥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271页注①。



俄都彼得堡官员欢迎外蒙“代表团”

(采自张大军《外蒙古现代史》)

10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便以会盟为名，在库伦召集喀尔喀四盟王公秘密会议，讨论外蒙“独立”等问题^①。会议在哲布尊丹巴、杭达多尔济等的控制下，经过十多天的密谋，决定外蒙“脱离中国”，并派遣以杭达多尔济为首、达喇嘛车林齐密特为副的代表团，秘密前往彼得堡寻求沙皇政府的庇护和援助，7月28日，哲布尊丹巴将会议结果密告拉弗多夫斯基，并请求俄国“以某种借口立即将俄军派往库伦”，以对付清政府可能采取的平叛措施^②。拉弗多夫斯基当即向俄国外交部作了报告。对此，沙皇政府的要员们曾不加掩饰地说：“在蒙古问题上发生危机，并不出我们的意料，因为很久以来，我们一直给予蒙人支持和庇护；我们一些驻蒙代表在颇大程度上促使蒙人确信，若要与中国脱离关系，他们可以指望得到俄国的援助。”^③足见所谓外蒙“独立”，正是沙俄长期进行颠覆活动的结果。

① 有记载说，为了保密，哲布尊丹巴等人时而在俄国殖民者的住宅里，时而在城郊的森林里，时而在博格达乌拉山的山坡上开秘密会议。参见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54页。

② 《驻库伦代理领事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大电》，1911年7月2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260号文件。

③ 《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记录》，1911年8月17日；同上书，329号文件。

1911年8月15日,杭达多尔济等抵达彼得堡,第二天就受到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的接见,外蒙封建主代表团递交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致沙皇的乞援信,信中抱怨清朝皇帝许多年来没有赏赐他们“每年例有的绸缎”和爵位,攻击清政府举办新政破坏了蒙古自古以来的生存手段,表示要把汉族商人赶出喀尔喀,把贸易转交给俄国经营^①。同时,向沙皇提议签订承认外蒙古独立的条约和贸易、铁路、建筑、邮政等项协定^②。在此以前,哲布尊丹巴等为了“得到俄国军队的保护”,曾向俄国驻库伦领事官员奴颜婢膝地表示,只要保留外蒙内部自治和游牧生活不受侵犯,其余的所有条件,完全可由俄国宠夺!^③这无异承认,卖身投靠,甘作沙俄的附庸,就是哲布尊丹巴等人“独立”活动的真意。

为支持哲布尊丹巴等人的分裂活动,并在中俄关系中利用“蒙古问题”谋求其他好处,尼拉托夫根据驻华使节提供的情报,早在7月24日就已向尼古拉二世提议召开大臣会议,进行讨论。沙皇当即表示赞同^④。杭达多尔济等正式要求俄“援”后,俄国总理大臣斯托雷平遂于8月17日召开有财政大臣、海军大臣、工商大臣、代理陆军大臣、代理外交大臣和总参谋长参加的“远东问题特别会议”,研究喀尔喀蒙古的局势和俄国政府应采取的方针。会议认为,“蒙古问题对于我们(俄国)有重大意义,支持蒙人反对中国政府前述计划的愿望完全符合我国(俄国)的利益。”但是,鉴于当前俄国的战略重点在近东和中东,它不愿“在蒙古问题上担任积极角色”,从而削弱它“在西方问题上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如果骤然使蒙古彻底脱离中国,变成俄国的保护国,势必引起其他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的反对,从而使自己陷于困境。因此,会议认为最符合俄国政府宗旨和当前政治局势的做法是:“不承担以武力支持喀尔喀蒙人脱离中国的义务”,而是“通过外交途径支持蒙人捍卫独立的愿望”。为了迫使清政府接受俄国即将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立即派遣配备机枪的两连哥萨克加强俄国驻库伦领事馆的卫队,以向清政府施加军事压力,并保障杭达多尔济等人的安全^⑤。显然,由于西方不

①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1954年莫斯科出版,第204页。

②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1950年莫斯科出版,第79页。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341页注①。

④ 绍伊热洛夫:《蒙古自治运动与沙俄》,载《新东方》杂志1926年第13—14期,第354页。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329号文件。

宁，力不从心，特别会议只好决定采取比较缓和的手段，逐步地来实现它的既定目标。

8月19日，尼拉托夫把“远东问题特别会议”的决定通知廓索维慈，责成他向清政府指出：俄国认为中国政府在喀尔喀进行的军事和行政改革“是敌视俄国的行为”^①。据此，廓索维慈于同月28日照会清政府外务部，声称：“中国近来在蒙古所进行之政策，如移民、练兵等，于两国邦交颇示危险现象，致使俄国于疆界上不能不筹必要之保护。”^②同时俄使还威胁说：中国“在蒙古办理移民、练兵、整顿吏治等事，蒙民深滋疑虑。喀尔喀一带蒙古王公，并库伦喇嘛，均屡次专员赴俄外部诉苦，俄蒙连界，休戚相关，俄断不能漠视”^③。对于沙俄的无理干涉和恫吓，清政府外务部官员立即予以驳斥，指出中国在自己的领土外蒙古实行“新政”，“其目的是发展该区的文化和经济”，“不是针对俄国和俄国利益的”。^④9月7日，外务部左丞胡惟德又亲自到俄国驻华使馆会见廓索维慈，向他说明：实行“新政”是为了蒙古人的福利，编练军队是为了维持地方秩序的需要，“至于现有的中俄关系，中国政府真诚地希望予以巩固，但看不出它和纯属中国内政的蒙古问题有何关系。”^⑤胡惟德的这些言论，立足于国家领土主权不受侵犯的原则，理由充分，不可辩驳。

沙俄侵略者虽然也说“不否认蒙古问题是中国内政”，但它为了本国殖民利益，决定进一步向清政府施加压力。1911年9月9日，沙俄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致驻华公使廓索维慈的电文中恶狠狠地说：“如果中国政府不愿听从我们的劝告，那么，它要对自己的行动后果负责。”^⑥9月16日，俄国驻华公使通知清政府，说本国政府已决定在库伦领署增设卫队^⑦。

这时，正是辛亥革命的前夜，清政府为了集中全力镇压国内革命运动，决定对俄妥协，酌量缓办库伦“新政”，并将这一决定通知俄国驻华公使，以求得沙俄的谅解。对于沙俄要求增加库伦领署卫队一事，则仍然采取拒绝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第341页注②。

② 《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第141页。

③ 《宣统政纪》，第58卷，第10-11页。

④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8月2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366号文件。

⑤ 同上书，1911年9月7日；同上书，412号文件。

⑥ 《代理外交大臣致北京公使廓索维慈电》，1911年9月9日；同上书，416号文件。

⑦ 《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第141页。

的态度^①。但沙俄无视中国主权，不顾清政府的劝阻，悍然于10月上旬将800多名步兵和骑兵开进库伦，“辎重车辆，络绎不绝”。三多闻报后，立即派员往见哲布尊丹巴，要求他与俄人交涉，“将已来之俄兵退回，或电俄勿再续派”。哲布尊丹巴虚与委蛇，答应“电俄阻止续派兵队”。事实上，“由恰克图一带来库之俄兵，仍继续而至”^②。库伦地区完全处于俄国侵略军的控制之下。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清政府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沙俄侵略者认为攫取中国外蒙地区的大好时机已到，问题只在于究竟以何种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对俄国更为有利。实行军事占领，这是沙俄曾经考虑采用的一种侵略方式。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供认：俄国政府早就“想使用武力，并割占中国若干地区以巩固我国（俄国）在远东的地位”^③。但这时俄国政府对采用这种侵略方式还存在着一些疑虑。10月23日，俄国总理大臣科科弗曹夫对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透露说：“根据1907及1910年〔日俄〕两次秘密协议，日俄两国关于分割满洲和蒙古的问题已经预有设想。只要时机一到，两国即可根据1907年协议中规定的分界线分割满洲，并进一步商谈如何分割蒙古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如果仅是对华关系问题，那是非常容易解决的。因为中国毕竟不是日俄两国的对手。吾人所担心的是第三国的干涉。日本已经早有准备，可以随时派出大军到中国去占领本国所需要的地方，俄国的情况则并非如此。俄国与中国的国境线非常之长，俄国若想占领北满洲和对俄国来说更为重要的蒙古，则需付出异常巨大的努力。日本在远东没有任何后顾之忧，俄国则必须经常顾虑来自西方的德国的干涉。而且近来德国又每事必与俄国作对，陷俄国于困难境地。”^④由于这个缘故，沙俄决定放弃武装占领蒙古的打算，转而选择策动外蒙古封建主宣布“独立”，建立傀儡政权的侵略方式。这样做，既可不负军事占领的恶名，避免第三国的

① 《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第141页。

②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关于俄国进驻库伦部队的人数，苏联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的《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记载：“俄国沙皇政府希望增强对北京的地位，并向蒙古封建主表示自己援助他们的决心，因此它又借口保卫俄国领事馆，以一营步兵和儿连哥萨克进驻库伦。”（第205页）

③ 《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2年1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379号文件。

④ 《本野驻俄大使与俄国总理大臣关于清国时局问题之谈话纪要》，1911年10月23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07—108页。

干涉，又能达到控制外蒙古的目的，一举多得。

为了煽动外蒙封建主宣告“独立”，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经由使署私下劝告他们，不要放过中国发生革命这个非常有利的机会来保证喀尔喀的独立发展”^①。与此同时，俄国陆军大臣命令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把1.5万支步枪、750万发子弹和1.5万把军刀运往库伦，交给正在积极准备发动叛乱的蒙古王公^②。由于沙俄的煽动和支持，以哲布尊丹巴为首的一小撮外蒙封建主分裂祖国、兴兵作乱的胆量愈大。但最使他们感到有恃无恐的还是沙俄在外蒙以及与外蒙毗邻的地区驻扎了大量的军队。“由库伦至乌丁斯克之间，各村镇都有数十名（俄国）兵员驻扎。”在恰克图、乌丁斯克、赤塔等地，俄国驻军更是成千上万，“遇有必要，在旬日之内，即以调动数万兵力，集结库伦。”这与清政府在库伦仅有少量驻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时清政府已经屈从于俄国的要求，裁撤了库伦兵备处，放弃在库伦编练新军的计划，库伦办事大臣三多所属的兵员仅有240名。这些兵员又分驻在各要地，三多手下的亲兵，不过80名左右^③。而且“枪炮窳旧，子弹缺乏”^④。当然不是俄国军队的对手。

10月中旬，杭达多尔济等秘密返回库伦。11月28日，叛乱准备基本就绪，哲布尊丹巴派人通知三多说：为了防止内地革命党人带兵前来“扰乱蒙疆”，他已向喀尔喀四盟征调蒙兵。三多闻言大惊，意识到这是哲布尊丹巴决意“独立”的信号，立即向内阁报告说，“蒙调兵，俄助械，拟效自立。”同时请求免去他本人的库伦办事大臣职务，委派蒙古大臣兼署库伦办事大臣，以图补救^⑤。11月29日，他派官员到俄国驻库伦领事馆面见代理领事拉弗多夫斯基，希望他出面阻止哲布尊丹巴调集蒙兵。但这无异于与虎谋皮，当然不会有什么效果。

1911年11月30日，哲布尊丹巴派蒙古王公和喇嘛数人来见三多，声称他们已决定建立“大蒙古帝国”，并推举哲布尊丹巴为大皇帝，不日登极，

① 《驻库伦代理领事致远东司司长卡扎科夫的报告》，1911年2月1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192号文件。

② 波波夫：《沙皇俄国与蒙古（1913—1914）》，载《红档》杂志1929年第6（总37）卷，第13页。

③ 《小幡（西吉）驻天津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1月15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35页。

④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

⑤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292页。

请三多于明日带领驻库文武官员和兵丁出境。三多沉痛而又恳切地对他们说：“如以本大臣办事不洽蒙情，宁将予一人置诸锋刃，不可受人愚弄，将蒙古送于他人之手。抑或不愿内地官吏管辖，如欲改为自治，本大臣立刻即为电奏请旨，但不可倡言独立。”^①然而，他们不仅不听劝告，反而对三多横加辱骂。当天晚上，哲布尊丹巴发布驱逐令，限三多于3日内出境，“如敢故违，即以兵力押解回籍”^②。三多接到这个最后通牒，觉得自己兵力薄弱，无法与俄兵和叛匪相对抗，只好召集属僚，布置撤离库伦事宜。

12月1日，在沙俄的支持下，哲布尊丹巴等宣布“独立”。当晚，三多等逃进俄国驻库伦领事馆避难，12月4日，在哥萨克兵的“护送”下，取道恰克图、西伯利亚，辗转返回内地。

哲布尊丹巴等宣布“独立”之后，俄国驻军立即出动，牢牢地把库伦控制在自己手中。三多的卫队未经战斗，“由俄兵收械解散”^③。清政府派驻库伦的宣化营也不战而降，被俄领事派员缴械^④。拉弗多夫斯基派出侵略军，不分昼夜地在库伦和买卖城一带巡逻。库伦办事大臣衙门，由俄兵会同叛匪看管。其他局所衙署，如印务处、兵备处、电报局等，“均以俄兵守之”^⑤。总之，从公署到衙衢，俄国“无不派兵干预”^⑥。正如三多所说：“该地形势，俨然如同俄国之一属国。”^⑦

濒于覆灭的清政府无力抵抗沙俄对外蒙地区的侵略，但为了缓和满、蒙统治阶级的矛盾，争取哲布尊丹巴等取消“独立”，它还是下令革除了三多的职务，宣布：“凡从前弊政，有不利于内外人民者，一概革除，以苏民困，”^⑧并令蒙古郡王多尔济帕拉木、利布多办事大臣桂芳为查办大臣，前往库伦宣慰^⑨。多尔济帕拉木和桂芳的库伦之行，由于沙俄的阻挠，未能实现。其他各项措施，也未取得任何积极效果。

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即皇帝位，称“多人公举之日光皇帝”，宣布建

①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

② 同上。

③ 唐在礼：《蒙古风云录》。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梁鹤年上大总统书》，载1912年5月8日《正宗爱国报》。

⑦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35页。

⑧ 《宣统政纪》，第65卷，第35—36页。

⑨ 同上书，第68卷，第13—14页。

立“大蒙古国”，定年号为“共戴”，以曾经到过俄国请求援助的达喇嘛车林齐密特任内阁总理大臣。内阁共设外务、内务、财政、兵、刑五部。沙俄的忠实走狗杭达多尔济为外务大臣，土谢图汗盟长察克都尔札布为财政大臣，达赖贝子棍布苏伦为兵部大臣，那木萨赖公为刑部大臣。内务大臣由总理大臣车林齐密特兼任。沙俄精心培植的亲俄分子海山、陶克陶胡等也分别担任内务部司官和兵部司官等要职。

这个政权是沙皇政府一手扶植起来的，它的一切重大举动都要听从沙俄的指挥。俄国驻库伦领事吕巴公然向哲布尊丹巴宣称：“我国对喀尔喀的帮助是以接受我们忠告及友好地对待我国贸易利益及其他利益为条件的。”^①也就是说，这个政权的所作所为，都要以俄国的利益为依归。哲布尊丹巴俯首听命，当即向吕巴保证，凡遇重大问题，一定同俄国驻库伦领事商洽。俄国领事实际上成了伪政权的太上皇。为了使这个政权忠实地为俄国的利益服务，沙俄甚至直接插手干预该政权最高级官员的任免。例如，伪内阁总理大臣达喇嘛车林齐密特是一个泛蒙古主义者，他不愿处处听从沙皇俄国的指挥，吕巴就向驻华公使库朋斯齐报告说，达喇嘛车林齐密特“对俄国奉行两面性的和不友好的政策”^②。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得知此事后，立即电令吕巴，在会晤哲布尊丹巴时向他暗示：“最好以我们信赖的王公替换达喇嘛。”^③在俄国的授意下，哲布尊丹巴解除了车林齐密特的内阁总理大臣职务，另任“蒙人称为亲俄党领袖，俄人则视之为谋蒙之傀儡”的赛音诺彦汗那木那（囊）苏伦继之^④。

在军事上，沙俄不仅在外蒙古驻扎了大量的军队，同时还通过各种手段，把外蒙伪政权的军队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1912年3月，大尉瓦西里耶夫率教官十人，来蒙古训练蒙军^⑤。此后，“所有外蒙军队，均归俄国兵官督练节制”^⑥。在财政上，沙俄利用贷款和派遣财政顾问的方式，全面地控制了伪政权的财政、经济命脉（详后）。总之，哲布尊丹巴等叛乱分子建立的伪政权，处处受沙俄支配，毫无“独立”、“自主”可言。伪内务大臣达喇嘛

① 《驻库伦领事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6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156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第151页注①。

③ 同上。

④ 陈篆：《止室笔记》第二种，《奉使库伦日记》，第1卷。

⑤ 伍德海德主编：《1919年中华年书》，1920年伦敦出版，第589页。

⑥ 陈篆：《止室笔记》第二种，《奉使库伦日记》，第3卷。

车林多尔济曾坦率地承认：“一切蒙事，由俄主持，他人不得干涉。”^①真是一语道出了这个傀儡政权的本质。

沙俄导演库伦“独立”丑剧之后，接着又指使叛匪进攻乌里雅苏台，宣布蒙古西部“独立”。同时，叛匪还以喀尔喀八十六旗扎萨克、王、公、贝子等的名义，勒令乌里雅苏台将军奎芳等，“于七日内将仓库、银、缎、军装等项一律交蒙参赞接收，自备资斧回籍。”^②奎芳拒绝了叛匪的要求，但未采取任何有力的防卫措施。1912年1月3日，俄驻北京代办谢金致函清政府外务部威胁说：乌里雅苏台形势甚为危急。“如贵政府电飭奎将军请俄领事调停，或不得已径请协助，庶可免意外之虞”^③，阴谋用“调停”方式，诱使清朝官兵撤离该城。清外务部竟接受谢金的建议，电令奎芳请俄领事“设法调停”，但叮嘱他“务以不失主权为主”^④。这当然是痴人说梦。结果，在俄国领事的“调停”下，奎芳未经任何战斗，便同三多一样，弃城西伯利亚返回内地。当时就有人指责他说：“守土之臣，竟弃土地而逃，有何面目见人乎？”^⑤

乌里雅苏台陷落，科布多为之震动。当时该地驻防官兵不满300名，形势十分危急。科布多参赞大臣溥铜一面招集蒙兵，准备据城固守，一面电中央政府，请速派兵前来支援。

1912年6月，在沙俄的支持下，哲布尊丹巴派遣海山、马格萨尔扎夫自库伦率兵，会同俄国间谍丹必占灿所部前来进攻科布多。为就近操纵局势，7月4日，即大队蒙匪抵达科布多前夕，沙俄驻阿尔泰承化寺的领事库孜敏斯齐就私自移居科布多，并要求溥铜立即与叛匪谈判，企图通过“谈判”，迫使溥铜投降。遭到拒绝后，库孜敏斯齐决定对溥铜施加军事压力。7月25日，他从科布多城撤出；就在这一天，丹必占灿等率众4000人包围了该城^⑥。由库伦叛变当局派出的以达木定苏伦为首的增援部队（内有陶克陶胡所部）也在来科布多途中^⑦。

① 1912年12月《乌里雅苏台将军兼土谢图汗、车臣汗两盟事宜和硕亲王那彦图、参赞李廷玉呈政府文》。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03—304页。

③ 1912年1月3日《俄代办世清（谢金）致外交部函》。

④ 《民国》外交部文书科编印：《外交部交涉节要》，民国元年八月份，《蒙古地方中俄交涉节要》。

⑤ 陈策：《止庵笔记》第二种，《奉使库伦日记》，第3卷。

⑥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第406页注⑤。

⑦ 布尔图科夫：《在旧蒙古和新蒙古》，第80—81页。

与此同时，沙俄还蛮横无理地阻挠中国政府派兵支援该城守军。8月2日，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奉命会见中国外交部长陆征祥，对阿尔泰、新疆出兵援助科布多事提出“严重抗议”^①。接着沙俄驻迪化（今乌鲁木齐）领事向新疆都督杨增新提出了同样的“抗议”^②。对此，杨增新义正词严地驳斥说：“科布多为中华民国领土，即在本国大总统施行政治权范围以内。现该处出有乱事，本都督迭奉本国大总统命令，派兵往援，是本国政府平定内乱起见，与贵国毫无关系，请贵国政府查照中俄条约办理。”^③沙俄一面阻止中国政府派兵支援科布多，一面又以“保商”为名，从斋桑调俄兵100名，进驻科布多，以配合叛匪进攻^④。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还叫嚣说：“新疆军队抵达科布多，就会使那里形势愈加紧张，这证明我们的军队有理由占领该城。”^⑤



蒙匪洗劫后科布多小街惨景

（采自赫尔曼《喀尔喀境内的蒙古人牧场》）

①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8月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403号文件。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一，《电呈派队援科应请照会俄公使俄国宜严守局外中立文》。

③ 同上书，《照复俄领派队援科是中国平定内乱与俄国毫无关系文》。

④ 《外交部交涉节要》，民国元年八月份，《蒙匪犯科布多案》。

⑤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2年8月1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504号文件。



被外蒙叛匪毁坏的科布多城堡

(采自赫尔曼《喀尔喀境内的蒙古人牧场》)

8月18日，阿尔泰援科部队抵达距科布多城30里的地方，遭到了俄军和叛匪的袭击，残兵30多人逃入科布多城中。科布多城在俄军和叛匪的围攻下，形势岌岌可危，居于城外的俄国领事认为时机已到，致函溥仪，“略谓科城不让，恐不免人民涂炭，如欲救出人民，则由该领事力任保护，城内所有军械粮秣均须缴出云云。”^①溥仪没有同科城共存亡的决心，在军事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函邀俄领事进城商议。8月20日，俄兵和叛匪入城后，“肆意焚掠，全城为墟”^②，并将官兵尽皆投入狱中。在俄领事库孜敏斯齐的“调停”下，溥仪将印信、军械等项悉数交给叛匪头目，承认科布多为“蒙古国之领土”^③。

科布多陷落后，库孜敏斯齐即派人持照会至距科布多五站地的大营盘，阻止新疆支援部队向科布多进发。声称：科布多参赞大臣溥仪已“将地方、

① 1912年×月《阿尔泰长官帕勒塔致国务院》。

② 陈策：《止室笔记》第二种，第166页。关于科布多劫后惨状，各书颇多记载。例如，1913年4月15日英国人佩里—艾斯科来这里“游历”，其时战争虽已过去七八个月了，但颓垣断壁，尸体狼藉的惨状，依然触目可见；连寺庙里的神像，也受到蹂躏（参见《和俄国人在蒙古》，第221—222页）。叛匪们甚至将守城官兵剖腹挖心，“用他们的鲜血涂染军旗”（鲍登：《蒙古近代史》，1958年美国出版，第197页）。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戌集一，《电呈派队规复利城俄领事从中干涉请饬部严重交涉文》。

印信、衙门交给蒙古管理”，“不准中国官兵再有进攻科城之举”^①。同时，他胁迫溥仪致函新疆援科部队，请其“勿复前进，撤回古城”，否则叛匪就要“将科城官兵等先行屠尽”^②。9月中旬，溥仪及其家属暨属僚、商人等700多人，在俄国领事派兵“护送”下，离开科布多城，取道西伯利亚铁路，返回北京等地。嗣后，沙俄又逼迫傀儡政府同意，将“科布多旧城，及原有中国商场，并附近空地，东西10余里，南北20余里”，划为俄国贸易圈，作为“俄兵在科城出力”的报酬^③。这样，科布多同喀尔喀地区一样，沦为沙俄侵略者蹂躏下的殖民地。

中国各族人民对于沙俄策划外蒙“独立”无不义愤填膺，他们或集合声讨沙俄侵略外蒙古的罪行；或组织决死队，上书政府，要求“招集军队，奋勇北征”^④。在北京的蒙古王公，对于哲布尊丹巴等“受人煽惑”，宣布“独立”，“尤多反对”^⑤。他们认为：“现在共和成立，正宜联合为一大国，蒙古断无独立之理”。因此该王公等“特派遣亲信台吉数人，分往外蒙各处，谆劝取消独立”^⑥。

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是外蒙“独立”的坚决反对者。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就职典礼上，他针对沙俄等帝国主义国家分裂中国边疆地区的阴谋，庄严宣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昌起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者，对于满清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⑦他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22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在这里，孙中山表现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反对沙俄帝国主义肢解中国领土的坚强意志。在致蒙古王公的电文中，他还着重指出：“俄人野心勃勃，乘机待发，蒙古情形，尤为艰险，非群策群力，奚以图存。”号召“蒙古同胞，戮力一心，共图大计”^⑧。后来，他又提出练兵抗俄、收复故土的主张，并指出：“与其俯首而听人之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一，《电呈派队规复科城俄领事从中干涉请飭部严重交涉文》。

② 同上。

③ 陈篆：《止室笔记》第二种，第200—201、203—204页。

④ 《正宗爱国报》1912年9月8日，《组织征蒙决死军》。

⑤ 《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20日，《蒙古问题之转圜》。

⑥ 《东方杂志》1912年8月，第8卷11号，《中国大事记》。

⑦ 《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

⑧ 《临时政府公报》第4号。

瓜分，何如发奋一战以胜强俄，而固我国基于万代之为愈也。”^①

中国人民反对沙俄侵占外蒙地区的斗争，曾得到俄国无产阶级的有力声援。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在为俄国第四届国家杜马社会民主党党团起草的一篇文件中写道：“第四届国家杜马社会民主党党团特别反对俄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它痛斥我们国家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土耳其属阿尔明尼亚、波斯、中国强占别人的土地来扩张领土的企图，痛斥强占蒙古这种破坏我国同伟大的兄弟之邦中华民国的友好关系的行为。”^②这段话深刻地揭露了外蒙古地区沙皇式解放的实质，同时也充分地体现了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

三 “黄俄罗斯”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沙俄的侵华目光长期以来集中在长城以北地区，而东三省在它的心目中更居首要地位。辛亥革命时期沙俄对华侵略的中心目标之一，就是加紧并吞“北满”的步伐，以实现变这一广阔地域为“黄俄罗斯”的传统野心。

早在1911年4月《币制、实业借款合同》订立以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东北的矛盾日趋尖锐，沙皇政府即已对“满洲问题”表现出更大的关注，力图确保和进一步加强俄国在“北满”的独占地位。同年夏季保路风潮兴起后，清政府手忙脚乱，穷于应付，这一形势使沙俄认为有机可乘，吞并“北满”的主张随之在报刊上接连出现。《俄罗斯言论报》鼓吹马上用“和平方法”来解决满洲问题，即由俄国向清政府提供“援助”，而清政府则应以割让北满作为对俄国的报答。《莫斯科新闻》在七八月份连续发表文章，叫嚷：“既然我国绝对地需要北满，那就不管怎样也应该得到它。……凡是民族生存所必需的东西，俄国都应该获得，否则它便不配生存于这个世界。”^③这种扩张主义的谬论，与后来德国法西斯的“生存空间”论颇有相似之处。武昌起义爆发后，沙俄进一步大张旗鼓地制造侵华舆论，鼓吹趁机抢占中国大片土地。正如列宁当时所指出的：“政府和自由派的报纸（《言论报》）为了俄国资本家的利益，利用中国发生革命运动的时机掀起了一个宣传运动，叫嚣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卷，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第544—549页。

② 列宁：《关于杜马中的工人代表和他们的宣言问题》，《列宁全集》第18卷，中文第1版，第415—416页。

③ 1911年7月5日、7月28日及7月30日《莫斯科新闻》；引自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43页。

占领与俄国接壤的中国的几个省份。”^①《俄国边疆》杂志并主张沙皇政府无需同中国订立任何条约，“径自动手去实现自己的要求”，——立即占据北满和“修改”俄蒙边界等^②。诸如此类的叫嚣，清楚地反映俄国帝国主义要求迅速“解决满洲问题”的急迫心理。

当时清政府正在到处筹措军费，妄图用武力扑灭革命火焰。为此，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于10月中旬向道胜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300万卢布（随后增为500万卢布），答应以“北满”的关税、盐税和地产税作为抵押^③，同时向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也提出相同的请求，答应以“南满”税收作抵。联系俄、日两国前此已经攫取的各种权益来看，这样的借款条件无异廉价拍卖东三省，而借款用途又与沙俄破坏辛亥革命的目的一致，因此沙皇政府大为动心。10月22日尼拉托夫致函总理兼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说：赵尔巽“需要这笔钱作为把军队派往南方与革命军作战的经费”^④，他赞成满足赵尔巽的请求，因为此项借款“对我国有某种政治利益”^⑤。科科弗曹夫对这笔交易也极感兴趣，他复信说：“尽管……日前借款给中国是冒险的，但我认为，我国因这项借款而获得的好处，足以弥补由于提供借款可能蒙受的金融损失。我们控制了满洲特别是北满诸省的关税，就可以大大增强我国在华地位，所以，我认为利用目前出现的这一加强我国势力的机会，是适当的。”^⑥在科科弗曹夫授意下，道胜银行随即着手就签订合同问题和赵尔巽举行谈判。

但是中国革命的迅猛发展，搅乱了沙俄的黄粱美梦。11月5日，廓索维慈电告彼得堡说，北京情况十分混乱，以奕劻为首的皇族内阁实际不复存在，而新内阁又迄今尚未组成，形成无人负责的局面。“回顾1901年同满洲将军们订立的协定后来均被北京政府否认的先例，与地方当局订立协定务须

①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全国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17卷，中文第1版，第457页。

② 《俄国边疆》，1911年10月28日、12月2日；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44页。

③ 1911年10月19日《中东铁路局局长霍尔瓦特电》；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45页。尼拉托夫在同年10月22日致科科弗曹夫信中，仅称此项借款以关税作抵，未提到盐税与地产税。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第255页注②。

⑤ 同上。

⑥ 《财政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密信》，1911年10月2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42号文件。

慎重。”^①沙皇政府原来就要求此项借款必须由清朝中央政府予以确认，以此作为先决条件，现在北京出现无政府状态，这一条件难于得到满足，因此接电后感到借款的风险太大，前途堪虑；而且日本已拒绝赵尔巽的请求，愈使沙皇政府信心动摇。6日，尼拉托夫答复廓索维慈说：“关于订立此项借款合同问题，因形势所迫，看来将暂缓作出最后决定。”^②两天后，主管其事的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决定改变计划，沮丧地函告尼拉托夫说：目前北京“实际上没有任何政府”，所以已“谈不到订立原先拟议的符合我们愿望的合同”^③。同一天，道胜银行董事会奉沙俄财政部之命，电令该行驻奉天代表库古谢夫暂行停止借款谈判，于是这笔对沙俄一本万利的交易宣告流产。

辛亥革命时期，沙皇政府还企图乘机出兵占领东三省。武昌起义爆发后不到半月，盘踞中东路区域的俄军头目、“外阿穆尔军区”司令马尔蒂诺夫即密电沙皇政府，建议对中国的动荡形势充分加以利用。他说：“目前可以做许许多多对俄国有利的事情，例如向满洲派遣军队，割占满洲里车站，并解决其它许多有争议的问题。”^④在此同时，回国述职的俄国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于10月20日致函尼拉托夫说，中国革命发展极快，必将“往北向帝国京城蔓延”，并进一步“波及满洲”。“因此，在不久的将来，自然会产生由俄日军队临时占领与铁路沿线地带毗连的满洲地区，以保护欧亚世界铁路的问题”，俄国应准备“同天皇政府采取联合行动”。沙皇政府完全赞同这一意见，尼古拉二世并亲笔批示：“此种预见十分重要。”^⑤11月4日，尼拉托夫电告驻日代办布罗涅夫斯基说：“帝国政府讨论了远东目前局势……对于满洲，已决定采取与日本平行的步骤，以加强我国在满洲的地位；只要日本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即着手解决满洲问题。”^⑥沙俄之所以要求由日本带头，以此作为共同出兵满洲的必要前提，是因为英、美等国坚决主张列强在华步

①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1年11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809号文件。这里所谓“1901年同满洲将军们订立的协定”，系指沙俄是年与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分别签订的有关采矿等五个文件，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88—1001页。

②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电》，1911年11月6日；同上书，810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第313页注④。

④ 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第3册，第247页。

⑤ 《驻东京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1911年10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678号文件。

⑥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东京代办布罗涅夫斯基电》，1911年11月4日，同上书，795号文件。

调一致,反对任何一国单独行动;当时欧洲两大帝国主义集团再分割世界的斗争已发展到剑拔弩张的阶段,俄国作为协约国的成员,不能不首先考虑西方政局,避免在中国问题上同英国对立。沙俄驻英大使本肯道夫早在10月下旬就献策说:“在满洲我们最好表现得由于日本已经动手而不得不跟着采取行动。在此种情形下,人们都会看得清楚,我们应该采取行动,任何人不可能也不会对此提出异议。”^① 他的建议与沙皇政府的主意不谋而合。

11月上旬,中国革命的火焰开始延及东三省。沙皇政府得到消息说,日本已做好应付事变的准备,于是它更加急切地着手进行军事准备。同月11日陆军副大臣波里瓦诺夫报告称:“如形势要求作占领北满的准备,预定基本上采取下列步骤:

第一步,从伊尔库茨克派第四西伯利亚步兵师,从阿穆尔军区派一个步兵师进入北满。

第二步,动员伊尔库茨克军区其他部队,并调第二、第三西伯利亚军团和两个哥萨克预备团进入满洲;在阿穆尔军区动员阿穆尔哥萨克军和乌苏里哥萨克军,并准备从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调一个步兵旅进入满洲。”^②

这个大规模出兵的计划充分表明了沙俄一举占领整个“北满”的勃勃野心。13日总理大臣科科弗曹夫函告尼拉托夫:必须饬令伊尔库茨克及阿穆尔两军区司令,“使必要时准备首批开进中国境内的各部队立刻进入整装待发状态。”^③ 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也表示了相同意见。但是,尽管沙俄蠢蠢欲动,它所期待的“严重动乱”并未在东三省发生。日本政府认为时机未到,因而仍按兵不动;它估计此时如果公然“行使实力”,“必使在满洲问题上一向对我国怀有戒心之诸外国立刻加深怀疑,对我国颇为不利”,并决定:“只要满洲地区没有变乱发生,我国政府即不采取惹人注目的措施。”^④ 沙俄眼巴巴地盼望日本带头采取行动,日本却偏不肯贸然充当打头阵的角色,而宁愿等待更有利的机会。这样,沙俄联合日本向东三省大举出兵的计划终未

① 《驻伦敦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1911年10月2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23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第28页注③。

③ 同上书,第29页注①。按:据美国驻哈尔滨领事报告,俄国在满洲里一带集中了约3000节车厢,足以运载12万人的部队很快进入东三省,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尼基京当时(11月)正在哈尔滨待命。见奎斯特德:《“友好”的帝国主义者?沙俄在满洲》,第233页。

④ 《内田外务大臣复伊集院驻清公使电》,1911年11月14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20—121页。

成为事实。

“北满”是沙俄对华侵略的头号目标，而中东铁路（东省铁路）区域又是它在“北满”的主要基地；因此，进一步加强俄国在中东铁路地区宰制一切的地位，便成为沙皇政府十分重视的问题。如前所述，早在辛亥革命发生前，沙俄即在海拉尔、哈尔滨和满洲里等处设立名为“自治会”的机构，要求中国居民和各国侨民向该会纳税并服从其管辖，企图夺取铁路沿线的全部行政权。这一要求遭到西方各国的强烈抵制，致使沙俄的目的未能全部实现。此后，沙皇政府力图先从它的西方盟国——法国打开缺口。1911年夏季，法、德两国为争夺摩洛哥发生纠纷，英、俄站在法国一边，迫使德国让步，于11月上旬签订法德协定，承认了法国对摩洛哥的保护权。还在这一协定正式缔结以前，尼拉托夫便于10月上旬借口助法有功，迫不及待地指示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向法国政府索取报酬，声称：俄国在中东铁路区域内享有“特权地位”，“无论哈尔滨，或是中东铁路沿线其他城镇，均设立在用俄国金钱从中国购得的土地上，其存在与发展均归功于俄国所付出的精力、俄国的进取精神及俄国花费的金钱，这一切足以证明此种特权地位是完全有根据的。”从这一荒谬的前提出发，他明确地要求法国政府“承认中东铁路界内的特殊地位及该公司在铁路界内设立市政机关、制定规章及税则的权利”，并公然把东三省北部视为俄国的殖民地，与法属“保护国”摩洛哥相提并论，表示如法国政府同意废除其在满洲的领事裁判权，则俄国也愿放弃它在摩洛哥的领事裁判权。最后他强调说：“关于该问题的协议，俄法两国应暂时严守秘密。”^① 尼拉托夫这封密信表明，沙俄不仅企图攫取中东铁路区域的全部行政权，而且企图进一步确立俄国在北满司法方面的主宰地位。伊兹涅尔斯基接到训令后，立即向法方进行交涉。11月4日，即法德协定签字的当天，伊兹涅尔斯基进一步施加压力，致函法国外长德·塞尔夫说，他深信：“当法国准备在新的可靠的基础上确立其在北非之地位时，在这方面曾不断得到帝国政府最诚挚外交援助的法国政府亦愿向我国保证，它将承认我国在……中国北方的行动自由，并且不会拒不同意我国为保障自己在这些地区的利益和巩固在这些地区的地位而决定采取的措施。”^② 德·塞尔夫因事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涅尔斯基密函》，1911年10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533号文件。

② 《驻巴黎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绝密）》，1911年11月8日；同上书，838号文件。

关重大,指示法国驻俄代办向尼拉托夫询问:伊兹涅尔斯基的这封信是他个人的意见,“还是奉了帝国政府之命?”尼拉托夫答称:信中的思想“当然来源于帝国政府”^①。德·塞尔夫基于法国自身的侵华利益,对于俄国的要求没有立即作出许诺;但沙皇政府主意已定,它正在一步一步地朝着把中东铁路区域纳入俄国行政系统的方向继续推进。

辛亥革命时期,沙俄还在呼伦贝尔地区展开疯狂的侵略活动。

呼伦贝尔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面积约占全省 1/4,西北以额尔古纳河和俄国为界。当地居民以巴尔虎人数最多,是中国蒙古族的一支。呼伦贝尔的森林、水产资源和金、煤等矿藏均极丰富。大兴安岭以西平沙千里,水草丰美,是东三省的优良牧区;海拉尔河以北属黑土带,适宜耕种。

沙俄图谋吞并呼伦贝尔由来已久。20 世纪初,这一地区已成为沙俄的俎上肉。中东铁路东西横贯呼伦贝尔,占用境内大片土地,而且愈占愈多,仅 1907 年通过订立江省“购地合同”,一次就扩占呼伦贝尔土地 41911 垧^②,合 502932 亩。铁路沿线的矿山、森林,也陆续被俄人恃强夺去。不仅如此,沙俄侵略者还时时越过额尔古纳河水界及从塔尔巴干达呼至阿巴该图的陆界,挖矿垦田,盗伐森林,刈草渔猎,为所欲为;加以额尔古纳河河道渐有迁移,陆路界标年久失修,更使沙俄有机可乘。1909 年 3 月,清朝外务部为了防止俄人继续侵越,约俄国政府派员会勘这段边界。延至次年 5 月,俄方才派出勘界委员儒达诺夫前来满洲里,会同中方勘界委员、呼伦贝尔兵备道宋小濂等上界勘查。双方先后会议 26 次,历时 9 个多月,勘界活动始告一段落;其间俄人“不顾公理,狡展强争”,“勘水路时,则以我岸河汉强呼为老额尔古纳河,冀图夺我洲渚;勘陆路时,则将界点南移,冀图包括满洲里”,“恫吓之态,往往形之声色”^③。由于沙俄坚持侵略立场,蓄意多占土地,致使一些界点未能据原约确定。1911 年 2 月,两国政府商定改派大臣,就近会同核定勘界案。6 月,俄方勘界大臣菩提罗夫率帮办希特罗沃、参领儒达诺夫等到达齐齐哈尔,随即与黑龙江巡抚、中方勘界大臣周树模、帮办宋小濂等开始会谈^④。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涅尔斯基电》,1911 年 11 月 11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2 编,第 18 卷下册,856 号文件。

② 张家璠等编:《呼伦贝尔志略》,1924 年呼伦贝尔督办公署印本,第 81 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 19 卷,第 27 页。

④ 《中俄满洲里划界交涉会议录》(抄本)。

辛亥革命发生后，沙皇政府乘机勒索，“将久经延宕之案骤然提议，并划定地点，催迫承认”，沙俄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卡扎科夫（旧译格沙阔夫）向清朝驻俄代办唐在复公然声称：“据本国专家研究，按照1727年旧约，满洲里地段确在俄国区域之内。彼处有两河流，水草茂美。惟时俄境绝无人烟，遂为中国北部人民进占”；现在应将满洲里划给俄国，否则俄国“将有弃地之嫌，故难轻易让步”^①。实际1727年《中俄阿巴哈依图界约》清清楚楚地写着：两国在“旧有卡伦鄂博之察罕乌鲁（察罕敖拉），向北贴近沙罗鄂拉岭，设第五十九鄂博。旧有鄂博之塔布托罗海，向北贴近博罗托罗海岭，设第六十鄂博。旧有卡伦鄂博之索克图，向北附近岭上，设第六十一鄂博。旧有鄂博之额尔库里托罗海，向北附近之最高处，设立第六十二鄂博。额尔古纳河之右岸，正对海拉尔河口之中间，在阿巴哈伊图岭之凸出处，设立第六十三鄂博。新定界线大半依在尼布楚所定者办理。现设之鄂博，由布尔古特依山起至额尔古纳河之最高处止，北面地方归于俄，南面地方归于清。”^②打开地图就可以看到，满洲里位于察罕敖拉、塔布托罗海、索克图等地的南面。既然条约规定作为中俄边界标志的鄂博均在这些地点以北，那么满洲里当然是在中国境内。卡扎科夫所谓按照旧约“满洲里地段确在俄国区域之内”云云，纯属歪曲事实，伪造历史。

与卡扎科夫的讹诈相呼应，菩提罗夫也在齐齐哈尔对周树模加紧勒索，提出种种无理要求逼他承诺。清政府此时在革命洪流冲击下已经奄奄一息，无力与沙俄抗争。11月9日，周树模向菩提罗夫表示：“除满洲里站界必难退让毋庸再议外，其余陆路边界，为和平解决起见，中国界务处深愿由两国界务处所指之线，彼此让步，拟定一线，以便决定。”^③两天后清朝外务部又训令驻俄公使陆征祥向沙皇政府进一步表示，除满洲里一处“万不能让”外，“他处或可商量”^④。这实际上是说，只要不割让满洲里，其他要求均可同意。满洲里是中国自行开放的商埠，业已宣布两年，涉及列强的共同利益；沙俄明知强占该地必将引起各国反对，它硬指满洲里属俄，本来是为了讨价还价，清政府既已接受其他要求，俄方遂表示满意。沿额尔古纳河的水路边界，周树模也屈从俄方的无理要求，与菩提罗夫匆匆定义。12月20日，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23卷，第41-43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8-19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24卷，第18页。

④ 同上书，第23卷，第41页。

双方在齐齐哈尔签订《中俄满洲里界约》^①，沙俄通过这一不平等条约，又割占了1400平方公里中国领土。

与此同时，沙俄积极支持呼伦贝尔武装叛乱，企图肢解中国，从中渔利。

1912年1月14日，外蒙叛匪在沙俄操纵下，唆使呼伦贝尔蒙旗头目胜福发动叛乱。第二天，胜福带领匪众蜂涌入城（呼伦，即海拉尔），“均持俄枪”^②，武力驱逐清朝守土官员，宣布“独立”。俄国副领事吴萨缔蓄意阻挠中国驻军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竟扬言“双方交战，炮弹若落站界，即行调兵干涉”^③，并照会周树模说：“俄守中立，铁路内华兵不得与蒙人冲突；铁路运兵，非俄政府特别允许不能照办。”^④按1896年《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明确规定，中国政府有权通过此路“运送水陆各军及一切军械”，因此吴萨缔的声明是完全违背条约的。他披着“中立”的伪装，一面纵容叛匪自由行动，甚至听其“在路界骑马持枪驱逐汉人，俄人并不阻止”^⑤，一面却千方百计地缚住清军手脚，使事态一天天扩大，终至完全不可收拾，阴谋狡猾，无以复加。

呼伦陷落后，叛乱迅速蔓延到胪滨府（满洲里）。当地防军只有一营人，叛匪人多势众，强要他们交出武器。知府张寿增一面令防军退守衙署，一面请求江省派兵增援。这时沙俄又出面干涉，声言“路界不准容留道府官吏居住，限期迫令出站”^⑥。并警告清朝地方当局说：如果胪滨清军企图抵抗，俄军就要封锁车站，断绝清军的粮食供应。胜福还“派蒙员同俄人到满站”，要求清军撤出胪滨^⑦。周树模在沙俄牵制下束手无策，1月24日急电清政府说：“该处（指胪滨）孤悬绝徼，又逼近车站，只有防兵一营，火车又不肯运兵前往，战守均难。”^⑧26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借口“俄人助蒙煽乱，

① 亦称中俄《齐齐哈尔条约》。约文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777—780页；北洋政府外交部条约司编：《中外约章汇编》，第七部，中俄部分，第613—619页。

②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周树模致内阁军谕府陆军部理藩部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06页。

③ 张家璠等编：《呼伦贝尔志略》，第103页。

④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07页。

⑤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周树模致内阁军谕府外务部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08页。

⑥ 《呼伦独立案》；《清末民初外交部交涉节要》。

⑦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致内阁军谕府外务部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10页。

⑧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黑龙江巡抚周树模致内阁军谕府电》；同上书，第308页。

形格势禁，力无所施”，决定放弃胙滨，“必不得已全师回省”^①。这种怯懦态度，愈加助长了沙俄和叛匪的气焰。2月2日凌晨，蒙匪在沙俄军官率领下，突“由车站界内出队进攻胙滨府”^②。清军被迫抵抗，击毙带队的俄国军官，缴获了他的枪支和肩章。当时有英、德籍海关职员多人在场观战，目睹“俄人帮兵助攻”的情况，并出具了“签字证书”^③。事后清朝地方官员多次就此事向中东铁路沙俄军方提出抗议，俄方竟诡称：“俄武官帮蒙兵，实该武官自己之意，非我之命令。”^④2月8日驻俄公使陆征祥也向沙皇政府提出质问，但俄方坚称“确守中立，决无助蒙之事”，甚至反诬中国地方官员“造谣卸责”。陆征祥报告外务部说：“近来此间情形一味逞强，殆无情理可喻”^⑤，概括地说明了沙皇政府的蛮横态度。其时袁世凯忙于夺取全国政权，对沙俄支持呼伦贝尔叛乱不闻不问。黑龙江巡抚周树模以“俄人安心助蒙，已属悍然不顾”，一再催促张寿增“带兵回省，以免地方糜烂，或致横生交涉”^⑥。在这种不抵抗主义的方针指导下，中国防军只得从胙滨撤退，于是呼伦贝尔各地秩序大乱，不久全部被叛匪占据。

综观以上事实，沙皇政府不仅对辛亥革命进行了恶毒干涉，而且趁机在中国北方展开疯狂的侵略活动，尤其是外蒙古和呼伦贝尔地区，实际上已被沙俄通过颠覆手段从中国分裂出去，置于它的刺刀统治之下。如果我们将当时的各个侵华国家比较一下，就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沙俄是利用辛亥革命之机积极推行肢解中国的政策、抢到赃物最多的帝国主义强盗。

第二节 承认袁记民国问题和沙俄的敲诈勒索

与沙俄武装占领外蒙和加紧侵略东三省北部同时，辛亥革命迅速走上失

①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致内阁军諮府外务部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10页。

②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黑龙江巡抚周树模致内阁外务部电》；同上书，第314页。

③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黑龙江巡抚周树模致内阁外务部电》；同上书，第316页。参见狄龙《蒙古从中国分离》，载英国《现代评论》，1912年4月，第556号，第582页。

④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黑龙江巡抚周树模致外务部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15页。

⑤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驻俄公使陆征祥致外务部电》；同上书，第316页。

⑥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黑龙江巡抚周树模致内阁外务部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314页。

败的道路。1912年1月下旬,革命党人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压力下,经过一个多月的断断续续的谈判,终于和袁世凯达成妥协:革命党人同意让出政权,举袁为临时大总统;袁则同意实行“共和”,并且逼清帝退位。从这时起,袁记民国的产生已是势所必然,于是给予外交承认,便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上了帝国主义的议事日程。

沙皇政府并不认为袁世凯是俄国利益理想的代表者。辛亥革命前,袁在外务部尚书任内曾力图把美、英资本引进东三省,以抵制俄、日的独占;甚至一度企望缔结中、美、德三国同盟,同俄、日两国相抗衡。这种亲西方的态度使沙俄对他深抱反感和怀疑,认为袁政权的巩固对俄国未必有利,立即承认袁政府不符合俄国的侵华利益。另一方面,沙皇政府力图乘机大捞一把,利用承认问题对袁世凯敲诈勒索。

早在1912年1月中旬,俄国驻华代办谢金即已预料:袁记民国建立以后,当务之急是要“尽快获得列强对中国新制度的承认”。为此,谢金与各国公使交换了意见,一致主张承认袁政府必须附有一定条件。法国公使提议由列强共同规定“保障外人在华共同权利”的“要点”,要求袁政府承诺,以此作为给予正式承认的前提。谢金认为列强共同商定的条件只能满足各国的一般性要求,而不可能满足俄国的特殊要求。他致电沙佐诺夫说:俄国在这一问题上应首先与日本、然后再与日、俄各自的盟友英、法两国交换意见,“我国方面可以提出这一论点:在与俄国接壤的中国广大边区发生的骚乱,迫使我们在承认任何中国新政府时,必须提出对俄国必要的特殊附带条件——不仅要确认一切正式属于我们的权利,而且要保证以正确态度继续进行并结束我们与北京现政府之间的交涉,解决各种亟待解决的问题。”^①

沙佐诺夫完全赞同谢金的主张。1月23日,他上奏沙皇说:即将成立的袁世凯政府不可能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这个新政府能否维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列强对它的态度”;“列强中以俄国和日本对袁世凯特别重要,它们是中国邻国,在中国有远比其他各国重要的政治利益。因此,俄国和日本应当利用目前特别有利的时机,以巩固它们在中国的地位。”沙佐诺夫接着说:“满洲问题”是俄国在华最为关注的政治问题,由于俄、日在满洲利益一致,并已缔结两次协约,因此两国应在这一地区一致行动,预先商定各自

^①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沙佐诺夫电》,1912年1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376号文件。

的“愿望”，并要求袁世凯政府予以承认。俄国的“愿望”包括三个方面：

1. 在满洲和内蒙修筑铁路。
2. 限制满洲的中国驻军人数和驻地。

3. 中国政府承认中东铁路公司不仅有权独揽铁路业务，而且在铁路区域内享有一切行政大权。

其次，沙佐诺夫指出：俄国应当迫使中国承担“义务”，继续保持中俄《改订条约》的“基本特征”，沙皇政府即可利用该约作为“在长城外中国进行政治活动的工具”，以扩展俄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

最后，沙佐诺夫强调说，俄国应该乘机使外蒙成为中国境内的“自治区”。他认为，“最终解决”外蒙问题即正式并吞外蒙，不妨稍待时日，因此事“过于复杂，而且只涉及俄国特殊的、纯粹政治性的利益，这些利益是与中国领土不受侵犯的原则相违反的”。不过，俄国无需担心失去这份已经到嘴的美餐，因为袁世凯政府“不经俄国许可绝不可能恢复它在外蒙的权力”，沙皇政府可以迫使它接受俄方提出的一切条件。

沙佐诺夫的奏文大大地发展了谢金的建议，实际提出了沙俄关于承认问题的基本纲领。尼古拉二世览奏后立即批示：“赞成。1912年1月10日（23日）于沙皇村。”^①于是借承认问题乘机对袁世凯进行重大勒索，便作为沙皇政府的重要侵华方针确定下来。

24日，沙佐诺夫迫不及待地向日本大使本野一郎提出：眼下正是俄、日两国“解决满洲问题”的良好时机，沙皇已降谕着手与日本政府推心置腹交换意见。又说，中国“共和政府一旦成立，必然要求各国政府予以承认。届时日、俄两国可否作为承认新政府之交换条件而进一步要求巩固两国在满洲之权利？例如，日本国政府要求延长辽东半岛租借年限，俄国政府要求赋予北满洲铁路敷设权，等等。以上所述，不过临时举例而言，只要日本国政府同意如此进行，则除此之外发现其他条件，亦非难事。”^②本野在沙佐诺夫鼓动下食指大动，认为日本“如欲采取断然措施，此正其时。”^③东京政府的看法则不尽相同。它对俄国的建议进行了详细研究，认为自辛亥革命发生以

① 《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2年1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379号文件。

②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1月24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389—390页。

③ 同上。

来,各国在华均以维持国际协调为原则,此时日、俄若采取单独行动,外交上必然陷于孤立,弊多利少,因此毋宁与其他各国继续保持同一步调。1月31日,日外相内田康哉电令本野向沙皇政府说明此意。

2月11日清帝宣布退位,次日孙中山宣布辞去临时大总统职,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随着中国政局的这一巨大变化,承认问题愈加受到列强注意。21日,日本向有关各国提出备忘录,建议采取统一步调,要求袁世凯政府对外人在华的一切权利、特权及豁免权,无论它们根据条约或“惯例”,必须予以确认,以此作为各国承认民国的先决条件。东京政府之所以抢先提出这一倡议,主要是为了利用列强一致行动来进行最大限度的勒索,同时也企图借国际协调的名义来防止他国特别是美国单独承认袁政府,正如不久以前英、美等国曾利用这一名义防止日、俄单独实行武力干涉一样。照会发出后,多数国家原则上表示同意,唯独沙俄犹嫌条件太宽。2月26日,沙佐诺夫约见日本大使本野,表示:俄国政府经过反复研究,“认为无论如何必须乘此时机迫使中国特别承认日、俄两国所享有之特殊权利和利益”,希望与日本就此事进行磋商。他悍然声称:“日、俄两国政府如欲维持本国在满洲、蒙古之特殊权利及利益,并有意进一步加以巩固和扩张,则除此时机外将无其它良机可寻,”因此必须毫不犹豫地采取强硬手段。“只要日、俄两国政府能显示出强硬态度,对中国共和政府不予承认,其他列强恐亦不会急于承认”;即使他国先行承认,“日、俄两国若能坚持中国如不接受我方要求即坚决不承认其共和政府之坚定立场,相信最后中国亦必能接受我方条件。”本野次日报告外务省说:从这次谈话“可以看出俄国政府对于中国确有逐渐采取强硬政策之倾向”,沙佐诺夫的语气中“流露出在万不得已时将不惜使用武力”。^①

日本政府对满蒙也怀有极大的侵略野心。但是它的观点既如上述,自不能接受沙俄的要求。何况日本刚提出各国协同步调的倡议,此时,如果与俄国另行提出满蒙问题,必将遭到他国非难,因此它没有积极响应沙俄的建议。沙皇政府不顾日本意向,悍然决定采取单独的外交行动。3月6日,沙俄外交部训令驻德、法、英、美大使向各该所在国政府声明:“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有根据中俄条约和协定所取得的各种特殊权益。我们赞成列

^①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2月27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02—404页。

强联合行动的想法,因为这种想法旨在捍卫它们在华的共同利益;同时,我们必须保留对上述地区内俄国的特殊权益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自由。有时我们或许不得不采取这种措施。”^①法国政府接到来照后答复说:它历来十分关心俄国的特殊权益,“在这个问题上与俄国完全一致”^②。英国政府回答说,它“承认俄国有权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保护其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的特殊利益”^③,不过它们应该有条约根据。德国外交大臣未对沙俄关于特殊权益的声明明确表态,但认为目前各国“不应急于承认中国新政府”^④。美国国务院不置可否地表示,它“注意到”俄国政府的这一声明^⑤。沙皇政府摸清各国态度后,估计外交上阻力不大,便打着捍卫特殊权益的旗号,在东三省北部、外蒙和新疆展开更猖狂的侵略活动(详见本章有关各节)。

与此同时,沙俄千方百计地延迟对袁政府的承认,反对他国采取任何可能加速承认过程的措施,并力图削弱袁世凯,以便迫其就范。3月10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英、法、美、德四国公使相继前往祝贺。这一行动引起俄、日两国的很大不快。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向谢金表示:朱尔典作为外交团团长,不应未经征求日、俄的意见就采取行动;“如果团长公开扮演‘袁世凯之友’的角色,下一次他将难于代表集体用外交团名义发表意见。”^⑥谢金完全支持伊集院的这一立场。3月12日,美国驻俄大使盖尔德就他与沙佐诺夫一次谈话的经过报告国务院说:“外交大臣坦率地说,俄国不希望中国成为军事强国。他进一步表示,他怀疑中国作为一个共和国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俄国或将参加四国对华借款,但是这“绝不含有承认中华民国的意思”^⑦。次日,盖尔德续报国务院说:“俄国政府对中国的前景深表不满,相信临时政府必定失败。俄国将尽可能运用一切影响,防止在

① 《外交大臣致驻柏林、巴黎、伦敦、华盛顿大使电》,1912年3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591号文件。

② 《驻巴黎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3月10日;同上书,609号文件。

③ 《英国外交部致俄国驻伦敦大使本肯道夫备忘录》,1912年3月12日;同上书,614号文件注②。

④ 《驻柏林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3月7日;同上书,598号文件。

⑤ 《美代理国务卿致俄国大使照会》,1912年3月18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76页。

⑥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2年2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523号文件。

⑦ 《美国驻俄大使致国务卿电》,1912年3月12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75页。

俄国边境出现另一个军事强国，或修筑战时可能用来对付俄国的铁路。”^① 谢金的态度和沙佐诺夫的谈话，相当清楚地说明了沙皇政府对袁政策。这里所谓担心中国成为军事强国和在俄国边境建造铁路云云，用意是警告他国不得将对华贷款用于增强袁政府的实力，也不得在沙俄的势力范围内投资筑路。

沙俄在承认问题上的拖延策略，对袁政府造成巨大的压力。6月下旬，陆征祥出任内阁总理，立即向库朋斯齐表示愿和俄国亲善，恳求早日承认袁记民国。库朋斯齐避而不答。7月12日，袁世凯为讨好帝国主义各国发布一通无耻的文告，命令各省军民人等一体恪守中外不平等条约，不得稍有违背，以致“失信”于世界。沙俄识破袁世凯此举的用意，是想“为日后中国政府请求各国承认中华民国奠定基础”^②，于是愈把延迟承认视为挟制袁政府的法宝。它既不表示永不承认，也不答应近期内给予承认，而是将葡萄挂在袁世凯可望不可及的高处，强迫他先对沙俄提出的一切交换条件作出许诺。

在帝国主义列强中，美国历来把袁世凯视为自己的忠实走卒。与俄、日的态度相反，美国为了巩固袁世凯的地位，主张在承认问题上不应无限拖延。1912年7月20日，国务卿诺克斯电令驻俄、法、英、日、德等国大使以备忘录形式向各该国政府提出：美国政府认为，承认中国新政府将有助于该政府的稳定，中国临时政府“实际符合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建议各国考虑予以承认^③。照会发出后，各国政府均表示正式承认袁政府为时尚早，沙皇政府反对尤烈。7月29日，库朋斯齐致电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说，美国企图通过正式承认来加强袁世凯政府，这无疑是符合美国利益的；俄国与美国不同，加强北京现政府“不符合我们的利益”^④，因此，不应接受美国的建议。沙皇政府完全赞同这一意见，尼古拉二世并于8月2日就承认问题亲自批示：“我们何必着急？”^⑤ 同日，沙俄外交部根据沙皇批示的精神复照美国大使盖尔德说：北京政府仅仅是临时性的，中国在这个政府治理下，情况至

① 《美国驻俄大使致国务卿电》，1912年3月13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75页。

② 《驻华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7月1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312号文件。

③ 《美国国务卿致驻法、德、英、意、日、俄、奥大使电》，1912年7月20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81页。《国际关系文件》误将美国发出备忘录的日期定为7月17日，参见该书第2编，第20卷上册，第320页。

④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7月2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387号文件。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第395页注①。

今并无改进；由于这一原因，“帝国政府主张：各国应更加审慎地暂缓对中华民国政府给予正式承认，直至该政府最终建成，足以证明其地位业已巩固。”^①在沙俄和日、英、法等国共同抵制下，美国只得将这个问题暂时搁置。

不言而喻，沙俄等国拒绝立即承认袁世凯政府，根本不是因为袁政府的地位尚未巩固。恰恰相反，俄、日、英等国正是要利用袁政府极不巩固的地位，从中国攫取愈多愈好的侵略利益。为此，它们继续对袁世凯施加巨大压力，从不放过任何敲诈勒索的机会。

8月17日，英国驻华公使突然向袁政府发出照会，公开声明不承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只承认中国有宗主权，要求袁世凯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内政”；否则英国政府绝不承认中华民国，并将禁止华人经印度进入西藏^②。

英国的行动引起沙俄的连锁反应，它立即利用中俄《改订条约》的修约问题大做文章。如前所述，1911年该约第三次期满前，清政府拟向俄方提议修约，希望酌改有关通商事宜的一些不平等规定，但沙俄先发制人，抢先提出一系列新要求，用最后通牒方式逼迫清政府吞下这一苦果。辛亥革命发生后，沙皇政府于1911年11月7日又提出“修约”草案，企图对临终的清王朝进行最后一次勒索。清政府哀求暂缓谈判，沙佐诺夫竟电令谢金威逼外务部说：“我们不能承认中国的内部困难是延迟举行修改圣彼得堡条约的谈判的充分理由。”^③不久南北议和成功，袁记民国即将产生，于是沙俄决定对袁政府继续敲诈。1912年1月23日，沙佐诺夫所拟承认民国的具体条件，其中一项就是按照俄国的要求修改1881年条约。同年4月沙佐诺夫又提出：俄国尚未承认袁世凯政府，不便同它正式谈判；在这种情况下，毋宁将本约有效期再延长10年。上述意见得到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和工商大臣齐马谢夫的赞同。4月27日，沙俄新任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奉命向袁世凯当面提出这一要求，袁答应认真研究。6月18日，库朋斯齐向袁记外交总长陆征祥重申延长条约有效期的要求。陆表示愿意作“同情的”考虑，并提议派遣驻海牙公使赴俄谈判。库朋斯齐傲慢地加以拒绝，声称：“在各国承认中国政府以前，在全面完成中国善后工作和建立全国秩序以前，不可能举行修改商约的

① 《外交部致美国驻俄大使盖尔德备忘录》，1912年8月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399号文件。

② 《美国驻华公使致国务卿电》，1912年8月31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86页。

③ 《外交大臣致驻华代办谢金电》，1911年12月2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281号文件。

谈判。”^①这就是说,沙俄要求袁政府完全俯首听命,甚至不承认它有与沙俄谈判的资格!诡计多端的沙佐诺夫并于22日命令库朋斯齐,“不要采取措施催促中国作出答复,相反地要拖延这件事情”^②,阴谋为采取更蛮横的手段制造口实。八月中旬沙俄内阁会议悍然决定:

1. 向中国政府声明,将中俄《改订条约》的有效期延长10年。

2. 目前俄国在中国边界附近移民渐多,原约所附通商章程规定在俄中交界50俄里地带内贸易免税,对俄国已渐不利,因此必须废除。^③

9月3日,沙佐诺夫电令库朋斯齐将上述决定通知中方,并指示他不许中国提出对案,“拒绝就这一问题继续谈判”。沙佐诺夫还指示说,如果中方问及,俄方在外蒙贸易是否仍照《改订条约》的规定进行,则可以这样答复:“由于中国与外蒙的关系尚未确定,在这种关系建立以前,谈论该地区与俄国的通商办法为时过早。”^④也即是说,沙俄认为中俄《改订条约》不再适用于外蒙。

9月6日,库朋斯齐将沙皇政府的决定通知袁政府^⑤。袁记外交部认为俄国单方面取消“百里免税”条款,使“华商受亏太钜”,应将通商章程第十四款免税办法和第五款俄货三分减一纳税办法酌改,方为公允。于是,一面电令驻俄公使与俄国外交部直接磋商^⑥,一面于11日派员前往俄国使馆,建议重开修约谈判。库朋斯齐命令秘书传话说:“我认为不可能将这一意见转告帝国政府,因为帝国政府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⑦不久,驻俄公使复电说,“俄政府坚不受商”,紧闭了谈判的大门。

① 《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6月1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95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第197页注②。

③ 《内阁特别会议记录》,1912年8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473号文件。按:这次会议重申:中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实行1911年3月为清政府所承认的俄国在最后通牒中提出的要求。

④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库朋斯齐电》,1912年9月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614及615号文件。

⑤ 在9月6日的照会中,俄国单方面宣布从1913年1月14日起取消俄中边境俄方一侧的免税贸易区,因抗议无效,中国海关奉命于1914年5月声明,从当年6月1日起撤销中俄边境中方一侧免税贸易区(后因俄方要求,展期3个月实行)。参见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第180—181页;《外交部交涉节要》,1914年6月份,《中俄交界百里免税案》。

⑥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12月份,《中俄交界百里免税案》。

⑦ 《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沙佐诺夫电》,1912年9月1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670号文件。

沙俄借口袁政府未经列强正式“承认”，蛮横地剥夺它在修约问题上的发言权，单方面宣布有效期已满的中俄《改订条约》继续延长10年，并擅自对该约进行修改，这一行径是帝国主义强权政治的典型表现。诚如苏联学者所说，它充分暴露了“沙皇俄国对它承担的条约义务和它对中国人民主权的不平等的、不公正的态度”^①。当时日本驻俄大使分析说：“俄国政府之所以突然采取如此强硬政策，其原因在于看到英国政府已提出西藏问题作为承认新政府之先决条件而与中国开始交涉。前已屡经电禀，俄国政府亟欲乘中国此次变乱之机扩大其本国利益，种种形迹，已不容掩盖；其所以至今未敢过于造次，实因对其它强国有所顾忌。乃自中国事变爆发以来一直保持审慎态度之英国政府此次既有此举，致使俄国政府感到已毫无顾忌之必要，从而提出久议未决之修订条约问题，并单方面宣告继续十年有效。”^②他的分析基本正确。

然而沙俄的侵逼勒索，绝不限于单方面宣布《改订条约》继续有效和擅自修改条约一端。在1913年秋正式承认袁政府以前，沙俄在中国还乘机进行了一系列更猖狂的侵略活动。它参与订立“善后借款”，伙同其他列强剥夺中国盐政主权，并迫使有关各国承认：国际银行团的活动不得损及俄国在北满、蒙古和新疆的特殊利益。它背着中国同日本缔结第二次《日俄密约》，将整个内蒙古和东三省西部划分为它们的特殊利益范围。它继续支持呼伦贝尔叛乱，并疯狂掠夺这一地区的经济资源。它出兵镇压伊犁、喀什噶尔等地的革命运动和抗俄斗争，进一步强化对新疆的军事控制。外蒙地区更是当时沙俄对华侵略的重点。1912年11月，沙俄诱迫蒙匪订立《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使外蒙古地区实际沦为沙俄的殖民地。接着，它又力图使这一割占中国领土的罪行合法化，以拒不承认袁记民国为要挟，强硬要求袁政府确认俄国对外蒙的保护权。以上种种，我们将在本章有关各节详细叙述。

沙俄等国利用承认问题大肆敲诈，争相攫夺独占性的特殊权益，与美国的侵华方针——门户开放主义发生尖锐矛盾。1913年3月，美国新总统威尔逊上台后，立即抛开被俄、日等国操纵利用的国际协调原则，单独宣布退出善后大借款交涉，并积极准备承认袁政府。华盛顿方面的这一变化，引起其

① 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第152页。

②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9月10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21页。

他列强很大不安。3月30日,沙皇政府向美国提出,希望它在承认问题上仍与各国政府保持协同步调。日、英等国也相继提出相同的希望。但美国政府并不理会,4月2日通知各国:美国将在近期内承认袁世凯政府。5月2日,美国宣布正式承认袁记民国。在此前后,巴西、墨西哥、秘鲁、古巴四国也在美国影响下采取相同的步骤。

美国的单独行动宣告了帝国主义在承认问题上联合阵线的破裂。实际上,这时强烈反对承认袁政府的国家只有沙俄、日本和英国。法国基于与俄国的同盟关系,不能不表示支持沙俄,但本身对承认问题并不特别关心。德国虽不赞成马上承认袁政府,但对沙俄等国利用推迟承认来攫取特殊权益深感不快。4月5日,德国外交大臣雅哥对日本大使表示:“俄、英两国政府似有意提出蒙古、西藏问题作为承认中国新政府之条件,德国政府对于此种态度颇不赞成。”^①同日,他报告德皇说:“日本似乎不倾向于承认,俄国和英国显然欲中国先承认其在蒙古与西藏的特权作为交换条件。……延迟承认将使我们受到支援有特殊利益国家的要求的嫌疑。美国单独承认中国将增加其在华的威信而使我们不利。”^②因此,雅哥主张德国应在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后立即加以承认,而不必考虑其他国家的意见。这一建议得到了威廉二世的同意。

在美国断然采取单独行动、德国准备步其后尘的新形势下,俄、日、英三国发觉继续无限期地推迟承认,可能增加美、德在中国的政治资本,对自己十分不利,因此决定改取较“温和”的态度。4月19日,日本政府向各国提出关于承认问题的第二次倡议案,建议在中国局势保持稳定、并证明袁政府确能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时,各国即可正式宣告承认。承认的手续和时机,由外交团成员国共同商定。倡议提出后,沙皇政府心领神会地“表示完全同意”^③。与此同时,它继续就外蒙问题对袁政府进行勒索,必欲袁世凯全部接受俄方条件。4月22日,德国外交大臣与日本大使谈及承认袁政府问题时断言:“实恐俄国政府看不到蒙古问题之解决,将不会同意予以承认。”^④他的观察是敏锐的。

① 《日本驻德大使致牧野外务大臣电》,1913年4月6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33页。

② 《外交大臣雅哥致皇帝侍从参事屈尔公使》,1913年4月5日;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60页。

③ 《日本驻俄代办致牧野外务大臣电》,1913年5月2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44页。

④ 同上书,1913年4月23日;同上书,第443页。

袁世凯为了获得俄、日、英等国承认，不惜用国家主权来做交易。早在5月下旬，袁政府已就外蒙古问题和沙俄达成初步协议，几乎承诺了俄方提出的一切要求。但当时国民党人在参议院中占据优势，没有批准这一卖国协定。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少了一个牵制力量，于是放手与沙俄继续磋商，双方迅速成交。对英国，袁政府也抱定投降方针，同意按英方的要求举行中英藏会议，另订关于西藏问题的新约。对日本，袁政府更曲意逢迎，于镇压二次革命后派人赴日疏通，表示愿出相当代价，作为承认袁记民国的酬报。10月5日，中日《满蒙五路借款修筑预约办法大纲》在北京订立。

袁世凯既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他对帝国主义的忠诚，于是俄、日、英等国决定给予承认。10月7日，即袁世凯当选为大总统的第二天，沙俄等十三国驻华公使宣布正式承认袁记民国。10月10日，袁世凯宣誓就职，并当场宣读长篇文告（其中对外关系部分的文字系由列强公使和梁士诒预先秘密商定），声明：凡中外所订一切条约，“必当恪守”；“各外国人依据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在中国所享有之权利、特权及豁免等，亦切实承认。”^①他就是用这些可耻的保证，向沙俄等帝国主义列强换得了正式代理人的资格。

第三节 “善后”借款与沙俄的方针

一 从四国银行团到六国银行团

袁世凯的统治不但依靠帝国主义的外交支持，而且直接仰赖它们的金钱援助。为此，1911年11月袁世凯从彰德一到北京，便向四国银行团伸手告贷。一个深悉内情的美国人当时这样写道：“中国人需要金钱如此急迫，他们几乎愿意接受任何条件，——超过银行家们愿望的条件。”^②美国驻华公使嘉乐恒也于12月6日和11日两次报告国务院说：袁世凯“一文莫名”，如果不提供财政帮助，“他的政府随时可能垮台”^③。1912年2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即准备向袁政府提供大借款，并决定先给予小额垫款，以应急需。

① 《山座驻华公使致牧野外务大臣电》，1913年10月2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57页。

② 克罗莱：《冯戴德传》，第422页。

③ 《美国公使致国务卿电》，1911年12月6日，11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102、104—105页。

四国银行团的活动引起沙俄的强烈猜忌。沙皇政府深知借款是列强扩张在华势力的重要手段，它绝不容许四国银行团独享其利，而把俄国排斥在外。同时，借款和外交承认问题有密切联系，袁世凯渴望获得列强承认，目的之一正是为了尽快借到具有输血作用的大量金钱；如果大借款顺利成立，沙俄利用承认问题对袁世凯进行要挟便将遇到困难。更重要的是：《币制实业借款合同》清楚地表明，四国银行团成立之初即有染指东三省的企图，因此沙皇政府认定它是俄国的大敌，尽管这笔借款由于辛亥革命的爆发基本上并未兑付，但沙俄仍然满腹狐疑，深恐西方列强特别是美国再次企图通过对袁政府的借款插足“北满”等地。为了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它的侵华阵地，沙俄决意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手段，同银行团进行较量，首先是强迫四国确认俄、日在长城外地区享有绝对的独占权，别国不得分享；并力图怂恿法国退出这个国际辛迪加，以便瓦解四国银行团。

如前所述，这一方针早在币制借款成立时即已确定。1911年六七月间，俄、日两国曾分别向美、英、德、法政府发出抗议照会，声称币制借款合同第十六款侵犯了俄、日在东三省的特殊利益，要求删去。沙俄还向法国政府提出：希望俄、日、法三国成立新银行团，包揽长城以北地区的投资，而把四国银行团的活动限制在长城以南。当时巴尔干风云正紧，俄法同盟对法国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因此它虽不同意与俄、日另组新银行团，却赞成照沙俄的要求删去币制借款合同第十六款。美国多年来一直力图打开东三省门户，又是币制借款的首倡者，坚决反对沙俄的要求。德国的立场与美国相似。英国既不愿得罪沙俄，也不愿得罪美国，采取骑墙态度。这样，主要由于美国的抵制，沙俄的上述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但是，沙皇政府是绝不肯轻易罢休的。10月13日，即武昌起义后第四天，沙俄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致函尼拉托夫说，四国银行团不久前已在柏林正式批准币制借款合同（包括第十六款），“我认为我们唯一可以采取的行动方式是：极力设法使法国资本家们退出国际银行团。当然，我们能否办到还很难说，但是我以为必须借助于法国外交部，集中全力朝这个目标去做，因为在我看来，我们的要求一旦实现，将对国际银行团今后的命运产生决定性影响。”^①换句话说，他的办法就是拆散四国银行团，并进而成立法、俄、日

^① 《财政大臣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密函》，1911年10月12—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619号文件。

银行团，同美、德等国相对抗。尼拉托夫十分赞成这一主张，他于10月19日致函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说：“毫无疑问，通过让法国财团退出四国辛迪加的途径搞垮这个辛迪加，是完全符合我国利益的，我们应该朝这个方向努力。”^①

伊兹涅尔斯基接到指示后往见法国外长德·塞尔夫，“非常详细而坚决地向他说明，希望法国的信贷机构退出四国辛迪加。”^② 法国政府基于本国银行家的利益，婉言拒绝了沙俄的要求，同时竭力劝说四国银行团取消币制借款合同第十六款，以满足俄、日两国独霸东三省的野心。美国极不甘心删去第十六款，但由于俄、日气势汹汹和法国的坚持，终于被迫让步，同意接受法国的建议。

然而，四国银行团的让步并不能满足沙俄的胃口。尼拉托夫致函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说：不能认为取消第十六款就使俄国的利益有了保障。“我们不能不担心：四国辛迪加没有这一款仍将操纵对华借款，包括那些用于我国势力范围内和抱着敌视我国目的的借款。因此，四国辛迪加同意删去第十六款……并未使我们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③ 科科弗曹夫完全赞成这一观点，并进一步指出：四国银行团答应不将其活动扩大到东三省，也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一许诺并未包括“全部长城外的中国”。他竭力主张俄国应该继续“促使法国人脱离国际银行团”^④，以彻底瓦解这个组织。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沙俄不遗余力地阻挠四国银行团的一切借款活动。同年11月初，银行团计划向清政府提供小额借款，供偿付到期庚子赔款之用。沙皇政府得知后立刻向有关各国声明：俄国在庚款总数中应得的份额几占1/3，与庚款有关的借款必须先“通知”俄国并有俄国参加。接着它又声明：中国既不能如期偿付庚款，因此，一切对华借款都直接涉及俄国的利益，俄国政府要求这些借款必须预先“通知”俄国，“如果我们愿意，就有权参加借款。”^⑤ 实际上，沙皇政府根本无意加入此项借款，相反地认为：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159页注①。

② 《驻法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密函》，1911年10月2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37号文件。

③ 《代理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1年10月31日；同上书，765号文件。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第278页注②。

⑤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德、法、英大使及驻美代办电》，1911年11月1—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774号、777号文件。

“目前对中国中央政府提供任何借款都是不适当的”^①，其所以发表上述声明，纯粹为了给四国银行团设置障碍。11月7日，伊兹涅尔斯基奉命向法国财团首席代表西蒙强硬表示：

一、四国银行团一切对华借款必须经俄国同意；

二、银行团的借款不得涉及满、蒙。^②

这不仅进一步要求四国承认蒙古地区为沙俄的禁脔，而且事实上要求银行团的一切活动均须听命于沙俄。这种咄咄逼人的态度反映了沙俄与四国银行团的尖锐对抗，同时也是故意做给法国人看的姿态，暗示法国如不退出四国银行团就将永无宁日。同时，伊兹涅尔斯基又引诱西蒙说：如果法国财团退出银行团，沙皇政府可以允许法国在俄国势力范围内投资，惟一条件是这种投资活动应服从俄国的“政治领导”^③。西蒙表示应该设法打破目前的僵局，但法国碍难脱离银行团。

四国银行团打破僵局的办法，就是继续争取俄、日参加对华借款。12月中旬，南北议和即将开始，西方列强为了援助袁世凯，准备贷给他300万两作支付军饷之用。15日，四国驻华公使约见沙俄代办和日使，表示希望俄、日两国参加借款，使它具有更广泛的“国际性”^④。这一邀请表面上仅涉及一笔小额借款，实际上再度向俄、日发出了欢迎加入银行团的信息。

法国政府对于争取沙俄加入四国银行团最为积极。12月下旬，沙俄外交大臣沙佐诺夫访问巴黎，会见德·塞尔夫和法国财团代表。德·塞尔夫等力劝俄、日财团加入银行团，保证它们可在对华借款中获得与其他财团同等的份额。又说：“由于俄国财团和法国财团意见一致，许多场合也和英国财团意见一致”，俄国可望在银行团中“占据优势”。沙佐诺夫冷冰冰地答称：“我个人看不出我们加入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有何好处”，并声称俄国不能“和美国人处在同一个金融联合组织中工作，因为美国金融家们在远东迫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急电》，1911年11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818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下册，第318页注①。

③ 《驻法大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函》，1911年11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74号文件。

④ 《驻华代办致外交大臣电》，1911年12月25日；同上书，210号文件。

求着显然敌视我们的政治目标。”^①这段话直截了当地说明，俄、美对抗是沙俄力图搞垮四国银行团的原因所在。所以尽管法国竭力劝说，沙俄对参加银行团仍持否定态度，并继续对法国施加压力，要求法国财团退出。道胜银行行长维尔斯特拉特向法国财团代表宣称：“俄国唯一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就是法国财团退出银行团，并在新的基础上重建。”^②1912年1月4日，伊兹涅尔斯基对德·塞尔夫更明确地表示：俄国希望和法国一起重建一个“把美国人排斥在外”的新银行团^③。德·塞尔夫对此婉言拒绝。

1912年1月10日法国内阁更迭，普恩加兹出任总理兼外长。15日，伊兹涅尔斯基往见普恩加兹，指摘前内阁在银行团问题上对俄国利益不够重视，希望新内阁有所改变。普恩加兹表示，他的内阁将与俄国保持“最亲密的关系，使法国对外政策与盟友完全一致”^④。2月中旬，普恩加兹又在议会宣称：在对外借款上，“国家利益较之金融利益应居于优先地位”。伊兹涅尔斯基十分满意，报告外交大臣说：“法国政府的观点目前发生的变化，对我国政治利益有重要的、有利的作用。”^⑤

可是，普恩加兹的宣言虽然更符合沙俄口味，他的基本方针和前内阁并无重大区别。2月下旬，法国驻华公使马士理通知沙俄代办谢金说，袁世凯政府要求四国银行团提供大笔借款，并要求先垫付600万两，以应急需。马士理保证法国财团决不会接受任何与满、蒙、新疆有关的抵押，同时再次邀请俄、日两国参加这笔交易。3月2日，英国也向沙俄提出备忘录说，四国银行团决定向袁政府提供700万两垫款，希望俄、日两国参加。

由于法、英等国不断劝告沙俄参加对华借款，沙皇政府知道怂恿法国退出以拆散四国银行团的打算很难实现，于是考虑对银行团提高要价，作为参加对华借款的条件。3月4日，科科弗曹夫致函沙佐诺夫说，俄国财团决不能以和四国财团同等的地位参加银行团，而应该由俄国财团和四国银行团

① 《外交大臣致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密函》，1911年12月2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269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第285页注③。

③ 《驻法大使致外交大臣函》，1912年1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309号文件。

④ 《驻法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347号文件。

⑤ 《驻法大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2年2月15日；同上书，474号文件。

“平分”对华借款，请他就这一问题和有关各国磋商^①。这一妄自尊大的要求提出后，立刻被英、法等国断然拒绝，它们坚持俄国和日本在对华借款中只能各占 1/6 份额，即与其他四国平等。

这时，日本政府担心长期对抗可能使它丧失参与大借款的机会，决定对四国银行团采取和解态度。3月7日，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通知沙俄外交部说：英国邀请日本参加对华垫款，“日本政府认为此项借款纯属政治性质，必须参加，希望俄国政府作出相同的决定。”^②这一通知马上对沙俄产生巨大影响，同日，沙佐诺夫致函财政大臣说：“从政治观点看，我看不出向袁世凯政府提供垫款的必要”^③；但日本既然执意加入，如果俄国拒绝，道胜银行在对华借款中便将陷于孤立，所以仍以参加为宜。不过他认为今后俄国在大借款中所占的份额，不应为此次垫款的分配比例（六国各占 1/6）所限。科科弗曹夫对此表示赞成。这样，主要由于日本的影响和法国的坚持，沙俄拒绝和四国银行团合作的立场开始发生变化。

3月9日，法国政府照会俄国，希望它按照与各国对等的条件参加对华垫款和以后的大借款。照会重申：俄国加入银行团后，它在长城外的利益决不会蒙受任何损失。同一天，日本也向沙俄提交备忘录，强调指出：“日本政府经过熟虑，深信在目前条件下，以着手就加入四国银行团和建立六国银行团一事进行谈判更合时宜。……由于中国的事态发展异常迅速，日本政府亟盼早日解决这一问题。”^④

在日本和法国再三敦促下，沙皇政府决定参加四国银行团的对华垫款，但坚持这与加入银行团并非一事。3月15日，沙佐诺夫致函科科弗曹夫说：“我们加入四国银行团时，首先应该力求达到早先提出的目标，即消除国际银行家在中国北方开展于我们有害的活动的可能性，并在预定用于这些地区的企业或以这些地区收入为担保的对华借款中取得优越地位。”另一方面，俄国应积极参加银行团在关内的借款活动，“以便在各国共同控制中国财政上获得发言权。1895年，圣彼得堡声明使我们得到了参与这种控制的权利，

① 《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密函》，1912年3月3—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585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240页注③。

③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2年3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597号文件。

④ 《日本驻彼得堡大使致外交大臣备忘录》，1912年3月9日；同上书，605号文件。

我们在这方面的地位是相当有力的。”^① 这封密函说明了沙俄参加银行团的前提条件和一石两鸟的野心，它在善后借款问题上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要同时实现这两大侵略目标。

3月中旬，四国银行团举行会议，决定再向袁世凯提供1300万两垫款，并于此后5个月中每月继续垫款600万两。“善后”大借款的总额预定为6000万英镑，约合银4.3亿两^②。银行团做出上述决定后，即向沙俄发出邀请，但沙皇政府以此事未先征求它的意见，极为恼火。3月18日，沙佐诺夫致电驻英、法大使，怒气冲冲地说：关于承认袁政府问题，当初各国曾提出附带条件；现在四国银行团不断给予垫款，并进行大借款谈判，无异对承认袁政府预先做出决定，这对俄国是不利的。“我们因此不得不自问：如果不参加这件事，而要求中国放弃我们认为有害的借款，——万一它不屈服，就用武力支持这一要求，对我们是否更为有利？”^③

但是，使沙俄不快的事情还不限于此。就在沙佐诺夫发出前电的同一天，驻日代办布罗涅夫斯基发来急电说：“今天日本政府就德、英、法、美四国邀请加入所谓的对华善后借款一事正式做出答复。它表示接受上述的建议，并宣布由横滨正金银行经理人代表日本财团。”^④ 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沙皇政府大吃一惊，顿时产生被同伙抛弃的孤立感。同月20日，沙佐诺夫电复布罗涅夫斯基说：“日本政府未经预先通知我们就同意加入四国银行团，是无法解释的”，过去它曾提议制订两国共同的行动纲领，“我们完全没有料到，现在日本竟对这个问题单独做出决定，抛弃了它曾通知我们并得到我们赞同的主张。”^⑤ 同日科科弗曹夫约见日使本野，指出：日本曾提议两国参加银行团应有保留条件，凡涉及长城外地区的借款活动均须经日、俄两国认可；现在日本在同意参加银行团时，仅限于声明日本在南满享有特殊地位，

①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2年3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640号文件。按：此函提到的“圣彼得堡声明”即1895年7月6日《中俄四厘借款声明文件》，其中第4条规定：“因此借款之事，中国声明，无论何国、何故，决不许其办理照看税金等项权利。如中国经允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30页。参见本卷第一章第二节。

② 按照当时比价，银1两合英金2先令3便士。参见周宏业《善后借款详论》，载《庸言》第1卷第13号，1913年6月发行。

③ 《外交大臣致驻巴黎、伦敦大使电》，1912年3月1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652号文件。

④ 《驻东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3月18日；同上书，654号文件。

⑤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代办布罗涅夫斯基电》，1912年3月20日；同上书，660号文件。

违背了两国原先的约定。本野答称：日本认为目前只需以一般形式提到参加银行团的保留条件即可，至于保障两国特殊利益的细节，可留待各财团之间订立协议时提出。科科弗曹夫坚决表示：俄国必须“捍卫”它在满洲、蒙古和新疆的特殊利益，不能在明确提出保留条件之前就同意加入银行团。他还致函沙佐诺夫说：必须要求在银行团的协议书中写明，俄、日在满洲、蒙古和新疆享有特殊利益，一切有关上述地区的借款必须先经它们同意，两国在这个问题上享有否决权。

然而，尽管沙俄表示不满，日本政府仍旧坚持己见。3月25日，日本驻俄使馆照会沙佐诺夫说：日本政府认为参加四国银行团和参加“善后”大借款是两个不同问题，它仍然坚持以切实保障日、俄在满蒙的特殊利益作为加入银行团的必要条件；但“善后”借款并不涉及满蒙，而与控制中国财政有关，因此日、俄应该积极参加，不必以参加银行团的条件作为参加“善后”借款的条件，否则很可能为四国所拒，使日、俄失去参加控制中国财政的机会。

日本政府的辩解显然是很牵强的，因为提供“善后”借款是当时四国银行团的主要业务，参加银行团承办的善后借款和参加银行团事实上没有区别。但日本既已决定参加，沙俄孤掌难鸣，除了跟着走之外别无他法。4月6日，沙俄外交部向英、法、德、日、美五国大使发出备忘录，正式声明：俄国前曾同意参加对袁政府的垫款，“俄国政府亦准备在与参加善后借款的各国政府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善后借款。俄国政府在表示同意参加该借款的同时，认为现在有责任声明：善后借款不应包含任何损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的特殊权益的内容。”^①这里强调的“特殊权益”，不仅指沙俄通过逼签不平等条约攫取的各种特权，而且包括并无任何条约根据的所谓“权益”在内。当时英国政府担心沙俄对所谓“特殊权益”随意解释，特别声明尊重沙俄在长城以北的“条约权利”，这样的措辞竟引起沙皇政府强烈不满。4月20日，沙佐诺夫致电驻英大使本肯道夫说：英国政府“将我国在长城以北的特殊利益限于俄中条约规定的那些利益，是不符合我们观点的。”^②同月25日，沙俄外交部向英国大使递交一份备忘录，公然声称：俄国在长城以北的特殊权益“并非一向反映在俄中条约中”，俄国政府所指的“特殊权益”不

① 《外交部致英、法、德、日、美驻彼得堡大使备忘录》，1912年4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733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道夫电》，1912年4月20日；同上书，788号文件。

限于有条约根据的权益”，而是指“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享有的政治、经济权益的总和”^①。这就是说，沙俄在这些地方的“特殊权益”无所不包，不受任何条约的限制。

5月中旬，六国财团就“善后”借款问题在伦敦举行首次会议。俄国财团代表、道胜银行行长维尔斯特拉特在会上提出：俄国财团应有权在伦敦市场上发行俄国部分的借款，而不必由代表英国财团的汇丰银行经办。他还奉命提出，俄国在参加“善后”借款的同时，得在长城外地区单独提供地方性借款，沙俄的这些要求被西方国家坚决拒绝，伦敦会议结果没有达成协议。

5月下旬，日本外相内田康哉对俄国大使马列夫斯基表示：从伦敦会议的情况来看，如果日、俄强要将银行团的借款不得损害两国在长城外特殊权益的保留条件写进六国财团协议书中，是根本通不过的；他认为只要将这一条件记入会议议事录中也就满足了，因为只要其他各国不反对俄、日的声明，即可认为是默认并表示。沙佐诺夫非常赞成内田的建议，于6月6日通知俄国财团，力争将下述声明写入议事录：“俄国财团参加银行团贷款的条件是：这些贷款丝毫不得损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所享有的特殊权益。”^②他还指示：这份议事录应由与会各国代表共同签字。

6月7日，六国财团在巴黎再次举行会议。维尔斯特拉特就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的特殊权益、日本财团就日本在南满和东蒙的特殊权益分别提出保留条件，要求写入议事录中。美、德、英等国财团表示反对，它们主张采取折衷办法，在议事录中写进这样一段文字：“由于善后借款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中国的一般需要，该借款的参加者不赞成将其用于与借款目的不相符的任何特殊目标，除非此事随后得到参加者一致同意。”^③这一表述方式实际上基本接受了日、俄的要求，但两国代表对此仍不满意。最后，四国财团同意将日、俄的声明写进议事录，但要求在两国声明后面增加一句：“法、英、美、德四国财团宣称，它们无权讨论政治问题，因此不能接受或讨论上述声明。”^④俄、日财团代表对此同声反对，这次会议又未达成协议。

① 《外交部致英国驻彼得堡大使布凯南备忘录》，1912年4月2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807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道夫急电》，1912年6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139号文件。

③ 《驻巴黎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6月8日；同上书，157号文件。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156页注①。

然而，沙皇政府决不肯就此罢休。6月18日，六国财团再次举行会议，沙俄代表维尔斯特拉特奉财政大臣之命提出：“善后”借款的用途和担保品必须得到所有贷款国一致同意，并要求将这一点写入协定书。也就是说，六国财团中的任何一个对借款都拥有否决权。德、美、英三国财团一致反对沙俄的提议，而法国财团则表示支持沙俄。会议经过反复争辩，最后达成妥协，决定在议事录中写明：在准备向中国提供借款时，银行团将从中国政府取得关于借款或垫款的用途的确实报告，并转达给六国的财团，“以便它们在任何借款或垫款成交以前，可以征询它们各自的政府的意见，每一个财团都保证，它将不办理为其政府所反对之业务。”^①按照这一规定，各财团的行为均须服从本国政府；由于法、英两国政府早已声明尊重俄、日在长城外的特殊权益，因此法、英、俄、日财团在这一问题上必将保持一致，从而使沙俄的要求基本上得到了满足。19日，沙皇政府对这一表述方式表示同意，但又指示维尔斯特拉特进一步要求在议事录中载明：“万一俄国财团或日本财团不赞成根据本协定拟予贷出的任何垫款或借款的任何目的，……则俄国财团或日本财团有权退出本协定。”^②20日，英、法、德、美财团接受了这一条件。同一天，俄、日两国正式加入银行团，于是四国银行团扩大成为六国银行团。

二 沙俄在银行团中的活动和“善后”借款的成立

从力图瓦解银行团到加入这个国际辛迪加，是沙俄对华借款方针的一个显著变化。此后，它便以六国银行团成员的资格，一面伙同其他五国对袁政府进行穷凶极恶的敲诈，一面在银行团内联合法、英等国同美、德明争暗斗，力图操纵借款谈判，使之服从于沙俄的侵华利益。

沙俄加入银行团的当天，六国银行团就决定先垫付袁政府1000万英镑，条件是：

- 一、指定垫款用途；
- 二、用作担保的税收应由海关或类似的机构管理；
- 三、垫款的使用应由六国银行团监督；

四、垫款应作为“善后”大借款的一部分，六国银行团对提供大借款有优先权；

^①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2卷，第1024页。

^② 同上。

五、“善后”借款的基本原则与垫款大体相同；

六、“善后”借款发行以前，中国不得向他处借款。

此外，袁政府应同意六国财团为它的“财政代理人”，以5年为期。

6月24日，六国银行团将上述条件通知财政总长熊希龄和外交总长陆征祥，并要求照海关的办法“改革”盐政，建立“外国人管理下的独立机构”^①。熊希龄宁愿将大借款总数减至1000万英镑，垫款减至每月600万两，请求放宽借款条件，但被银行团断然拒绝。六国驻华公使也一致反对对借款条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只允许考虑不坚持使用‘财政代理人’这一侮辱中国人的字眼。”^②这里需要看到：虽然西方国家和沙俄都力图加强对袁政府的控制和扩张各自的侵略势力，但具体的打算却大不一样。

西方列强特别是英、美把袁世凯看作忠实的代理人，它们要求由外人“整顿中国财政”，目的之一是为了加强袁世凯的统治；而沙俄对袁世凯素不信任，它坚持苛刻的借款条件，纯粹是为了削弱袁世凯的统治，对于改善袁政府的财政状况丝毫不感兴趣。因此，大借款谈判遇到波折，反使沙俄心中窃喜。

7月4日，俄国公使库朋斯齐致电沙佐诺夫说：“从我国的利益来看，中国人和银行团之间发生破裂并没有多大危险性，因为整顿中国财政决不符合我们的愿望。中国政府的贫困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混乱，这主要将损害英、法的利益，而对于我们则毋宁说是有利的，因为它会迫使中国人放弃在我国势力范围内采取坚决的措施。”^③不过，他认为，袁政府要求得到1000万英镑借款，这一点钱只够偿还已到期的外债，不可能真正用来整顿财政，所以俄国无需反对。沙佐诺夫完全同意库朋斯齐的上述意见。

另一方面，沙皇政府对于提供6000万英镑的巨额借款则持另一种态度。7月上旬，德皇威廉二世和首相柏特曼访俄时，沙佐诺夫曾就这一问题和他们直率地交换意见。他说：德、俄两国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是不同的，德国很关心维持中国市场的购买力，担心袁政府垮台对德国造成不利，因此希望尽快成立大借款，帮助袁政府“摆脱目前困难”。反之，俄国作为与中国毗邻并有漫长的共同边界的国家，“决不希望它的邻国得到加强，所以能够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60页注⑥。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7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68号文件。

③ 同上。

对拟议中的对华借款的失败，甚至今日中国的崩溃泰然处之。”^① 这段谈话表明：沙俄尽管加入了银行团，却认为大借款对俄国有害无利，所以并不希望借款成功，而是企望它的失败。只有在借款总数不大，却可使沙俄获得重大政治利益的前提下，它才会给予支持。这就是沙皇政府对华借款问题上的真实态度。

7月8日，六国财团驻北京代表采纳英国提出的一项建议，通知熊希龄说，银行团同意“重新讨论财政代理人问题”，“但只许有形式上的修改，而不得改变事情的实质”，其他借款条件一律不变。第二天，俄、英等六国公使共同约见熊希龄，声明：他们已接到本国政府指示，除非中国政府接受六国银行团的条件，否则各该国政府决不赞成向中国提供任何借款。熊希龄表示万难接受银行团的苛刻条件。英国公使朱尔典追问：这是否中国政府的“最后回答”？熊希龄懦怯地答称：他的话“只是个人意见”^②。六国公使立即据此断定：袁政府的“拒绝”不过是装模作样，实际上并无同银行团决裂的勇气。

果然，到了7月中旬，袁政府再次低声下气地请求列强放宽条件并尽快给予借款。英、法、德三国公使主张稍作“让步”，即：大借款总额减至2000万英镑，以盐税为担保，由外国人参加整顿盐务。沙皇政府赞成三国的方案，但同时继续坚持监督借款用途。

7月下旬，传说袁政府已同意在财政和海关方面聘请一些外国顾问，但不同意照银行团的要求任命外籍财政审计员。沙俄代理外交大臣获悉后，认为这是仅给虚衔，不给实权，急忙指示驻法、驻英大使向各该国外交部声明：俄国政府认为，“容许中国政府采取旨在削弱各国对中国财政的控制的措施，不符合参加借款各国的利益。”^③ 由此可见，沙皇政府对于控制中国财政是何等关注。23日，库朋斯齐致电尼拉托夫说：“应该竭力使中国尽可能长久地处于目前孱弱无力的状态，最好是这样来解决借款问题：或者完全不提供借款，使中国政府长期不能摆脱各种财政困难；或者订立数目愈小愈好的借款，不给中国足够的金钱来进行彻底整顿，却附有由外国人控制和监督

① 《沙佐诺夫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2年7月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77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74页注①。

③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伦敦大使电》，1912年7月2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344号文件。

中国财政的条件，这些条件会激起人民的愤怒，中央政府接受这些条件可能在各省引起骚动（在华南可能导致起事），并将使此间政府顾不上在我国的势力范围内采取有力行动。”^①这样一来，沙俄便可以在长城外地区更加为所欲为了。

尼拉托夫基本上赞成库朋斯齐的观点。不过，他指出：法国和英国是俄国的盟友，在许多头等重要的问题上与俄国订有协约，这两个国家（特别是英国）认为中国的“统一”符合它们的利益，乐意向袁世凯提供为维持统治所必需的金钱。俄国的行动决不能公开违反英、法的愿望，否则就会失去它们对俄国加强在长城外优越地位的要求的支持。对俄国来说，长城外地区比之关内更为重要，因此俄国应该在关内问题上适当顾及友好国家的利益，以换取它们在关外问题上对俄国的援助。基于以上考虑，尼拉托夫指示库朋斯齐说：“即使借款条件比最初宣布的条件稍微放宽，只要这一借款成为在中国建立外国的财政控制的开端，我们就没有必要反对成立这项借款。”^②当然，沙皇政府决不是对袁世凯突然发了善心，而是企图在六国银行团中加强协约国之间的互相勾结，联合法、英和日本共同对袁政府进行敲诈勒索。往后的事实证明，只要不致引起法、英等国的强烈反对，沙俄在监督借款用途等问题上仍旧坚持最苛刻的条件，甚至暗中继续抱着阻挠大借款和拆散银行团的打算。

由于列强提出的条件太苛刻，袁政府畏惧国内人民反对，不敢全盘接受，因此“善后”借款谈判在七八月份陷于停顿。9月上旬，法国驻华代办和法国财团代表彭松在控制中国盐政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前者希望早日订立借款，主张不必坚持由外国人全面控制中国盐政，而只需要监督沿海省份的盐税征收。大多数西方国家的驻华使节同意这一意见，担心全面控制中国盐务将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危及袁世凯的反动统治。彭松则认为既然“善后”借款主要以盐税作抵，因此，由外国人监督全中国盐政是必要的。库朋斯齐坚决支持法国财团的意见，并于9月4日致电沙佐诺夫说：“要求把全中国盐务交给外国人掌管，是符合我国利益的，因为它将使得借款极难成立；如果接受这个条件，实行起来就会给中国政府在

①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紧急报告》，1912年7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355号文件。

②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密函》，1912年8月8日；同上书，431号文件。

国内造成严重的困难。”^①沙佐诺夫很赞成他的观点，并进一步指出：俄国应该“帮助树立法国人在银行团中的领导地位，因为这样就会使我们有更多机会影响银行团的活动方向。如果在银行团内引起争吵，银行团因此而瓦解，则这种事态变化对我们尤为有利”^②。可见，沙俄虽然正式加入了国际银行团，但暗中仍然不断地兴风作浪，力图操纵银行团，甚至继续企盼着它的垮台。

“善后”借款谈判长期停顿，迫使袁政府不得不向他处告贷，于8月底另和银行团以外的英国克利斯浦财团签订了总额1000万英镑的借款合同。英国政府担心“善后”借款中途流产，于9月29日向有关各国发出通告，建议适当放宽借款条件，以便尽快和袁政府达成协议。俄、法、日等国驻华公使一致表示反对，认为这无异于向袁世凯示弱，结果“只会带来害处”^③。俄国财团代表郭业尔并提出三项建议：

一、就克利斯浦借款以盐余作抵向袁政府提出抗议；

二、逼袁政府立即交付庚子赔款的欠款；

三、要求袁政府以克利斯浦借款偿还道胜银行贷出的地方性借款和银行团提供的各项到期垫款。

这三项建议，归结到一点，就是采取高压手段迫使袁政府就范。沙俄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也反对向袁世凯“让步”，他认为克利斯浦借款并不能满足袁政府的需要，袁世凯迟早仍将被迫向银行团求助。只要法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态度坚定，俄国便可表示积极支持法国；倘若法国人因为和英国意见相左退出六国银行团，俄国即可指望另行组织一个以法国人为首的新银行团，它在发行对华借款时将充分考虑俄国的特殊权益，所以，更“符合我国的利益”^④。科科弗曹夫的狂想后来虽没有成为事实，但由此已可洞见其奸。

英国的建议既未获各国一致同意，于是它对袁政府又转趋强硬。10月9日袁记外交部将克利斯浦借款合同的全文送请英公使朱尔典过目，朱尔典当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162页注②。

②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2年9月1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700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322页注②。

④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涅尔斯基电》，1912年10月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838号文件。

即声明,由于该合同“与7月9日六国公使对中国政府的声明相抵触,他不能依照中国外交部的请求接受这份文件”,并立即将合同退回^①。

10月23日,六国公使借口克利斯浦借款以盐课盈余作为担保,联合向袁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袁政府在列强逼迫下走投无路,25日声明愿意取消克利斯浦借款,并愿与六国银行团恢复谈判。11月6日,银行团与袁政府就大借款问题重新开议。12月下旬,袁政府正式宣布废除克利斯浦借款合同,同时六国财团商定“善后”借款的总额改为2500万英镑。

此后一段时间内,谈判进展较快,到1913年2月,借款合同已大致议定,而六国之间又因争夺洋员席位发生尖锐矛盾。根据袁政府与银行团的初步协议,中国应聘用洋员3人监督借款用途和盐政。2月4日,袁政府通知六国公使,考虑任命丹麦人1名为盐务总稽核,德国人1名为外债室稽核,意大利人1名为审计处处长。美国公使基本同意这些任命,但主张用法国人和英国人代替丹麦人和意大利人。英、法公使赞成这一修正方案。但库朋斯齐坚决要求增加一名俄国人,理由是:中国应偿付的庚子赔款系以关税和盐税等项收入为担保,俄国在庚子赔款中应得的款额最多,因此有权参与盐务行政。为了满足沙俄的要求,法国人又提出第三个方案:盐务总稽核为英籍,外债室稽核为德籍,审计处2人,一为法籍,一为俄籍。英国公使也转而支持法国的方案。这清楚地表明:俄、法、英等协约国在银行团内结成一伙,力图扩张本集团的势力,因此美、德两国一致反对上述方案。

2月10日,美国政府照会有关各国,建议洋员仍限3名,由丹麦人任盐务总稽核,德国人任外债室稽核,法国人任审计处处长。照会中强调指出:如果洋员名额超过3名,则美国政府将为本国人保留“一切权利和特权”^②。这实际就是说,美国无论如何不容许由俄、英、法包揽一切。另一方面,德国则认为英国既已控制中国海关,盐务总稽核一席应该让给德国。六个帝国主义国家你争我夺,互不相让,其中沙俄的表演尤其突出。当时美国驻德国大使莱希曼致电国务院说,“俄国抱着推进它自己的政治计划的目的,无疑应该对目前的混乱负责,并且无疑很高兴看见六国财团分崩离析,因为它担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412页注①。

② 《国务卿致美国驻法大使电》,1912年2月10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54页。

心这笔钱可能被用来加强中国在蒙古的地位。”^① 这一分析是不无见地的。

针对美国的上述照会，沙皇政府于2月15日正式向美国国务院递交一份备忘录，其势汹汹地声称：中国财政目前陷入了混乱状态，“在关于善后借款的全部谈判过程中，俄国政府始终不渝地抱着建立对中国财政的控制的目的。俄国在华的许多利益和它作为中国主要债权国之一的地位，充分证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在俄国作保的1895年借款（即中俄四厘借款。引者）成立时，中国政府曾经通知俄国政府说，它决不给任何外国以监督或管理中国财政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如允给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帝国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放弃该声明保证给予它的权利，即：如果其他国家的代表参加管理中国财政，则俄国也应派一名顾问参加。”^②

2月17日，六国驻华公使再次开会讨论洋员的分配问题，俄、法、英、日四国公使联成一气，坚持任命4名洋员，其中审计处2名由俄、法充任。美、德两国势单力薄，不得不屈从四国的上述安排，至此，沙俄在法、英、日的帮助下，实际达到了改造银行团的预期目的，确立了协约国集团在银行团内的绝对优势。反之，自俄、日两国进入银行团以来，美国一步步从优势变为劣势，最后完全受制于俄、日、法、英四国，处于被排斥的孤立地位。为了摆脱这种狼狈处境，1913年3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刚一上台，便断然撤销美国政府对“善后”借款的支持。同月19日，美国财团宣布退出“善后”借款交涉。俄、美两国多年来在中国公开对抗，结果沙俄大胜，美国失败。从根本上说，美国实际是被俄、日逐出六国银行团的。

美国财团退出后，六国银行团又一变而为五国银行团。这时“善后”借款交涉已拖延一年之久，大多数财团要求从速签订合同，担心迟则生变，而袁世凯为了镇压国民党，也希望这笔金钱能早日到手，因此双方都加快了谈判速度。4月26日，五国银行团与袁政府在北京正式订立《善后借款合同》。

这一借款总额为2500万英镑，照当时银价约合1.79亿两。根据合同规定，债票九折出售，银行扣除佣金6%，袁政府仅得84%，即2100万英镑。

^① 《美国驻德大使致国务卿电》，1913年2月12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56页。

^② 同上书，1913年2月15日；同上书，第158-159页。

年息5厘，但付息按票面金数计算，实际利息。高达6厘左右。借款47年还清，本利总数为6789万余镑，其中仅利息一项即达4285万余镑，超出实际借款总额一倍，比当时全国岁入的总数还多^①。英、法、德、俄、日五个帝国主义强盗，就是用这种敲骨吸髓的手段来榨取中国人民血汗的。

高利盘剥之外，借款条件中更重要的是对中国盐政主权的侵夺。按照合同，“善后”借款以全国盐务收入作为担保，在北京设立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和洋会办各一员主管。又在产盐各地设立稽核分所，设华、洋所长各一人，负责征收盐税并存入外国银行。一切盐务进款非经华洋总、会办会签，不得提用。

《善后借款合同》规定将袁政府已公布的《暂行审计规则》和《暂行审计国债用途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按照这些《规则》，审计处有权稽核国家支出，审查决算，检查国库、官有财产和国债，“各主管官署不论商借外债、募集内债，应将条件及指定之用途报告。”^②

合同还明确规定：“凡关于借款款项之领款凭单均须由审计处所属稽核外债室华、洋稽核员（英文称国债科华、洋科长）会同签押，以证核准。”^③

掌握审计处实权的两名外国顾问，一名是法国人巴杜，另一名是曾在中国海关任职的俄国人科诺瓦洛夫。外债室洋稽核由德国人鲁勃夫充任。盐务稽核总所的洋会办是英国人丹理查。^④

这样，英、法、俄、德、日五国通过控制盐务稽核所、审计处及所属外债室等要害部门，不仅把持中国盐税收入和建立对借款用途的严格监督，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中国财政的全面控制。

第四节 瓜分内蒙古地区的第三次日俄密约

辛亥革命和袁世凯统治时期，帝国主义又一次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东北三省，内外蒙古，天山南北，西藏高原，同时成为帝国主义豺狼的俎上肉，形势之险恶为20世纪初以来所未有。沙俄煽动外蒙和呼伦贝尔“独立”，英国煽动西藏“独立”，是这一新的瓜分狂潮的开端。袁记民国政府成

① 周宏业：《善后借款详论》，载《庸言》第1卷第13号，1913年6月发行，第26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883页。

③ 同上书，第873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80页。

立后,帝国主义分裂中国领土、加强和扩大在华势力范围的活动进一步展开。英国继续推行控制西藏地区的方针,企图强使袁政府放弃对西藏的主权。日本援引“中东铁路合同”第十款减税之例,迫订中日《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继而更攫取了满蒙五路的承筑权。俄国对华政策更把掠夺领土和扩大势力范围作为中心目标,整个“长城外中国”都在它图谋据有或加紧控制的范围以内。

1913年,曾任陆军大臣的沙俄将军库罗巴特金提出在天山汗腾格里峰到海参崴之间画一直线,全面地“修改”中俄边界。他说:“从西部汗腾格里山到东部符拉迪沃斯托克港的边界走向最符合俄国利益。按照这种画法,满洲、蒙古和新疆省的北部将划入俄国版图或势力范围,而由戈壁沙漠把俄国和中国隔开。”^① 1916年,库罗巴特金上奏尼古拉二世,再次建议照此线修改中俄边界。这一主张大体上反映了沙俄统治集团的侵华野心。辛亥革命失败后四五年中,沙俄在内外蒙古、东三省北部和新疆等地所作所为,与库罗巴特金的上述方案有惊人相似之处,有些地方甚至超出库罗巴特金的企望。

首先,沙俄于1912年7月与日本缔结第三次密约,擅自划定两国在内蒙古和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缔约的倡议发自日本政府,而沙俄对中国蒙古地区的疯狂入侵,则是促使日本提出这一分赃要求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沙俄利用辛亥革命的时机在外蒙大显身手,通过策动叛乱实现了对该地区的沙皇式解放,这一事件立即在日本引起强烈的震动。东京政府断定俄国熊下一步将把长爪伸向内蒙古,因此急不可待地要求划定两国在内蒙的势力范围,以防沙俄捷足先登,独占这一毗连“南满”的广大地域。1912年1月上旬,日外相内田康哉致电驻俄大使本野一郎说:根据1907年第一次日俄密约,日本政府虽已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但是,关于两国在内蒙古的利益并未做任何规定;“本大臣认为,日俄两国政府在适当时机……在内蒙古划定两国势力范围,对于根除将来一切误会……实属最为必要。”^② 这封绝密电报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急欲分尝一脔的心情。不过,内田说这只是初步打算,日本政府尚未做出最后决定。

① 库罗巴特金:《俄中问题》,第195页。

② 《内田外务大臣致本野驻俄大使电》,1912年1月10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32—133页。



库罗巴特金的俄中“新国界”：从汪腾格里峰到海参崴画一直线
(采自库罗巴特金《俄中问题》。按：原图“新国界”线系黄线)

正当这时,1月11日,俄国外交部忽然发表一份举世瞩目的公报,声明沙皇政府已通知清政府:俄国愿在清政府和蒙古之间担任调停,条件是中国不得在蒙古驻军、移民和设置行政机构,中国在蒙古的一切措施必须征得俄国同意。这份公报中仿佛说的是外蒙问题,但全文并无一处出现“外蒙”的字样,从头到尾都使用“蒙古”一词,它既可理解为仅指外蒙,也可以解释为泛指整个内、外蒙古。显而易见,沙俄在一份向全世界公布的外交文件中采用这样一个含糊不清的字眼,绝非由于疏忽,而是经过仔细考虑的。它的险恶用心是:如果各国特别是日本对这个用语没有提出异议,沙皇政府即有理由认为它们已默认俄国在全蒙古(包括内蒙)享有特殊地位。公报发表后,敏感的日本政府立刻觉察沙俄的意图,对此感到十分不安。

1月16日,东京内阁举行会议,专门研究沙俄在内蒙古的动向和日本的对策。内田在会上强调指出:俄国政府在上述公报中声称俄国与蒙古有特殊关系,“而其所主张之特殊关系,仿佛并不限定于外蒙古范围以内。对此,帝国政府若默然放过,即有恣纵俄国不顾《日俄秘密协约》(按:指1907年第一次日俄密约。——引者)第三条之规定而将其特殊关系向蒙古全域扩张之虞。因此,本大臣认为:帝国政府有必要即时就俄国政府上述公报中所述‘蒙古’一词之含义向该国政府提出质问”^①。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并决定借此机会向俄方提出划分两国在内蒙古势力范围的要求。

17日,本野向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递交备忘录,就公报中“蒙古”一词的确切含义提出严厉质问。当时日本已成为亚洲的头号军事强国,沙俄对华侵略在很大程度上仰赖日本的支持;两国之间既争夺,又勾结,但总的来说,勾结比争夺对于俄国有更重要的意义。这种微妙的相互关系,不容许沙皇政府在内蒙古问题上公开排斥日本的侵略要求,因此沙佐诺夫见诡计已被日本识破,本野来势汹汹,只得声明公报中的“蒙古”一词指外蒙而言,“俄国政府绝无违反日俄协约原则而另行活动之意”^②。

18日,本野会见沙俄总理大臣科科弗曹夫,正式提议两国划定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科科弗曹夫认识到沙俄不可能独吞这块肥肉,除了和日本共享之外别无抉择,于是表示“欣然允诺”。这样,日俄双方就瓜分内蒙古问题举

① 《日本政府关于开始第三次日俄密约谈判的内阁会议决议》,1912年1月16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50—151页。

② 《本野驻俄大使复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1月18日;同上书,第152页。

行谈判一事取得一致意见。

同月 21 日，日本政府拟定瓜分内蒙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是：

一、延长第一次密约规定的两国势力范围分界线，由托罗河（洮儿河）与东经 122° 度交叉点起，沿乌珑楚尔河及木什匣河至木什匣河与哈尔达苏台河分水线，再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境界线至内、外蒙古境界线。^①

二、以张家口至库伦的大道为界，划内蒙古为东、西两部，日本政府承认俄国在该分界线以西部分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俄国政府承认日本在该线以东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②

上述第一点是 1907 年分界线的向西延长，目的是划定两国在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第二点是该方案的核心，自北至南将内蒙古分为两半，西部属俄国势力范围，东部属日本势力范围。24 日，本野奉命将提案递交沙佐诺夫。

日本在这个提案的第一点中承认俄国在呼伦贝尔地区享有特殊地位，沙皇政府对此认为满意。至于第二点，沙皇政府虽已在原则上同意和日本瓜分内蒙，却千方百计地企图多占土地，绝不甘心同日本平分秋色。因此，它坚决反对日方提出的内蒙分界方案，并决定将这一问题作为谈判重点。

2 月 20 日，沙俄外交部向本野提出口头照会说：“从俄国的利益来看，联结库伦与张家口、北京、天津的道路所经过的地带，是内蒙古最重要的部分。俄国商队往来必经这些道路；俄国正是沿这条路线维持着同中国的邮务往来；张家口这一向俄国陆路贸易开放并有俄国人居住的城市，正位于这条路线穿过长城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帝国政府不能承认日本在其提交俄国方案中所指定的地区内享有特殊利益，不能放弃俄国在这些要害地方根据中俄条约所享有的地位。”照会还说：“将近二百年来，俄国在直隶省有重大实际利益”，因而需要将势力范围“扩展到该省边境”；日本提案“阻断了俄国进入直隶省的一切通道”，俄国政府不能同意。^③ 总之，沙俄坚决要求独占库伦至张家口一线及其附近地带，以遂其控制内蒙要害地区和进一步向直隶扩张、威胁京津的野心。

① 关于乌珑楚尔河、木什匣河及哈尔达苏台河的方位，参见邹世治等绘《大清一统舆图》，北四卷，页中。

② 《日本驻彼得堡大使致外交大臣通知》，1912 年 1 月 24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2 编，第 19 卷下册，383 号文件。参见邹念主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 158 页。

③ 《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堡大使本野口头照会》，1912 年 2 月 20 日；同上书，499 号文件。

日本政府也力图通过谈判为自己谋取最大限度的侵略利益，但是它看到沙俄把库、张一线视为禁脔，不容日本染指，便决定在这个问题上稍做让步，以免谈判半途而废。3月中旬内田电告本野说，日本政府准备将分界线稍向东部移动，现正由陆军当局派人进行实地勘测。与此同时，日本一再催促俄方提出自己的方案，具体说明俄国准备将分界线划在何处，以便两国根据双方提案研究协调办法。沙皇政府见日本急于摸底，愈加表现得不慌不忙，迟迟不拿出它的腹案，借以增加对方的困惑和不安。日本政府盼望加快谈判速度，久等不见俄方动静，只得于4月20日照会沙皇政府说：日本前次提案“丝毫无意妨害现时库伦——张家口商路的自由和安全，或者损害俄国的条约权利”；如果俄国政府仍持反对态度，“日本帝国政府愿将分界线定于该商路以东足以避免从日本势力范围干扰该商路的地方”^①。同时本野向沙佐诺夫提出，希望分界线不要距离库伦至张家口的道路太远。

日本的让步恰恰起了刺激沙俄贪欲的开胃酒作用。沙佐诺夫接到日本来照后喜形于色，一面向本野表示两国意见日趋接近，问题不难解决，一面加紧和总理大臣进行密商，决定继续要求日方做更大的让步。5月1日，沙皇政府自谈判开始以来首次提出自己的分界方案，共分3条，其中第二条这样写道：“内蒙古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北京经线（东经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东，另一部分位于此线以西。俄罗斯帝国政府约定，承认日本在上述经度以东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并予以尊重；日本帝国政府约定，承认俄国在上述经度以西部分的内蒙古及这一地区境外的中国领土上享有特殊利益，并予以尊重。”^②这就是说，日本应该确认俄国的势力范围不仅包括内蒙古大部，而且还包括今宁夏、甘肃和新疆等中国西部广大地域。同日，沙俄外交部在面交本野的一份备忘录中也明确地表示：新条约中应写明“日本承认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享有特殊利益”^③。

日、俄双方在开议之前原已商定此次订约限于划分两国在内蒙古和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沙俄的新要求完全违背上列原则，这种节外生枝、漫天要价的做法引起日方极大不快。5月10日，日本内阁会议讨论了沙皇政府的提

① 《日本外务省致俄国外交部备忘录》，1912年4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787号绝密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834号文件附录。

③ 《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堡大使本野备忘录》，1912年5月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834号绝密文件。

案,认为可以向俄方再让一步,同意以北京经线划分两国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但是绝不能同意在约文中规定俄国在中国西部享有特殊利益,否则此次协约将成为不对等条约。18日,本野向沙佐诺夫详细陈述了日本政府的上述立场。沙佐诺夫力图通过第三次密约全面划分两国在华势力范围,这时竟以中国福建省作为筹码,表示如日本接受俄国的要求,沙皇政府也可同意在条约中写明:俄国承认日本在福建省享有特殊利益。日本帝国主义对福建早有吞并之心,但是,它担心这样一来将使日俄新协约“涉及中国全面问题”,难保不引起他国反对,因此本野当即表示拒绝。随后,沙佐诺夫又说,如果日本坚持反对意见,条约中也可不提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殊地位,“但另以交换秘密文件形式加以规定”。本野再次拒绝,并向他提出警告:“如果俄国政府坚持此种要求,帝国政府即不得不中止此项谈判。”^①言毕辞去。

由于日本强烈反对把条约适用范围扩大到中国西部,沙皇政府费尽心机也无法使它改变态度,最后只得放弃这一要求。5月22日,沙佐诺夫将此项决定通知本野,同时要求日方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它反对这样做的原因。本野对此表示同意。27日,日本政府照会沙皇政府说,俄国希望日本在密约中承认它在中国西部享有特殊权益,“日本帝国政府认为,此次商谈之协约,其适用范围应限于满洲及内蒙古两地区。倘若俄国政府坚欲维持上述条文,则日本帝国政府亦不得不提出日本在中国其他地区如福建省等地所享有之权利及利益,要求俄国政府予以承认。如此结果,即等于在时机到来之前开始商谈中国全面问题,而日本帝国政府则认为目前还不是讨论此等问题之时机。”^②这实际上是说,日本之所以不赞成在密约中涉及中国西部地区,仅仅因为全面瓜分中国的时机目前尚未成熟,并无根本否认俄国在中国西部享有特殊地位之意。沙佐诺夫接到照会后立即禀奏沙皇说:“我们的目的是为自己保有在中国西部的行动自由”,日本来照中“提及俄国在中国西部的特殊利益”,符合俄国的目标,“可以认为满意”。^③这些话虽然不无自我解嘲的意味,却也不是没有一点根据。

以沙俄撤回上述要求为契机,日俄谈判从此急转直下,迅速达成全面的

① 《本野驻俄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5月19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73页。

② 《日本政府致俄国政府不署名备忘录》;同上书,第175页。

③ 《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2年6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130号文件。6月7日,尼古拉二世在奏文上批示:“同意。”

协议。7月8日,第三次日俄密约在彼得堡正式签字,主要内容是:

一、划定两国在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分界线的走向与1月24日日日本政府提案中的第一点建议相同。

二、以北京经度为界划定两国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①

这个密约严重地损害中国主权,破坏中国领土完整,是彻头彻尾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强盗协定。

综观第三次日俄密约的缔结经过,日本作为首先提议订约的国家,无疑在其中起了重大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沙俄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

第一,辛亥革命时期沙俄利用中国的动荡局势,在长城以北展开大规模的领土掠夺活动,带头掀起又一次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日俄关于缔结第三次密约的谈判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始举行的,是它们为了肢解中国而共同采取的一个重大侵略行动。

第二,谈判过程中,沙皇政府坚持将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享有特殊利益一节写进约文,力图把新协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半个中国,全面划分两国在华势力范围。它的胃口之大,就连密约的倡议国日本也不能及。

第三,沙皇政府第一个提出以北京经度划分两国在内蒙古势力范围的倡议。密约第二款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实际上照抄沙皇政府的提案。沙俄根据这一款不仅牢牢控制从库伦到张家口的交通要道,为进一步向直隶省渗透获得了便利条件,而且把它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比尼古拉二世内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向东扩展了经度两度之远。^②

以上三点充分说明,沙俄应负的侵略罪责绝不小于日本。若干年来,有些苏联历史著作曲解第三次日俄密约,声称此约“几乎把整个内蒙古交给了日本”^③，“根据俄、日两国于1912年7月8日签订的秘密协定,内蒙被划为日本的势力范围。”^④如此说来,原来好心的沙皇政府并没有通过该约为自己谋取丝毫侵略利益!这种论点完全违背了历史实际。

①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附录4;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第180页。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130号文件。

③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第78页。

④ 齐赫文斯基主编:《中国近代史》,1972年莫斯科出版,第523页。茹科夫主编的《远东国际关系史》一书也说:“根据1912年和日本签订的协定,内蒙已被承认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参见该书第1册,1973年莫斯科出版,第263页。

第五节 从《俄蒙协约》到《中俄蒙协约》

一 《俄蒙协约》的缔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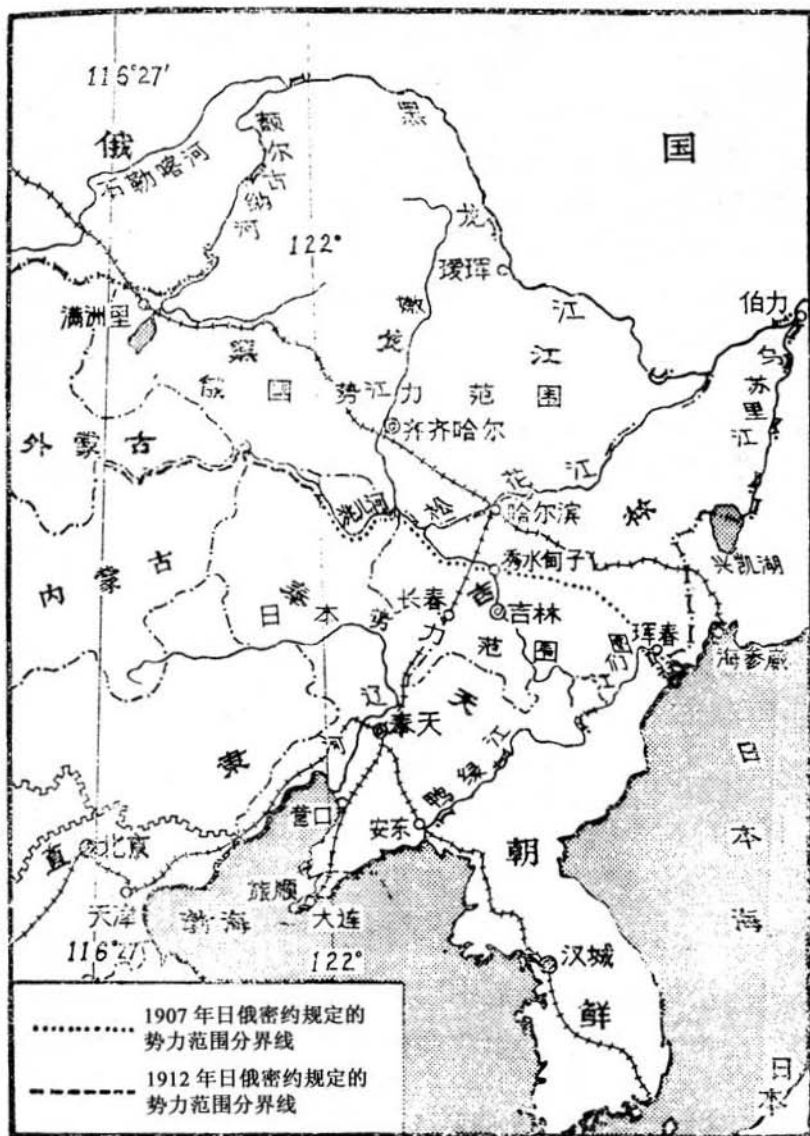
在广阔的外蒙古，沙俄通过颠覆手段牢牢控制这一地区后，便力图使非法的占领合法化，转身向北京政府提议“居间调停”，条件是：俄国同意中国在外蒙享有“宗主权”，但中国应承认外蒙“自治”，不得干涉外蒙“内政”。沙皇政府暂不提出外蒙完全脱离中国或与俄国合并的要求，并非因为无此野心，而是由于担心这一步骤将导致沙俄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纠葛及中俄矛盾的激化。当时沙俄忙于争夺巴尔干霸权，战略重点在欧洲，不愿也不可能在此投入过多力量。“自治”的把戏无吞并外蒙之名而有吞并之实，同时阻力小，成功把握大，沙皇政府认为这是解决蒙古问题的上策。

事实上，上述方针在1911年8月杭达多尔济等赴俄乞援时即已确定。当年沙俄内阁远东问题特别会议的记录中写道：与会者在讨论对蒙政策时“首先注意到，目前帝国政府不得不积极参与解决近东和中东各种尖锐问题；在蒙古问题上担任积极角色，从而削弱我国在西方问题上的影响极非所愿。”“特别会议认为最符合我国政治宗旨和当前政治局势的作法是帝国政府……不承担以武力支持喀尔喀人脱离中国的义务，而是居间调停，并通过外交途径支持蒙人保持自主的愿望，同时他们不要与宗主国君主清朝皇帝脱离关系。”会议决定向杭达多尔济等说明，“蒙古彻底脱离中国的愿望此刻还不能实现，但应该许诺：我们将支持他们为捍卫喀尔喀的自主制度，同中国人进行斗争。”^①

随着库伦叛乱的发生，沙佐诺夫立即电令驻华代办谢金出面“调停”，谋求缔结一项保证“蒙古自治”的中蒙条约，“该条约应包括中国方面承担义务不在蒙古驻扎中国军队，不以汉人开垦蒙地，不在蒙古设置中国行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蒙人应根据本条约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同时，中国政府应承担义务和俄国“磋商它在蒙古的措施，从而保证中国履行它对蒙古的条约，我国领事也就有可能对中蒙缔约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②这一训令正是前述方针的具体化。

^① 《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记录》，1911年8月1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8卷上册，329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谢金电》，1911年12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253号文件。



谢金接电后即向中方提出“居间调停”的建议。北京政府以沙俄条件太酷，婉言拒绝，并准备派新任驻科布多办事大臣桂芳赴库伦直接交涉。沙佐诺夫得知后勃然大怒，警告中国驻俄公使说，没有俄国参与调停，外蒙当局

“大概将拒绝同桂芳谈判。无论如何，桂芳不能指望得到我们的协助”^①，暗示沙俄决不允许北京政府撇开俄国同外蒙当局直接接触。果然，当1912年2月袁世凯决定派员赴库伦谈判时，哲布尊丹巴竟在沙俄指使下发电阻止说：“与其派员来库，徒事跋涉，莫若介绍邻使，商榷一切之为愈”^②，完全堵死了直接交涉的途径。

1912年4月26日，沙佐诺夫在国家杜马悍然宣布：俄国决心迫使中国“嗣后对于蒙古不移殖农民，不派遣军队，不干涉政治。此三者为调停之条件，于俄国最有利。顾近日中国误会我国之意，坚欲以独力解决外蒙之事，而排斥我国在蒙之势力，我国绝不能因此中道而废，百折不回，毅然以进，终必有满足之结果。”^③袁世凯在外蒙问题上畏首畏尾，不敢对叛乱采取有力措施，致使沙俄愈觉软弱可欺，公然支持蒙匪攻占蒙古西部重镇科布多。与此同时，沙皇政府开始策划背着中国政府同库伦傀儡政权直接订立双边条约。早在6月下旬库朋斯齐即电告彼得堡说，他多次要求北京政府接受俄国解决外蒙问题的三项条件，均未收效；“我感到……我们在蒙古问题上仅靠进行外交谈判，是不会从中国人那里得到任何东西的。只有当他们确信，如果他们表示拒绝，我们必将按自己的意愿自行采取坚决措施去解决蒙古问题的时候，他们才会接受我们的要求。”^④8月2日，他进一步建议：俄国应尽快与哲布尊丹巴缔结一项“特别协定”，“以便使中国人确信局势严重，必须请我们居中调解。”^⑤沙皇政府非常重视这一意见，8月6日，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将来电转呈尼古拉二世，奏称：关于和外蒙单独订约问题，现正由外交部与总理大臣进行研究。同月9日，尼古拉批示：“此事应当速办。”^⑥

沙皇政府一面加紧准备和外蒙单独订约，一面继续阻挠北京政府与库伦直接接触。当时袁世凯打算派内蒙古那彦图亲王前往外蒙，希望与库伦政权达成妥协。沙俄获悉后马上出面干涉，8月9日，向中方提出“最严重

①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谢金电》，1912年1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345号文件。

②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1923年哈尔滨出版，第139页。

③ 同上书，第145页。参见《外交大臣致对蒙谈判全权代表电》，1912年9月5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1914年彼得堡出版，1号文件。

④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2年6月2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223号文件。

⑤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8月2日；同上书，404号文件。

⑥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第417页注④。

的警告”^①，声明俄国决不允许那彦图进入外蒙。此后，沙皇政府一再就此事进行恫吓。由于沙俄从中作梗，北京政府与库伦当局直接交涉的愿望终成泡影。

8月15日，沙俄内阁举行会议，就缔结俄蒙协定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一致认为：中蒙直接谈判的可能性虽然不大，但如果北京政府宣布在蒙古实行门户开放，也会影响俄国的优越地位。因此，“在蒙古问题上采取等待政策是危险的。当前最好的解决方法是缔结一项俄蒙双边外交协定，要点是：俄国政府允诺保卫喀尔喀的自主制度，不准中国军队进入蒙古，不准中国人向蒙古移民。另一方面应使喀尔喀统治者承担义务，不订立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约”，并给予俄国各种贸易特权。“这样的协定具有很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中国人将不得不考虑俄蒙业已单独订约的既成事实。”会后，内阁立即将会议纪要呈尼古拉二世审阅，23日尼古拉二世批示：“同意。”^②于是缔结俄蒙协约的方针正式确定。

9月3日，沙俄外交部指派前任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此时任驻摩洛哥公使）为全权代表赴蒙订约，同时拟定俄蒙政治协定草案，主要内容是：

一、外蒙古当局有权自行治理本境人民，并有权成立国民军及不许华军进入蒙境，不许华人在外蒙移民；俄国政府对此给予支持。

二、外蒙当局不得另行缔结违反上列原则的条约，并准俄国商民照旧享有根据中俄条约所获得的权利与特权。

三、其他外国人不得在外蒙享受多于俄国人所享的权利。此外，沙俄外交部还拟定了俄蒙商务协定草案。

这两个草案及廓索维慈的任命，均在当天由尼古拉二世亲自批准。^③

这时，英国为扩大对西藏的侵略，乘俄国外交大臣访问伦敦之机，正式要求修改《英俄协约》中的《西藏专约》，并暗示，只要俄国做出让步，英国将给予相应的“补偿”。沙佐诺夫当即表示《英俄协约》不涉及蒙古，不能把蒙古视为西藏的等价物。他随后向英国印度事务大臣表示，除非英国在

①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8月9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上册，441号文件。

② 《内阁特别会议纪要》，1912年8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472号、473号文件。

③ 《外交大臣呈尼古拉二世奏文》，1912年9月3日；同上书，612号文件。

阿富汗问题上向俄国做出让步,否则俄国不同意修改英俄《西藏专约》^①。这与5年前沙俄为换取英国承认其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在英俄谈判中主动表示愿把外蒙古当作西藏的等价物的态度(详见本卷第四章第七节)大不相同,充分说明沙俄已极大地加强了自己在外蒙古的侵略地位。

9月中旬,廓索维慈从彼得堡启程,经西伯利亚前往库伦。10月6日,俄蒙双方在俄国驻库伦总领事馆开始谈判^②。俄方到会者除廓索维慈外,还有老牌的蒙古通、驻库伦总领事吕巴等人。蒙方谈判代表有“总理大臣”三音诺颜汗那木囊苏伦、“外交大臣”杭达多尔济及“内务大臣”达喇嘛车林齐密特等,其中杭达多尔济是沙俄的驯服走狗,“一心主张和俄国亲善”^③;那木囊苏伦是首鼠两端、顺风转舵的圆滑政客,廓索维慈称之为“机会主义者”^④;车林齐密特则是狂热的泛蒙古主义分子,幻想建立“独立的”大蒙古帝国,一面要求蒙古完全脱离中国,一面又主张俄蒙“平等”,对沙俄宰制外蒙一切的现状有所不满,因而被廓索维慈目为“敌人”^⑤。在这次缔约交涉中,他是惟一使俄国人感到头疼的谈判对手。

在第一次会上,廓索维慈就掏出随身带来的两个协定草案,要求蒙方迅速画押,声称缔结这项政治协定是为了“保证蒙古的自由并为调整蒙古的法律地位奠定基础”,而缔结商务协定则是作为蒙方对沙皇政府的报答,“俄国挺身捍卫蒙古,承担着重大义务,却只以很少的贸易特权作为补偿,按照同中国缔结的条约,这些特权其实早已属俄国所有。实际上,俄国给蒙古的好处比从蒙古得到的东西多得多。”^⑥外蒙首席代表那木囊苏伦收下了草案,答应立即呈报哲布尊丹巴。

10月9日,库伦当局在车林齐密特坚持下向俄方提出了“补充条款”,并对沙俄的草案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主要是要求承认蒙古为“独立国”,其辖境应包括内蒙、呼伦贝尔及与喀尔喀毗邻的其他地方,并要求俄国驻

①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9卷,第758页;《红档》杂志1922年第3卷,第22—23页;弗里特斯:《外蒙古及其国际地位》,第254—255页。

②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0月6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3号文件。

③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2年10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940号文件。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1912年10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1044号文件。

⑥ 同上书,1912年10月7日;同上书,940号文件。

库伦代表升格为公使，外蒙得向俄国派驻外交代表^①。另一方面，外蒙当局允许俄国人在各城市和贸易地点享有土地所有权，并在各旗享有租地权和垦殖权^②。

沙皇政府的最终目标是吞并外蒙古，变外蒙为俄国的殖民地，而库伦政权竟向它伸手要求完全“独立”，无疑是与虎谋皮。至于将内蒙并入外蒙，同样不可能获得沙皇政府批准，因为日、俄两国不久前刚刚划定各自在内蒙古的利益范围，沙俄如支持外蒙的要求，日本决不会善罢甘休；同时内蒙是京津的北大门，一旦库伦傀儡当局占领内蒙，必将导致中俄关系的破裂。这样，继欧洲火药桶巴尔干之后，远东地区将成为又一个战争策源地，沙俄同时站在两只火药桶上，对自己十分不利。由于以上原因，所以外蒙的修改意见刚一提出，便遭俄方拒绝。

10月12日，沙佐诺夫电告廓索维慈说：俄国政府可以同意给予驻库伦代表“驻扎官”之类的职称；外蒙可派专使短期访俄，但不得派驻外交代表。他接着强调指出：俄国政府不能考虑成立包括内蒙在内的蒙古“独立国”，“我们决不承担义务以武力来维护蒙人的这一要求。同时应该让他们明白，没有我们的武力支持，统一他们想要统一的地区是办不到的，首先，因为中国反对这种统一。基于这一观点，蒙古政府对协定的修改意见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他们许给我们的土地所有权，不够补偿他们打算加在我们身上的义务。”另一方面，沙佐诺夫担心库伦当局对俄国失望，并放弃脱离中国的分裂活动，因此指示廓索维慈进行安抚说：“我们不要使蒙古人以为建立统一的独立国家已经无望。我们的协定草案是根据目前形势拟定的。如果喀尔喀发展壮大起来，将来它便可以成为独立国家的核心，而团结在库伦政府周围的蒙古各部自会加入这个国家。”最后，他为了预防库伦政权同北京直接谈判，又训令廓索维慈说：“您还应让蒙古大臣们明白，倘若他们同中国订立没有我们参加的协定，我们决不予以承认，而宁可由我们自行和中国政府达成关于蒙古命运的协议。”^③沙皇政府一方面企图利用与库伦单独缔约来威胁北京政府；另一方面又扬言与北京单独缔约来吓唬库伦政权，以迫使袁世

①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0月10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6号文件。

②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函》，1912年10月1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987号文件。

③ 《外交大臣致对蒙谈判全权代表廓索维慈电》，1912年10月12日；同上书，991号文件。

凯和哲布尊丹巴同时就范，接受沙俄解决外蒙问题的方案。这个“调停者”就是用这样的手段进行“居间调停”的。

10月中旬，俄蒙继续举行会谈。库伦当局针对俄方草案正式提出对案，仍然要求承认外蒙为“独立国”，承认哲布尊丹巴为“额真汗”（意为“蒙古专制君主”），将协定草案中的外蒙古一词改为“蒙古国”，并建议约文中不提禁止中国移民，因为“此事纯属蒙古的内政问题”^①。达喇嘛车林齐密特声嘶力竭地宣称：“蒙古政府绝对不愿缔结任何条约，将中国在蒙宗主权重新加以证明。喀尔喀宁肯与华一战，以保独立。”同时他又戏剧性地吁请沙俄把外蒙作为平等伙伴对待，声称：“蒙古现在既已成为独立国家，当以平等资格，缔结条约。”这些梦呓反映了他的泛蒙古主义反动立场和对沙俄帝国主义的天真幻想，只配充作笑料。但是，他对俄方草案确也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批评，指出：“现在所谓俄蒙条约，对于蒙人并无实利可言，只将蒙人置诸铁砧之上，铁锤之下，任意敲击而已。”又说：“此种条约用意，无非俄国欲将蒙古暗中置诸自己保护之下，以使蒙古成为布哈拉或朝鲜第二……俄国政府并无丝毫诚意与蒙古磋商条约，乃是勒令蒙古无条件地接受俄国要求而已。”^② 廓索维慈恼羞成怒，当场将蒙方的对案“掷诸地上”，极其傲慢地中断了会议。

事后，廓索维慈将上述情况详细电告沙俄外交部，主张表面上不妨向外蒙当局“略为让步”，以便该约能尽快订立。10月16日，沙佐诺夫复电说，俄蒙协约应该成为“我们同中国解决蒙古问题的基础”，在这一前提下，可以对约做如下“修改”：

一、同意将草案中的外蒙古一词改为“蒙古”，因为这可以兼收威胁中国之效。

二、同意在条约蒙文本中采用“额真汗”名号，但俄文本或者不采用该词，或者“译成不完全脱离中国之意”。

三、外蒙政府可在伊尔库茨克派驻代表，处理边境贸易，但不得在彼得堡设常驻代表机构。此外，该约必须写明不准中国在外蒙移民。^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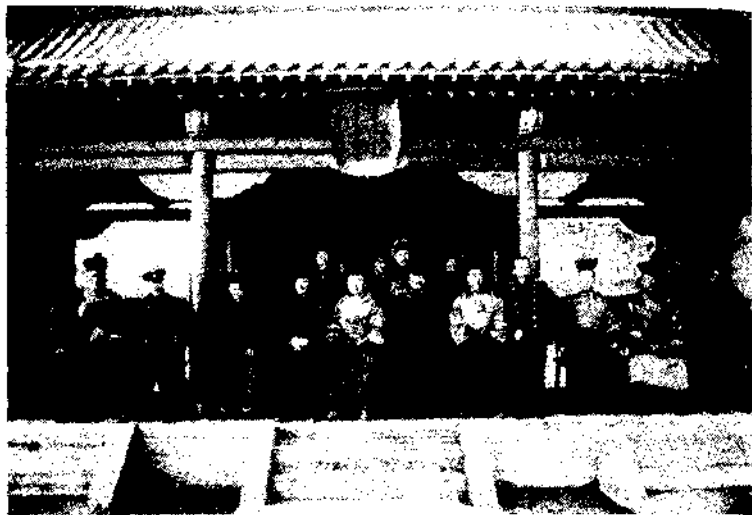
^①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0月14日，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1032号文件。参见1044号文件。

^②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70页；参见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1930年中华书局出版，第63—64页。

^③ 《外交大臣致对蒙谈判全权代表廓索维慈电》，1912年10月1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1049号文件。

总之，沙佐诺夫认为可以在文字上变变花样，但是绝不许对俄方草案做任何实质性的改动。

为了贯彻沙皇政府的方针，廓索维慈决定“将达喇嘛排除在谈判之外”^①，并直截了当地向蒙方提出这一蛮横要求。哲布尊丹巴不敢拒绝，只得“将达喇嘛暂时遣去”^②，于是亲俄势力在外蒙谈判代表中开始占据绝对优势。沙皇政府还从上乌丁斯克调炮队开赴库伦和乌里雅苏台，以赤裸裸的武力威胁来配合外交勒索；另一方面又“慷慨”许诺：条约订立后将立即贷给外蒙200万卢布。这样，沙俄帝国主义一手高举大棒，一手拿胡萝卜，软硬兼施，很快使库伦当局完全就范。11月3日，《俄蒙协约》及其附约俄蒙《商务专条》在俄国总领事馆签字。第二天，廓索维慈赏给在缔约过程中死心塌地为沙俄效力的杭达多尔济5万卢布，以资奖励。他后来颇为夸耀地写道：“余之微薄礼物……未尝发生一点贿赂痕迹。”^③



《俄蒙协约》签字后双方代表合影

(采自佩里-艾斯库、奥特·巴里《和俄国人在蒙古》)

① 《对蒙谈判全权代表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2年10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1044号文件。

②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71页；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第66页。

③ 同上书，第178页；同上书，第80页。

《俄蒙协约》共4条,规定:

一、俄国帮助蒙古维护其“自治”权,包括编练国民军,不许华军进入蒙境,不许华人移殖蒙地。

二、蒙古允许俄国商民享有本约所附《商务专条》开列的各种特权。

三、蒙古政府如与中国或其他外国订约,未经俄国同意,不得侵害或变更本协约的条款。^①

俄蒙《商务专条》共17款,主要内容是:

一、俄国人得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迁徙,并经营工商等业;

二、俄国可将本国、蒙古、中国及其他国家货物运出运入蒙境,免纳进出口各税;

三、俄国银行有权在蒙古开设分行;俄国人得在蒙古城乡租买土地,供建厂及垦种之用;

四、俄国人有权与蒙古政府订立采矿、伐木、捕鱼等合同;

五、俄国得在蒙古增设领事;

六、俄国可在通商地点设贸易圈,由俄领事管辖;

七、俄人有权在蒙古办理邮政;

八、凡自蒙古流向俄国务河及其支流,均准俄国人自由航行,与沿岸居民贸易;

九、俄国人为运送货物、驱送牲只,得在蒙古各地行走,建筑桥梁、渡口,并向行经该桥梁、渡口之人收费;

十、俄国沿边居民得在蒙古境内割草和渔猎;

十一、俄国人与蒙人、华人有争议时,由俄领事与蒙官会同判决,关于俄人之判决,由俄领事执行。^②

《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的订立,使沙皇政府非常满意。尼古拉二世看到有关报告后亲笔批示:“朕甚感谢廓索维慈。”^③这个非法的条约借援助外蒙“自治”之名,恣意破坏中国主权,进一步确立了沙俄在外蒙主宰一切的地位。该约的附件《商务专条》,几乎使沙俄掌握外蒙的全部经济命脉,

① 《国际条约大全》,第3卷,1915年商务印书馆发行,第21-22页;《中俄关系官方文件集,1689—1916》,1958年莫斯科出版,第126--127页。

② 《民立报》,1913年7月15日;同上书,第122—126页。

③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78—179页;参见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第81页。

沙皇政府口口声声说,《专条》给予俄国的权利并未超过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的有关规定,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实际上,沙俄通过这个《专条》在外蒙攫取的各种侵略权益,比《改订条约》增加何止10倍!就连苏联学者兹拉特金也无法否认:“协定的附件规定了俄国在蒙古的各种特权”,它是沙俄帝国主义精心炮制的“不平等条约的标本”^①。

二 《中俄声明文件》的订立

《俄蒙协约》签订的消息在中国各地激起了强烈反响。“京师人心愤激”^②,参议院和各政党纷纷开会,对沙俄侵吞外蒙地区的行径和北京政府的无能进行了猛烈抨击,在京蒙古王公联合会还通告全国,宣布库伦傀儡当局与沙俄私订的条约一律无效;上海、广州等地群众和东京中国留学生也举行抗议集会,声讨沙俄的侵略罪行。北京政府迫于舆论压力,11月7日,鼓足勇气向俄方提出书面抗议,宣称:“蒙古为中国领土,现虽地方不靖,万无与各外国订条约之资格。兹特正式声明:无论贵国与蒙古订何种条约,中国政府概不承认。”^③8日,库朋斯齐向外交总长梁如浩出示《俄蒙协约》全文,要求北京政府同意以该约主旨作为解决蒙古问题的基础,梁如浩当即加以驳拒。第二天,驻俄公使刘镜人往见沙佐诺夫,重申中国的上述立场。沙佐诺夫立即大肆威吓,声称:如北京政府同意“参加”《俄蒙协约》,俄国可以承认中国在外蒙享有宗主权,否则它“将拒绝承认蒙古对中国的附属关系”^④。

此后,北京政府一再要求废除《俄蒙协约》,均遭拒绝。11月19日,刘镜人向沙佐诺夫做出让步,表示:只要俄国同意废除《俄蒙协约》,中国即准备与俄国商讨解决蒙古问题的办法。沙佐诺夫断然拒绝,声称“这一建议为时已晚”,不能考虑^⑤。

与此同时,沙俄开始在外蒙增兵,并指使库伦傀儡政权向外蒙西部和南部集结兵力,蓄意对中国实行武力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政府不得不在

①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第86页。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1920年上海出版,第2卷,第234页。

③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1篇,第44页;参见《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1年11月7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27号文件。

④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电》,1912年11月9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29号文件。

⑤ 同上书,1912年11月19日;同上书,31号文件。

内蒙等地增加驻军，以防不测。沙皇政府侦知后马上出面干涉，警告北京政府说：“俄国军队进驻蒙古是根据蒙人的愿望，而向蒙古派遣中国军队，则将具有军事行动的意义。”^①

果然，沙俄的蛮横态度和恐吓手段很快收到预期效果。袁世凯本无坚决抵制沙俄侵略的胆量，加之在外交承认和善后借款等问题上有求于俄，法国公使康梯（康德）也积极出头“调停蒙事”^②，因此决定妥协退让，改任陆征祥为外交总长，由他负责对俄交涉。

11月26日，中俄在北京正式开议。库朋斯齐先发制人，谈判伊始就提出以新疆援科（布多）部队继续后撤为谈判的前提条件，并断然拒绝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③。30日，他又根据日前沙佐诺夫的指示，向中方提出如下方案，要求据以订约：

一、中国不得改变蒙古自治制度，并承认蒙古有权编练军队，中国不得在蒙古移民。这一条是要中方全部接受沙俄前此一贯坚持的“解决外蒙问题”的三项基本条件。

二、俄国在外蒙除派驻领署卫队外，若不先行知照中国政府，不得派遣军队。这实际上就是说，沙俄只要通知中国，即有权随时向外蒙出兵。

三、中国接受俄国调处，以确定中蒙关系和“自治”蒙古的领土范围。这一条的意图在于正式取得沙俄对外蒙的保护权。

四、俄国人享有俄蒙《商务专条》规定的各项权利。^④

显然，俄方的目的就是要中国政府全部接受《俄蒙协约》及其附约^⑤。

袁政府希望仍按俄国以前提出的三项条件订约，但库朋斯齐以时过境迁，坚不肯允。12月7日，17日，陆征祥先后两次提出对案，希望局部恢复外蒙古被俄军侵占前的体制，均为俄方拒绝。此后，双方继续会谈20余次，袁政府一让再让，终于在1913年5月20日与俄方议定6款：

一、俄国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尊重由此种领土关系产生的中国各项历史权利。

①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电》，1912年12月23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48号文件。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第3卷，第7-8页。

③ 《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1月26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38号文件。

④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电》，1912年11月29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39号文件；《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1月30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40号文件。

⑤ 《外交大臣致对蒙谈判全权代表电》，1913年4月18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62号文件。

二、中国同意不改变外蒙自治制度，并许其有成立军队和警察的专有权，及拒绝非蒙古人在其境内移民的权利。

三、俄国允许除领署卫队外不向外蒙派遣军队及移民。

四、中国声明接受俄国调处，在上列各条基础上确定中蒙关系原则；外蒙“中央长官”应自认具有中国地方官吏性质。

五、中国政府为酬谢俄国调处，同意俄国人享有俄蒙《商务专条》所规定的权利。

六、日后俄国如与外蒙当局订立关于改变外蒙制度的国际条约，应经中国同意，方为有效。^①

以上6款虽然对沙俄的侵略特权表面上稍有限制，并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中国的领土主权，但基本内容与上年11月30日沙俄提出的四条大同小异。

这时，国民党人在北京参议院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他们坚决反对袁世凯的卖国行径。7月11日，参议院以多数票将上述6款否决。沙佐诺夫得知后暴跳如雷，决定将前议全部作废，对中国进行更凶恶的勒索。13日，库朋斯齐奉命照会袁政府说：“帝国政府就蒙古问题进行谈判之初，曾明确地告诉中国政府，这一谈判必须以1912年《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所定原则为基础。……我们在拟定约文过程中准备就条约的形式方面对中国的愿望作出重大让步时，曾一再强调指出：我们认为这种改动不得侵害《俄蒙协约》的不可动摇的宗旨。”又说，中国方面别有意见，企图对约文作原则性修改，因此俄国认为，目前“谈判并未达到预期结果，它在这一问题上已恢复行动自由”。

在推翻前议之后，照会另行提出以下4条更苛刻的要求，硬要北京政府无条件接受：

一、中国承认蒙古自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权利（内蒙古地方除外）。

二、俄国承认中国对蒙古的宗主权。

三、中国接受俄国调处，按照《俄蒙协约》及其附约所载明的原则，以确定它与蒙古的相互关系。

四、凡涉及俄、中两国在蒙古利益的问题，日后由两国政府磋商。

为使袁政府就范，沙皇政府建议，双方先互换声明文件，确定两国对上

^① 佩里—艾斯库、奥特—巴里：《和俄国人在蒙古》，第29—31页；屈谦：《自治外蒙古》，191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53—54页。

述诸项的共同看法。照会最后声称：“帝国政府有责任指出，在与中国订立协定以前，它将一如既往，按照俄蒙所订各项协约及由此而产生的原则，全面确定与蒙古的关系。”^①这即是说，如果你敢违抗我的意志，我就要将你一脚踢开，独自去解决外蒙问题了。

沙俄的这步棋使北京政府感受到巨大压力，进一步加强了袁世凯的投降决心。不过他担心再次遭到国民党议员攻击，未敢立即答应沙俄的要求，中俄关于外蒙问题的谈判因此暂时搁浅。

9月初，国民党人在南方发动的“二次革命”以失败告终，袁世凯除去了一个碍手碍脚的阻力，于是胆气倍增，积极准备就任正式大总统，并决定放手同沙俄进行政治交易，以全面妥协来换取沙皇政府对袁记民国的外交支持。

9月18日，新任外交总长孙宝琦和库朋斯齐重开谈判。他报告袁世凯说，“大势所趋，殊难延宕。库伦独立，俄既阻我进兵于前，协约告成，外蒙更有恃而无恐；若不从速解决，终为民国北顾之忧。”^②在这种投降主义思想的支配下，北京政府但求尽速订约，除要求在约文中写上“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字样外，对沙俄百依百顺，不敢稍有异议。

10月底，双方达成协议。

11月4日，业已就任正式大总统的袁世凯，悍然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的资格，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第二天，中俄双方即在北京正式签订关于外蒙问题的《声明文件》。这两件事情同时发生并不是巧合，袁世凯之所以选择这个时刻把国民党人赶出国会，正是为了提防他们掀起反对《中俄声明文件》的风波。就连采用《声明文件》这样的名称和形式，目的也是为了预防参议院对该约加以否决。

孙宝琦在前引报告书中特别强调：“此次协商，系属声明文件，与订约不同。”^③按《临时约法》规定，总统缔结条约须经参议院同意；既然《声明文件》与订约“不同”，参议院也就“无权”过问，不能像上次一样使用否决权了。

《中俄声明文件》共分5款：

①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电》，1913年7月11日；《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集》，75号文件。参见佩里·艾斯库、奥特·巴里《和俄国人在蒙古》，第32—37页。

②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2篇，第13—16页。

③ 同上书，第15页。

一、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宗主权。

二、中国承认外蒙古“自治”。

三、中国承认外蒙有自行办理内政及一切工商事宜的专权；中俄两国均不在外蒙驻军及移民。

四、中国接受俄国调处，按照上列各款与俄蒙《商务专条》，明定中国与外蒙的关系。

五、关于中俄两国在外蒙的利益及该地“因现势发生之各问题”，另行商定。

同日，双方并以换文形式订立《声明另件》4款：

一、俄国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二、凡关于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允与俄国协商，外蒙亦得参与。

三、正文第五款所载随后商订事宜，由三方谈判解决。

四、外蒙古自治区域应以前清驻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的辖境为限，具体界限日后商定。^①

与5月20日中俄双方议定的6款相比，《声明文件》和《另件》使中国在外蒙的主权遭受更严重的摧残。前者明确规定俄国尊重中国在外蒙的各项历史权利，承认外蒙当局为中国地方政府，俄蒙缔结条约须先得中国同意，所有这些早经双方达成协议的原则，在《声明文件》中都被取消了。不仅如此，该约还规定库伦傀儡政权有“自行办理自治外蒙古之内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专权”，从而使沙俄获得了操纵外蒙全部政治、经济的“条约根据”，并剥夺了中国在这些方面的一切权利。《声明文件》第三款规定中俄两国均不得在外蒙驻兵，但在沙俄已经完全控制外蒙军队的情况下，这一款实际上是专为限制中国而设，对沙俄非但无害，而且十分有利。总之，通过中俄《声明文件》的订立，中国在外蒙地区的主权几被沙俄完全剥夺，仅仅保留了一个空洞无物的所谓宗主权。《声明另件》虽载明：“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实际对沙俄并无任何约束作用。1915年俄国驻库伦总领事密勒尔对中国驻库伦办事大员陈策公然声称：“外蒙为中国领土，不过条约上之名词。”^②这就是沙俄侵略者对中国领土主权的真实态度。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948—949页。

② 陈策：《北塞笔记》第二种，《奉使库伦日记》，第87页。

三 沙俄加强对外蒙的全面控制

在迫订《中俄声明文件》前后，沙俄进一步在外蒙放手攫夺各种政治、经济和军事特权，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全面控制。

（一）监督外蒙财政

库伦傀儡政权财政枯竭，完全依靠向沙俄借债度日，于是提供借款便成为沙皇政府用以控制外蒙财政经济的重要手段。1912年4月至1914年1月，库伦当局为了支付军、政费用，先后向沙俄借款3次，总额达510万卢布^①。前两次总数为210万卢布，“以外蒙各路金矿为抵押品”^②。1913年冬库伦伪总理那木囊苏伦访俄时，再次请求借给300万卢布。沙皇政府趁机要挟，除指定以外蒙税课收入为抵押外，还以监督借款用途为由，要求聘用俄人为财政顾问。那木囊苏伦俯首听命，于1914年1月7日签订俄蒙《财政顾问合同》，规定库伦当局聘请沙俄财政部官员戈金为财政总顾问，外蒙财权从此落到了沙俄手中。

据袁政府驻库伦办事大员陈策记载：“聘用顾问合同内，略载外蒙所有款项用途须先经财政顾问核准，方能给发。所借之款，不能直接交付外蒙官府，全数交存财政顾问支配。该顾问并有在外蒙地方自行办理煤矿、电灯、电话及各项适宜实业之权。合同以三年为期，期满仍可续订有效。……自是以后，外蒙财政大臣成为虚设，自总理以及各王公等，按月薪俸，均须具状向顾问戈金具领矣。”^③

5月，戈金到任，公然“居财政衙门”（即前清库伦办事大臣衙门原址）^④，直接掌管外蒙“国家财产和收入总局”、“国家金库和稽核事宜总局”等要害部门^⑤。在戈金的周围有一大批俄国“专家”，实际上形成一个“特别的‘俄国顾问局’”^⑥。恰如美国历史学者唐盛镐所说：“戈金在外蒙

① 1912年4月第一次为10万卢布；1913年1月第二次为200万卢布；1914年1月第三次为300万卢布。内第三次实付220万卢布。参见舒米亚茨基《为俄国的远东而斗争》，第5辑，《蒙古》，第191页。

② 陈策：《止室笔记》第二种，《奉使库伦日记》，第219页。

③ 同上书，第219—220页。

④ 同上书，第219页。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第98页注②。

⑥ 迈斯基：《当代蒙古》，第280页。

扮演了经济方面的沙皇角色。”^① 他是沙皇政府派驻外蒙的第二号人物，地位仅次于密勒尔。

（二）设立“蒙古国家银行”

这也是沙俄操纵外蒙财政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早在1912年10月，沙俄四等文官尤非罗夫即已从库伦当局获得开设“蒙古国家银行”的特许权，但由于资金不足，上述计划没有立即付诸实行。1914年1月，密勒尔听说德、英资本家有此打算，连忙催促沙皇政府采取行动。3月10日，沙皇政府召开有关各部联席会议，决定尽快在外蒙开办银行，以扩展俄国在这一地区的经济势力。会后，沙俄财政部向道胜银行和西伯利亚商业银行分别征求意见。道胜银行主张在外蒙开设一家“独立的银行”，不仅经营通常的银行业务，还应享有发行货币权。西伯利亚商业银行最初建议在库伦开设该行的分行，但随后也表示赞成道胜银行的主张。

7月15日，沙皇政府再次举行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完全采纳上述两家银行的意见，决定：

1. 成立蒙古国家银行，董事会设在彼得堡，管理处设在库伦。
2. 资金为100万卢布，经俄国财政大臣批准后可以增加。
3. 该行有铸造蒙古硬币及发行纸币权。
4. 该行有权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及租买不动产。
5. 该行管理处应按照西伯利亚银行章程建立，俄国财政部有权指派代表监督该行活动。
6. 该行纯利5%归外蒙当局，其他部分由各股东分配。
7. 该行须定期向俄国财政部报告工作及收支情况。
8. 外蒙当局50年内有权赎买该行，过期取消此项权利；80年后该行财产转归外蒙当局所有。^②

从这些决定可以看出，所谓“蒙古国家银行”只不过是一块好看的招牌，实际上是沙俄财政部在外蒙设立的殖民地银行，库伦当局在这一金融机构中完全处于奴隶般的从属地位。同年7月31日，沙俄内阁会议批准了各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在外蒙开办银行的决定，授权财政大臣会同西伯利亚商业

^① 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年》，第342页。

^② 《关于在蒙古设立俄国信贷机构的各部门联席会议记录》，1914年7月1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241号文件。

银行着手筹办。1915年1月，俄蒙双方正式签订《银行协定》，其内容与沙皇政府的上述决定大体相同；同年5月27日，“蒙古国家银行”在库伦正式开张。

（三）控制外蒙军队

1913年2月16日，俄、蒙双方缔结军事协定，规定沙俄协助库伦政权建立“蒙古旅”，由两个骑兵团（每团600人）、一个机枪连和一个炮兵排组成，编制共1900人。《协定》还规定：为了训练蒙古士兵，俄国政府派遣17名军官和42名军士担任教官，薪俸全部由外蒙支付。总计，库伦当局为建立“蒙古旅”应付给俄国35万多卢布，由俄方从贷与外蒙的第二笔借款中直接扣除。军事协定有效期暂定为一年^①。这个“蒙古旅”纯粹是供沙俄驱使的傀儡部队，而一切费用却要外蒙独力承担，致使它感到不堪重负。

协定期满后，库伦当局请求不再续订，但沙皇政府认为，蒙古旅是“保持我国势力和蒙古国家完整的必要因素”，^②坚持要继续提供“援助”。1914年3月12日，沙佐诺夫指示密勒尔说，外蒙既不满意蒙古旅的现状，可以允许在建制上稍作变动：

1. 适当缩短蒙古士兵的训练期限。
2. 编制酌减为1000人。
3. 俄国教官改为军事首长1名，军官7—9名，军士23—25名。

他命令密勒尔立刻准备续订该约，并通知说，俄国政府已决定派阿维里亚诺夫将军于5月初前往库伦，负责处理有关事宜。

密勒尔接到指示后，即向外蒙提出交涉。库伦当局不敢不从，但表示无力负担偌大军费，请求将“蒙古旅”减至300人，训练期缩短为3个月，俄国教官减为军官3名，军士10名。双方反复讨价还价，最后沙俄勉强同意将“蒙古旅”减至400人，同时酌减俄国教官人数。此外，沙俄陆军部坚持蒙军训练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① 《沙皇俄国与蒙古（1913—1914）》，载《红档》杂志1929年第6（总第37）卷，第62页注①；参见《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第566页，注③。

② 《外交大臣致驻库伦外交代表密勒尔电》，1914年3月1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431号文件。



沙俄教官训练外蒙叛军

(采自赫尔曼《喀尔喀境内的蒙古人牧场》)

同年5月,俄国将军阿维里亚诺夫到达库伦,和密勒尔共同拟就俄蒙《军事教官协定》草案,规定,“蒙古旅”编制为400名,俄国教官22名(军官6名,军士16名)^①。28日,库伦当局表示接受上述方案。

6月12日,沙俄陆军部和外交部也对草案表示赞同,这一协定随即在库伦正式订立。“蒙古旅”是外蒙仅有的一支正规部队,沙俄通过对它的严密控制,实际取得了外蒙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权。

与缔结《军事教官协定》同时,俄国外交部还于1914年1月3日照会那木囊苏伦,决定向库伦当局提供大批军火^②。7月,双方达成协议,内规定俄方供应步枪2万支,子弹2000万发,大炮6门,炮弹3000发,机关枪4挺,子弹30万发;库伦当局应分期偿还军火费,在偿清欠款以前不得向任何“外国”购买军火^③。这样,沙俄便完全垄断了外蒙军队的武器供应,使它实际变成一支全副俄式装备,为沙俄侵华政策卖命的黄色哥萨克部队。当时沙佐诺夫在致密勒尔的密信中透露,这批军火是专供库伦当局“继续同中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3卷,第248页注①。

② 同上书,第1卷,第165页注①。

③ 《驻蒙古外交代表兼总领事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7月1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265号文件。

国作战”之用的^①。

(四) 揽夺外蒙路权

1913年12月26日,密勒尔致电沙佐诺夫,提议与库伦当局缔结一项铁路协定,首先建造从环贝加尔铁路库尔图克站至乌里雅苏台的铁路。沙佐诺夫非常赞成缔结铁路协定的主意,但是他不满足于仅仅铺设一条铁路,而蓄意取得建造外蒙境内一切铁路的垄断权。为此,沙俄外交部于1914年1月中旬,奉命拟成一份协定草案,主要内容是:

1. 外蒙所需之各铁道线路,由俄蒙双方共同商定。

2. 凡双方认为需要铺设的铁路,均由俄国政府协助铺设;或由俄国政府与外蒙政府共同出资,或由私人投资。

3. 外蒙当局未经俄国政府同意,不得自行建造铁路或将筑路权让与他人。^②

沙佐诺夫电告密勒尔说:草案中虽未明言俄国在外蒙享有建造铁路的独占权,但“事实上为我们保留了此项权利”。又说,这一协定无需规定有效期限,因为它应该是“无期限的”^③。上述草案和沙佐诺夫的说明,和盘托出了沙俄永久垄断外蒙全境路权的野心。1914年初,沙佐诺夫致函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声称:“我国的利益要求:蒙古未来的铁路将把这一地区同我国西伯利亚铁路联结起来,以便成为西伯利亚铁路的补给支线和俄国势力渗入蒙古的道路。”^④这就是沙皇政府力图缔结俄蒙铁路协定的根本目的。

沙俄提出的协定草案完全剥夺外蒙当局自行筑路的自由,遭到了“内务大臣”达喇嘛等部分王公喇嘛的抵制。3月中旬,外蒙当局表示:它同意俄国铺设恰克图—库伦铁路或其他铁路,但不拟缔结如俄国所要求的广泛协定。密勒尔不许还价,严厉警告外蒙“总理”那木囊苏伦说:“蒙古政府目前的行动方式,不符合蒙古所作的同俄国友好的保证”,这一方针如不改变,后果非常“危险”^⑤。

此后,外蒙当局在沙俄高压下逐步退让,到8月上旬,双方大致达成协议。9月30日,俄蒙《铁路协定》在恰克图签字。主要条款是:

① 《外交大臣致驻蒙古外交代表密勒尔密函》,1914年1月3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142号文件。

② 《俄蒙铁路协定草案》;同上书,10号文件,附录1。

③ 《外交大臣致驻蒙古外交代表密勒尔电》,1914年1月15日;同上书,10号文件。

④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密函》,1914年1月2日;同上书,10号文件,附录二。

⑤ 《驻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3月25日,同上书,90号文件。

1. 俄国政府和外蒙政府共同商定对双方最有利益的铁道线路和一切筑路手续。

2. 俄国政府协助外蒙次第建造所需铁路,或由双方政府筹款,或由私人投资,均无不可。

3. 修建与俄国边境铁路相连的铁路时,双方应商定俄蒙铁路的联络办法和其他有关事宜。

4. 蒙古政府无论将筑路权让给何人,事前必须同俄国政府磋商,不得损害俄国的经济和战略利益。^①

试将这一协定与俄国外交部最初拟定的草案加以比较,二者几乎完全相同。这样,通过缔结《俄蒙铁路协定》,沙俄一举攫夺了在外蒙全境铺设铁路的永久垄断权。

(五) 攫夺电线架设权

1913年5月25日,外蒙“外交大臣”杭达多尔济和廓索维慈缔结电线协定,将科布多至俄境科什—阿加契的电线架设权让与俄国。《协定》第一款规定,俄国邮电总局对该线享有“全部控制权”。第五款规定,今后“不论向任何其他方向架设任何电报线”,俄国邮电总局均享有优先权。^②

1914年9月30日,即签订俄蒙《铁路协定》的同一天,外蒙当局又与密勒尔缔结新的电线协定,承认沙俄有架设从俄境孟达至乌里雅苏台电报线的特权,外蒙不得再行架设与此线竞争的电线;蒙方如欲于其他地方架设电线,当先以其权给予俄国。^③

(六) 独占采矿权

《俄蒙协约》签订后不久,沙俄即依据《商务专条》第七款与外蒙当局签订《开矿合同》,获得了在外蒙境内设立矿务公司,自由开矿,他国人不得参加的排他性权利。^④

在沙俄的全面控制下,库伦当局一举一动都不敢不根据彼得堡的眼色行事。俄国总领事实就是外蒙总督,他的命令就是外蒙的法律。据1914年经袁政府派赴库伦议约的陈篆记载:“俄政府因欧洲战事,全国禁酒。而外

①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交通史路政编》,第5册,第3522—3523页;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2卷,第1178页。

②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2卷,第1038—1039页。

③ 同上书,第1179—1180页;《东方杂志》第12卷第2号,“内外时报”栏,第10页。

④ 屈熾:《自治外蒙古》,第35—36页。

蒙亦于库伦、恰克图、买卖城一带遍贴告示，禁止商人售卖酒类，告示中有‘京城外务部接俄国总领事照会，禁止卖酒，亦应一律禁止’等语。”^① 仅此一例，足以说明沙俄究竟给了外蒙什么样的“自治权利”。

四 《中俄蒙协约》的签订

沙皇政府虽已和库伦当局及北京政府分别订约，迫使它们承诺了俄国的要求，但库伦和北京之间还有待以条约形式重新规定相互关系，即在确认沙俄全面控制外蒙的前提下，由库伦当局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北京政府承认外蒙的“自治权”。沙皇政府认为，完成这一手续是巩固和继续扩大俄国在外蒙侵略阵地的必要步骤。因此，《中俄声明文件》签订后，它便按预定计划着手布置“居间调停”的最后一幕——订立由沙俄一手操纵并直接参与的《中俄蒙协约》。

事实上，沙俄在迫订《中俄声明文件》时早已为下一步棋做好安排。该约第五款规定：“凡关于俄国及中国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该处因现势发生之各问题，均应另行商订。”《声明另件》第三款又规定：“正文第五款所载随后商订事宜，当由三方面酌定地点，委派代表接洽。”这些条款牢牢缚住北京政府的手脚，使它除同意缔结三方协定外别无选择。

外蒙当局的态度有所不同。1913年12月16日，当时正在访俄的外蒙伪总理那木囊苏伦致函沙佐诺夫，表示“完全同意参加三方谈判”^②，但随后又提出先决条件，要求允许成立一个包括全部蒙古族地区在内的“独立国”。不言而喻，这一建立“大蒙古国”的打算并不符合沙俄的愿望，因为俄国对这个地区的基本方针是分而治之，绝不容许蒙古各部的联合；何况贝加尔湖一带也有相当数目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如果在俄国身旁出现这样一个大蒙古国，必将对沙俄在西伯利亚的殖民统治造成不利影响。由于这一原因，所以沙皇政府拒绝了外蒙的要求。沙佐诺夫告诉那木囊苏伦说：外蒙问题发生之初，大多数列强均感到异常不安，日本对内蒙、英国对毗连西藏的青海地区尤其表示关注；俄国政府为此曾向两国保证，俄国绝不支持蒙人在上述地区进行脱离中国的分裂活动，从而避免了各国对外蒙问题的干涉。他接着毫不

① 陈策：《止室笔记》第一种，《恰克图议约日记》，第25页。

② 《蒙古特使、蒙古内阁总理大臣致外交大臣沙佐诺夫函》，1913年12月16日；《红档》杂志1929年第6（总第37）卷，第37—38页。

客气地指出：“自治蒙古全靠俄国的努力才得以存在。”^①言外之意是：外蒙当局如不顺从彼得堡的意志，那么俄国就爱莫能助了。那木囊苏伦聆听了这番训诫，连连称是，不敢向沙皇政府再提此事。

当时外蒙统治集团中有些人不甘受沙俄摆布，主张不依赖俄国“调停”，直接与北京政府进行双边谈判。沙佐诺夫于1914年3月得知后，立即命令密勒尔警告外蒙当局：“如果它想规避中俄蒙谈判而去和中国人单独谈判，那就会迫使我们通过与中国人直接达成协议的途径，去解决本拟在三方谈判时商讨的问题，而不让蒙古政府参与其事。”^②同时，库朋斯齐也向北京政府提交备忘录，要求它制止与外蒙直接谈判的“阴谋”，否则俄国政府将认为“中国公然违背它对俄国承担的义务”^③，一切后果均由中国方面承担。这样，在沙俄的高压下，库伦和北京直接谈判的设想终未成为事实。

1914年7月下旬，密勒尔奉沙俄外交部之命拟就中俄蒙条约草案12条，主要内容是：

1. 三方共同承认《俄蒙协约》和《中俄声明文件》继续有效。
2. 俄国政府承认中国对外蒙的宗主权，中国政府承认外蒙“自治”，不干涉外蒙“内政”，不破坏外蒙“领土完整”，确认其在《中俄声明文件》第三款中所承担的义务。
3. 中国驻库伦大员的卫队不得超过百人。
4. 中国驻库伦大员对外蒙境内汉人无司法管辖权。
5. 中蒙两方不得商订任何违反《俄蒙协约》、《中俄声明文件》及本条约的协定。
6. 中国政府不得在内蒙古锡林郭勒和乌兰察布盟等地驻军、设官和移民；蒙古政府对运入外蒙的商货有权征收商税。^④

这个草案表明：沙俄不但准备通过《中俄蒙协约》加强对外蒙古的全面占领，而且还指望在第三次日俄密约规定为俄国利益范围的内蒙古西部和北部地区，也推行和外蒙相似的“自治”制度，按照“自治外蒙古”的模式制

① 《外交大臣致驻蒙古外交代表密函》，1914年1月30日；《红档》杂志1929年第6（总第37）卷，第64页。

② 《外交大臣致驻蒙古外交代表密勒尔电》，1914年3月1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18号文件。

③ 《俄国驻北京公使馆致外交总长孙宝琦备忘录》，1914年3月20日；同上书，56号文件。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5卷，447号文件，附录。

造一个“自治内蒙古”。为了在即将举行的三方谈判中和外蒙当局采取一致行动，密勒尔将草案内容预先通知库伦傀儡政权，并得到蒙方赞同。至此，谈判订约的准备工作已大体就绪，只等北京政府的代表前来签字。

1914年9月8日，中俄蒙会议在恰克图开幕。沙俄全权专使为密勒尔，顾问为恰克图边务委员希特罗沃（旧译锡特罗倭）和驻蒙领事署工商部特派员博罗班；北京政府专使为都统衔毕桂芳和驻墨西哥公使陈篆，顾问为蒙藏院参事陈毅；外蒙当局专使为伪内务大臣达锡扎布（后易为伪司法副大臣色楞丹津）和伪财务大臣察克都尔札布等人。由于北京政府先已被迫订立《中俄声明文件》和《声明另件》，恰克图会议是以这一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原则”作为基础，所以中方代表在谈判中始终处于极软弱的地位。加以当时日本出兵强占胶州，随后又提出图谋独占中国的21条要求，中日关系十分吃紧，致使北京政府在对俄交涉中更加被动，但求尽早订约。沙俄充分利用中国的困难处境，趁机加紧敲诈勒索，力图通过这次谈判从中国攫取最大限度的侵略权益。所谓中、俄、蒙三方会议，实际是沙俄伙同外蒙傀儡当局，合而谋我。

恰克图会议历时9个月，议题很多，核心是外蒙“自治权”的范围及中俄两国在外蒙的地位问题。

谈判开始后中方代表提出：《中俄声明文件》确认外蒙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外蒙擅自独立称帝，有碍宗主权及领土之统一，应请正式宣布取消独立及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号，取消共戴年号，遵用民国年历。”^①俄蒙代表均坚持保存“额真汗”或“博克多汗”（皇帝）名号，硬说与中国宗主权“并无抵触”^②。这一分歧表面上仅仅是库伦活佛名号之争，实际是关系到中国在外蒙领土主权的重大问题。中方代表再三强调外蒙是中华民国领土内的“自治地方”，“同一领土之上不能有二主”^③，所以不容另有皇帝。沙俄蓄意制造国中之国，不顾《中俄声明文件》中关于外蒙古为中国境内“自治区”的明确规定，悍然声称外蒙是“自治国”。双方反复争议，毫无结果。

10月上旬，俄公使库朋斯齐采取威胁手段，警告北京政府说：“如果中

① 《1914年9月8日第一次会议录》；《中俄蒙会议录》，抄本。参见屈燾《自治外蒙古》，第76—77页。

② 《1914年9月19日第三次会议录》；《中俄蒙会议录》，抄本。同上书，第79页。

③ 《1914年9月23日第四次会议录》；《中俄蒙会议录》，抄本。同上书，第80页。

方代表不立即根本改变其行动方式,必将导致谈判破裂。”^①同月中旬,沙俄外交部又电令库朋斯齐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三方会议如果失败,俄国决意进一步扩大外蒙的“自治权”,并提高它的“国际地位”。其时山东日军已强占胶济铁路全线,北京政府张皇失措,急电毕桂芳、陈箴说:“日本交涉异常棘手,望勉为其难,和平续议,勿致决裂。”^②这样,中方代表终于被迫退让,于11月下旬与俄方达成谅解,同意采用“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一词。这个离奇的名号兼有“皇帝”和“活佛”双重含义,基本上满足了沙俄的要求。

沙俄不仅在呼图克图的名号上大做文章,而且力图在其他问题上进一步将中国在外蒙的主权剥夺干净。它们主要是:

一、铁路邮电问题。如前所述,中俄蒙谈判开始不久,沙俄突于9月底背着中国订立俄蒙《铁路协定》和《电线协定》,攫取了在外蒙修筑铁路和架设电线的权利。中方代表得知后立即提出质问。密勒尔强词夺理,声称铁路、邮电属外蒙内政范围,蒙古官府有权自主处理,有权与俄国订立有关协定,不属于会议讨论范围。毕桂芳等向北京请示办法,袁记外交部于12月15日复电说:“铁路邮电问题,若会议难得要领,只有另备照会声明彼此不相干涉,便可续议他款,免得进行。”^③如此荒谬的指导方针,只能使沙俄愈加气焰嚣张。毕桂芳等照部意备文面交密勒尔,但密勒尔“坚持无权照办”,于是中方只得不了了之。不仅如此,俄方代表还在会议后期进而提出将恰克图——库伦——张家口电线经过外蒙境内的一段移交给外蒙傀儡当局,实际上也就是移交沙俄。库朋斯齐也与密勒尔配合,于1915年5月12日(即袁政府被迫接受21条要求的第三天)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给予满意答复。袁记外交总长陆征祥不敢不从,立允照办。于是中国在外蒙地区设立的电线、电局,统统被沙俄强行没收。

二、工商条约问题。1913年《中俄声明文件》第三款规定:“外蒙古人享有自行办理自治外蒙古之内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专权。”密勒尔利用这一款随意加以引申,于1914年11月末提出:外蒙古应有与各外国订立工商条约的“专权”。外蒙代表随声附和,积极支持密勒尔的要求。中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上册,第426页注①。

② 陈箴:《止室笔记》第一种,《恰克图议约日记》,第16页。

③ 同上书,第22页。

方代表当即严正指出,《声明文件》内并无外蒙有权与外国订约的规定。密勒尔竟狡辩说:“整理二字即含有订约之意”。毕桂芳在沙俄压力下被迫让步,同意外蒙可以与外国缔结工商条约,但此事已超出外蒙内政范围,因此必须先经中国政府核准。密勒尔寸步不让,坚持“外蒙既有自行整理工商事宜之专权,即可与各外国订立工商各条约,不必经中国核准”^①。由于沙俄的蛮横态度,双方未能达成协议。12月末,俄蒙代表再次提出这一问题,要求中方无条件接受沙俄的提案。毕桂芳等软弱地声明,中方“并非反对外蒙有权订立工商条约,但恐其所订之约与中国利益有碍,故不得不限以中国政府之同意”^②。密勒尔表示,可以增加“凡与中国利益有关系各问题,须得中国政府同意”一语,但马上又出尔反尔,仍然坚持照俄方提案订约,不得增加一字。中方代表再次指出,俄国提案缺乏根据,超越了《中俄声明文件》的规定。密勒尔立即强词夺理地声言:“三方会议原为发展及解释《中俄声明文件》内所订之大纲,自不能反复重述原文。”^③也就是说,尽管《声明文件》并未规定外蒙有权订约,但俄国可以将该“声明”加以“发展”,并赋予新的解释,因此它的要求是当然合理的。毕桂芳、陈策既不敢中止谈判,又不能丝毫改变密勒尔的态度,最后只得完全屈服,一字不改地接受了俄国的提案。

三、税则问题。俄蒙《商务专条》第二款规定:俄国运出运入外蒙的货物一概免税。外蒙是中国领土,但俄方代表竟在1914年10月极其蛮横地提出,华商从中国其他地方运入外蒙的商货必须向外蒙当局交纳货捐,企图用这种差别待遇排斥中国在外蒙地区的商业,以确立俄国的贸易优势。中方代表反复争辩无效,2月1日决定让步,表示原则上同意俄国提案,仅要求明定货捐数目。密勒尔提议值百抽五,中方要求减为值百抽二点五,密勒尔表示可以接受。但几天后他又“忽翻前议”,坚决不允规定税率,要求“中国商民运货入外蒙古,无论何种出产,……须按照蒙古属民在外蒙所纳旧有及将来添设之各项内地货捐,一律交纳。”^④毕桂芳等据理力争,“俄专使坚持

① 《1914年11月30日第18次会议录》;《中俄蒙会议录》,抄本。参见屈谦《自治外蒙古》,第107页。

② 《1914年12月31日第21次会议录》;同上书,第110页。

③ 同上。

④ 《1915年2月5日第29次会议录》;同上书,第135—136页。

原条文甚力,毫无磋商余地。”^①这种言而无信、蛮不讲理的态度,使税则问题长期不能解决。3月13日,库朋斯齐致电沙佐诺夫,建议用强硬手段迫使中方屈服。他说:“我觉得最好向中国人宣布:如果他们拒绝依照我们的措辞接受这一条款,我们就停止谈判,同时前已商定的事项也一律不再算数。……我认为,在目前中国与日本发生纠葛的时候,我们发表类似的声明必可得到有利结果。”^②沙俄外交部采纳了这一建议,3月15日电令库朋斯齐和密勒尔威胁中方说:中国人对商税等问题的态度,“证明他们怀着敌视俄国和蒙古的意图,不愿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己正使得继续谈判成为无益之举。”^③这一无耻的恫吓果然迅速奏效,同月19日袁记外交部电告毕桂芳、陈篆说:“日昨俄库使来部,面称提议税则、诉讼两问题如不议决,恐须停议等语。现在中日交涉吃紧,务望设法勉力解决,免致功败垂成,且碍大局。”^④换句话说,就是要他们按照俄国的提案订约,不必再议。29日,北京政府索性撇开自己派出的谈判代表,直接向库朋斯齐声明接受俄方提案。这样,沙俄关于向华商征收货捐的无理要求终于如愿以偿。

四、内蒙古殖民问题。按照《中俄声明文件》的规定,恰克图会议本来只限于讨论外蒙问题;但俄方得寸进尺,节外生枝,突于1914年10月下旬提出内蒙古殖民问题,要求中国政府“允在达里冈崖、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各盟以及与外蒙交界之哲里木盟各蒙旗不殖民,不设治,不驻兵”。^⑤中方代表严词拒绝,声明这一问题超出会议范围,无权讨论。密勒尔立即威胁说:“如不允受商,予当电请政府示期罢议,但本会决裂,应由中政府负完全责任。”^⑥与此同时,库朋斯齐也奉沙佐诺夫之命向北京政府提出:中国不得在与外蒙交界的地区内移民。北京政府表示此事碍难同意,请求俄方体念中国困难,撤回上述要求;但沙俄主意已定,对此完全不予理睬。

4月23日,沙佐诺夫致电库朋斯齐,指出:必须坚持在三方条约或该约所附的照会中载明,“与外蒙交界的地带内不得有定居的中国居民”,而“应

① 陈篆:《止室笔记》第一种,《恰克图议约日记》,第26页。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3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364号文件。

③ 《外交副大臣致驻蒙古外交代表密勒尔电》,1915年3月15日;同上书,376号文件。

④ 陈篆:《止室笔记》第一种,《恰克图议约日记》,第29页。

⑤ 《1914年10月20日俄国代表提案》;《中俄蒙会议录》,抄本。参见加璘《自治外蒙古》,第96—97页。

⑥ 陈篆:《止室笔记》第一种,《恰克图议约日记》,第35页。

该仍然作为本地人民的游牧地区”。^① 北京政府顶不住沙俄压力，5月上旬被迫屈服，同意在恰克图条约签订时备文声明：内外蒙交界地带留作本地人民游牧之地，范围俟划界时再定^②。



中俄蒙三方恰克图签约图

(采自陈肇《止室笔记》)

1915年6月7日，沙皇政府、北京政府和外蒙傀儡当局三方代表经过四十多次谈判，终于在恰克图签订了《中俄蒙协约》。全约共22条，除规定《中俄声明文件》、《声明另件》及俄蒙《商务专条》“继续有效”，重申《声明文件》与《另件》的全部条款外，还规定：哲布尊丹巴采用“博克多汗”名号，受民国总统“册封”；中国承认外蒙有权与各外国订立关于工商事宜的“国际条约”；中国商货运入外蒙，须按照“自治外蒙古已设及将来添设之各项内地货捐，一律交纳”；外蒙境内中俄人民诉讼事件，如华人为被告，由俄国领事与中国驻库伦大员或其代表会审，如俄人为被告，由俄国领事审理，中国驻库伦大员仅可“观审”；恰克图至张家口电线经过外蒙境内的一段，“作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产业”，该段各电局于条约订立后6个月内由

^①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5年4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下册，596号文件。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5月8日；同上书，712号文件。

中方移交外蒙当局。同一天,袁记外交总长陆征祥还与俄使互换照会,规定中国不得在与外蒙交界的内蒙古沿边地带移民^①。事后,袁世凯卖国政府害怕受到舆论谴责,始终严守秘密,不敢公布照会的内容;而沙俄为了将来便于利用换文方式从中国窃取新的侵略特权,也乐得秘而不宣^②。于是这一关于内蒙古移民问题的换文,便成了继 1896 年密约之后又一项新的中俄秘密协定。

《中俄蒙协约》“是沙俄外交的巨大胜利”^③。俄国帝国主义打着维护外蒙“自治”的幌子,通过迫订《中俄蒙协约》将中国在外蒙古地区的领土主权进一步破坏殆尽。事实上,这种“自治”只不过是沙俄殖民统治的代名词,外蒙“自治权”就是不折不扣的俄国保护权,1938 年出版的苏联《小百科全书》第二版指出,沙俄政府利用《中俄蒙协约》在外蒙获得“十分广泛的排他性权利”,从而“将外蒙古变成了沙皇俄国实际上的殖民地”。^④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

第六节 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在东三省北部的扩张

一 “黄俄罗斯”计划的继续贯彻

袁世凯统治时期,沙皇政府还以中东铁路沿线地区为中心,加紧推行其变“北满”(包括呼伦贝尔地区)为“黄俄罗斯”的战略计划。

首先,沙俄继续加强对“北满”的军事控制。如前所述,东三省北部沃野千里,遍地宝藏,是沙俄理想的东方乐土和长期以来蓄谋并吞的头号目标。自从 1901 年沙俄在中东铁路“路区”成立所谓“俄国边防军外阿穆尔军区”和“外阿穆尔军”以后,这支占领军再没有离开过中国领土。1911—1913 年间,盘踞在东三省北部的“外阿穆尔军”共有 12 个团,兵员 2.1 万余人。当时的“外阿穆尔军区”司令马尔蒂诺夫犹嫌兵力不足,要求再扩充一倍,并鼓吹立即吞并整个“北满”,叫嚷:“满洲在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极端

① 《中国外交总长致俄国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照会》,1915 年 6 月 7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8 卷上册,77 号文件。按:俄文原件中国外交总长作孙宝琦,误。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 年 7 月 9 日;同上书,272 号文件。

③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第 99 页。

④ 引自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第 341 页。

重要性,使我们不能不希望把它并入帝国。”^①他还于1912年9月耸人听闻地报告彼得堡说:“中国人准备在满洲组织类似义和团的暴动,一批批士兵和武装的居民将派往铁路和俄国居住区”^②,企图鼓动沙皇政府在保护中东铁路的借口下立刻出兵“北满”。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连忙电令驻中、日使馆调查是否属实,两处均称毫无所闻。库朋斯齐斩钉截铁地说:“中国政府不可能有在满洲组织类似义和团的暴动的意图,因为它应该十分了解,在那种情况下它将冒失去这些省份的危险。”^③由于马尔蒂诺夫的报告纯属杜撰,沙皇政府没有马上采取武装入侵行动;但是它仍决定加紧扩充伊尔库茨克军区的兵力,为日后进军“北满”预做准备。同时,沙俄继续以中东铁路附属地段为基地,在东三省北部积极地扩展侵略势力。这些活动主要是:

(一) 在中东铁路沿线构筑永久性防御工事

1913年3月,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借口中国有加强东三省军备的迹象,要求立即在中东路附属地段构筑工事,以“保卫”铁路隧道和桥梁,并提议先筑临时性工事,以后再改筑永久性工事。同年4月,财政大臣科科弗曹夫向内閣提出拨款50万卢布,供构筑上述工事之用。他强调指出:“由于拟议中的工事具有特殊的军事意义,其建造事宜应受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官指挥,并置于军事工程师监督之下。”^④

5月8日,沙俄内阁再次开会讨论,并采纳总参谋长的意见,原则上决定在中东路沿线直接建造永久性工事。为了确定构筑工事的地点,同年夏季陆军部派遣人员前往北满,会同“外阿穆尔军区”参谋长和中东铁路当局进行了实地调查。

1913年12月25日和1914年2月26日,沙俄内阁继续开会。苏霍姆里诺夫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了在大兴安岭隧道、大兴安岭迂回线高架桥、富拉尔基嫩江大桥、哈尔滨松花江大桥、陶赖昭附近松花江大桥、拉林河大桥、牡丹江大桥七处地方修筑工事的方案,和总额为120万卢布的预算;同时主张全部工程由俄国工人承担。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可利用

①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第7页。

②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驻日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1912年10月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20卷下册,841号文件。

③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1912年10月3日;同上书,880号文件。

④ 《1913年12月25日及1914年2月26日内阁会议特别议事录》;《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330号文件。

华工的廉价劳力，并将预算暂定为 70 万卢布，不足时另行拨款。

沙皇政府未经中国同意，擅自在中东铁路沿线各要地建造永久性工事，这一侵略行径是蓄意进一步“加强俄国在北满支配权”的严重步骤^①。出席内阁会议的沙俄各部大臣一致认为，此事根本无需担心袁政府反对，因为“目前中国正陷于长期的混乱，不会很快恢复正常秩序；加之袁世凯所进行的善后工作，由于缺乏金钱和严重的内部纷争而停滞不前。在这种情况下，军事部门所考虑的筑垒工程绝不会遭到中方的严重抗议，而且无论如何没有理由因为中国的抗议而停止实行对我们必要的防御措施。”^②沙俄敢于如此欺负中国，归根到底就是因为袁世凯卖国政府对帝国主义采取奴颜婢膝的投降政策。

（二）限制东三省北部中国驻军

与加紧建筑工事、强化军事控制同时，沙俄力图限制和削弱东三省北部的中国驻军。首先，它蛮横地要求中方将“北满”华军的准确人数通知俄国。袁世凯政府有求必应，于 1913 年 11 月上旬如实告诉库朋斯齐说，目前在东三省北部的中国驻军共有 3.2 万人，并答应日后如果增编新的部队，当随时通知俄国政府。库朋斯齐仍不满意，建议沙皇政府进一步施加压力，要求中方在上述人数之外不论增加多少名士兵，都必须通知俄国。沙皇政府的胃口更大。1914 年 2 月 19 日，沙佐诺夫与陆军大臣磋商后致电库朋斯齐说：除 3.2 万名正规军外，中国在黑龙江、吉林二省所设的巡警和预备巡警也应该视为武装部队；必须具体规定中国在上述两省的兵员总数，“中国政府未经俄国许可，不得超过定额。”^③如袁政府拒绝照办，则要求在增加兵员一个月以前预先通知俄国。库朋斯齐接电后即向袁记外交总长孙宝琦交涉，孙宝琦答称：他“个人”同意这一要求，但须由陆军总长和总统点头。3 月上旬袁政府表示：中国如向东三省北部增派军队，事前当通知俄国；但遇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派兵时，遵守“一个月以前”通知俄方的限制实有具体困难。库朋斯齐坚持尽可能提早通知，袁政府顺从地接受了这一要求。

以上事实表明，沙皇政府只准中国政府在东三省北部保持起警察作用的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 年 1 月 29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1 卷，136 号文件。

② 《19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914 年 2 月 26 日内阁会议特别议事录》；同上书，330 号文件。

③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4 年 2 月 19 日；同上书，278 号文件。

有限兵力，以维持沙俄需要的秩序，绝不容许当地华军具有抵抗侵略，保卫国土的实力。1914年4月，齐齐哈尔巡防队改组为陆军，部分被裁减的士兵发生哗变，于是沙俄趁机出面干涉。25日，尼拉托夫电令驻华代办格拉维警告袁政府说：今后如再发生此类事件，“我们将不得不采取中国政府无力采取的、为维持安定所必要的措施。”又说：中国在北满成立新编部队“只会造成骚动，影响满洲俄国居民及该地俄国企业中东铁路的利益”，中国政府“在满洲只需要一支维持治安和对付土匪的武装警察部队就够用了”。^①这便是沙皇政府在中国驻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三）攫取广泛的建造铁路权

1913年秋，日本获得满蒙五路承筑权，激起了沙皇政府的强烈贪欲。沙俄外交大臣、财政大臣和陆军大臣得悉此事后进行密商，一致主张“拟定一项在战略和商业上对我们（指俄国。——引者）有利的北满筑路计划”，以保持俄、日两国在满洲的均势。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沙皇政府责成中东铁路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提出筑路计划，并指定由秘密顾问兼该路副董事长温策尔牵头，外交、陆军及财政等部派员参加。1914年2月4日，委员会经过详细研究，向沙皇政府提出包括以下6点的筑路计划：

1. 为加强俄国在北满的战略地位，首要措施是敷设从卡雷姆斯卡雅站至哈尔滨的铁路复线。

2. 建造海兰泡—哈尔滨铁路及联结齐齐哈尔的支线，路轨宽度与俄国铁路相同。此线的敷设或全线同时动工，或先从海兰泡动工。

3. 上述两点做到后，继续在北满修筑下列四条铁路：甲，哈尔滨—伯都讷；乙，一面坡—南天门；丙，齐齐哈尔—伯都讷；丁，呼伦贝尔境内联结中东铁路的专用线。四路均采用俄国轨距。

4. 在获得上述诸路建造权以前，目前可先要求中国政府原则同意俄国人享有建造这些铁路的优先权，同时承认俄国有权在上述诸路区域内开采自然资源。

5. 通过外交途径，阻止其他国家从洮南府往北朝中东铁路方向建造铁路。

6. 委托中东铁路管理局对上述诸路所经地区和线路作进一步勘查。^②

^① 《外交副大臣致驻北京代办格拉维电》，1914年4月2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290号文件。

^② 《代理外交大臣致有关中东铁路事务特别会议密函》，1914年3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389号文件。

沙皇政府研究了这一计划,表示完全赞同。关于其中的第一点,即敷设哈尔滨以北的中东铁路复线问题,它认为根本无需征得中国的同意。3月14日,沙佐诺夫电令库朋斯齐按照上述计划的第二至第四点提出交涉,要求袁世凯政府承认俄国有修筑海兰泡—哈尔滨等5条铁路的优先权,并同意俄国有权在铁路区域开矿、伐木及开采其他资源^①。这些要求几与日本的满蒙五路要求同样广泛,尤其是沙俄强要获得开采铁路区域各种天然资源的特权,其恶毒程度甚至超过了满蒙五路要求。16日,库朋斯齐奉命向孙宝琦提出交涉,孙推说此事需由内阁讨论决定,并为难地指出:在其他国家与中国订立的铁路合同中,向无开采铁路区域自然资源的规定^②。沙皇政府迫不及待,一再催促袁世凯政府给予满意答复。袁记外交部不敢完全拒绝,于4月10日婉转地回答说:“如中国一旦资金不敷,愿向俄国商人商借。”^③

其时沙皇政府最急切的是修建海兰泡—哈尔滨铁路及联结齐齐哈尔的支线。4月14日,代理陆军大臣维尔南德尔致函沙佐诺夫,陈述了尼古拉二世和陆军部关于建造这条铁路的具体考虑。信中说:“中东铁路既易遭受日本武装力量的打击,也易遭受中国武装力量的打击,因此,满州与外贝加尔之间经由中东铁路的联系是不巩固的。倘若建成从哈尔滨和齐齐哈尔至海兰泡的路线,集结北满的我国军队便可经海兰泡和阿穆尔铁路与帝国建立巩固的联系。此外,建成这些路线还可以扩大我们的基地,使我们驻北满的军队将来不仅以外贝加尔,而且以阿穆尔省为根据地。……最后,建造从哈尔滨和齐齐哈尔至海兰泡的路线,将使我们得到由阿穆尔铁路进入满洲的通路,以及滨海与满洲两个作战地区之间完全安全的联系,足以保证将军队和物资从一个作战地区调到另一个作战地区。”^④维尔南德尔的密函充分说明:这条计划修筑的铁路纯属军用性质;沙俄急欲建造此线,目的是为在军事上进一步控制“北满”,并为大举入侵预作部署。

为了贯彻“北满”筑路计划,沙皇政府不经征求中国意见,即着手成立北满铁路公司,并指定道胜银行代表郭业尔兼充该公司驻北京代表。5月13日,尼拉托夫电令库朋斯齐警告袁政府说:中国政府如拒绝俄国的

①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4年3月1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3号文件。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9月16日;同上书,28号文件。

③ 同上书,1914年4月10日;同上书,201号文件。

④ 《代理陆军大臣致外交大臣密函》,1914年4月14日;同上书,222号文件。

筑路要求，就是“对俄国不友好的行为”^①。他要求袁政府首先承认郭业尔所代表的铁路公司有权修筑海兰泡—哈尔滨铁路及联结齐齐哈尔的支线。至于其他几条铁路，该公司可以暂时满足于获得选择权，何时修筑为宜，日后再议。

5月21日，沙俄代办格拉维向袁政府提出备忘录，要求：

1. 给予北满铁路公司修建海兰泡—哈尔滨铁路及联结齐齐哈尔支线的权利。
2. 给予该公司修建3月16日提出的其他路线的优先权。

同时，他还向孙宝琦口头声明：俄方前此提出的关于有权开采铁路区域自然资源的要求“继续有效”^②，并坚持要袁政府给予书面答复。

在进行外交勒索的同时，格拉维还建议沙皇政府采用金钱收买手段向袁世凯的亲信梁士诒行贿。对此，沙佐诺夫复电说：“财政大臣赞成在与中国政府进行关于北满铁路的谈判中，许给中间人一定数目佣金。”^③6月杪，沙皇政府决定事成之后，给中方当事人和梁士诒相当于铁路工价1.5%的“佣金”^④。在俄方威胁利诱下，7月8日孙宝琦通知格拉维，同意由交通部派员与郭业尔磋商，以解决线路等技术性问题，实际在原则上接受了沙俄的北满筑路要求。但沙皇政府仍不满意，强要袁政府以书面形式声明，承认俄国对上述北满诸路的承筑权或选择权。孙宝琦“原则上不反对发表正式的书面声明”^⑤，但要求稍假时日，俟中方代表与郭业尔确定线路后再办此事。沙俄硬要袁政府迅速作出书面声明。袁政府不敢违拗，8月下旬被迫照会库朋斯齐，声明：

1. 中国政府原则上同意用俄国资金修建哈尔滨——黑河铁路及联结齐齐哈尔的支线。

2. 当中国需要借用外资修建俄国提出的其他铁路时，中国政府将请求俄国提供资金。

①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格拉维电》，1914年5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416号文件。

②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密函》，1914年5月2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3卷，104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3卷，第122页注①。

④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7月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52号文件。

⑤ 同上书，1914年7月2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5卷，207号文件。

3. 呼伦贝尔筑路问题, 应在关于呼伦贝尔地区的谈判中讨论解决。^①

沙皇政府收到了这份保证书, 才不再继续纠缠。

与此同时, 袁记交通部代表与郭业尔开始商谈有关筑路的具体问题。沙俄坚持要在黑河与海兰泡之间架设跨越黑龙江的桥梁, 以便将该路与阿穆尔铁路联成一气; 袁政府对这一要求疑虑重重, 双方谈判很久, 直到 1916 年春才最后达成协议, 同年 3 月 27 日, 郭业尔代表道胜银行与袁记财政总长周学熙、交通总长梁敦彦在北京签订《滨黑铁路借款合同》, 规定由该行贷给袁政府 5000 万金卢布, 供修筑哈尔滨—墨尔根—黑河府铁路及由墨尔根至齐齐哈尔支线之用。借款年息 5 厘, 以 46 年为期, 自第 16 年起开始还本; 此外中国每年还要照付款总数 2.5% 给与道胜银行, 作为经理付利还本的“酬费”。借款以滨黑铁路“全路铁道、车辆、材料、房产并附属品及其进款”作为担保品。路轨宽度应与中东铁路相同, 并由俄国人任总工程师, 负责“测勘路线, 详拟工程图样, 估计全路工价, 监造一切工程, 订购材料、器具以备行车之用”。凡筑路所需进口器材, “应先尽俄国之货购用”。铁路竣工后, 应“聘用俄籍技术员一员, 管理行车及养路工程、车辆、材料、附属品各事”。总会计也必须由俄国人担任, 所有付款凭单及各项账单均须经总会计签字。

合同第三款末段还载明: “中国政府与俄国政府协商在黑龙江上建造铁桥, 或用渡船, 俾临黑龙江右岸之黑河府与左岸卜拉克维城斯克(即海兰泡。——引者)相连。”^②

《滨黑铁路借款合同》表明了沙皇政府强迫中国出钱出力为其修筑战略铁路的意图, 性质之恶毒, 比中东铁路合同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其时沙俄末日已近, 完成这条铁路已经来不及了。由于同样原因, 沙俄在北满敷设其他铁路的计划结果也未能成为事实。

(四) 进一步剥夺中东铁路界内的中国行政主权

如前所述, 1909 年 5 月, 沙俄通过逼签《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 初步实现了攫夺哈尔滨等地市政权的目的。这一旨在进一步支配北满的重大步骤, 不同程度地影响列强侵华利益, 除日本企图在南满获得相同的特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 1914 年 8 月 29 日; 《国际关系文件》, 第 3 编, 第 6 卷上册, 187 号文件。

^② 王铁崖编: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 2 册, 第 1157—1167 页。

权,因而表示赞同外,其他国家均表反对。但沙皇政府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继续对有关各国施加外交压力,要求它们承认俄国在哈尔滨等地享有支配市政的权力。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日益逼近,英、法同俄国加强合作的需要愈加迫切,于是沙皇政府决定利用这一有利形势,首先从英、法两国突破。

1914年2月9日,俄国驻法大使伊兹涅尔斯基照会法国外交部,要求法国侨民在中东铁路界内遵守俄方制订的“自治会条例”,并照章纳税。同月11日法国政府以备忘录形式答复说:法国总理杜美尔愿向俄国保证,法国政府“确认”本国侨民有在中东铁路界内各城市遵守俄国市政规章和纳税的义务^①。与此同时,沙皇政府也向英国提出相同的要求。

1914年4月杪,俄国驻哈尔滨总领事陶守德和英国领事斯莱签订草约7款,规定自1915年1月1日起哈尔滨等地英国侨民应交纳与俄国人相同的税金,并遵守俄方制订的规章条例。另一方面,英国侨民得在工商业及租借土地方面享受与俄国人同等的权利。

同年12月初,英政府批准了上述协定,并由朱尔典和库朋斯齐交换照会,确定从次年元旦起生效^②。

英国的行动迅速引起了连锁反应,1915—1916年间,荷、比、西、法、丹、意等国相继加入英俄协定,日本也于1917年3月上旬宣布加入,只有美国是惟一的例外^③。这样,沙俄运用外交手段,终于在中东铁路各城市按照自己的意图确立一整套“市政制度”,实际上攫取了这一地区的行政大权。

(五) 在黑龙江省设置俄国顾问

1914年3月,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霍尔瓦特帮助下,哈尔滨《远东报》总编辑斯皮岑与黑龙江地方当局签订一项合同,聘请斯皮岑为江省顾问。沙俄驻华使馆和沙皇政府对此事十分重视。3月23日,库朋斯齐致电沙佐诺夫说,他认为斯皮岑担任此职可以起到“情报机关”的作用,并可使中东铁路与中国当局之间发生的许多问题,得到“对俄国有利的”解决^④。5月20日,沙俄驻华代办格拉维奉沙佐诺夫之命,电令驻哈市总领事陶守德

①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与协定》,第2卷,第1184页。

② 同上书,第1181—1184页。

③ 同上书,第1185页。

④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3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74号文件。

向斯皮岑发出秘密训令,确定江省顾问一职是俄国驻华使馆在政治方面和中东铁路管理局在铁路业务方面的情报机关,斯皮岑须将他的活动经常报告使馆并告知驻满洲的领事,必要时可与驻北京使馆用电报直接联系^①。这样,通过攫取黑龙江省顾问一席,沙俄进一步将它的侵略魔爪伸进了当地中国政府内部。

此外,沙俄在北满的经济实力继续增长,在所有的外资企业中保持绝对优势。例如,据1913年英国驻哈尔滨领事报告,在当地的232家工厂中,有192家为俄国人所有。另据1915年美国领事报告,哈尔滨的外资工商业共1340家,内俄国的为1198家,占绝对多数^②。俄人投资兴办的工厂,已从日俄战争前以食品加工工业(如面粉、酿酒等)为主,逐渐向机械制造、发电等行业发展。对东三省北部森林资源和地下矿藏,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掠夺性经营。1895—1914年间,俄国对东三省和蒙古等地的出口,增长了五点七五倍^③。卢布继续大量发行,成了在“北满”占支配地位的通货,控制了当地金融市场^④。

沙俄在北满的急剧扩张,使这一地区日甚一日地处于它的全面支配之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俄国当局在北满几乎像在自己领土内那样发号施令”,沙俄军队任意闯入中国村庄市镇进行搜查,松花江两岸都设立了俄国军事哨所。“中国的主权已成为徒有虚名了。”^⑤

二 对呼伦贝尔地区的疯狂掠夺

1912年2月,呼伦贝尔沦陷后,沙俄即对这一广大地区的资源放手掠夺。据不完全统计,到1917年初,俄国驻呼伦副领事吴萨缔诱迫叛匪先后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第248页注②。

② 奎斯特德:《“友好”的帝国主义者?沙俄在满洲》,第211—212页。

③ 斯拉德科夫斯基:《俄中贸易和经济关系史》,第338—339页。

④ 关于道胜银行在中国东北的货币发行额,沙俄一直讳莫如深。据中国经济学家估计,迄至清末,北满地区的卢布发行额已达1亿元之巨(见侯建彤:《东三省金融概论》,1931年上海出版,第109页)。英国学者奎斯特德根据该行的资产负债表推算,1899—1909年该行的卢布发行额为1244.9万余卢布(《华俄道胜银行》,第52页)。另说1900—1911年间(内缺1901—1904年)该行的卢布流通额为1112.4万余卢布(参见张家骥《中华货币史》,1925年民国大学印,第2编,第263页)。

⑤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40页。

续表

合同别	俄商姓名	地 点	里数、面积	期限	订立年月	备 注
捕 鱼	米特罗方诺夫	乌尔顺河	半俄里	5 年	1913 年 6 月	续订 10 年
	米特罗方诺夫等	乌尔顺河	1 俄里	5 年	1913 年 7 月	
	倭罗标夫	乌尔顺河	半俄里	5 年	1913 年 7 月	续订 10 年
	库子聂磋夫	乌尔顺河	1 俄里	5 年	1913 年 7 月	
	吉普新	乌尔顺河	1 俄里	5 年	1913 年 9 月	续订 10 年
	倭达阔夫等	贝尔湖	3 俄里	4 年	1913 年 9 月	续订 10 年
	伯里索夫	乌尔顺河	12 俄里	3 年	1914 年 5 月	
	卧伦错夫	海拉尔河 库杜尔河	15 俄里	10 年	1914 年 9 月	
	喀塔也夫等	呼伦湖		10 年	1915 年 5 月	
	瑞麟	呼伦湖		10 年	1915 年 6 月	
	什林第夫等	乌尔顺河	1 俄里	10 年	1915 年 9 月	
	米哈也夫	乌尔顺河	1 俄里	10 年	1915 年 3 月	
	贝林	乌尔顺河	1 俄里	10 年	1917 年 1 月	
	沙木舒勒恩	萨拉里河	1 俄里	10 年	1917 年 1 月	
	别罗克雷洛夫	乌尔顺河	半俄里	10 年	1917 年 1 月	
	伯里索夫	乌尔顺河	10 俄里半	10 年	1917 年 3 月	
	库士马钦	克鲁伦河	1 俄里	10 年	1917 年 5 月	
伐 木	谢大谦克	杈东沟、巧沟、 瓦奴儿沟		无定期	1914 年 1 月	
	卧伦错夫	海拉尔河各河源 及支流一带地方		无定期	1914 年 8 月	
	拉本斯齐	倭宜那河、亚达 尔河等处		无定期	1914 年 8 月	
	拉本斯齐			无定期	1915 年 2 月	此件系锯板 合同
	马尔车夫斯齐	白子湖等处		无定期	1916 年 5 月	

续表

合同别	俄商姓名	地 点	里数、面积	期限	订立年月	备 注
金 矿	阿穆尔金矿公司	额尔古纳河右岸		50 年	1914 年 2 月	
	吴萨车夫斯齐	满洲里站至贝尔 湖北岸 乌尔顺河 西岸、喀尔喀、 蒙界中间各地		50 年	1915 年 7 月	
	葛罗火夫斯齐			50 年	1916 年 2 月	
垦 种	卧伦错夫	免渡河车站附近	5000 俄亩	12 年	1915 年 3 月	
	萨木舒林等	伊敏博克图	350 俄亩	12 年	1915 年 7 月	
摆渡	沈阔维赤等	海拉尔河		3 年	1914 年 8 月	

这些合同多数签于 1912—1914 年，它们涉及范围之广，对中国主权损害之大，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后来北洋政府任命的呼伦贝尔善后督办钟毓经过调查，报告黑龙江省督军孙烈臣说：“俄商阿穆尔公司及乌萨车夫斯克（齐）等各矿合同，已将呼伦沿边全境矿权括占无余。谢夫谦克木植合同，则占有兴安岭迤西全境森林十分之六七，各河河流均为其所独据。且各矿合同皆以 50 年为期，谢夫谦克等木植合同则更漫五年限，并于条文内声明合同签印后，指明地点，不准另租他人。……”报告书中强调指出：沙俄企图通过这些合同“搜括全境利源，为一网打尽之计”^①。这是说得很中肯的。

沙俄并不满足于对呼伦贝尔的变相占领，它还企图进一步使这种非法的占领合法化。为此，沙皇政府于 1913 年 11 月迫订关于外蒙的《声明文件》后，便开始设法解决呼伦贝尔的“地位”问题。1914 年 1 月 20 日库朋斯齐致函吴萨缔，阐述沙皇政府的方针说：“我们原则上同意在呼伦贝尔恢复中国的主权。不过这必须通过和平的谈判来实现，帝国政府将在谈判中充当调停人。用武力平服呼伦贝尔将严重损害俄国的利益，我们对此不能漠然置之。”^②

① 《民国九年十一月一日黑龙江督军孙烈臣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民国九年），第 54 页。

② 《驻北京公使致海拉尔副领事吴萨缔函》，1914 年 1 月 20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1 卷，61 号文件。

换句话说,俄国可以承认呼伦贝尔名义上仍属中国,但是,袁世凯政府必须承认它准备提出的各项条件;如果中国用武力平乱,沙俄不惜采取更强硬的手段。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沙皇政府一面悍然决定以前发布的“关于阻止华军进入呼伦贝尔的命令继续有效”^①,并限制东三省北部的华军人数,要求袁政府未经俄国同意不得增派军队;一面指示库朋斯齐向袁政府强硬声明:“我们(指沙皇政府。——引者)绝不准许没有我们参与就决定呼伦贝尔的命运,绝不承认中国政府和呼伦贝尔当局直接缔结的各项协议。”^②袁世凯政府在沙俄胁迫下既不敢对呼伦用兵,又不敢撇开俄国同胜福谈判,只得接受沙皇政府的“调停”。

2月23日,库朋斯齐奉命向袁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提出“恢复”中国在呼伦贝尔主权的4项条件:

一、呼伦贝尔仍归蒙官管辖,首要条件是任命本地人为呼伦贝尔副都统。

二、中国政府确认俄国人和本地人签订的各项合同一律有效。

三、俄国人在呼伦贝尔有修筑中东铁路专用线的优先权。

四、对于日俄战争前一度获得开采金矿的权利、尔后又失去特许权的俄国金矿主,中国政府应给予补偿。^③

按照这些要求,中国在呼伦贝尔的主权几被完全剥夺,而“好心”的沙皇政府却说,这一切都是为了“恢复”中国的主权!

与此同时,沙皇政府还令吴萨缔以胜福等人的名义另行提出一系列要求。它们是:呼伦贝尔或并入外蒙,或按下列条件“隶属中国”:

一、本地一切官吏由当地人充任。

二、本地区行政长官由本地官吏推举,由总统批准。

三、呼伦贝尔不分担中国国债。

四、中国不得在呼伦贝尔垦地、驻军及派驻官吏。

五、呼伦贝尔保存本地军队。

①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弗鲁夫函》,1914年2月1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216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4年2月19日;同上书,280号文件。

③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2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307号文件。参见280号文件。

六、本地官吏有权支配本地一切收入。

七、呼伦贝尔自治区直属总统，黑龙江省不得过问。

八、俄国担保呼伦贝尔体制不受中国破坏。^①

上述条件归结到一点，就是要使呼伦贝尔在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实际脱离中国，同时确立沙俄的保护权。沙佐诺夫对这些条件十分赞赏，他致电库朋斯齐说：“按照巴尔虎人提出的条件在呼伦贝尔成立自治区，是符合俄国利益的”，“如果中国人认为这些条件不能接受，我们即可以他们提出的反建议为根据，充当中国人和巴尔虎人之间对立意见的调停者。”^②沙佐诺夫还指示说，以上八项条件的最后一项可以删去，因为俄国既参与决定呼伦贝尔的体制，自然而然便有了对该地区的保护权。

3月20日，库朋斯齐将叛匪的七项条件正式转交中国外交部。孙宝琦接读后指出：按照这些条件，“中国全部主权就只剩下由总统批准巴尔虎人推举行政长官了。”^③3月28日，袁政府专就2月23日沙俄提出的四项条件照会库朋斯齐说，俄人在呼伦贝尔订立的各项合同，中国政府将逐项加以审查，考虑批准；中国政府如需借用外资建造中东铁路支线，俄国有贷款优先权；日俄战后俄国人丧失的各项采矿权，可个别研究解决。此外，孙宝琦还向库朋斯齐透露：袁世凯决定任命胜福为呼伦贝尔副都统^④。但是，尽管袁政府已做出极大让步，库朋斯齐仍然认为不能满意，尤其对照会中未就蒙旗7项条件作出答复表示不满。这样，由于沙俄胃口太大，中俄呼伦贝尔交涉一开始就遇到了困难。

其时沙皇政府忙着逼签《中俄蒙协约》和攫夺北满筑路权，并不急于马上就呼伦贝尔问题和袁政府达成协议。7月6日，沙佐诺夫致电驻华代办格拉维说，暂时在呼伦贝尔“维持现状一点也不违反我们的利益”，并指示他不妨把谈判“搁置一段时间”^⑤，以便集中力量先解决前两个问题。同月19日，袁政府命令驻俄使馆向沙俄外交部表示：中方已在北满筑路问题上做出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2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第13页注②。

②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4年3月16日；同上书，16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147号文件注①。

④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4月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147号文件。

⑤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格拉维电》，1914年7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96号文件。

让步,希望俄方在呼伦贝尔问题上照顾中国的愿望。沙俄外交部负责官员阿布里科索夫悍然表示拒绝,并说,中方如希望谈判成功,就必须完全满足俄国的要求。这种蛮横态度,使中俄呼伦贝尔谈判陷入停顿状态。

1915年6月《中俄蒙协约》缔结后,沙皇政府决意效法日本在21条交涉中采取的高压手段,强迫袁世凯在呼伦贝尔问题上无条件投降。8月,沙佐诺夫拟定关于呼伦贝尔的条约草案,密令库朋斯齐催促袁政府签字画押。袁记外交总长陆征祥要求稍假时日,先将俄人和胜福所订各项合同译汉,以便审查,并要求对俄方的条约草案作微小修改。库朋斯齐马上拒绝,声称约文“已经最后确定,不得再做任何改动。至于由专门委员会审查各项合同,不过是形式而已,我们是为了顾全中国面子才同意这样做的。这些合同必须按照当初与呼伦贝尔当局订立的原样予以批准,因此将它们逐字译成汉文是白费时间。”^①

同年10月,吴萨缔报告说,黑龙江地方当局企图撇开沙俄同胜福直接联系。沙皇政府接电后担心迟则生变,决定立即向袁政府发出最后通牒。10月26日,库朋斯齐奉命向陆征祥断然宣称:“帝国政府要求协议不得迟于下周签字,否则它将对呼伦贝尔恢复无限制的自由行动。”^②陆征祥经不起沙俄恫吓,连声表示一定照办。当时袁世凯正准备做皇帝,渴望得到列强支持,这也是袁政府决定在呼伦贝尔问题上向沙俄屈服的一个重要原因。

1915年11月6日,《中俄呼伦条约》(又称《中俄会订呼伦贝尔条件》)在北京签字。全约共分8条,主要内容是:

一、呼伦贝尔为直属民国中央政府的特别区域。

二、呼伦贝尔副都统必须由总统在本地总管五员及三等以上职官内任命。

三、呼伦贝尔平时一切军事措施均由本地旗兵担任,该地区如发生变乱,中央政府须预先知照俄国政府始可出兵,秩序恢复后应立即撤出境外。

四、除关税及盐税外,境内一切税收和其它收入均由本地支配、使用。

五、中国政府如在呼伦贝尔修筑铁路,需借外款时,应先与俄国政府商办。中东铁路公司及在海拉尔拥有林矿实业的俄国人,如欲在呼伦贝尔境内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11月1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9卷,210号文件。

② 同上。

修筑专用铁路，中国政府除有特殊理由外，应即批准。

六、俄国人与呼伦贝尔当局前订各种合同，中国政府予以承认。^①

同一天，陆征祥还按照俄方要求向库朋斯齐递送两件照会，一件声明中国政府同意补偿俄国采金者日俄战争后在黑龙江省蒙受的“损失”，另一件声明：今后俄国人与呼伦贝尔当局订立各项新合同，均由黑龙江省予以允准，如江省不予批准，则由中国外交部与俄国公使共同解决。^②

通过逼签《呼伦条约》，1914年2月，沙皇政府提出的四项条件及随后以蒙旗名义提出的七项条件统统得到满足，呼伦贝尔实际上变成了俄国的又一块殖民地。直到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北洋政府才于1920年1月宣布废除《呼伦条约》，取消呼伦贝尔“特别区域”，恢复了中国在这一广大地域的主权。

第七节 沙俄对新疆的侵略

辛亥革命和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在天山南北也加紧了侵略活动。但新疆的形势与外蒙古和呼伦贝尔等地不同。在这里，沙俄面对的是响应武昌起义奋起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人民，而不是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或胜福那样投靠俄国的封建主。因此，沙俄侵略新疆的方式也与侵略外蒙古和呼伦贝尔稍有不同，主要的不是策动“独立”，而是在“维持秩序”的借口下公开出兵，对当地新政权施加军事压力并勒索各种侵略权益。

一 出兵伊犁和喀什噶尔

武昌起义以后，伊犁人民在伊犁同盟会负责人冯特民的领导下，于1912年1月7日发动起义。起义军杀死伊犁将军志锐，推翻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新伊都督府。在伊犁起义胜利的鼓舞下，新疆各地群众斗争如火如荼，迅速形成革命高潮。

斯大林指出，沙皇俄国“是东方民族的恶魔，是一切解放运动的宪兵”^③。新疆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引起了沙俄的仇视。为了保护和扩大侵略权益，沙俄在伊犁起义爆发之初，就积极准备进行武装干涉。1月9日，

① 张家璠等编：《呼伦贝尔志略》，第328—329页；邹尚友等编：《呼伦贝尔概要》，第59—63页。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9卷，210号文件，附录1—2。

③ 斯大林：《关于东方革命运动》，《斯大林全集》第7卷，中文版，第190页。

即起义爆发后的第三天,俄国驻华代办谢金根据伊犁领事馆关于绥定发生武装暴乱的报告,急不可耐地致电外交大臣沙佐诺夫,请求派遣扎尔肯特驻军前往固尔扎(宁远),“自行维持当地秩序”,保护1200户俄国侨民的利益^①。当时,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赞成以护侨为名,在土尔克斯坦军区编组部队,远征宁远。但沙佐诺夫认为事态尚待发展,北京政府有可能镇压叛乱,俄国出兵宁远尚非其时。

1月10日,他复电谢金,说明除非宁远出现危及俄国臣民的无政府状态,俄军不应越过边境,进入宁远;目前可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一旦出现上述情况,“我们将自行采取措施,维持当地秩序”;在同中国人谈判蒙古问题和修订1881年俄中条约时,上述警告还可作为向他们施加压力的手段^②,据此,谢金于11日照会清政府外务部,威胁说:“伊犁一带叛乱猝起,本国在伊犁(指宁远)设有领署,将来如有意外,本国自当派兵队保护。”^③此后,沙俄武装干涉的准备活动一直在进行。

2月5日,内阁总理大臣科科弗曹夫致函苏霍姆里诺夫表示,从七河省组织特别部队远征宁远的时机尚未出现,但可从土尔克斯坦军区的成员中,编组数额不大的能迅速进入伊犁地区的军队待命^④。

随着伊犁地区革命运动的深入与扩大,沙俄外交大臣、陆军大臣、总理大臣几经磋商,于4月下旬悍然决定以“加强领事馆卫队”为名,派两连哥萨克前往宁远^⑤。

5月初,这支侵略军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从霍尔果斯河畔尼堪卡伦闯入中国境内,强行进驻宁远(伊宁)^⑥。北京政府外务部闻报,迅即照会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要求俄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撤回上述军队”,但遭到蛮横拒绝^⑦。同时,新伊都督府派外交司副司长王伟彤前往俄国领事馆抗议,俄

①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第308页注②。按:扎尔肯特驻军是1911年3月间沙皇政府为在谈判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而集结的。

② 《外交大臣致驻华代办谢金电》,1912年,1月1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上册,333号文件。

③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伊犁俄领署增设护兵案》。

④ 《大臣会议主席致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密函》,1912年2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423号文件。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第409页注①及注②。

⑥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伊犁俄领署增设护兵案》。

⑦ 《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5月1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2编,第19卷下册,890号文件。

国领事竟援引沙俄派兵进入京津之例，拒绝撤军。军政府再派外交司长冯特民与之交涉，俄领“仍执前说”，并要求借用伊犁“爱兰巴克公园”，作为俄军住所。冯特民交涉无效，最后允其限期租赁该公园暂住，但俄国领事必须声明：此项卫队是临时进驻，不得干涉中国内政，不得自由行动^①。这样，沙俄在宁远的驻军（包括俄国领署原有的卫队）骤增至300多人。接着，沙俄又调兵屯扎与伊犁连界的萨玛尔（即今潘非洛夫），与入侵俄军遥相呼应^②。

1912年秋，伊犁革命党人冯大树奉命进京求援，为他送行的伊犁人曾沉痛地说：“冯君到京之日，伊犁尚为我有，则大幸矣。”^③可见，当时处境的险恶。此后，沙俄继续增兵边境。1913年3月间，仅萨玛尔一处，即开来步兵1700余名，马兵2400余名^④。他们虎视眈眈，使伊犁时刻处在沙俄大规模武装入侵的威胁之下。

沙俄除了派遣军队入侵天山北路的伊犁外，还派遣军队入侵天山南路的喀什噶尔。

1912年5月7日，喀什噶尔爆发了哥老会首领边永福、魏得喜领导的人民起义。起义者夺取了当地政权，建立了数营武装（称民军），声势强大，深得人民拥护。清朝官吏惊恐失色，纷纷逃到英、俄领事馆藏匿。

起义者对于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实行保护政策。亲历其事的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马继业的夫人记载说：起义那天早晨，革命军的一名代表将一张红色卡片“掷给一个向他跑去的馆仆……他叫我们不必惊慌，因为我们欧洲人是可保无虞的。纵然如此，我们最好在家里耽些日子，因为人民在兴奋中，约束不住，这纯然是中国人之间自己的事。”^⑤尽管如此，俄国还是决心利用这一时机，出兵喀什噶尔，给起义者和新政权施加压力，以维护和扩大其侵略权益。

1912年5月20日，俄使库朋斯齐照会中国政府说：“本年5月7日，喀道袁鸿祐等被戕，该处情形危急；据本国政府训条，预为声明，该处中国地方官不能保护俄商，本国政府应自行保护。”^⑥这纯粹是为入侵中国地方制造

①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伊犁俄领署增设护兵案》。

② 《时报》1912年10月14日。

③ 同上。

④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3年3月份，《伊犁边界俄国添兵案》。

⑤ 马继业夫人：《一个英国夫人在中国土尔克斯坦》，1931年伦敦出版，该书第12章。译文参见1936年11月13日《大公报》（天津版），沈鉴译：《壬子新疆革命见闻录》。

⑥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喀城戕官案》。

借口,是毫无道理的。第一,它完全无视中国是个主权国家;第二,“该处中国地方官不能保护俄商”云云。与事实不符。事实上,由于起义者切实执行保护外侨的政策,该处“外人生命财产未曾丝毫损失”^①。马继业夫人也证实:“革命分子极力避免侵及外国人,几乎没有一个英国或俄国人民,因他们而受损失。”^②

5月22日,外交部照复俄使,说明喀什噶尔秩序并不紊乱,毋须俄国派兵保护俄商,同时电令驻俄郑代办备文向俄外交部作同样的声明。

5月25日,俄使再次照会中国政府,说什么该处“匪徒(指起义民军。——引者)只畏领署卫队,是以本国政府应增添领署卫队,实行保护”,并就此事“屡次来部声催”^③。在这种情势下,袁世凯政府开始向俄妥协,5月30日照复俄使说:“贵大臣所得报告既谓该处尚未平静,自可格外通融,允该领署暂时增添小数卫队,借资保护;一俟地方戡平,仍望即时撤退,以符约章。”接着,俄国驻喀什噶尔总领事索柯夫当面通知喀什噶尔道员王炳堃说:“本国政府已派马队三营,步队二营,随带开花炮三尊来喀保护商务。”王炳堃答以“此间并未扰及贵国商务,应请撤回”。但俄国领事却声称:“现状虽好,将来难保无虞。”^④也就是说,不管形势如何,俄国出兵喀什噶尔是不可更改的了。

外交部得知此事后,即于6月22日照会俄使,指出:“前照允于领署暂设小数卫队,待地方戡平即须撤退。现该处秩序业已恢复,自无须贵国再行驻兵保护。俄领所说派出兵额,与前照所允小数之约亦有不符,请将该项兵队截回,以免别滋事端。”^⑤其实,就在这一天,俄国派出的哥萨克骑兵和步兵,已在上校鲍勃洛夫和中校彼得罗夫的率领下开进了喀什噶尔^⑥。这支侵略军有军官28人,士兵812名,携带大炮、快枪等武器,分别在疏附县城北门外外的中、俄店铺和官立小学堂等7处驻扎^⑦。

对于俄兵入境,新疆都督杨增新采取了妥协退让的方针。在俄兵入境之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三编》,第5卷,《咨外交部俄领调兵来喀,请严重交涉文》。

② 沈鉴译:《壬子新疆革命见闻录》。

③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喀城戡官案》。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184页。

⑦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9月份,《驻喀俄兵队案》;《民立报》1912年9月5日,《新疆俄兵调查》。

前,他反对喀什噶尔提督焦大聚和道员王炳堃“拟令各属酌加营兵、预为防范”的建议,主张“从内治上切实着手,内治澄清,外患自息”^①。也就是说,要把矛头对准起义人民,而不是沙俄入侵者。在俄兵入侵后,他虽然也曾要求外交部“向俄使交涉,促使俄兵即日撤退”,“以符约章,而保主权。”^②但又指示王炳堃“约束各界人等”,对俄兵要“以宾礼相待”,“加意保护”^③,致使侵略者愈加肆无忌惮。

例如,1912年8月20日,喀什噶尔兵勇李福祥在路上被酒醉俄兵砍伤头部,李被迫反抗,夺取俄兵刀、帽回营作为证据。沙俄侵略军即借机挑衅,反诬中国士兵打伤并抢劫俄兵。当天下午,俄国军官2人率领数十名哥萨克骑兵,“各佩刀枪,随带机关炮2尊,直入喀什道署”,进行武力威胁^④。后由道员王炳堃派遣交涉员进行调查,并约定取齐人证,双方会审,但俄兵届时竟拒不出庭^⑤。

又如1912年8月27日(夏历7月15日),是举行盂兰盆会之期,当天晚上,喀什噶尔城郊烧纸钱追荐祖先的人很多,有俄兵2000余人骑马为爆竹所惊,竟借机逞凶,蛮横地用刀戳伤一维吾尔人的左肩。随后大批俄军蜂拥而至,蓄意寻衅。北门守城官弁恐发生事端,遂将城门锁闭。“俄兵调齐城下,将城门用炸药轰开,又拥进200余人,带机关炮2尊,前后共300余人,啸聚大礼拜寺内,施放枪炮,并捕去巡警一名,夺去城门军棍一对。”^⑥

沙俄侵略者口口声声说什么“维持秩序”,他们就是这样干的。

沙俄侵略军还以占领者自居,公然在喀什噶尔发布告示说:“凡〔沙俄〕军队所需,当地居民宜极力供奉”,“军民人等务各安居,不得有反抗行为”,等等^⑦。这些侵略军在喀什噶尔耀武扬威,“佩带枪刀游行街市,习以为常。”对于边永福、魏得喜领导下的起义队伍“尤为有意启衅”^⑧,扬言“该军不散,彼国无撤兵之期”^⑨。俄国驻乌鲁木齐领事也照会杨增新说:“奉本国外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三编》,第5卷,《电复喀什提道俄兵入境我方毋庸增兵文》。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三编》,第5卷,《咨外交部俄领调兵来喀,请严重交涉文》。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乙集二,《电喀什道尹王炳堃办结袁故督被戕一案文》。

④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9月份,《驻喀什噶尔俄兵案》。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秋笳呜咽玉关西》,载《民立报》1912年8月4日。

⑧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乙集二,《电请喀什戕官案据提道所陈各节似可照办文》。

⑨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乙集二,《电呈将喀什边、魏两营调赴科防文》。

务部令开,中国喀什、和阗、阿克苏各城有一种团勇……戕害长官,扰累俄民,伊等为害地方,俄国岂能容忍”,硬要他“妥速设法禁止”,否则,后果当由新疆都督负责^①。杨增新屈从沙俄帝国主义的压力,不久便把边永福、魏得喜连同他们所率领的民军,统统调离喀什噶尔。前此沙俄曾经宣称,喀什噶尔一旦恢复平静,俄兵立即撤退回国。如今民军已被调离,但驻扎在喀什噶尔的俄军不但未见减少,反而在“换防”的借口下,增加到1000多人^②。

二 勒索侵略权益,扩张经济势力

沙俄在出兵新疆进行武力威胁的同时,还积极进行勒索各种侵略权益的活动。

如前所述,沙俄对新疆丰富的矿藏资源,早已垂涎欲滴。1899年,沙俄就以中俄合办的形式取得了开采塔城喀图山金矿的权利。20世纪初年,沙俄觊觎新疆矿藏的活动更加猖獗,在“天山南北路及塔尔巴哈台等地来往测验查勘矿苗者,络绎不绝”^③。辛亥伊犁起义后,伊犁军政府财政困难,沙俄乘机大肆活动,由道胜银行出面,“诱我借款,欲结特约,以为侵略张本。”^④伊犁革命党人窥破它的野心,没有上当。此后,沙俄便加紧从财政金融上对军政府施加压力。那时伊犁军费浩繁,军政府靠印发纸币维持军政开支。俄商凭借控制伊犁贸易的优势,汇集大量纸币,向军政府兑换现银,这样,“实银则尽为所吸收矣。”随着军政府财政困难的加剧,空额纸币发行愈来愈滥,“愈滥而价愈跌,百货昂贵而且缺乏,军民隐受其苦。”^⑤俄商则乘此机会“以贱货而易我多币”。

1912年5月,沙俄认为时机已到,要求在伊犁境内开矿、筑路,“并许借伊(伊犁军政府)银200万两,以为整顿银行之用,否则兑换纸币,毋许犹豫”^⑥。当时伊犁财政已到了山穷水尽地步,急需巨款来挽救危机。尽管如此,革命党人仍然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对沙俄的开矿要求,始终以婉词谢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一,《电呈俄领干涉内政请外务部与俄使交涉文》。

② 1913年6月《喀什噶尔提督杨缙绪、观察使王炳堃致大总统、国务院、杨都督电》。

③ 《新疆之现状》,参见《东方杂志》第7卷第3期。

④ 《伊犁代表之血泪——冯大树上外交部书》,载《民立报》1912年11月20日。

⑤ 《伊犁西陲重洒泪,伊犁危象日深(冯大树致大总统书)》,载《民立报》1912年12月6日。

⑥ 《伊犁代表之血泪——冯大树上外交部书》,载《民立报》1912年11月20日。

绝。沙俄侵略者见此法未能奏效，于是悍然在宴会上拿出“中俄办矿条文”，“迫令外交司画押”。伊犁外交司长冯特民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不畏强暴，坚决地拒绝他们的无理要求^①。但沙俄并不因此死心，派来“矿师多人，硬在伊犁境内测勘矿山”^②。

1913年11月，沙俄又向伊犁镇边使广福提出中俄合办伊犁矿务的要求，广福致电杨增新说：“近有俄国资本家来伊商借巨款，由200万—500万，听候中国核夺，按5厘行息，限30年还清，索伊犁矿山作抵，由俄领开具合同草案十余条，在伊犁设立矿务公司，监督、会计各员，仍由中国长官派定。”^③所谓中俄合办，这是沙俄攫取侵略权益惯用的伎俩。例如沙俄攫取外蒙古金矿开采权，所订条约，“无不美其名曰‘中俄合办’”，“然资本悉属俄人，合办徒成形式”，“所有用人行政，一切事权，悉归俄员掌握。”^④合办云云，只不过是虚名。

在伊犁各种矿藏中，沙俄的注意重点“尤在于煤”。原因有二：其一是“俄人徙民实边”，与伊犁连界的七河地区人口增加，而自俄境萨玛尔至阿拉木图等处，“一望沙漠，薪柴阙如”。其二是俄人修建塔什干至阿拉木图铁路“不日告成，需煤尤急”^⑤。因此，沙俄迫不及待地要攫取伊犁煤矿的开采权。杨增新收到广福的电报后认为：“俄人垂涎伊犁矿产已非一日，乘此〔伊犁〕经济枯竭之时，为攘夺矿权之计，用心险恶，不问可知。”遂电复广福，叫他“毋庸以矿山抵借外债”^⑥。沙俄掠夺伊犁矿藏资源的图谋，仍然没有得逞。

沙俄还妄图攫取伊犁河流的航行权。伊犁境内与俄境相通的河流有伊犁河和特克斯河。在清朝末年，沙俄就曾要求清政府开放伊犁航路，由中俄合资经营浅水拖轮公司，为伊犁将军长庚所拒绝。民国初年，沙俄又向冯特民等要求“伊犁河流航行权”，也遭到拒绝。1914年，俄国驻伊犁领事柏罗典复申前议，并由俄国维吾尔商人威里巴依与俄工程师等前来要求开办。伊犁镇守使杨飞霞“以事关领土主权，未允其请”。但俄人仍在伊犁河“栽插标

① 《伊犁代表之血泪——冯大树上外交部书》，载《民立报》1912年11月20日。

② 《民立报》1912年8月8日，《伊犁镇边使广福致国务院电》。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壬集上，《电呈筹款收回伊犁纸币不宜抵借俄债文》。

④ 唐在礼：《库伦边情调查记》。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甲集上，《呈复伊犁河航业情形文》。

⑥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壬集上，《电呈筹款收回伊犁纸币不宜抵借俄债文》。

记,实行测量”,中国“地方官不能阻止”。^①

沙俄处心积虑地要攫取伊犁河流的航行权,有其经济的和军事的目的。杨增新就曾指出:“若以兵事言,俄人由特克斯川顺流而下,以达伊宁,先据伊犁上游,有高屋建瓴之势,则伊犁各城均在俄人掌握之中。”“若以商务言,俄人所垂涎者,不外矿产、皮毛、林木三端。”“若伊犁河许其行驶轮船,则开采金煤矿极为便利。伊犁蒙(古)、哈(萨克)向以牲畜为生,每年所产皮毛概为俄商收买。又俄国沿边木料缺乏,而伊犁特克斯川一带林木蓊翳,若航运交通,伊(犁)属木材即可贩运出境。至于俄国之货,由俄输入中国较之车驼转运,所省尤多。自以上各节观之,俄人于伊犁河行船,其于该国之军事、商务、均有绝大利益。”^②应该说,杨增新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沙俄攫取伊犁矿藏开采权和河流航行权,因遭到中国地方官吏的拒绝而未成事实,但它在利用道胜银行控制新疆金融方面,却取得了异常的成功。如前所述,早在清朝末年,沙俄便在新疆的喀什噶尔、伊犁、塔城和迪化(乌鲁木齐)设立了道胜银行分行,发行了大量的分别印有伊犁、塔城、喀什噶尔及新疆全省通用的四种纸币,操纵新疆的金融市场,形成了“市民交易,非俄票不行”的局面^③。

1913年,道胜银行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又擅自在新疆发行五种金币(金票),票面由一分至一两^④。“币内书载满、汉、俄、回四种文字”,从当年一月起,在喀什噶尔、伊犁、塔城三处分行发行。

1913年3月,俄国驻喀什噶尔领事在其致喀什噶尔观察使王炳堃的照会中公然宣称:这种俄国金币,“买卖交易,诸多便利,将来流通广远,即可在中国完纳粮税,或带往内地各省,均能随时兑换。”^⑤对于沙俄这种侵犯中国金融主权的行为,北洋政府外交部曾照会驻京俄使,请其“严切劝阻”,但没有效果。道胜银行新疆各分行不仅垄断了新疆的金融,并且一贯违反银行通例,于银行业务之外,贩卖土货和经营各项商行,控制新疆贸易市场,排挤和打击当地的民族工商业。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甲集上,《呈复伊犁河航业情形文》。

② 同上。

③ 《新疆图志》,第57卷,交涉志五,第7页。

④ 《推行金币》,《民立报》1913年3月31日。

⑤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3年3月份,第20页。

三 引诱华民加入俄籍和策勒事件

根据 1881 年中俄《改订条约》关于俄商在新疆贸易暂免纳税的规定,凡来新疆贸易的俄国商民,都由俄国领事馆发给“通商票”,作为享有上述特权的凭证。此种凭证只能发给俄国商人,不能发给俄商以外的任何人,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沙俄为了在新疆培植亲俄势力,竟公开出售“通商票”,并把它作为勾引当地中国人加入俄籍的诱饵。凡持有此种凭证者,俄国领事馆则“以俄民视之,遇事出为袒护”^①,“地方官不敢过问”。^②“通商票”无形中由贸易凭证变成了加入俄国国籍的“证明书”。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政局动荡,沙俄在新疆勾引中国人加入俄籍的活动也比以前更加猖獗。1911 年秋,俄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秘书贝伦斯就曾到南疆各地煽动当地居民加入俄国国籍^③。1912 年,伊犁俄国领事馆也派出翻译多人,在伊犁一带引诱当地少数民族人加入俄籍^④。在此以前,沙俄一般只在有俄国侨民居住的地方进行这种活动,现在则深入到从无俄侨的地方去登记“俄侨”了。例如拜城一地,向无俄国侨民,乌什俄国乡约却明目张胆地携带喀什噶尔俄国领事馆发给的“通商票”,到拜城引诱乡村百姓加入俄籍,说什么“你们随俄国人入俄国籍,可以不纳中国粮税。每人收银四、五两,即将姓名写在簿上,发给俄票”^⑤。

为什么沙俄勾引华民加入俄籍的活动这时如此猖狂呢?驻喀什噶尔的俄国侵略军头目鲍勃洛夫上校透露了这个秘密,他说:“索柯夫总领事想要把中国土尔克斯坦(指南疆。——引者)变成由他自己任总督的沙皇帝国的一个省,所以他才成百地,不,简直成千地登记假造的俄国侨民。”^⑥

新疆各民族是富有反侵略光荣传统的民族。他们不能容忍外国侵略者在自己的国土上胡作非为。震动中外的反对沙俄强迫加入俄籍的“策勒事件”,就是新疆各族人民不屈服于沙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最生动的体现。

策勒村位于田县城西 240 里,是南疆一个颇为有名的村镇。沙俄侵略

① 杨缵绪:《新疆刍议》,第 20 页。

② 《西陲消息使人愁》,《民立报》1913 年 1 月 21 日。

③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 171 页。

④ 《民立报》1912 年 7 月 7 日。

⑤ 《新疆都督杨增新致阿克苏道电》,载《时报》1912 年 12 月 31 日;《民立报》1912 年 12 月 30 日。

⑥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 197 页。

者在这里拥有一定的势力。侨居这里的俄国乡约安集延人赛义德·哈吉,平日凭借侵略者的淫威,骄横跋扈,在于田一带任意欺压中国人民,“屡次滋事,控案累累”^①。

1912年初,由于赛义德霸占水利,不许当地农民灌溉,策勒人民被迫到于田县控告^②。于田县宣布了对不利于赛义德的判决。赛义德不服,带领一批暴徒到于田县衙门大吵大闹。索柯夫为赛义德撑腰,将此案照会喀什噶尔道台办理。道台袁鸿祐息事宁人,交俄国副领事带回和阗“查办”,实际等于不了了之。不久,喀什噶尔发生哥老会领导的起义,袁鸿祐被杀,赛义德遂乘隙返回策勒。他的徒众列队欢迎,鸣枪示威,气焰十分嚣张。接着,赛义德又“在该处继续煽惑中民投俄,勒买通商俄票,并张贴煽惑中民投俄告白字据”^③。大意是:“中国现无力量,回人可从速投俄,利益甚多,中国官吏再不能管束,粮税亦不须完纳,渠水可任意引用。”^④同时,他还“擅将殷实户民拘去,逼令买票投俄”,“不从者关锁累日”,有的竟被“无故毒殴”,“死而复苏”^⑤。

赛义德为非作歹,激起了当地人民的无比愤慨。六月间,一大批策勒居民到和田州控告。随后,道台王炳堃派遣参将熊高升带队前往策勒村查办。熊高升是哥老会首领之一,是个颇有胆略的爱国者。他在和田听了百姓的禀告之后,决定严肃处理这一案件。赛义德闻讯后,纠集了100多名用步枪、大刀、长矛和棍棒武装起来的党徒,在其岳父策勒大财主阿卜杜勒·阿齐兹·加里的住宅建立了司令部,“房顶上飘扬着俄国国旗”^⑥,扬言要和熊高升开战。

6月21日,熊高升带领队伍到达策勒,三次派人传讯赛义德。赛义德不但不予理会,而且傲慢地声称,如果熊高升想要见他,就应亲自到他的司令部来。被激怒的维、汉人民“呼声若雷,奋勇争先”,要把赛义德捉来审问。赛义德凶残成性,开枪击毙土兵2人,维族百姓1人,伤1人。群众立即包

①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8月份,第7页。

② 《杨提督与俄领谈判策勒案件交涉词》,转引自曾同吾《中国经营西域史》,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插图。

③ 《杨继绪致袁大总统、外交部、杨都督电》,1913年3月。

④ 曾同吾:《中国经营西域史》,第502页。

⑤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8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⑥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190页。

围了赛义德的巢穴，并付之一炬^①。赛义德与部分党徒慌忙逃遁，留在房子里的28人被火烧死，其中只有1人是俄属中亚人，其余都是冒入俄籍的新疆本地人^②。

策勒事件发生后，沙俄立即趁机兴风作浪，一面歪曲事实，夸大其词，制造反华仇华情绪，一面令驻华公使照会袁世凯政府，提出“喀什噶尔高级官员正式赔礼、严惩各犯人、抚恤被害俄人家属”三项无理要求^③。

当时，袁世凯为争取列强承认他的政府，对他们的要求百依百顺。他未了解事件的真相，就急急忙忙地按照沙俄的口径，把策勒事件称为“戕害俄人可惨重案”，把反抗沙俄侵略的爱国主义民诬为“罪犯”，并于7月21日电令新疆都督杨增新予以严惩。随后，又将这道“特发电令”，“函达俄使”^④。26日，又由外交部照会俄国公使，表示原则上接受俄国提出的三项要求，只是附带声明：“道歉、赔偿等项，必被戕者实系真正俄人。”^⑤袁世凯政府还采纳新疆都督杨增新的主张，下令将熊高升“扣留查办”，以讨俄国侵略者的欢心。

熊高升由于支持人民的抗俄斗争，维护了民族尊严，赢得了南疆人民的爱戴。因此，尽管政府已明令逮捕，但他所到之处，仍然受到热烈欢迎和保护。在皮山、叶城、莎车等地，驻军还鸣放礼炮，向他致敬^⑥。俄国人曾催促喀什噶尔道台逮捕熊高升。道台慑于熊高升在群众中的威望，迟迟不敢下手^⑦。俄国对此极为不满，便向袁世凯政府施加压力。9月16日，俄公使照会中国外交部称：熊高升“仍逍遥法外，足证喀什噶尔地方官并不力办此案”，致使“本国政府不能不筹切实之办法，保护该处俄民及其生命财产”^⑧。在俄国的威胁下，袁世凯政府立即下令将熊高升捕送到喀什噶尔，同时以“办理交涉不善”的罪名，革去了唐允中和田知州、沈永清于田知县的职

①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8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按：关于“策勒事件”发生的日期，《马继业在喀什噶尔》一书作6月24日。此处据1912年7月份《外交部交涉节要》。

② 一说烧死29人，内有两个俄属中亚人。

③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7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1912年8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⑥ 同上书，1912年9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⑦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202页。

⑧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9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务^①；并由天山南路的最高级官员喀什噶尔提督焦大聚亲自向俄国驻喀什噶尔总领事索柯夫赔礼道歉^②。

策勒事件，作为一个案件，审理以前当然必先弄清事实真相。因此，事件发生不久，喀什噶尔道台王炳堃就向索柯夫建议双方派员“会同确查”^③。但这一合理建议竟被对方拒绝。9月，索柯夫私自派遣秘书贝伦斯带领哥萨克官兵到达于田，同当地的俄国乡约一起编造伪证，并非法逮捕80名所谓中国罪犯，由哥萨克兵押送到喀什噶尔。

1913年2月21日，提督杨缵绪、道台王炳堃和喀什噶尔新城知府张聘丞在喀什噶尔开庭审判。俄国总领事索柯夫是起诉人，他出庭充当26名“俄侨”原告的监护。被告是熊高升与和真知州唐允中，以及70多名策勒群众。

在审判中，被告们历数赛义德霸占水利，欺压中国百姓，煽动策勒人背叛祖国，强迫他们每人以25—50两白银的高价购买俄国国籍证明书，枪杀中国人民等罪行^④。在大量确凿的事实面前，索柯夫十分尴尬，拿不出什么证据来为赛义德开脱罪责。然而，不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与中国官员进行谈判时，索柯夫凭借强权，总是颠倒黑白，硬说被他们登记入俄国籍的人都是真正的俄国人，赛义德“无罪”，有罪的是唐允中和熊高升等人，要求处死他们；“种种刁强要挟”，举不胜举^⑤。

为了逼使中国政府接受俄国的要求，5月23日，俄国以换防为名，又调来了一批步兵和骑兵，使喀什噶尔的俄国侵略军达到了1000人左右。在俄国的武力威胁下，杨缵绪完全屈服，亲自到领事馆向索柯夫道歉，并对俄国作出了实质性的让步。这样，双方就达成了解决策勒事件的初步协议。

7月15日，俄国驻北京公使以“办理策勒案件不力”为口实，要求袁世凯政府免去道台王炳堃的职务。袁世凯屈服于俄国压力，立即照办，并指令杨缵绪与索柯夫在原先协定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谈判。杨缵绪认为，“由于中国地位软弱，不可能指望俄国人的公平处置，除了屈从外，别无他途。”^⑥这

① 《总统命令》，《民立报》1912年10月8日。

②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202页。

③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年8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

④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218页。

⑤ 《杨缵绪致袁大总统、外交部、杨都督电》，1913年3月。

⑥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229页。

样，在8月中，索柯夫和杨缙绪就达成了解策勒事件的协议，并于1913年10月1日正式在协定上签字。根据这个协定：

（一）前和闐知州唐允中和于田知县沈永清被罚巨款，作为赔偿遇难者家属的费用。

（二）熊高升判处12年徒刑；余30多名被控放火烧了赛义德·哈吉岳父住宅的策勒人判处4—10年徒刑。

（三）赛义德·哈吉驱逐出新疆，由俄国处理。

（四）被害人的国籍问题作为悬案，但由中国政府向他们的家属赔偿6.9万余两银子。^①

策勒协定是沙俄侵略者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一个屈辱性的协定。它完全满足了沙俄提出的要求，对于挑起事端、枪杀中国人民的凶手赛义德，实际上没有给以任何惩罚，对俄国在新疆勾引中国人民加入俄籍一事也没有进行任何谴责，俄国方面也没有做出以后不再在新疆勾引中国人加入俄国籍的承诺。这一协定受到中国人民的反对是必然的。但袁世凯政府并不因签订这样一个协定而愧对国人，相反地，他们在协定签订不久，竟丧心病狂地赠给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中华民国一等嘉禾勋章，以表彰其“敦睦邦交”；赠给俄国驻喀什噶尔副领事喀根思和领事馆翻译斐多罗夫中华民国五等嘉禾勋章，以表彰他们“办结策勒村交涉案”的“功劳”^②。这种奖赏侵略者的丑剧，十分准确地反映了袁世凯政府卖国媚外的丑恶本质。

第八节 沙俄加快对阿尔泰地区的侵略步伐

阿尔泰是我国西北边疆要地，本来与俄国并不接壤，从19世纪60年代起，沙俄通过《勘分西北界约记》和《勘分科布多界约》等不平等条约，割占了阿勒坦诺尔乌梁海、斋桑地区和阿尔泰乌梁海一部分牧地之后，阿尔泰才开始与俄国连界。阿尔泰不仅地处要冲，而且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宜耕宜牧，尤以金矿丰富驰名中外。阿尔泰地区的居民主要是蒙古、乌梁海和哈萨克人等。

^①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3年8月份，《喀什噶尔和田州属俄人被戕案》；杨缙绪：《新疆刍议》，第19页。参见斯克林、余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第230—231页。

^② 中华民国国务院统计局编：《民国行政统计汇报》，外交类，第173页。

阿尔泰原属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1904年1月,未上任的成都将军长庚奉命考察阿尔泰之后,以俄人觊觎阿尔泰,奏请将科布多帮办大臣移驻阿尔泰山或布伦托海,以加强该地的防守^①。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则认为:从国防上说,阿尔泰所处地位比科布多更为重要,帮办大臣职位较低,处理事务尚须秉承参赞大臣指示,无专辖之权,因此他建议,“似不如将参赞移节驻扎〔阿尔泰〕,更为相宜”。并建议于布伦托海“增设一官,督办兵屯,俾资联络一气”^②。清政府综合了长庚和瑞洵的意见,于同年五月下令废除科布多帮办大臣一职,另设科布多办事大臣“驻扎阿尔泰山,管理该处蒙(古)、哈(萨克)事务”^③,并任命热河兵备道锡恒为第一任科布多办事大臣,但对其权限及辖境,当时未做明确规定。

1907年1月,科布多参赞大臣联魁等奏说:阿尔泰已设办事大臣,“请将科布多所属迤西附近阿勒台山(即阿尔泰山)之乌梁海七旗,新土尔扈特二旗,霍硕特一旗,共计三部落十旗,暨昌吉斯台等西八卡伦,并布伦托海屯田,一并归阿尔泰管理,以专责成。”^④理藩部奉命研究了这个奏折之后,于同年2月7日奏称:联魁等“所议尚属妥协”,应照所请办理,“以清权限,而专责成”。慈禧太后在理藩部的奏折中批上“依议”二字,从此阿尔泰与科布多正式划境而治。科布多办事大臣的治所设在承化寺(即今新疆阿勒泰)。

20世纪初年,沙俄积极向阿尔泰扩张势力,大批俄国商人深入牧区,贱价收购原料,高价出售货物,对牧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他们往往“先将货物作价賒与蒙、哈,然后收取皮毛以为偿,是皮毛未离牛羊之身,而已为俄人之皮,俄人之毛矣”^⑤。活跃在阿尔泰的俄国人,实际上是一群凶恶的殖民强盗,他们仗势欺人,为非作歹,“凡我边氓,常遭屈抑”,“交涉案件,几于无日无之,种种狡赖,实难枚举”^⑥。

辛亥革命爆发后,特别是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进一步加快了侵略阿尔泰的步伐。

① 《长少白将军筹拟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

② 瑞洵:《散木居奏稿》,第20卷,《阿尔泰设官分治仍应稍假财力电》。

③ 《清德宗实录》,第529卷,第9页。

④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理藩部会奏遵议科布多划疆分治折》,载光绪三十三年正月《谕折汇存》。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甲集上,《呈明阿尔泰航业应从缓办文》。

⑥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科布多办事大臣锡恒复陈阿尔泰情形及筹拟办法折》。

（一）支持库伦伪政府进攻阿尔泰和中俄《阿科临时停战条约》的签订

阿尔泰与科布多唇齿相依，1912年8月20日外蒙叛匪在沙俄唆使下攻陷科布多以后，阿尔泰便成为前线。那时阿尔泰“只有马队三营，炮队一队”^①。位于中俄边界附近的8个卡伦，每卡伦也只有官兵10名^②。兵力如此薄弱，形势危险，可以想见。9月1日，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致电袁世凯告急说：“承化寺兵不满千，枪弹缺乏，战守两无把握”^③；敦请政府电飭新、伊军队，无论如何困难，也应“陆续实地开拔，星夜来阿，不可片刻迟误，致蹈科辙”^④。袁世凯电令杨增新将所有新疆援科部队，“改援阿城，及分扎距科扼要地方，以固门户。”^⑤同时电令伊犁镇边使广福“赶援阿城，以保危区”^⑥。根据上述命令，新疆支援部队陆续开往阿尔泰，一部分驻扎在承化寺及其附近，其余则分布在通往科布多的要害地方察罕通古和布尔根河一带防守。

在沙俄的支持下，库伦蒙兵继续向西推进，占据了阿尔泰东境萨克赛等地，并胁迫阿尔泰所属蒙古、乌梁海诸部接受库伦傀儡政府的封号、印信和俄国枪支。为了把萨克赛长期置于俄国势力的控制之下，1913年3月10日，俄国驻乌鲁木齐领事奉命照会杨增新说：“如果贵国军队调往萨克赛，则我国自有对待之法，其阿尔泰及沙拉苏美^⑦等地，难免我国不发军队占据之”^⑧。差不多同时，俄国驻阿尔泰领事也向帕勒塔作了同样的声明。这时，袁世凯为了巩固自己的反动统治，正在集中全力对付革命党人，对沙俄的侵略，采取妥协的方针。

3月22日，外交部照会俄国驻京公使，提出了中国、俄国和库伦军队“均不得迫近乌梁海”的折中方案。几经交涉，双方就此达成协议。

4月8日，国务院致电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说：“大总统令……现正与俄国商订条约，所有阿尔泰山以北年（梁海）、哈（萨克）地段，华俄双方

①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开缺科布多办事大臣忠瑞致内阁请代奏电》，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7册，第464页。

②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24卷，第3页。

③ 1912年9月1日《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致大总统电》。

④ 同上。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一，《电张统领鸿畴改援阿城从速前进，并由蒋协统松林换给克鲁伯炮两尊文》。

⑥ 1912年9月7日《国务院致伊犁镇边使电》。

⑦ “沙拉苏美”，蒙古语，意为“黄寺”，即指承化寺。

⑧ 1913年3月10日《俄国驻乌鲁木齐领事格照会新疆杨都督文》，参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1959年台北出版，第84—85页。

均不派兵前往，亦不令库匪西趋。该亲王即照此办理可也”^①。当时，阿尔泰山以北乌梁海游牧地已被沙俄支持下的库伦军队占据，所谓“华俄双方均不派兵前往，亦不令库匪西趋”，实际上只是为了约束中国军队，不让他们前往收复这个已被占领的地区。帕勒塔将此电内容通知新疆都督杨增新，并希望他将此命令转饬驻扎察罕通古等地的新疆官兵遵照执行。虽然杨增新认为，沙俄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已达极点，十分可恶，但他考虑到如果与俄发生战事，必然要危及自己在新疆的统治，因此，同意袁世凯的妥协主张，决定不派兵到萨克赛河一带防守。

沙俄并不信守自己的诺言。在它支持下，库伦蒙兵不仅占据了萨克赛一带，并于7月4日、11日两次进攻察罕通古的新疆驻军，“所用枪械，有单响、五响等类，均系俄人发给”^②。由于新疆驻军的英勇奋战，库伦蒙兵两次进攻都以失败告终。但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对抵抗俄国侵略没有信心，他向外交部建议在阿尔泰就近与俄国进行停战谈判。这个建议与袁世凯的妥协方针相符合。7月28日，中国外交部照会驻京俄使，表示愿意与俄国谈判阿尔泰停战问题。由于蒙兵进攻察罕通古的失败，沙俄看到依靠蒙兵占领阿尔泰是不可能的，因此同意中国的建议，企图从谈判中得到战场上所不能得到的好处。约在八月间，中俄双方在阿尔泰举行正式谈判，中国代表是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俄国代表是阿尔泰领事库孜敏斯齐。

1913年10月，双方拟定了一个临时条约草案，共6条，主要内容是：

(一) 阿尔泰新疆军队与喀尔喀军队各守现驻地点。

(二) 以阿尔泰山最高分水岭和布尔根河等为阿尔泰与科布多的临时分界线。

(三) 阿尔泰的乌梁海人、哈萨克人在条约签订后8个月内任便迁移，8个月后，其在阿尔泰山分水岭以南者归阿尔泰管辖，以北者归科布多管辖。

(四) 科布多、阿尔泰开通商路，听商人自由贸易。

(五) 双方不再增加兵力。

(六) 此条约自签订之日起共同信守，至中俄协约订立之日，失其效力。^③

① 1913年4月8日《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致新疆都督杨增新电》，载《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第87页。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三，《电呈审讯提获喀匪供称匪势大概情形文》。

③ 同上书，戊集四，《电张团长准帕亲王电与俄领议临时条约六条应如何分界密为调查电复文》。

这个临时条约的主要条款是俄方提出的。沙俄的目的不仅是要攫取在阿尔泰自由贸易的特权,更重要的是,企图通过这一条约,把阿尔泰所属阿尔泰山以北、布尔根河以东地区及其居民划归库伦傀儡政府管辖。中国政府认为,作为停战条约,不应在停战条款之外涉及划界等问题。由于中央政府不同意临时停战条约中与停战无关的各条款,所以帕勒塔“未敢擅行订议”^①。但俄国领事却十分积极,亲自到阿尔泰办事长官公署催促说:停战条约已得到俄国政府的同意,“请即定稿签字”^②。这时,中国外交部长孙宝琦与俄国公使库朋斯齐在北京已就“外蒙古问题”达成协议,并于1913年11月5日交换了《中俄声明文件》和声明另件。在声明另件第四款中对外蒙古和阿尔泰的地位和分界问题做了如下原则规定:“外蒙古自治区域应以前清驻扎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惟现在因无蒙古详细地图,而该各处行政区域又未划清界线,是以确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尔泰划界之处,应按声明文件第五款所载,日后商定。”^③帕勒塔认为外蒙问题《中俄声明文件》业已签字,中俄阿尔泰临时停战条约“似可停议”。但俄国领事坚持说:“斯案曾经彼此呈准开议在前,似未便遽尔取消。”^④此后,双方继续谈判,在12月21日签订了《阿尔泰、科布多中蒙军队驻扎界线临时停战条约》(简称《阿科临时停战条约》)四款,内规定:

1. 中国军队与喀尔喀军队的驻扎地,“均以阿尔泰最高分水界自森彼得堡条约(即中俄《改订条约》。——引者)第八条内载之奎屯山起,东至江噶什、阿噶什,顺布尔根河至济尔喀朗河口,再东南经察汗通古之西北陶甘策凯,至喀尔根图阿满止为界”。

2. 阿尔泰驻军暂不增加,科布多驻军数额不得超过阿尔泰。

3. 条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倘欲更改,应俟八个月后再行商议改定。^⑤

这个临时停战条约删去了前次草约中关于科阿划界、哈萨克人等任意迁移和自由通商等规定,并在约文第一款中明确指出:“此条约均系指双方驻军地点而定,与科、阿疆界问题绝无干涉。”^⑥比起前一个临时停战草约来,

① 外交部文书科编:《外交部交涉节要》,1913年12月份,《阿尔泰双方停战案》。

② 1913年12月9日《国务院转发帕长官电》。转引自孙福坤《蒙古简史新编》,台北出版,第105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948—949页。

④ 1913年12月9日《国务院转发帕长官电》。转引自孙福坤《蒙古简史新编》,第105页。

⑤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4年1月份,《阿尔泰双方停战案》。

⑥ 同上。

它使中国蒙受的损失要少些,但条约中仍将阿尔泰山以北乌梁海游牧地和布尔根河以东新土尔扈特游牧地划在外蒙古驻军界线之内。

1914年4月19日,署阿尔泰长官刘长炳以《阿科临时停战条约》所定停战界线多在阿尔泰境内,“若以隶属阿尔泰辖境长为停战界线,受人干涉,不惟军政上大有障碍,于人民住牧亦影响无穷”,要求政府根据规定,在该约8个月期满时,“将条约修正或取消,筹一善后办法”。^①6月29日,外交部通知俄国驻华代办格拉维,《阿科临时停战条约》期满后不再续订。7月6日,俄使遵照外交大臣沙佐诺夫指示,复照称:“中国所提议停战条约期满后,毋再续订,惟科阿应各守该约所订之辖境,不相侵犯。至于科阿详细界限,应照声明附件第四款办理各语,均可认可。”^②此后,中俄《阿科临时停战条约》虽已失效,但在沙俄的阻挠下,阿尔泰山以北的乌梁海牧地并没有随该约的废除而归还阿尔泰管辖。

(二) 攫取内河航行权

攫取中国境内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的航行权,是沙俄妄图控制阿尔泰地区的另一个重要步骤。

沙俄觊觎阿尔泰河流的航行权,由来已久。早在1900年9月,沙俄就以配有火炮的轮船,越界开入中属额尔齐斯河,溯流而上,直驶至哈巴河口。说是前来捕鱼,其实含有勘探水路的性质。由于遭到驻扎哈巴河章京延年的拦阻,俄船才被迫返航回国^③。

1904年,又时有俄国轮船驶入中属额尔齐斯河上游游弋探水^④。

1906年,俄国轮船局派遣该局领总喀尔呢洛福和15名水手,驾船由斋桑湖驶入中属额尔齐斯河,并由俄国驻塔城领事照会塔城中方,要求发给沿途放行执照。塔城参赞大臣安成认为:“俄船局领总驾船上驶,竟以探水勘路为词,居心似有叵测”^⑤,婉言拒绝了俄国领事的要求。

1911年6月,又有俄人数十名,乘轮船越界进入中属额尔齐斯河,上驶

① 1914年4月19日《刘长炳咨蒙藏事务局文》。

② 《外交部交涉节要》,1914年7月份,《阿尔泰双方停战案》;《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中国外交部长孙宝琦备忘录》,1914年7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106号文件。参见同书20号文件,1914年6月29日,《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电》。

③ 《长少白将军筹拟阿勒泰山防守事宜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

④ 瑞洵:《散木居奏稿》,第22卷,第23页。

⑤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安成致外务部电》。

至布尔津河口，“探水打鱼”^①。中国境内的额尔齐斯河是俄国境内额尔齐斯河的上游，探明这段河流的状况，何时何处能航行何种船只，这对沙俄实现其侵略野心，不论是从军事上，还是从经济上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俄人不听劝阻，一再闯入这条中国内河，进行非法的勘测活动。

沙俄探测阿尔泰境内河流，是它攫取这些河流的航行权的前奏。1912年5月，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即将离京赴任时，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就向他提出准许俄国“在阿境额尔齐斯河行轮通商”的要求。道经俄国鄂木斯克省时，该省长官又提出同样的要求。

帕勒塔到达阿尔泰后不久，沙俄侵略者即从斋桑“开放轮船，直入阿境，距承化寺只两站路程”^②。1913年夏，俄国新任驻阿尔泰领事又向帕勒塔重申前请，“力恳准俄遣派极小商轮至额尔齐斯河一带测量水势，轮船夏季果能畅行，再行会呈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谈判，随时拟定行轮征税条约。”并要求准许俄国在“交界处阿拉克别克暨中国哈巴河口、布尔津河口之处，各设商栈”^③。帕勒塔屈服于沙俄的压力，竟说“额尔齐斯河为中亚屈指大河，其源在我，下流归彼，若不及早开放，恐难遏其垂涎之野心”^④。他以这样的谬论为“理由”，擅自允许俄船行驶阿尔泰境内的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布尔津河；并在布尔津河口指定地段给俄国修建货栈，建筑码头。所有这一切，都没有经过中央政府批准，完全是非法的。

随着额尔齐斯河和布尔津河的开放，大批俄国免税商品就通过这条航路源源不断地运入阿尔泰境内倾销。中国商人从内地贩运货物到阿尔泰，路途遥远，交通不便，运费高昂，还要缴纳货税，无力与俄国商品竞争。因而出现了“俄商日多，华商日少”，“华商歇业”，俄商垄断阿尔泰市场的局面^⑤。

尤其严重的是，俄国利用额尔齐斯河和布尔津河航运之便，把大批俄民迁移到阿尔泰境内哈巴河、布尔津河、冲呼尔河等处居住。这些俄国移民“带有眷口、牛马甚多”^⑥，强占土地耕种、盖房，任意砍伐树木，霸占草湖

① 1911年6月22日《科布多办事大臣忠瑞致外务部电》。

② 文硕：《塔尔巴哈台调查录》，载《民立报》1913年2月26日。

③ 《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致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交通部、蒙藏局电》，1913年6月7日。

④ 同上。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甲集上，《呈明阿尔泰航业应从缓办文》。

⑥ 1914年9月27日《署阿尔泰办事长官刘长炳致国务院、外交部、内务部、农商部、蒙藏院电》。

渠水,并于要津处设渡收费,“种种不法,肆意横行”^①。“与之理论,置若罔闻”^②。中国外交部和阿尔泰办事长官曾多次照会俄国公使和驻阿尔泰领事,要求他们退还侵占的土地,越界俄民除经商者外,一概回国。但是屡经交涉,迄无结果,终于成为中俄交涉的一个悬案。

沙俄还用同样的手段,向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索取了在阿尔泰设立邮局的特权。从承化寺到吉木乃,俄国共设立8个邮站^③。此外,沙俄还以游历和考古为名,由俄官带领俄兵与俄属哈萨克,在阿尔泰境内勘探煤矿^④,为将来掠夺这一地区的矿业资源作准备。

(三) 出兵阿尔泰

1913年9月,沙俄为了控制阿尔泰和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还以保护该地俄国领事和俄国商人为名,直接派兵入侵阿尔泰地区,向袁世凯政府施加军事压力。

先是这年8月,支援阿尔泰的一名伊犁士兵,为沙俄的侵略行径所激怒,打伤俄国驻阿尔泰领事。此事发生后,阿尔泰办事长官帕勒塔立即派遣随营医生前往诊治,因伤势不重,不久就治好了。但俄国驻华公使不肯善罢甘休,要求中国政府惩凶、道歉和撤回支援阿尔泰的伊犁军队。袁世凯政府对沙俄的要求一一照办^⑤。

伊犁援军撤离阿尔泰不久,沙俄就以保护该领事和俄人商务为名,派出一支由骑兵、步兵、炮兵和机关枪队组成的侵略军,共1300多名,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于1913年9月初开进阿尔泰首府承化寺和布尔津河一带驻扎^⑥。他们俨然以征服者自居,完全置中国主权于不顾,“一切自由行动”。“阿城巡警归俄兵轮担站岗巡守。”^⑦“俄兵在承化寺荷枪巡街,长官公署办公文武,一入夜分即不敢出门一步。”^⑧沙俄侵略军不仅在城镇逞凶作恶,而且深入各游牧部落骚扰蹂躏。例如,俄国军官乌得克夫就曾率兵持械到哈巴河

① 1914年10月8日《署阿尔泰办事长官刘长炳致大总统府政事堂、外交部、蒙藏院电》。

② 1914年9月27日《署阿尔泰办事长官刘长炳致国务院、外交部、内务部、农商部、蒙藏院电》。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11卷,《电交通部请将吉木乃邮权收回文》。

④ 《署阿尔泰办事长官刘长炳致总统府政事堂、外交部、蒙藏院电》,1914年10月8日。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戊集三,《电团长张健现虽议约停战仍应严防文》。

⑥ 关于入侵阿尔泰俄军人数,各书所说不一,此据1915年8月3日《外交部长大总统呈》。

⑦ 1913年9月22日《新疆都督杨增新致参谋部、陆军部电》。

⑧ 谢彬:《新疆游记》,第55-56页。

一带掳掠蒙人，抢夺牲畜，殴毙佣工^①。

沙俄入侵阿尔泰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袁世凯政府在指示当地中国军队对俄国侵略军要“以礼相待”的同时，也要求俄国把军队撤回国内。1914年2月6日，俄国驻华公使向中国外长孙宝琦提出6条侵略要求，作为撤兵的先决条件。这6条要求是：

“甲，为地方乎靖起见，该处哈萨克仍应归该哈萨克总管节制，其应交中国官库各项税捐，按照公平厘定，不得勒行收用哈萨克之牧地。

乙，俄人民暂时享用在喀喇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免税贸易及航行之利益，应完全承认，并准俄人经理该河之航政。

丙，应将布尔楚木河（即布尔津河）口已经划定俄商之码头再行扩充，足敷该处商业臻臻发达之用。且于哈巴河口及克兰河口暨乌伦古海峡（此处按俄文原文为‘地峡’。——引者）之都鲁布金地方三处，划定地段，以便修筑码头。并准俄轮船公司于玛纳斯及古城设立货物代办所，以便招揽货物运输。

丁，完全承认俄人民于阿尔泰区域享有地段及他项不动产之权，或购置或租赁，并可建造工商各项之房产暨任便居住、渔猎、耕种各项之利益。

戊，每年至少组织司牙孜一次，会同清理交界人民之案件。

己，中国政府应行声明，完全执行光绪七年条约第十二条内载天山南北各路俄商任便运入及沿途售出货物的各利益，其中国货物及茶品亦在其内。”^②

这些要求充分暴露了沙俄帝国主义妄图控制阿尔泰地区的野心。它不仅要借此控制阿尔泰的商业，垄断阿尔泰的水上交通，攫取在阿尔泰地区任便居住、渔猎和耕种等侵略特权，甚至连纯属中国内政的如何管理该地哈萨克问题，也蛮横地加以干涉。当时就有人指出：俄国“要求将哈萨（克）归总管节制，言外即有不归阿尔泰长官节制之意。无非欲引哈萨（克）外向，使逐渐脱离中国管理之权，俨然含有独立性质”。“将来煽惑中哈，即可效库伦故智，土地人民，皆入俄国之势力范围，居心叵测。”^③ 这个看法，是很正确的。

对于沙俄的这些侵略要求，孙宝琦深感事关重大，于2月27日照会库朋斯齐，说明俄方所提条件与从阿尔泰撤兵问题不宜同时讨论；六项要求除

① 1914年9月27日《署阿尔泰长官刘长炳致国务院、外交部、内务部、农商部电》。

② 外交部政务司编：《中俄悬案》，《承化寺俄兵案》，1919年编；《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第508页注④。按：司牙孜是 съезд 一词的音译，意为“会议”。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庚集一，《电复外交部驳俄使要求阿尔泰各条文》。

第五项可以同意外，其余应另行商酌。俄使未遂所欲，于3月6日向本国外交大臣请示：如中国政府不能满足俄国的要求，便不能期望俄军撤离阿尔泰地区^①。

此后，库朋斯齐的态度更趋强硬。孙宝琦见俄使无意让步，又于4月14日发出照会，除了申明管理阿尔泰哈萨克是中国内政，外人无权干涉外，对于俄国的其他要求，决定给予部分的满足。这包括：

(一) 同意开放中国境内的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但不能由俄国独自管理航政，而应由中俄双方共同管理。

(二) 同意在哈巴河拨出地段，供俄国建设码头之用。

(三) 允许俄国轮船公司在新疆古城、玛纳斯租赁房屋，作为代办所，但不得购地建筑。

(四) 允许俄人在承化寺购租地段和建造房屋，但不准俄人越界进入阿尔泰耕种和渔猎。

(五) 同意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以清理中俄人民之案件。

(六) 同意实行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关于沙俄在新疆贸易的规定。但俄国要求贩运中国茶品沿途售出，不符条约规定，应归另案办理。^②

很明显，为了换取沙俄从阿尔泰撤出侵略军，袁世凯政府已经做出了有损国家主权的重大让步。但是，库朋斯齐仍坚持原议，声称如果中国政府不同意它的全部要求，俄兵决不撤退。由于沙俄要求太苛，谈判暂时中断。此后驻阿尔泰的俄国侵略军在哈巴河、布尔津河等处威迫哈萨克人加入俄籍，掠夺牲畜，强占草湖，杀戮华民和强种地亩的案件，不断发生。“两年以来，不下十余起”^③。

1915年8月，中国外交部认为，要根本解决这些问题，“自应重申前议，将俄使从前提出条件再加研究，分别准驳”，“总期此案办结，俄人撤退驻兵”^④。1916年，在中国政府的要求下，阿尔泰办事长官与俄国驻阿尔泰领事在承化寺举行了非正式谈判。中国方面再次退让，表示允许俄国商船在阿

① 《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4年3月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391号文件；《中国外交总长致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备忘录》，1914年2月27日；同上书，391号文件附件。

② 外交部政务司编：《中俄悬案》，《承化寺俄兵案》。

③ 1915年8月3日《外交部上大总统呈》。

④ 同上。

尔泰境内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航行暂免纳税，同时希望俄国也能相应地修改它的侵略要求。但沙俄坚持要独占阿尔泰的航政管理权，和在阿尔泰地区任意租赁土地的特权^①。这次谈判仍然没有达成协议。

1917年俄国爆发了“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的统治，阿尔泰办事长官程克乘机向驻阿俄领事要求撤退俄军。由于国内形势的需要，俄国资产阶级政府同意撤回一部分侵略军。1917年5月17日，俄国驻阿尔泰领事通知程克说：“此案已奉本国政府批准，除留骑兵二连作为本馆卫队外，其余步队、炮队、机关枪队、团部、粮台一律撤回。”^②从1917年5月28日起，按照俄国政府的命令，侵略军陆续撤离阿尔泰归国^③。关于俄军入侵阿尔泰的交涉，至此告一段落。但俄国资产阶级政府在撤兵的同时竟通知阿尔泰办事长官说，关于六条要求，“俟后继续商议”^④。这充分表明他们野心未死，仍在打着控制阿尔泰的主意。

第九节 沙俄违约侵占唐努乌梁海

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还违背历次中俄成约，悍然侵占中国唐努乌梁海地区。

唐努乌梁海（俄名唐努图瓦）位于外蒙古的西北，北至萨彦岭，南接唐努山，是一个群山环绕的大盆地。蓝色的叶尼塞河上游流经其境，面积17万多平方公里，相当于瑞士、葡萄牙和比利时三国面积的总和。居民以乌梁海人为主，1913年统计共5.23万人^⑤，平均每平方公里仅有0.3人，主要从事畜牧业。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有金、铁、铜、煤、石棉、云母、岩盐、宝石等。山区树木茂密，浩瀚林海，无边无际，并盛产黑狐、银狐、貂獭、灰鼠等名贵毛皮。

关于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管辖这一地区的情况，本书第三卷已有说明。1727年《中俄布连斯奇条约》和1728年《中俄恰克图条约》，都规定萨彦岭

① 1917年1月30日《阿尔泰办事长官程克致外交部电》。载《中俄关系史料 新疆边防》，台北1961年版，第4页。

② 1917年5月20日《阿尔泰办事长官程克致外交部电》。同上书，第3页。

③ 1917年5月29日《阿尔泰办事长官程克致外交部电》。同上书，第3页。

④ 1917年5月20日《阿尔泰办事长官程克致外交部电》。同上书，第3页。

⑤ 波波夫：《乌梁海边区》，1913年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出版，第81—82页。转引自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1930年莫斯科出版，第8页。

以南的唐努乌梁海是中国领土,“此界已定,两国如有属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占据地方,盖房居住,查明各自迁回本处。两国之人如有互相出入杂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静疆界。”^① 就连 1860 年沙俄逼迫清政府签订的《北京条约》,1864 年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 年的《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也承认两国在唐努乌梁海西北端所立沙宾达巴哈界牌是中俄之间的正式国界标志。

苏联早期的历史学者明确指出唐努乌梁海是中国领土。例如,绍伊热洛夫在《图瓦人民共和国》一书中说:“图瓦人(即乌梁海人。——引者)在 1911 年中国革命以前隶属于大清帝国。”^② 卡鲍在《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中说:“我们不会忘记,图瓦是中国的一个遥远边区。”^③ 这是根据史实和历次中俄条约所能得出的惟一合乎逻辑的结论。

沙俄侵略唐努乌梁海地区由来已久。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渗透,在最初阶段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米努辛斯克等地哥萨克即利用邻近唐努乌梁海的方便,开始越境,潜往这一地区进行小规模의掠夺性贸易。到了 60 年代,俄商利用 1862 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关于两国边界百里内及蒙古各处贸易免税的规定,在唐努乌梁海逐步扩大贸易规模。1867 年,米努辛斯克商人韦肖尔科夫在乌鲁克木河等处建立商站^④,很快获得了惊人的暴利。消息传出后,俄商趋之若鹜,纷纷前往唐努乌梁海各地建立商站。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麟兴得知后于当年与沙俄驻库伦领事希什马廖夫交涉,俄方诡称俄商在乌梁海建立商站,“是临时性的”^⑤。

1881 年的中俄《改订条约》给沙俄一系列新的陆路通商特权和优惠,俄国对唐努乌梁海的贸易随之获得更大发展。据乌辛斯克当局统计,1896 年俄国对唐努乌梁海的贸易额达 25 万卢布^⑥,1907 年更增至 65 万卢布^⑦,十年间增加两倍以上。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8 页。

② 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第 13 页。

③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 72 页。

④ 波波夫:《第二次蒙古旅行记(乌梁海问题)》,1913 年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出版,第 8 页。

⑤ 姆·克·:《关于重新审定乌梁海地区的俄中国界》,载《亚洲通报》1910 年第 5 期,第 96 页。

⑥ 萨菲亚诺夫:《商业资本在图瓦的殖民政策》,载《新东方》杂志第 23—24 期,1928 年莫斯科出版,第 158 页。按:实际贸易总额远远超过此数。1896 年俄商从唐努乌梁海运出貂皮 5000 张,仅此一项贸易额已不少于 25 万卢布。

⑦ 同上书,第 162 页。

应当强调指出：沙俄对唐努乌梁海的“贸易”并非一般意义的商业活动，而是赤裸裸的欺诈和抢劫。俄国商人“用四颗发亮的钮扣换一张灰鼠皮，两颗螺钿钮扣买一只羊”^①。一小盒火柴可以换一只羊。用一块长度和牛身相等的呢子或丝绸换一头牛。400包火柴换400只牛犊。一包值5戈比的针或4戈比的马合烟，可以换两张灰鼠皮，价值30戈比。一方呢子换50张灰鼠皮。两块砖茶换70张灰鼠皮。如此等等。这种“贸易”主要采取赊销形式，俄商以极高的利息把商品赊给当地居民，如到期无力偿还，过一年就要增加一倍，过两年增加3倍，以此类推。最后，可怕的时刻终于到来：欠债人无法偿清债款，便不得不终生受债主奴役，再没有希望逃出他的掌心，许多欠债人“连最后一只羊也被牵走，而他们自己还要在脊背上挨鞭子”^②。这些敲骨吸髓的俄国高利贷商人无情地剥削乌梁海人，心狠手辣，他们“使用的花招足够写几大本”^③！正如本地居民所说：“给俄国人一个手指头，他会把整只手都拿去。”^④沙俄高利贷者和商人的残酷掠夺，激起了唐努乌梁海人民的强烈憎恨。他们多次被迫以暴力反抗强暴，袭击和焚毁俄国商站，夺回被抢走的牲畜和财物。清朝地方当局非但不能保障唐努乌梁海人民的生计，制止外国殖民势力的野蛮掠夺，反而屈从沙俄侵略者的要求，“严厉地惩处了”备受盘剥和欺凌的乌梁海人^⑤。

与进行掠夺性“贸易”同时，沙俄还在唐努乌梁海大肆掠夺金矿。

唐努乌梁海金矿蕴藏丰富，有“加利福尼亚第二”的美称^⑥。俄国殖民者利用这里地广人稀、清政府疏于防范等条件，从19世纪30年代末起，开始越过萨彦岭，前来唐努乌梁海境内昔斯提克木河流域擅自开采。此后，采掘范围日广。到80年代初，在谢尔利赫河流域，被古谢夫等2人霸占的金矿即有九处。据不完全统计，至1881年，俄人在上述两地开产黄金440普特，价值950万卢布^⑦。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闻讯后，于1889年请求清政府

① 马恰瓦里阿尼、特列季亚科夫：《唐努图瓦纪行》，1930年莫斯科出版，第52页。

② 明茨洛夫：《秘而不宣的使命——乌梁海纪行》，1915年里加出版，第211页。

③ 同上。

④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03页。

⑤ 萨菲亚诺夫：《商业资本在图瓦的殖民政策》，载《新东方》杂志第23—24期，第159页。

⑥ 古里耶夫：《关于改订1881年2月中俄彼得堡条约》，载《亚洲通报》1910年第6期，第92页。

⑦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19世纪至20世纪初）》，1956年莫斯科出版，第338—339页。

下令检查边境,判明实情,并与沙俄交涉,令俄人“照约迁回本国”^①。但软弱的清政府未能采取防护措施,以致来唐努乌梁海采金的俄国人不断增加。1896年,沙俄强占金矿11处,拥有挖金工人500名^②。到1910年,霸占的金矿增至18座,待开采的30座尚不包括在内^③。

随着“贸易”与采金业的发展,沙俄向唐努乌梁海非法移民的活动显著增加。

早在19世纪上半叶,首批沙俄移民已越过萨彦岭,来到位于唐努乌梁海西北边境的乌斯河流域^④。当地乌梁海居民或被赶至他处,或沦为俄国人的牧奴和雇工。从60年代起,为数更多的沙俄殖民者擅自闯到唐努乌梁海,把萨彦岭南坡的一些好地方强行占据,建造了房屋,开始经营畜牧业与农业。为此,1868年,乌里雅苏台将军麟兴与俄国领事希什马廖夫会晤,要求俄国政府约束俄人,“不准(在唐努乌梁海地区)盖房种地”^⑤。但俄方并未照办。

1885年,他们甚至明目张胆地在图兰河畔着手建立图兰镇,并向中国地方官吏“送礼”,企图换取后者的默许。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获悉后,一面惩罚了受贿的官吏,一面向俄方提出抗议。但沙俄当局无视中国的领土主权,继续鼓励俄国移民“到中华帝国去‘种庄稼’”^⑥。

为了加紧对唐努乌梁海的殖民扩张,防止清政府做出强有力的反应,1882年东西伯利亚总督阿努钦建议沙皇政府建立乌辛斯克边务区。内务大臣立即表示支持。后经亚历山大三世批准,乌辛斯克边务区于1886年初在乌斯河流域正式成立^⑦。甲午中日战争期间,沙俄利用清政府的困难处境,在唐努乌梁海趁机展开更猖獗的殖民活动。为此,清朝地方当局两次向俄方提出抗议,指出:俄国人在乌尤克河和图兰河一带任意建房、挖渠、伐木、狩猎、开荒种地、践踏牧场,违背中俄两国的成约,要求俄人立即撤离^⑧。但沙俄当局依然故我,继续在唐努乌梁海积极进行殖民扩张。伊尔库茨克军区

①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80卷,第11页;第81卷,第24页。

②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第342页。

③ 波波夫:《第二次蒙古旅行记(乌梁海问题)》,第7页。

④ 列昂诺夫:《唐努图瓦》,莫斯科1927年出版,第7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0卷,第42—43页。

⑥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36页。

⑦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第351·352页。

⑧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37页。

司令部并于1895年2月趁清政府对日战败求和之际,建议派遣俄军越过萨彦岭,直取乌兰固木^①。沙俄一方面在“还辽”问题上装扮成中国的“拯救者”^②,另一方面却阴谋从后路进攻中国,占领唐努乌梁海;这种两面三刀的做法,正是沙俄帝国主义的传统作风。当时主要由于交通困难,这一武装入侵计划才没有付诸实行。1904年,沙俄总参谋部军官波波夫建议从蒙古沿乌里雅苏台朝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方向修筑一条通往西伯利亚大铁道的大路,以便为武装占领唐努乌梁海预做准备。后因日俄战争的影响,这一计划被暂时搁置。

沙俄殖民势力的逐步渗透,严重地损害了中国的主权。截至1907年止,俄国在唐努乌梁海的非法移民已多达2100人,并强行建立大小百余个村镇^③。同年沙皇政府任命“俄国掠夺政策的名副其实的传导者”恰基罗夫上尉为乌辛斯克边务官,在唐努乌梁海展开更广泛的殖民活动。“在很短时间内,乌梁海中部地区便布满了俄国村镇;恰基罗夫无视一切,肆无忌惮地建立起俄国的组织和行政机构。”^④沙俄的疯狂侵略和任意圈占土地的行径,遇到了乌梁海人的坚决抵抗。“在俄国移民和图瓦人之间不断因牧场和耕地发生冲突。”^⑤与此同时,唐努乌梁海总管海都布奉乌里雅苏台将军之命,也着手对俄国殖民者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沙俄当局恼羞成怒,竟于1908年末悍然使用武力,由波波夫上校率领俄军百余人侵入唐努乌梁海,攻占并焚毁了中国哨所。清朝地方当局慑于沙俄的军事讹诈,只得表示退让,此后,俄国殖民者在唐努乌梁海愈加为所欲为,他们占地之广和据有财富之多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例如,在乌尤克河谷,仅萨菲亚诺夫家族一个寡妇的庄园就占地1万俄亩,并拥有2500匹马。这个家族的另一成员拥有4000匹马,3000头牛,小牲畜不计其数。他的畜群在沿河50俄里的草原上放牧,庄园四周是大片的耕地和刈草场。20世纪初期,这样的庄园在唐努乌梁海共有86个。整片整片的山脉,整条整条的河流,连同沿岸的河谷地一起,都成了俄国庄园主的私产。俄国特务明茨洛夫在《秘而不宣的使命——乌梁海纪行》一书中写道:“他们原来全是米努斯克的农民,现在已成为辽阔土地的主人。

①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42页。

② 详见本书第一章。

③ 波波夫:《第二次蒙古旅行记(乌梁海问题)》,第11页。

④ 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第20页。

⑤ 同上。

若是日耳曼公爵们听说他们有这么多的土地，恐怕有一半公爵会妒忌得连头发都发白的。”^① 这绝非夸张之词，而是事实。

随着殖民规模的不断扩大，占领唐努乌梁海问题开始提上沙皇政府的议事日程。经过精心策划，1907年，交通部工程师罗杰维奇考察了叶尼塞河上游，提出了《关于支持乌梁海地区俄国移民的措施》的报告，强调乌梁海地区是俄中边境上的薄弱环节，在这里俄国可以“花最小的力量取得最大的成功”；只要修筑从米努辛斯克经乌斯到乌梁海的大道，并在米努辛斯克集结一定数量的军队，占领乌梁海的计划便能奏效。尼古拉二世对此深表赞许。1908年2月2日，他在这一报告上批示：“应当使这一边区对俄国的未来更加有益”，并下令内阁会议讨论^②。1909年6月，沙皇政府采纳罗杰维奇的建议，决定由国库拨款修建上述道路；同时决定派出以波波夫上校为首的考察队前往乌梁海。次年夏，这个考察队的成员在考察途中焚毁了察布齐雅勒达坝的界牌。接着，俄国驻华公使根据斯托雷平的指示，拒绝了清政府关于派人前往修复界牌的要求，并无视中俄成约的规定，宣称乌梁海“是有争议的地区”^③，蓄意为侵占中国唐努乌梁海制造根据。

1911年2月，伊尔库茨克总督克里亚泽夫召集军区司令勃里列维奇等人举行会议，专门研究占领唐努乌梁海问题。会议认为公开占领可能引起国际纠纷，不如实行逐步吞并对俄国更加有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议主张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鼓励乌梁海人“自愿”脱离中国，并由俄国提供军事援助，以便将唐努乌梁海置于沙俄的武力控制之下。

（二）继续向该地大批移民。

（三）建立俄国的警察、司法和乡村行政机构。

（四）修改地图，把俄国的边界线移到唐努山脉。正如卡鲍所说：“伊尔库茨克会议所制订的占领乌梁海边区的计划是挑衅、欺骗和残暴镇压的大杂烩”，“会议所说的逐步占领，实际上非常接近于对该地区的公开占领。”^④

俄国资产阶级报纸《新时报》、《远东报》等也竭力鼓吹立即吞并唐努乌梁海。另一方面，俄国外交部经过审慎的考虑，认为实施上述方案的时机尚

① 明茨洛夫：《秘而不宣的使命——乌梁海纪行》，第213页。

②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第381—382页。

③ 同上书，第382—383页。

④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53—155页。

未完全成熟，如马上采取占领行动，“无疑会引起乌梁海人的不满，并使同中国的关系复杂化。”^①由于这种担心，伊尔库茨克会议提出的计划没有立即付诸实行，但沙俄陆军部仍在进行占领唐努乌梁海的军事部署，筑路工程也从未中断。

辛亥革命爆发后，沙俄积极准备在中国展开大规模的领土掠夺活动，唐努乌梁海因而愈益受到沙皇政府的密切注意。差不多与策动外蒙古“独立”同时，1911年11月21日俄国内阁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并吞唐努乌梁海的时机和方式问题。与会者面对中俄历次成约，不得不承认俄国“对乌梁海边区的要求缺少扎实的条约根据”。同时，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指出：欧美主要国家和日本在中国均有重大利益，目前俄国如不顾各国在华一致行动的原则，公开地违约吞并唐努乌梁海，将会遭到它们的反对，从而在外交上陷入被动地位。内阁会议考虑了对俄国有利和不利的各种因素，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中国经过这次革命后将被进一步削弱，短期内无力过问唐努乌梁海问题，因此俄国不必急于采取武装占领该地区的行动，而可以采取“和平兼并”方法，继续大力发展“移民事业”。会议同时决定：为了最终占领唐努乌梁海，应当加紧修筑通往该地的道路，并在乌辛斯科耶增加驻军^②。沙俄内阁制订的“和平兼并”唐努乌梁海的政策，获得了尼古拉二世的赞同。

1912年2月中旬，中国革命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袁世凯夺取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爬上了临时大总统的宝座。帝国主义纷纷乘机敲诈勒索，力图捞取越多越好的侵略利益，以此作为它们支持袁政府的交换条件。这时，俄国驻华代办谢金认为吞并唐努乌梁海的良机已经来到，于2月11日（即清帝宣布退位前一天）急电沙佐诺夫，坚决主张“立即占领乌梁海边区”，因为“当前的政治形势适宜这样做”^③。沙佐诺夫认为这一建议不符合上述内阁会议制订并经沙皇批准的政策精神，因而提出异议。但是尼古拉二世得知后却突然改变主意，于同月28日亲自批示：“我完全同意驻北京代办的意见。从讨论乌梁海边区的问题以来，业已三个多月，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必须更积极地解决此事，否则我们在中国沿边的任何地方都不会为自己捞到好处。请回忆我们占领阿穆尔边区的历史。”^④尼古拉二世的新批示，从根本

①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58页。

② 《1911年11月8日内阁会议特别议事录》；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59—162页。

③ 《外交大臣奏文》，1912年2月28日，载《红档》杂志1926年第5（总第18）卷，第97页。

④ 《红档》杂志，1925年第5（总第18）卷，第96页注①。

上动摇了上年11月沙俄内阁关于“和平兼并”唐努乌梁海的既定方针。

沙皇政府按照尼古拉二世的旨意,决定修改时间表,加速并吞唐努乌梁海的步伐。1912年2月末,在沙俄乌辛斯克边区当局的怂恿下,唐努旗总管、沙俄豢养的走狗贡布多尔济宣布在“大俄国保护”下“独立”,并请求俄国出兵占领唐努乌梁海各要地^①。这一引狼入室的卖国行径,受到萨拉吉克和托锦等旗的强烈反对,以致贡布多尔济完全陷于孤立。沙皇政府发现此事阻力很大,如马上强行“保护”,“在图瓦居民中既不会得到同情,也不会得到支持”,因此狡猾地决定暂不答复贡布多尔济的“邀请”,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俄国在唐努乌梁海的支配势力,首先是“制止那里的无政府状态”^②。

1913年3月,沙皇政府特别设置“乌梁海边区边境专员”,派伊尔库茨克总督的专差官采列林担任此职,其使命是“制服”各旗总管,迫使他们听命于沙俄。采列林上任后,立即同各总管及上层喇嘛举行“谈判”,软硬兼施,诱逼他们“自愿归顺”沙俄。6月,俄国内阁又决定向唐努乌梁海派遣一名移民官——加巴耶夫,设法“让俄国人悄悄地占满这一边区,以未经官方许可的方式预先占有它”^③。他到任后竟向当地居民宣布:“俄国移民占有的所有土地,都是俄国的,图瓦人无权反对俄国人迁入并占有这些土地!”^④同年秋,一部分旗的总管在沙俄的高压下,被迫按采列林的要求提出了请求“保护”的“申请书”,于是沙皇政府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

1914年1月27日,伊尔库茨克总督克尼亚泽夫致函沙佐诺夫说,唐努乌梁海的总管们已请求“归顺”,俄国政府应对此作出明确回答;如不便接纳他们“加入俄国国籍”,“至少应该向乌梁海的统治者正式宣布,同意他们受俄国保护。”^⑤3月10日,沙佐诺夫发信向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内务大臣麦克拉科夫及土地规划与农业总局副局长勃·伊格纳切夫分别征求意见。信中写道:西伯利亚与唐努乌梁海有高山阻隔,每年有6个月无法前往,“由于这一原因,我们目前在乌梁海并没有宣布该地为俄国领土、该地居民为俄国臣民所必需的實力。……上述考虑促使我赞同伊尔库茨克总督

① 列昂诺夫:《唐努图瓦》,第42页。按:贡布多尔济与沙俄勾结已久,1910年沙皇曾赏以斯坦尼斯拉夫二级金质奖章一枚。他“智力贫乏,意志薄弱”,名义上兼任唐努乌梁海大总管,但实际上并不能节制其他各旗。

②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70—171页。

③ 明茨洛夫:《秘而不宣的使命——乌梁海纪行》,第6页。

④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第389页。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第535页注④。

的意见,即暂时不应接纳乌梁海人加入俄国国籍,只答应他们归俄国保护。”另一方面,俄国必须要求乌梁海人承担一定的“义务”。首先,乌梁海人不得享有对外交往的权利,与毗邻地区的一切往来,“必须取得伊尔库茨克总督派驻乌梁海边区的官员同意。”同时,乌梁海各旗之间的纷争,也必须服从上述俄国官员的裁决。从长远看,“以后我们当然还要建立某种监督各旗内政的机构”,这可以待道路竣工、俄国在唐努乌梁海的力量进一步增强后再着手进行^①。归纳起来,沙佐诺夫的主张不外乎两点:第一,暂时借“保护”之名,行吞并之实。第二,待条件完全具备后,即抛掉实行“保护”的外衣,把唐努乌梁海正式并入俄国版图。

伊格纳切夫接信后于3月12日答复说,他不赞成局限于对唐努乌梁海实行“保护”,而主张立即“接纳乌梁海边区全体居民加入伟大俄罗斯帝国的国籍,并将该边区的全部土地和水域并入俄国版图”^②。同月14日,苏霍姆里诺夫复信说,他同意对唐努乌梁海暂时以实行“保护”为限,“但这种形式……仅仅是把整个乌梁海边区彻底并入帝国过程中的第一步”^③;日后应将该边区划入俄国的版图,将国界线从萨彦岭移到唐努山。麦克拉科夫的意见与后者大致相同,主张在建成通往唐努乌梁海的大道、清除叶尼塞河上游的险滩及增加俄国驻军以前,暂以获得保护权为满足。

沙佐诺夫得到了陆军大臣和内务大臣的支持,即在征得总理大臣戈列梅金同意后,于4月11日上奏尼古拉二世,请求将唐努乌梁海五旗全部置于俄国“保护”之下。同月17日,沙皇亲自批示:“赞成。”^④22日戈列梅金兴高采烈地向沙佐诺夫发函致贺,强调指出:这一重大决策是“在把乌梁海边区彻底地、最终地并入伟大俄国……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一步”^⑤。

1914年7月17日,唐努乌梁海“自愿归顺”沙俄的滑稽戏经过精心安排后正式上演。沙俄乌辛斯克边务专员采列林在“归顺”仪式上向贡布多尔济宣布:遵照沙皇的“最高旨意”,现决定接受贡布多尔济的恳切请求,将唐努乌梁海居民置于俄国保护之下。他接着要求贡布多尔济切实遵守下列两条规定:

① 《外交大臣致苏霍姆里诺夫、麦克拉科夫及伊格纳切夫函》,1914年3月1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406号文件。

②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卷,第537页注①。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第210页注④。

④ 《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文》,1914年4月1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203号文件。

⑤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2卷,第282页注①。

一、不得与俄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任何往来，如确需进行此种往来，必须经采列林批准。

二、各旗之间的一切争执，必须服从采列林的裁决。^①

这两条的用意，就是要斩断唐努乌梁海与中国（包括外蒙）的一切联系，并确立沙俄殖民当局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采列林讲话后，贡布多尔济即向他恭呈“保证书”一份，奴颜婢膝地自称为沙皇的“忠实、恭顺的仆人”，并发誓严格遵守采列林宣布的规定^②。在克木奇克旗和贝子旗，采列林也先后演出了同样的丑剧。

但是，不管采列林怎样卖力地到处宣布沙皇的“最高旨意”，有些旗还是坚决地拒绝接受俄国“保护”。为了达到吞并唐努乌梁海的目的，沙皇政府决定采取武力镇压手段，1914年11月，尼古拉二世任命五等文官格里戈里耶夫为“乌梁海边区事务专员”，并给以和殖民地总督同等的大权。他上任后立即派出哥萨克军队，对不听沙俄摆布的萨拉古克、托锦两旗及唐努旗的一部分佐领进行了血腥的“讨伐”，把大批反抗沙俄殖民统治的乌梁海人投入血泊之中。

与武力镇压相配合，格里戈里耶夫还在唐努乌梁海强行建立俄国的司法和警察制度，于1915年12月颁发通告，宣布一切案件均由俄国法院按照俄国的法律审理。唐努乌梁海各旗均设置了警察署，俄国警察署长成为各旗的拥有无限权力的太上皇。昔日中国政府发给各旗官员的印信，全部被沙俄警察强行收缴。

土地掠夺和移民活动，规模也较前更加扩大。仅1915年，沙俄移民局就在唐努乌梁海圈占土地32.5万俄亩，整个唐努乌梁海都被宣布为“开放的垦殖区”。在沙皇政府鼓励下，大量的新移民蜂拥而至，总计在1912—1918年间，唐努乌梁海的俄国殖民者人数猛增了两倍^③。他们不但强行建立更多的移民点，而且经国家杜马认可，肆无忌惮地于1914年春着手在这片中国领土上建立工商业和行政中心，正式命名为“白沙皇城”（别洛查尔斯克）^④。

① 《向大总管贡布多尔济宣布最高旨意本文》，1914年7月1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4卷，267号文件。

② 《大总管贡布多尔济保证书》，1914年7月17日；同上书，268号文件。

③ 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第31页。

④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第497页。

大量事实表明,唐努乌梁海自沙皇政府宣布实行“保护”之日起,实际上已沦为不折不扣的殖民地。当时有一个曾去唐努乌梁海考察的俄国官员这样写道:“乌梁海虽然名义上尚未同俄国合并,但事实上已经成为西伯利亚的一个新省份。……沙皇官吏们在乌梁海的行为,就象是这个地区的真正主人一样:他们随带哥萨克骑兵连,禁止把乌梁海叫做‘国外’,用长官的口气对图瓦官员大声训话,并且稍有不同意见就拿鞭子抽打他们。”^①这段话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沙俄“保护”制度的实质。

俄国工人阶级对沙俄侵占唐努乌梁海的罪恶行径进行了愤怒的谴责。具有布尔什维克倾向的《米努辛斯克边区报》,当时在一篇题为《侵略乌梁海》的文章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面对着一次新的领土掠夺: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地掠夺一块属于中国的领土。”^②

沙俄强占唐努乌梁海的行径,完全违反它历次与中国政府缔结的一系列双边条约。1915年,北京政府据约派员赴唐努乌梁海驻扎,竟为沙俄所阻,未能入境。1916年末,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再次向沙皇政府交涉,要求在唐努乌梁海设佐理员,但俄方蛮横地表示该地已归俄国“保护”,不允中国官员前往行使职权^③。唐努乌梁海1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就这样被沙俄帝国主义以实行“保护”的名义违约侵占。

第十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

· 为虎作伥,充当日本侵华的同伙

1914年8月初,在英、法、俄(“协约国”)和德、奥(“同盟国”)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之间,爆发了酝酿已久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次战争,“从双方来说,都是帝国主义的(即侵略的、掠夺的、强盗的)战争,都是为了瓜分世界,为了分割和重新分割殖民地、金融资本的‘势力范围’等等而进行的战争。”^④先后参战的大小国家共有32个,战火扩及欧、亚、非三洲,以欧洲为主要战场。战争历时四年多,最后以“同盟国”的失败告终。

① 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第31—32页。

② 转引自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第178页。

③ 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第409—410页。

④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列宁选集》第2卷,中文第2版,第732页。

世界大战的发生迫使欧洲列强暂时放松对远东的注意,急剧改变了这一地区的力量对比,从而给日本提供了一个单独活动的舞台。日本帝国主义立即大肆扩张,图谋在中国一举建立其独占地位。

沙俄从欧战爆发之初就投入这场史无前例的大厮杀,并将部署在远东的兵力陆续调往欧洲战场。为了避免日本趁机填补真空,觊觎俄国的远东领地,为了保持和继续扩大俄国在华的侵略利益,沙皇政府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与日本的“友谊”。加之沙俄工业落后,枪炮弹药一概不足,“有时三个兵士共用一支枪”^①,以致前线俄军连吃败仗。为了改变军事劣势,沙皇政府急需得到更多的军火。当时英、法自顾不暇,唯有日本有资格充当俄国的主要军火供应者。以上种种原因,促使沙皇政府力求同日本密切合作,一面支持日本在中国的侵略扩张,以换取日本的好感;一面采取鬻狗政策,紧紧跟随日本分享捕获物。

1915年3月13日,沙佐诺夫致函总理大臣戈列梅金说:1905年以后,俄、日两国即已在满洲携手合作,其后在对华借款等问题上,这种合作关系渐渐扩大到比满洲更广阔的范围。目前俄国为了在战争中取胜,必须把兵力和注意力转移到西方去;近几年内,或许几十年内,俄国需要向远东最强大的国家日本谋求友谊与和平,并建立更亲密的关系。“俄日两国在中国事务中采取相互协助的政策,我以为对我们不但没有危险,而且是非常合乎愿望的。”^②这些意见可以认为是世界大战期间沙俄远东政策的概括说明。

以履行英日同盟的“义务”为借口出兵山东,是日本利用世界大战时机向中国扩张的第一步。1914年8月15日东京政府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将胶州租借地移交日本;23日正式对德宣战,同时无理要求袁世凯政府将黄河以南划为“战区”。9月2日,日军在远离胶州数百公里的龙口登陆,接着侵占潍县,并沿胶济铁路西进,10月6日占据济南车站。11月上旬,胶州德军宣布投降,山东省事实上落入日本的魔爪。在日军进攻山东过程中,沙皇政府对日本的侵略行径始终采取默许态度。德国政府接到最后通牒后,曾表示愿将胶州直接交还中国,企图借此避开日本的打击,等战后再向中国索取“补偿”。但中、德刚刚就这一问题进行接触,便被日本蛮横地制止。

① 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53年中文版,第224页。

② 《外交大臣致总理大臣戈列梅金密函》,1915年3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362号文件。

沙俄驻华代办格拉维也和日本站在相同立场，竟认为中国如直接从德国收回胶州，就是违反中立！北京政府担心日本独占胶州，随后又表示希望由协约国军队共同攻取，并向格拉维探问俄国意见。格拉维立即“劝告”袁政府说：即使中国的中立受到日军破坏，中国人也“不要惹是生非”。换句话说，无论日本怎样为所欲为，中国都应采取唾面自干的屈从态度。袁记外交总长孙宝琦表示接受俄国“劝告”，保证在山东问题上将“遵循这一行动方式”^①。

沙俄支持日本侵略山东，一个重要的动机是企望得到日本的军火援助。早在1914年9月初，俄、日已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日本政府答应将日俄战争时期日军在旅顺缴获的16门大炮归还沙俄，以表示对俄国的“友谊”。但这些陈旧武器早已失去使用价值，只适合作为陈列品放在历史博物馆中供人鉴赏，因此，沙皇政府并不满意。11月初，日军占领胶州前夕，俄国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向日本元老山县有朋提出，希望日本在胶州战事结束后允将一部分攻城炮交给俄国使用。山县推说此事须由天皇决定^②。同月20日，沙俄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致函沙佐诺夫，建议正式恳请日本政府将进攻胶州的大炮运往俄国战场，以对付德奥的猛烈炮火^③。23日，马列夫斯基奉命再次请求日本政府，将上述武器及日军在青岛缴获的全部德国大炮售给俄国^④。日本政府只愿出售过时的废旧物资，绝不肯将新式大炮轻易让给俄国，没有接受这一请求。

日本强占胶州后，侵略气焰倍增，突于1915年1月18日向袁世凯提出21条要求。在随后的中日交涉过程中，沙皇政府总的来说一直积极奉行牺牲中国、讨好日本的方针，并力图跟在日本后面攫取越多越好的侵略利益。

21条原案共分五号，内容极为广泛，其目的是要一举变中国为日本的保护国。在中日谈判初期，日本政府担心第三国插手，严禁袁政府走漏消息，所以沙俄最初并不了解详情；尽管如此，它在1月下旬已听到风声，得知21条要求与山东和满蒙有关。1月27日沙佐诺夫致电马列夫斯基说：“日中两国政府关于山东的谈判与我国关系不大，我们等待日本政府于谈判结束后将

① 《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8月1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上册，129号文件。

② 同上书，1914年11月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下册，464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下册，第124页注②。

④ 《外交大臣致陆军大臣苏霍姆里诺夫密函》，1914年11月2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下册，560号文件。

结果告知我们。至于南满和内蒙，因我国与日本在这些地区的地位相似，我们很想尽快而充分地了解日本政府在这方面所提出的问题”^①，这说明沙皇政府自始就决定把山东省的命运交给日本去任意安排，同时它对满、蒙地区表现出极大的关注。

此后，沙俄多次向日本探问 21 条具体内容，日本政府仍不愿吐露真情。2 月 4 日，马列夫斯基向日外相加藤高明再次提出：沙皇政府“深信日本恪守政治条约（指三次日俄密约。——引者），而且我国与日本在满洲和蒙古奉行相同的政策，这使我们有理由设想，为保证成功，倘若开诚布公地说明各自对中国的意图，我们可以互相给予重大支持”^②。英、法两国也提出相同的希望。在列强一致要求下，日本政府为了消除盟友的疑虑，2 月 5 日以备忘录形式将 21 条第一至四号知照有关各国，其中第一号要求日本在山东省享有各种独占性权利，第三号要求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第四号要求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概不租让给他国。以上三号主要涉及西方列强的在华利益，与俄国关系不大，沙皇政府完全没有意见。第二号要求延长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日本人在南满、东蒙享有任意居住权、土地租借权或所有权及经营工商业的权利；南满、东蒙各矿开采权让与日本；中国若在南满、东蒙允他国建造铁路或向他国借款筑路，须先得日本同意；中国在南满、东蒙聘用政治、军事、财政各顾问，须先向日本商议；吉长铁路交日本经营管理。这一号引起沙皇政府的极大兴趣，沙佐诺夫收到备忘录后立即向日本大使欣然表示，“涉及俄国的各条要求，他粗略地看了一遍，尚无不同意见。”^③可是仅隔一天，他又忐忑不安地致电马列夫斯基说：“在某些方面，奉天当局的管辖范围也伸展到北满，而吉林省有一半属于我国范围”；因此，俄国必须就南满、东蒙聘用外国顾问问题“同日本政府交换意见，以便在这方面规定一种办法，使我们在北满和日本在南满的平等地位不致受到破坏”^④。马列夫斯基接电后即向加藤高明陈述沙皇政府的上述希望。加藤声明日本无意侵入俄国的利益范围，并表示在中国接受 21 条以后，日本愿与俄

①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1915 年 1 月 27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7 卷上册，88 号文件。

②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 年 2 月 5 日；同上书，140 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7 卷上册，第 191 页注①。

④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1915 年 2 月 7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7 卷上册，150 号文件。

国“就外国顾问问题交换意见”^①。这样，由于日本政府的明确保证，沙俄心里的一块石头才算落地。

与此同时，沙俄还力图在“北满”趁机攫夺和日本在“南满”同样的任意居住权与土地所有权。2月22日，俄国外交部正式照会日本大使本野说：“日本正设法从中国政府得到在南满的居住权和不动产所有权。倘若中国政府满足此项要求，则俄国政府认为自己也有权要求在北满推行这种办法。”^②但这一要求的提出却使沙皇政府面临一个难题：根据最惠国原则，如果俄国在“北满”得到上述权利，则其他国家也可援例在该地区享受同样的权利；“无可置疑，日本人将广泛使用此项权利，可能比俄国还要广泛”^③，结果反将使沙俄在“北满”的特殊地位遭到削弱。基于这种忧虑，沙皇政府于是向日本提议在两国以前订立的划分满洲利益范围的协约中增加如下条款：“缔约一方之国民不得在缔约另一方之范围内享有上述居住权和不动产所有权。”^④这就是说，沙俄不仅要在“北满”援例获得上述侵略权益，而且企图进一步将它们变为排他性特权，以防止日本殖民势力渗入“北满”。对此，日本大使本野毫不客气地回答说：日本社会舆论不容政府当局考虑俄国的建议，倘若俄国人在中东铁路附属地以外地区获得居住权和不动产所有权，日本人在该地当然也应享有同等权利；如俄国担心在北满得到这种好处的“主要将不是俄国人，而是日本人”，俄国政府亦可不向中国要求取得此项权利，日本并不介意^⑤。沙皇政府碰壁后，知道自己的如意打算难以实现，只得将这一要求撤回。

当时袁世凯被日本逼得走投无路，一心指望英、美、俄、法等国出面支持。他命令陆征祥将“关于谈判进程的全部情报”告知库朋斯齐^⑥，甚至把国家主权当礼物赠送，允许按照日本在21条中提出的南满、安奉两路展期办法，将中东铁路合同有效期展至99年^⑦，幻想用这份厚礼来换取沙俄的帮助。沙俄照收礼物不误，但是，它除了一些伪善的表示外，从未向中国提供

①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1915年2月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第150号文件，第200页注③。

② 《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备忘录》，1915年2月22日；同上书，235号文件。

③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驻北京公使函》，1915年3月15日；同上书，377号文件。

④ 《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备忘录》，1915年2月22日；同上书，235号文件。

⑤ 《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驻北京公使函》，1915年3月15日；同上书，377号文件。

⑥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2月20日；同上书，230号文件。

⑦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3月11日；同上书，350号文件。

过任何真心实意的支持。2月下旬,库朋斯齐报告说:“迄今为止,我一直留意对进行中的谈判不加任何干预,对此,中国人颇为高兴;也不给中国人出任何主意,尽管他们私下请我出谋。……我只限于向中国人提供一些微不足道的帮助,将我所听到的消息和传闻秘密地告诉他们。他们显然以为这些消息和传闻很有价值,为此竭力对我表示感激。”^①这种“不偏不倚”的姿态和分文不值的“帮助”,纯粹是对北京政府的捉弄。实际上,库朋斯齐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暗中勾结,干了许多出卖中国的勾当。他事后在致沙佐诺夫的一份报告中写道:“我经常与我的日本同事亲切地仔细交换意见。在最近的谈判期间,我多次把日置益先生想知道的情报,在他从其他途径得到以前便告诉了他。中国接受日本最后通牒的次日,日本公使前来造访,对我在整个日中危机时期持同情态度表示感谢。”^②这番自白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事实真相。

21条要求中最毒辣的是第五号,包括北京政府聘请日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日合办中国警政,中日合办兵工厂,许日本建造武昌至南昌、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等铁路,日本享有在福建筑路、采矿和建港优先权,日本在中国内地所设医院、寺院及学校有土地所有权,日人在中国有布道权等七条。2月5日,日本在致各国备忘录中只提到第一至四号,对第五号继续守口如瓶,因此沙皇政府当时不知有这一号存在。直到2月下旬,袁世凯抱着争取列强同情的幻想,才不顾日本禁令,壮起胆子将第五号告诉沙俄等国。至此,21条的全部真相终于大白。

然而,袁世凯政府并未从俄国得到预期的支持。尽管日本独霸中国的计划并不符合俄国侵华利益,沙皇政府由于前述种种原因,仍然坚决奉行牺牲中国的既定方针。

2月25日,沙佐诺夫向本野温地表示,第五号第一条要求北京政府聘请日本充任政治、财政、军事顾问,“给人以日本想控制中华民国的印象”,希望能加以修改;同时声明对第五号其他各条“没有特别异议”^③,即是说基本上表示同意。就连对第一条,沙皇政府也立刻放弃了自己的意见。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2月20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230号文件。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5月1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下册，746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第328页注①。

2月26日,加藤向马列夫斯基表示:关于聘用顾问一节,日本绝不要求任何特权,“只不过要求日本人与其他外国人平等而已。目前,北京已有各国的政治、财政和军事顾问,日本希望与聘请其他外国人一样,也聘请日本人担任这类职务。”^①这种解释显然不符合事实,因为当时在袁政府任职的外国顾问中“日人甚多”^②,总统府顾问有贺长雄、交通部顾问平井等人就是实例。如果日本的真实目的是要求与其他国家“平等”,那就无异于要求它早已得到的东西。但是,虽然加藤的谎言破绽百出,沙皇政府却装聋作哑,并未对这一条提出任何不同意见。

其时,沙皇军队在欧洲战场上屡战屡败,损失很大;新编的部队急需武器装备,军火供应不足的状况日趋严重。5月初,马列夫斯基奉命在东京加紧鼓吹俄日亲善,并呼吁日本在武器方面给予广泛援助。在此以前,日本已于4月26日向中国提出“最后修正案”,决定用武力威胁手段强迫袁世凯就范。马列夫斯基的请求提出后,日本陆军省即以中国形势紧张为理由,一方面表示原则上同意向俄国提供所需军火;另一方面又声称在中国问题解决以前,不能满足俄国的请求。这样,按照日本的意愿解决中国问题,便成了俄国从日本获得武器援助的先决条件。沙皇政府为了使这批急需的军火早日到手,于是更卖力地为日本效劳,竭力怂恿袁世凯屈服投降。

5月7日,日本向袁政府悍然发出最后通牒,限两天内接受全部要求,否则“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③。次日,日本驻俄使馆照会俄外交部说,一旦中日断交,拟请俄国政府代为保护日本国民在“北满”的利益。日本驻宽城子领事也向哈尔滨俄国领事提出:一旦中日宣战,请俄方为宽城子日本居民提供空闲营房。沙皇政府经尼古拉二世批准,欣然接受了日本的请求。

与日本的恫吓相配合,沙俄竭力主张袁政府赶快对日投降。马列夫斯基断然声称:“如果中国人想避免军事占领的严重后果,他们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④袁世凯接到最后通牒后惊恐万状,当晚派员赴沙

①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2月26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260号文件。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1980年三联书店出版,第113页。

③ 中华民国外交部编:《中日交涉始末》,1915年印,第18页;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41页。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下册,第424页注①。

俄使馆求教。库朋斯齐力劝袁政府“立即同意无条件地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以免日本人借口不满意中国的答复而着手采取强制手段及嗣后扩大其要求范围”^①。这一劝降活动表面上似乎是为中国的利害着想,实际上完全着眼于沙俄自己的侵华利益。

5月12日,库朋斯齐致电沙佐诺夫说:“在分析日本从中国获得的特权对俄国在远东的利益将产生何种影响时,我认为可以断定:后者不会直接受到损害。……日本的势力取代德国在山东的势力,并不会给我们带来任何损失;而日本在南满取得的优惠,则可作为我们要求在北满获得同样权利的根据。此外,我想我们可以利用中国政府许日本在东部内蒙古享有的某些特权,作为加强我国要求的附加理由,这些要求是作为我们从阿尔泰地区撤军的条件而提出的。”^②由此可见,除了指望从日本得到所需的军火外,沙俄怂恿袁政府接受日本要求的主要动机,是企图援例对中国进行敲诈勒索。

日本的最后通牒引起了其他侵华国家严重不安。在此以前一天即5月6日,美国政府就已提议英、法等国联合劝告日本持“温和态度”,并请沙俄予以赞助。^③

5月8日,沙佐诺夫宣称日本是俄国的亲密友邦,断然拒绝了美国的建议。同时,俄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卡扎科夫向报界发表谈话,认为日本提出21条是“理所当然”^④。在他的示意下,《俄罗斯新闻》和《莫斯科之声》等报纷纷发表评论,一致赞扬日本的侵华行径。

5月9日,袁政府被迫接受最后通牒,随即于同月25日签订了有关条约。日本的野蛮侵略和袁世凯的卖国罪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在响彻云霄的抗议声中,5月13日,马列夫斯基趋访加藤高明,为日本对华交涉成功向他表示热烈祝贺。加藤也对俄国“在这次谈判期间给予日本的道义支持表示感谢”,并“特别满意地提及俄国报刊对日本的同情态度”^⑤。沙皇政府拒绝美国的建议一事,尤使日本政府感到快意;5月18日,马列夫斯基电告沙佐诺夫说:加藤高明“嘱我向您转达最诚挚的谢意,感谢您拒绝美国

①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5月12日;同上书,746号文件。

② 同上。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蓝辛文件(1914—1920)》,第2卷,1940年美国出版,第423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四年,第3册上卷,第700号文书。

⑤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年5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下册,755号文件。

政府关于干涉北京谈判的建议。”^①

在日俄关系日益亲密的气氛中，沙皇政府趁机再次提出给予军火援助的请求，并且自我表功，列举俄国在 21 条交涉期间给予日本的种种帮助，暗示日本理应付给相当报酬。日本政府立即做出积极反应，答应供给俄国 10 万支新式步枪，并意味深长地强调指出：这批枪支是“日本陆军的紧急备用品”，日本破例向俄国提供上述武器是“出于政治原因”，绝非一般的军火买卖^②。这就清楚地说明，它实际是俄、日之间一笔肮脏的政治交易。

在获得所需军火的同时，沙俄开始加紧研究如何利用中日条约进一步扩大俄国在“北满”的侵略权益。同年 8 月，中东铁路董事会向沙俄财政大臣巴尔克建议：根据日本新近在南满和东蒙获得的一系列重要特权，俄国也有“不容争辩的理由”在北满取得相同权利；除北京政府业已许诺的延长中东铁路合同期限一项之外，俄国人在北满还应享有优先充任顾问的权利，开发一切天然资源的权利，任意居住和扩大贸易的权利，以及投资建造铁路的优先权，等等。巴尔克十分赞成上述建议，认为中日两国既已签订关于南满、东蒙的条约与换文，“因而自然产生了保证俄国在北满享有类似特权的问题”^③。沙皇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并向驻华使馆征求意见，最后考虑俄国目前忙于在欧洲打仗，困难重重，无力在中国采取强硬措施，因此，决定“暂缓向中国政府提出上述要求”。同时，沙佐诺夫指示俄国驻北满领事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以便掌握必要的资料，当比较有利的时机到来时，要求中国政府承认我们在北满享有日本人在南满所获得的这些或那些权利和特权。”^④

实际上，沙皇政府仅仅等待 4 个月便失去了耐心。1915 年 12 月，沙佐诺夫听说北京政府有意请美国人谢尔弗斯任林业顾问，气急败坏地马上电令库朋斯齐提出交涉：日本既已获得在南满充任顾问的优先权，根据最惠国条款，俄国在北满也享有同等权利；中国政府如聘请外国专家管理北满林业，

①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 年 5 月 18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7 卷下册，786 号文件。

②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 年 6 月 18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8 卷上册，134 号文件。

③ 《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函》，1915 年 8 月 17 日；《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8 卷下册，529 号文件。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 3 编，第 8 卷下册，第 239 页注①。

必须委托俄国人担任^①。12月末,库朋斯齐奉命向北京政府提出上述要求。北京政府以沙俄逼签《中俄蒙协约》和《呼伦条约》未久,不应诛求无厌,表示拒绝。库朋斯齐怒不可遏,咬牙切齿地报告沙佐诺夫说:“我认为很有必要,一遇适当机会就以使中国感到疼痛的方式(纵然我们不使用武力)向它表明:我们有理由不满意它对我们所持的态度,这种态度无论何时都不能使它逃避惩罚。我深信这样的教训将再一次对中国人发生最好的效果,并将对今后的俄中关系产生于我们有利的的作用。”^②事实有力地证明:其时沙俄帝国主义虽已接近末日;但贪婪和凶恶的本性一如往昔,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丝一毫的改变。

21条交涉结束后,袁世凯紧接着演出了蓄谋已久的帝制丑剧,为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日本提供了又一个干涉中国内政的良机。

在帝制运动初期,日本故意不露声色,甚至暗中表示赞许,怂恿袁世凯放胆进行。等到这出闹剧愈演愈逼真、“国体投票”已经开始的时候,日本突然态度一变,坚决表示反对帝制,蓄意趁机推倒袁世凯,另外物色更中意的代理人,以便贯彻其全面控制中国的恶毒计划。

沙皇政府本能地同情一切复辟旧制度的企图,认为袁世凯复辟帝制如能成功,俄国并无理由反对;但中国无论采取何种政体,对俄国毕竟是一个次要问题,而联日侵华则是重大的战略方针,沙俄绝不容许帝制问题影响俄、日两国的合作关系。因此,当10月26日日本邀请有关列强,联合“劝告”袁世凯停止帝制活动时,沙皇政府立即表示赞同。28日,日本驻华代办小幡酉吉及俄、英两国公使前往袁记外交部,共同提出“友谊劝告”说:中国内部反对帝制的情绪弥漫于各地,目前如有突建帝制之举,难免激起动乱,希望“大总统善顾大局,延缓其变更国体之计划,以防祸未然,而固远东和平之基础”^③。随后,法国和意大利也参加三国劝告。

这时袁世凯的皇帝梦做得正酣,没有看到事态的严重性,而且帝制活动已经大张旗鼓地展开,事实上欲罢不能。11月23日,日本驻俄大使本野照会俄国外交部,建议再次共同向袁政府提出警告^④。沙佐诺夫于27日决定接

①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1915年12月1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9卷,495号文件。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密函》,1915年12月29日;同上书,658号文件。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1981年三联书店出版,第7页。

④ 《外交大臣致驻法、驻英大使电》,1915年11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9卷,323号文件。

受邀请,电告驻英、法大使说:“我认为必须在袁世凯称帝问题上尽可能接受日本的愿望。日本人对于在这一问题上获得外交胜利显然非常关心。我们给他们这种机会,便可指望他们在对俄国重要得多的、把德国人赶出中国的问题上采取较好的态度。”^①当时,俄、英、法三国力图怂恿中国参加世界大战,以便清除德国在华的残余势力,并利用中国的人力物力为协约国效劳。日本政府担心中国参战以后,将在未来的和会上获得发言权,对日本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竭力反对。沙佐诺夫的这封电报说明,俄国企图与日本进行交易,即沙皇政府继续和日本一起反对袁世凯称帝,指望日本政府日后在中国参战问题上也和俄国采取相同态度。12月15日,即参议院向袁世凯“恭上推戴书”的第三天,日、俄等五国使节同至袁记外交部提出第二次警告,声明对帝制问题持“静观厥后”的监视态度^②。从这一严厉措词中,袁世凯开始预感到大事不妙。

12月25日,蔡锷发动云南起义,使袁世凯受到更沉重的一击。尽管如此,这出黄袍加身的丑剧仍未马上停止。31日,袁世凯悍然下令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准备在元旦或旧历正月初一(2月3日)登极。其时德、奥两国力图拉拢袁世凯,积极表示赞助帝制。沙俄唯恐德国趁机加强其在华势力,突然改变主张,倡议抢先承认帝制。但日本执意要推倒袁世凯,坚决要求俄国“在帝制问题上采取相同立场”^③,沙皇政府为了保持与日本的合作关系,再次勉从其请,迅速放弃承认帝制的打算。1916年1月23日,沙佐诺夫电令库朋斯齐向袁政府说明:帝制必须得到列强一致的承认才能巩固,个别国家单独采取行动,只会使此事受到损害。一旦承认帝制的条件成熟,袁世凯“绝不会从俄国政府方面遇到任何阻力”^④。这里,沙皇政府既保持了与日本一致的立场,又安抚了袁世凯,慷慨赠给一张不兑现的支票,可谓老奸巨猾,面面俱到,充分表现沙俄外交手腕的巧妙。

二 第四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沙皇政府在山东问题、21条交涉和帝制问题上一贯支持日本,积极地奉

① 《外交本臣致驻英、法大使电》,1915年11月27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9卷,364号文件。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19页。

③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6年1月2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45号文件。

④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第89页注①。

行联日侵华方针,从而赢得日本的赞赏,为俄、日两国更紧密的勾结奠定了基础。

还在世界大战初期,沙俄即开始谋求与日本订立同盟,以便从日本获得大规模军械援助,并保障和进一步扩大俄国在华侵略权益。当时沙佐诺夫多次分析俄日结盟的重要性,他说:“我有理由认为,如果我们与日本的相互关系具有同盟性质,必将使我们容易得到日本的武器。”^①“俄国的注意力大概要长期集中于它在欧洲的利益上。为此,我们需要尽可能地在远东得到安全,而这种安全最好由与日本的友好关系甚至同盟关系来予以保证。”^②他还特别着重地指出:“只有中国事务可以作为俄日亲善的基础。我认为与日本划定彼此在中国的界线,是一项可以实现的任务。日本现在主要关心中华和华南——长江流域和福建省,而俄国的利益则集中在长城外的中国各地——伊犁和塔城地区、阿尔泰地区、新疆省和蒙古。”^③可以认为,这些就是沙皇政府谋求与日本缔盟的主要动机。

围绕缔结日俄同盟问题,当时沙俄统治集团提出过多种方案。俄国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极力主张与日本迅速订立双边军事同盟,并于1914年8月上旬拟就一份同盟条约草案,建议沙皇政府据以订约。草案的内容包括三点:

一、前三次日俄密约继续有效。

二、两国在华权益受到“威胁”时,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以保护上述权益。

三、缔约国的一方在远东受到攻击时,另一方应给予援助。^④

沙佐诺夫赞成马列夫斯基的基本观点,但主张缔结俄、日、英三国同盟或俄、日、英、法四国同盟,并向有关各国征求意见。英国政府反应冷淡,认为此事在大战结束以前不必忙于进行。日本元老山县有朋等人预料到战后远东国际竞争的激化,并看出英日同盟已不足恃,因此,十分赞成与俄国结盟,以便预先做好应付战后国际竞争的部署。另一方面,外相加藤高明继续

① 《外交大臣致驻英大使本肯道夫电》,1915年7月24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8卷上册,370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致驻英大使本肯道夫电》,1915年9月23日;同上书,754号文件。

③ 《外交大臣致总理大臣戈列梅金密函》,1915年3月1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7卷上册,362号文件。

④ 《驻白大使致外交大臣电》,1914年8月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6卷上册,10号文件。

坚持以英日同盟作为日本外交的基础,对订立日俄同盟表示消极,以致这一问题迟迟没有进展。直到1915年8月加藤被迫辞职以后,元老派所坚持的外交路线才得到贯彻;与俄国结盟的倾向,从此在日本政府中渐占优势^①。

1915年12月,沙皇尼古拉二世借祝贺大正天皇加冕的名义,决定派米哈伊洛维奇大公访日,谋求向日本进一步靠拢。这次访问,使订立日俄同盟问题进入了新阶段。

实际上,大公本人不过是一件装饰品,而他的随员远东司司长卡扎科夫才是使团中的关键人物。12月28日,大公一行从彼得格勒启程,经西伯利亚、中国东北和朝鲜前往日本。途经安东(今丹东)时,日本驻朝鲜总督寺内正毅前往迎接。卡扎科夫就结盟问题与寺内举行长谈,提出:“俄国和日本成为盟国以后,自然可以指望互相提供某些帮助。俄国政府希望从日本得到俄军必需的武器。……至于日本政府,虽然实际上不应在大的政治联合中掺入小的利益问题,但为了避免有人责难,说日本没有从日俄亲善中得到相应的好处,它可以向我们要求给予某种补偿,例如,将位于日本利益范围内的中东铁路支线让给日本,或在不触及俄国主权和领土权的其他方面取得补偿。”^②寺内对这一拿中国主权同日本做交易的想法“深表同情”,答应“在元老和内阁面前给予最积极的支持”^③。

抵达日本后,卡扎科夫就上述问题继续和日本新外相石井菊次郎磋商。日方对沙皇政府的愿望表示同情,但暗示俄国应将长春至哈尔滨的全部中东铁路支线让给日本。对此,卡扎科夫表示俄国只能让出松花江以南位于日本利益范围内的一段铁路,没有完全满足日本的希望。同时关于向俄国提供大量武器问题,日方担心会遭到陆军内部的反对,表现犹豫不决^④。1916年1月21日,即大公一行离开东京前夕,石井向卡扎科夫冷淡地表示:

一、日本政府同意俄国意见,必须将德国的势力赶出中国,但认为无需为此订立书面协定。

二、关于提供武器问题,日本愿意尽力而为,但不能做出约定。^⑤

① 赤木英道:《日本外交史》,第318—319页;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第272—273页。

② 《第四政治司顾问卡扎科夫报告》,1916年2月23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245号文件。

③ 同上。

④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第274页。

⑤ 《第四政治司顾问致外交大臣电》,1916年1月21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41号文件。

第二天,米哈伊洛维奇等怀着失望的心情离日回国。

当时,在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对大政方针起指导作用的元老山县有朋、井上馨和松方正义等人,力主通过日俄同盟来实现日本帝国主义的扩张计划。他们得知石井对俄方的答复后十分不满,便委托寺内正毅设法消除误会。寺内在朝鲜再次和回国途中的大公一行举行会谈,慷慨许诺:日本“在三周内可以送交两千万发子弹,其他问题虽不能确切答复,但我想大概会作很好的研究”^①。这样,沙皇政府心中重新燃起了与日本结盟的希望。

2月14日,东京内阁决定就提供武器和结盟问题与俄国正式进行磋商。接着,外务省拟定了协定草案,令驻俄大使本野一郎据以交涉。

在以后两个月中,双方就结盟条件反复进行讨价还价。2月18日,本野向俄国外交部递交备忘录,要求:

- 一、将长春至哈尔滨的铁路让给日本。
- 二、调整俄国远东的关税税率。
- 三、承认日本在俄国远东领水内有捕鱼权。

备忘录指出:如果俄国同意将哈尔滨至长春的铁路让给日本,日本政府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俄国关于提供武器的愿望”;如果俄国政府同意接受以上三点要求,“日本帝国政府非常乐意同俄国讨论并缔结同盟条约”^②。沙皇政府经过一周考虑,于25日书面答复日本说:

一、如果日本给予俄国援助,俄国政府为了表示酬谢,愿意考虑日本的利益,毫不犹豫地修订关于捕鱼和关税的章程。

二、俄国希望和日本结成同盟,共同消灭德国在华势力,并主张敦促中国政府对德断交和宣战。“俄国政府愿向日本政府保证:俄国政府建议采取这一行动方式,绝对无意鼓励中国人要求在目前战争中获得参战国的权利并在议和时得到发言权。俄国政府清楚地看到这类要求对俄国政府自己及日本政府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作为日本的忠实盟国,俄国绝不会干损害日本在华利益的事,不会妨碍日本政府在俄国政府承认属于日本特殊利益范围的中

①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第274页。

② 《日本驻俄使馆致外交部备忘录》,1916年2月1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217号文件。按:石井于17日先已通知本野:如果俄国同意转让长春至哈尔滨的铁路,日本拟在已经允给的2000万发子弹之外,再向俄国提供12万支步枪和6000万发子弹。见同书,第223页注①。又据石井后来回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向俄国提供了步枪六七十万枝和机关枪、小炮、野炮及其他军需装备,总值高达3亿日元。事见石井菊次郎《外交余录》,东京1933年版,第128--129页;1936年美国英译本第106页。

国各地巩固自己的地位。”这就是说，俄国政府之所以主张吸收中国参战，只不过为了利用它充当协约国的奴仆；无论现在或将来，俄国绝不允许中国采取反抗日本侵略的行动，日本政府对此不必有任何顾虑。

三、两国结盟后，俄国希望从日本得到更多的武器援助，其数量应“相当于日本军队如积极参加反对共同敌人的战斗将耗去的军火”。俄国政府为了报答日本，愿将位于日本利益范围内的中东铁路即长春至松花江路段售给日本。^①

上述俄日交涉的第一个回合充分表明：这次缔盟谈判不仅意味着两国的进一步勾结，而且暴露了它们争夺中国的深刻矛盾。日本力图获得直至哈尔滨的整个中东铁路支线，从而将自己的势力伸张到“北满”；而沙皇政府则一面保证支持日本在中国的扩张，一面力图巩固俄国在“北满”的阵地，并要求日本在中国参战问题上与俄国采取一致步调。

本野对于俄方在税则和捕鱼两个次要问题上所做的让步基本满意，同时向石井建议：

第一，日本绝不能同意中国参战，如俄方在这一问题上坚持不让，日本就拒绝缔结同盟条约。

第二，俄国既拒绝转让松花江以北的中东铁路一线，日本可要求将这一段铁路委托日本人代为经营管理。^②

3月4日，石井电复本野，对俄国政府2月25日的答复表示失望，并指示他向沙佐诺夫声明：

一、日本政府在中国参战问题上的立场一如既往，不能改变。

二、日本提供武器是出于对俄国的“友情”，绝不是与俄国结盟后应尽的“义务”，不容讨价还价。

同月10日，石井又电令本野转告沙佐诺夫：俄国仅仅同意转让长春至松花江的铁路，与日本的意见相去甚远，“不能使日本社会舆论感到满意”，希望俄方重新考虑这一问题。^③

当时沙俄亟盼与日本早日缔盟，以期贯彻联合侵华方针及获得日本的军械接济。日本政府既然坚决反对中国参战，沙皇政府于是不得不降低要价，

① 《外交部致日本驻俄大使本野备忘录》，1916年2月25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254号文件。

② 《日本驻俄大使本野致日本外相石井密电》，1916年2月26日；同上书，264号文件。

③ 《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第291页注①。

决定不再坚持以同意中国参战作为结盟的条件；同时，决定在铁路问题上寸步不让，不允许俄国在北满的垄断地位遭到削弱。

日本力图利用沙俄有求于日的困难处境，要求俄方做更大让步。4月2日，本野向俄国外交部又提出一份备忘录，建议：

一、俄国在适当条件下将长春至松花江岸陶赖昭车站的铁路线让予日本，并将松花江至哈尔滨的铁路段交日本经营。

二、俄国政府承认日本船只在松花江有航行权。^①

对于日本这一染指沙俄禁脔——东三省北部的要求，沙皇政府断然加以拒绝，于4月5日复照本野说：第一次《日俄密约》第一款规定，日本不得在俄国利益范围内觅取任何铁路让与权；现在日本政府要求将哈尔滨至松花江一线交给它经营管理，显然与这一款的精神相违背。又第二次《日俄密约》第四款规定，日、俄两国不得在对方利益范围内觅取足以损害彼此特殊利益的任何特惠与让与权；根据1858年和1881年中俄条约，松花江航行权是俄国专享的特殊权利，现在日本要求获得此项权利，不符合第二次《日俄密约》的原则。最后，沙皇政府为了达成妥协，又拿中国的主权私相授受，安抚日本说：俄国政府为了证明自己“真诚地信守1907年和1910年协约中所宣布的原则”，除准备转让长春至松花江岸的铁路线外，愿意放弃俄国船只在日本利益范围内的松花江航行权，“倘若中国政府不准许日本船只沿这一段松花江航行，俄国政府绝不支持中国政府。”^②这样，沙皇政府完全不顾中国主权，竟然擅自决定将这一段松花江的航行权许给了日本！

上述沙俄致日本照会意味着俄方在缔约条件问题上的摊牌。日本政府知道俄国绝不许其向“北满”渗透，于是决定后退一步，表示放弃对松花江至哈尔滨铁路和俄国利益范围内松花江航行权的要求。日、俄两国关于缔盟条件问题至此达成了一致意见。

此后，日俄谈判迅速转入商定约文阶段。沙俄外交部早在3月18日便向本野提出一份精心制订的同盟条约草案，作为谈判订约的基础。草案分为公开条约和秘密条约两个部分。俄方希望在侵华事业中与日本实行最密切的合作，主张缔约国的一方若订立有关中国的国际协定，必须经另一缔约国同

① 《日本驻俄使馆致外交部备忘录》，1916年4月2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450号文件。

② 《外交部致日本驻俄大使本野备忘录》，1916年4月5日；同上书，460号文件。

意，并在草案中作了相应规定。日本认为这一款可能束缚它的手足，表示难以接受。它主张在公开协定中写明：两缔约国的在华特殊利益如受到第三国威胁，双方应以“和平手段”互相给予帮助。俄方认为在公开协定中作此规定，可能使第三国“轻视两国在华利益”，主张将“和平手段”字样写入密约^①。最后双方商定，无论在公开协定或秘密协定中均不使用“和平手段”字样。又俄方主张在条约中写明，前三次日俄密约继续有效。日本认为这三次密约既未规定有效期限，当然继续生效，在新约中无需提及。除上述个别问题外，日方对沙皇政府所拟条约草案的各条款均表同意，甚至在文字表述上也极少提出异议。

1916年7月3日，沙佐诺夫和本野在彼得格勒正式签订公开协定二条，秘密协定六条。公开协定规定：缔约国的一方在远东的领土权利或特殊利益受到威胁时，两国将进行协商，采取相互支持或合作的措施，以保卫彼此的权利与利益^②。秘密协定规定：

一、两缔约国的重大利益不容中国处于敌视俄国或日本的任何第三国的政治控制之下，必要时两国应商定办法，防止发生这种情况。

二、若因采取上条规定的措施，以致缔约国的一方须向第三国宣战时，另一缔约国一经盟国请求，即须给以援助；两国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单独媾和。

三、缔约国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军事合作的条件和实行合作的方法，由两国政府当局决定。^③

第四次《日俄密约》是一个赤裸裸的具有侵略性、掠夺性的军事同盟条约，它表明了沙俄通过与日本的军事合作宰制中国的极大野心。前三次日俄密约的目的是瓜分满蒙，划定和巩固两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范围，而第四次日俄密约则进一步将它们的利益范围扩大到全中国，目的是要凭借两国在军事和地理上的优势，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争夺中国霸权。密约中作为假想敌的代称的“第三国”，主要暗指美国，因为自日俄战争结束以来，美国一直是与日、俄争夺中国的头号竞争对手。同时，这个“第三国”也兼指德国，

① 《外交部致日本驻俄大使备忘录》，1916年3月18日；《国际关系文件》，第3编，第10卷，380号文件。

②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第2卷，第1327页。

③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附录5；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第191—192页。

目的是要防止它有朝一日在中国卷土重来。此外,密约的锋芒“在一定程度上也指向英国”^①。

如前所述,沙俄在缔盟谈判过程中曾要求日本同意北京政府参战,遭日方坚决拒绝。但沙皇政府并未因此改变既定的方针。1917年2月上旬,俄国新任驻日大使库朋斯齐两次拜访日本新外相本野一郎,竭力鼓动日本政府支持中国参战。这时,美国已宣布对德断交,并怂恿北京政府追随美国采取同样步骤。日本为了和美国争夺领导权,立刻积极响应沙俄的建议,表示赞成北京政府对德断交,并愿尽力促成其事。另一方面本野向库朋斯齐提出:中国参战以后,将来可能在和会上提出对日本不利的要求;为了“保障日本在未来和会上的地位”,各协约国必须保证“支持日本关于山东和太平洋的愿望”,即同意由日本继承以前德国在山东省享有的一切特权,并据有赤道以北的德属太平洋岛屿。本野特别强调说:“日本政府希望立即得到俄国政府许诺,支持日本的上述愿望。”

2月8日,库朋斯齐急电外交大臣,报告了他与本野会谈的经过,并称:“为了推进非常重要的中德断交问题,我认为很需要答应日本人的请求。”^②沙皇政府完全赞同这一建议。

3月5日,库朋斯齐奉命照会日本政府,保证俄国将在未来和会上支持日本对山东和德属太平洋岛屿的要求^③。

在此前后,英、法、意也分别向日本做了相同的保证。这样,沙俄等四国为了求得日本同意中国参战,实际上事先已将山东省许给日本。这一牺牲中国领土的秘密谅解,是沙俄与日本之间最后一笔肮脏交易。仅隔一个星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俄国获得胜利,尼古拉二世的王冠滚落在地。不久又爆发了伟大的十月革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旧俄国变为社会主义的新俄国,沙俄联日侵华亡华的计划终于彻底破产。

① 列宁:《论单独讲和》,《列宁全集》第23卷,中文第1版,第127页。

② 《曼彻斯特卫报》,1918年2月7日、8日及22日;转引自拉法格:《中国与世界大战》,1973年美国再版,第97页。参见科克斯《秘密条约和秘密谅解》,1918年伦敦出版,第84—85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六年,第3册,第657页;复照全文亦见何杰才《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1921年纽约出版,第147页。

余 论

十月革命后沙俄残余势力 对中国的侵略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最终推翻了沙皇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在俄国的反动统治，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俄公开宣布同沙皇政府的传统侵华政策彻底决裂，主张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重建两国关系。但是，沙俄残余势力恰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们依靠国际帝国主义的支持，一面在苏维埃国家内部发动反革命内战，企图挽救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大厦于既倒；一面利用半殖民地中国军阀混战、政局动荡的困难处境，继续死抱住旧俄在华侵略特权不放，并妄想把中国长城以外的地区变成颠覆苏俄新政权、恢复其国内“天堂”的基地。因此，十月革命后的几年间，旧俄残余势力对中国的侵略一度十分猖獗。他们肆意入侵中国领土，践踏中国主权，掠夺、残害中国百姓。尤其是中国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地区，由于旧俄余党的兴妖作怪，几年之内不得安宁，蒙受了巨大的灾难。

然而，沙俄余党毕竟是一株烂根之木：在中国人民和其他爱国力量的共同反对下，随着帝国主义反苏武装干涉的失败和苏维埃政权的日趋巩固，他们的势力迅速土崩瓦解，他们的侵华活动也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一 十月革命后旧俄使领的侵华活动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意味着旧俄驻华使领合法地位的终结。但是，直到1920年秋，这些已经不代表任何政府的人依然安坐在使领馆内，“代表”已被推翻的旧俄政府行使外交职能，继续以殖民老爷的态度对待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这种僵尸统治活人的现象，主要是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和日本对旧俄

使领的支持造成的。

早在1917年12月5日,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曾电询旧俄驻华公使库达摄夫,要求他立即回答:或是拥护苏维埃政府,或是自行辞职^①。库达摄夫等坚持反革命立场,对苏俄政府的质询不予置答。在此情况下,苏俄政府于1917年12月9日宣布将库达摄夫等旧俄使领免职^②,任命因支持革命而被旧俄政府免职的前沙俄驻上海副总领事阿·恩·沃兹涅先斯基为苏俄驻华公使,并将这项任命通知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③。当时,英、法、日、美等国企图利用旧俄使领充当扼杀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的马前卒,而且担心旧俄使领地位的丧失将对自己在华的特权造成不利的影响,公然宣布“不承认苏维埃共和国”,并凭借俄国公使馆位于使馆区,不受中国司法管辖的有利条件,对旧俄公使进行庇护。这样,旧俄使领仍然得以自命为已经不复存在的旧俄“国家”利益的保护者。帝俄原先享有的各种侵略特权:租界、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免税贸易权、从中国攫取的各种让与权以及中东铁路路界的行政权、军警权、司法权,如此等等,几乎原封未动。每当中国为了维护国家主权而有所行动时,旧俄使领就借口“条约权利”,向中国提出“抗议”。库达摄夫甚至狂妄地宣称:凡是根据不平等条约俄国“应享”的利益,均应保留,中国不得“侵犯”^④。

关于庚款的问题,足以说明旧俄使领的顽固侵华立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为了对德、奥集团分赃战争的需要,力图诱使北洋政府参战。1917年8月,北洋政府宣布参加欧战。作为对中国的“报偿”,同年11月30日,协约国同北洋政府签订了延期偿付庚款五年的协定。其他协约国均同意全数延期偿付。这时,十月革命已经胜利,唯独已经丧失合法地位的旧俄驻华公使库达摄夫坚持只同意延期偿付1/3,其余的2/3必须如期付款,仍

① 《外交人民委员部致全体俄国大使、公使暨大使馆公使馆成员通电》(1917年12月5日)。苏联外交部编:《苏联对外政策文件汇编》,第1卷,1957年莫斯科出版,第21号文件,第41页。

② 《外交人民委员关于撤销驻外大使、公使和使馆人员的命令》(1917年11月26日—12月9日);同上书,第1卷,第43页;《外交人民委员部致中国公使照会》;同上书,第1卷,第46—47页。

③ 《收驻俄刘(镜人)公使电》(民国七年二月十二日,一月十九日发)。按:下文凡只标档案件名而未注其他出处者,均引自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中俄关系史料》。

④ 《收俄库(达摄夫)使会晤总长(陆征祥)问答》(民国七年二月八日);《收俄馆节略》(民国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并参见伍德海德编《中国年鉴(1921—1922)》,1921年天津英文版,第578、625页。

交上海华俄道胜银行代行保管^①。旧俄在庚子赔款中掠取的份额最大。按照库达摄夫的要求,原来中国每月“应付”的8万英镑中,只能缓付3万英镑^②;其余的5万英镑,主要成了旧俄使领从事反苏侵华活动的经费及其个人挥霍的财源。沙俄白匪头目高尔察克后来在一份供词中承认:“白党在国外的外交机关是由中国支付的款项维持的。”^③

1918年1月,北洋政府为了消除这一极其荒谬的现象,决定停止支付对俄庚子赔款,由总税务司下令扣留。库达摄夫向北洋政府外交部一再提出“抗议”^④,并怂恿英、日、法、比等国公使出面,要求北洋政府取消这项决定^⑤。在库达摄夫和英、日、法、比等国的共同压力下,北洋政府于同月22日被迫同意“继续交付”赔款^⑥。同年5月,北洋政府再次决定自该月起停止付款,将此款“由政府暂代为收存”,“俟俄国正式政府成立,再将应付之款,统行交付”^⑦。这件事又因库达摄夫迭次抗议^⑧和勾结日、法公使从中阻挠,未遂所愿。北洋政府不得不再次同意“此项赔款,仍照常交付”^⑨。直到1920年8月,北洋政府才不顾库达摄夫及法、英、日公使的抗议,停止支付对俄庚子赔款^⑩。

旧俄使领虽然如此猖狂,但是,这丝毫不能阻止他们末日的临近。继1917年12月苏俄宣布不承认他们的使领地位之后,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及苏维埃政府又多次宣布他们无权同中国发生任何关系^⑪,并希望中国人民把

① 《收俄馆问答》(民国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② 参见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十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第54—56页。

③ 赫伊非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1918—1920)》,1964年莫斯科出版,第352页。

④ 《收俄馆问答》(民国七年一月八日);《收俄馆节略》(民国七年一月九日)。

⑤ 《收英馆问答》(民国七年一月九日);《收俄使〔库达摄夫〕函》(民国七年一月十四日);《收比馆问答》(民国七年一月十八日);《收俄馆问答》(民国七年一月十九日);《收英朱〔尔典〕使函》(民国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⑥ 《发俄使署节略》(民国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⑦ 《发俄使署节略》(民国七年五月八日)。

⑧ 《收俄使署节略》(民国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收俄馆问答》(民国七年六月十四日);《收俄库〔达摄夫〕使署节略》(民国七年六月十五日);《收俄馆问答》(民国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等。

⑨ 《收法馆问答》(民国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法馆问答》(民国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收日本馆节略》(民国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发俄库〔达摄夫〕使照会》(民国七年八月九日)。

⑩ 英文《中国年鉴(1921—1922)》,第625页。

⑪ 苏联外交部编:《苏联对外政策文件汇编》,第1卷,第234页,惠廷:《苏联对华政策(1917—1924)》,1954年纽约出版,第28页。

这些“沙皇的奴仆”和“诳人骗子”“驱逐出境”^①。与此同时，苏俄红军于1919年夏越过乌拉尔山向西伯利亚胜利进军；11月14日，直捣白匪头子高尔察克的巢穴鄂木斯克。1920年春，红军从白匪手中相继夺回了海兰泡和海参崴等远东重镇并进抵新疆边境。美、英、法帝国主义见武装干涉大事不妙，先后自西伯利亚撤军。日本虽然继续在西伯利亚赖了一些时候，但是，在东进红军的压力下，也不得不于同年8月宣布自外贝加尔地区撤走干涉军。

高尔察克的覆灭、外国武装干涉的失败及苏维埃政权的日趋巩固，使俄国反革命势力复辟本国旧制度的希望化为泡影，旧俄在华使领成了地地道道的政治孤儿。这一形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北洋政府对旧俄使领的态度。

北洋政府一向唯帝国主义的马首是瞻，它的固有特性及其害怕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南方革命力量受苏俄影响的心理，促使它一度对苏俄持敌对态度，对旧俄使领的侵华活动妥协、退让；但是，另一方面，它的某些集团认识到日本和西方列强支持白匪及旧俄使领反苏侵华的行径，对中国的主权损害极大。随着旧俄反革命势力的日趋瓦解和苏维埃政权的日趋巩固，北洋政府内部与苏俄对话的倾向有所加强。尤其是加拉罕第一次对华宣言1920年3月为中国人民知悉后，群众中掀起了一股同情和支持苏俄的热潮，迫使北洋政府不得不考虑公众的愿望。

1920年5月，远东共和国自海参崴派共产党人阿·弗·阿格辽夫抵达北京，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颜惠庆曾向他表示中国有意停止旧俄使领待遇^②。

1920年8月26日，远东共和国全权代表优林抵达北京，再一次宣布旧俄使领已经不能代表苏俄，其所作所为苏俄政府均不能负责，颜惠庆对此表示赞同。北洋政府考虑到当时已经有一些国家停止了旧俄使领待遇，便决心采取行动。9月8日，颜惠庆会晤库达摄夫时，曾劝说他“自动”放弃公使职务，说：“现在俄国驻华使馆已完全失去代表之资格，并不克履行其负责之职务”，希望它自行解除其资格。但库达摄夫坚决反对自动卸职，说：“此事非特于本爵公使及侨居俄境之多数俄人有紧要之关系，且于驻京公使团之同僚，亦有局部之关系”^③，企图再次玩弄公使团这根魔杖。但是北京当局不为所动，指示电报局通知俄使领今后不得使用密码发电，理由是这种电报可

① 1919年7月25日苏俄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

②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1918—1920）》，第382页。

③ 以上见《收俄使馆照会》（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能有政治性，于中国不便。库达摄夫对此又提出了“抗议”^①。

1920年9月23日，北洋政府正式宣布：旧俄使领“久已失其代表国家之资格，实无由继续履行其负责之任务……应请即日明令宣布，将现在驻华之俄国公使领事等，停止待遇”^②。旧俄使领不甘灭亡，竟然于次日照会北京当局，对停止旧俄使待遇及中国维护神圣主权的种种措施提出“警告”^③，同时拒交使馆^④，向各国驻华外交使节求援。

当时的列强担心中国取消旧俄使领待遇将影响它们的在华特权，一位西方观察家论及此事时写道：“停止对俄国在华正式代表（按：即旧俄使领）的承认”，实际上是要把在中国的“大多数外国人置于中国的司法管辖之下”，“这个事态发展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地位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⑤从这一侵略立场出发，它们纷纷出面干涉。

10月2日，美国政府宣布已邀请列强就中国停止旧俄使领待遇一事进行磋商，并提出旧俄在华租界“国际化”的建议。美国总统威尔逊还威胁说，拒绝承认旧俄代表，将导致列强对华友谊之丧失^⑥。

10月11日，各国驻华外交使团领衔公使竟出面照会北京外交部，无理要求“中国政府与外交团商订暂时管理俄人在中国之利益办法”^⑦。

10月22日，北洋政府外交部予以驳复。后来虽经列强的一再干涉，终于未能挽救帝俄在华使领的地位。

停止帝俄使领待遇后，中国各地方当局开始陆续接收旧俄在华各项权利。1920年9月27日，中国交涉员黄荣良开始接收俄国在天津的租界。当日午刻，黄荣良等到俄国工部局向旧俄领事馆秘书长声明：“此处租界，自今日始，即回复中国主权之下”^⑧，同时宣布接收警察、司法等权，并将原俄国工部局钟楼上的旧俄国国旗降下，升起中国国旗^⑨。10月4日，旧俄驻天津

① 以上见《收俄使馆照会》（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② 《发大总统呈》（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大总统令》（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③ 《东方杂志》第17卷，第20号，第138—139页。

④ 上海《民国日报》1920年10月1日。

⑤ 英文《中国年鉴（1921—1922）》，第622页。

⑥ 贾丕才：《苏中关系》，1958年莫斯科出版，第54页；并参见波勒德《中国对外关系（1917—1931）》，1933年纽约出版，第145—146页。

⑦ 《收白斯巴尼亚公使〔白斯德经〕节略》（民国九年十月十一日）。

⑧ 冰远：《天津收回俄国租界情形》。载北京《晨报》1920年9月28日。

⑨ 同上；并参见《东方杂志》第17卷，第20号，第139页。

领事去职。

9月28日,中方交涉员吴仲贤开始接收汉口旧俄租界,接管旧俄领事权力,并将“所有工部局国旗匾额一律摘除”^①。

10月1日,中方派员接收哈尔滨旧俄领事馆,“其审检厅及监犯,亦经会同滨江省法庭人员宣布命令,即日接管”^②。

10月8日,接收旧俄驻库伦领事馆,“俄人诉讼全归承审局办理”^③。

此后直到1921年2月底,中国先后接管了喀什、伊犁、塔城、阿山、黑河、延吉、长春、奉天、直隶等处的旧俄领事馆或停止其领事职权^④。

上海俄租界情况特殊。由于旧俄租界位于国际租界内,为中国权力所不及,旧俄总领事仍然得到领事团庇护,从而在一段时期内继续非法享有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前俄领事署承审官意文诺夫承审俄侨案件与前相若”^⑤。即使天津、汉口等地的旧俄租界,虽然名义上接管了,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保护和干涉,旧俄残渣余孽在一段时期内依然保留若干特权,旧俄领事多被聘用为会办、顾问,旧俄法官及领事馆官员仍多被留用^⑥。

关于北京旧俄公使馆,北京当局曾一再要求旧俄公使交出,由中国实行

①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吴仲贤致外交部电》(民国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吴嵩宸:《中国与苏联》,1950年伦敦出版,第139页。按:汉口俄租界直到1924年3月才最终由中国政府接管(参见吴嵩宸《中国与苏联》,第139页)。

② 《哈尔滨交涉员董士恩致外交部电》(民国九年十月一日〔2日收〕)。

③ 《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镇抚使驻京办事处致外交部函》(民国九年十月八日)。

④ 《新疆督军兼省长杨增新致外交部咨》(1920年11月8日,12月5日收);《黑龙江督军兼省长孙烈臣致外交部代电》(1920年11月12日〔13日〕收);《黑龙江督军兼省长孙烈臣致外交部电》(1920年12月16日,17日收);《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关海清致外交部代电》(1920年12月30日,1921年1月1日收);《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员祝侃元致外交部呈》(1921年1月1日,7日收);《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致外交部咨》(1921年1月18日,3月27日收);《吉林督军兼署省长鲍贵卿致外交部咨》(1921年1月30日,2月1日收);《吉林省吉长道尹兼长春交涉员蔡运升致外交部呈》(1921年2月25日,3月3日收),等。按:旧俄驻伊犁领事馆直到1921年8月2日才将领事馆房舍、电局及绥定兵营营房、器屋案卷等交中国接管。《新疆省长兼督军致外交部咨》(1921年8月16日,9月28日收),类似情况并非个别现象。

⑤ 《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致中国外交部节略》(1921年4月7日);英文《中国年鉴(1921—1922)》,第645—646页;英文《北华捷报》1920年10月3日,第291页。1921年3月5日,中国始将旧俄驻上海总领事署改组为上海俄侨事务局办公处,以特派交涉员许沅为该局总办,但仍以旧俄总领事格罗思为会办(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3月5日)。

⑥ 杜立昆:《白俄在天津》,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58页;吴嵩宸:《中国与苏联》,第125—127页;梁肇庭:《中苏外交关系(1917—1926)》,1976年堪培拉出版,第125—126页;英文《中国年鉴(1921—1922)》,第645—646页。

代管直到承认该国新政权为止。但库达摄夫勾结外交团从中作梗，由外交团公推荷兰驻京公使欧登科代表该团“接管”旧俄公使馆^①。实际上，外交团议决，仍由库达摄夫保管该使馆的房屋案卷，“东交民巷之旧俄〔公使馆〕……仍为旧俄使馆人员占住”^②。北京政府的努力暂时归于失败。

1924年5月31日，在各国普遍承认苏联的高潮中，中国和苏联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正式恢复两国邦交。苏联政府迅即接收了北京旧俄公使馆及各地的旧俄领事馆，一劳永逸地结束了旧俄使领在中国的侵略活动。

二 霍尔瓦特在北满和中东铁路

与旧俄使领的活动相配合，10月革命后，以中东铁路（东省铁路）会办霍尔瓦特为首的旧俄反动势力，继续视北满和中东铁路“路界”为他们的世袭领地，不遗余力地保持旧俄特权，并勾结日本和美、英、法等协约国，力图将该地区变成反苏反革命基地。因此，10月革命后的几年中，广大的北满和中东铁路“路区”呈现一片混乱的形势，中国的神圣主权继续横遭践踏。只是由于中国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和白匪势力在俄国内战中的失败，最后才把霍尔瓦特赶出北满和中东铁路“路区”。

霍尔瓦特出身于俄国贵族之家。1885年，在工程学院毕业后，长期在铁路工作，是维特的亲信。1903年7月中东铁路管理局成立时，他以中校身份被任命为中东铁路会办。日俄战争期间，他因替主子运送俄军和战争物资有功，晋升为陆军中将。1917年2月革命后，克伦斯基临时政府任命他为中东铁路区域行政委员，继续让他充当该路负责人。十月革命后，霍尔瓦特一面宣布中东铁路“独立”，一面继续扮演中东铁路“路区”独裁者的角色，紧紧抓住原有的殖民特权不放。在他的周围，聚集了旧俄在北满的殖民者和为逃避革命越境而来的俄国地主、商人、将军、官僚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他们继续把哈尔滨当作侵略中国东北地区的中心和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基地。

站在霍尔瓦特对立面的，是为保卫主权而奋起斗争的中国人民和中东路区的俄国革命工人和士兵。1917年12月初，列宁通电撤销霍尔瓦特中东铁路会办职务，一切权力转归哈尔滨苏维埃^③。12月12日，中东铁路“路区”

① 《西班牙领衔驻华公使白斯德致中国外交总长颜惠庆照会》（1921年1月11日）。

② 《收作作谦委员会晤阿瓦来甫问答》（1921年4月12日）。

③ 姆·伊·斯维塔切夫、埃·姆·沙金：《中国参加帝国主义对苏维埃远东的干涉（1918—1922）》。《苏联历史》杂志1978年第6期。

的俄国工人和士兵宣布从霍尔瓦特手中夺取“路区”政权^①。中国当局也乘机采取了一些收回主权的措施。霍尔瓦特自觉势孤力单，便竭力投靠日本和西方列强；后者为了反苏侵华的目的，也极力支持霍尔瓦特。驻哈尔滨的外国领事团向霍尔瓦特保证不承认哈尔滨苏维埃“这种依附列宁的政府”；协约国驻北京的公使们也于此时召开紧急会议，对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要求采取非常措施，确保霍尔瓦特在中东铁路的反动统治^②。日本寺内内阁更是跃跃欲试，作出了从军事上、财政上支持霍尔瓦特等“温和分子”的决定^③。当时，北京政府唯协约国之命是听，不敢坚决驱逐霍尔瓦特。这样，霍尔瓦特才得以在北满和中东铁路继续捣乱一个时期。

霍尔瓦特为了继续把持中东铁路和实现其反革命的目的，从1918年1月中旬起开始在哈尔滨招兵买马。为此，中国地方当局一再向他提出质询，霍尔瓦特始而“诿为不知”，后来又诡称招兵是为了“工程”和“防护”^④。中国地方当局不相信霍尔瓦特的谎言，派兵将其擅自招收的汉、蒙军队分别“遣散”^⑤，并于2月11日在哈尔滨道里成立哈埠临时警察总局，与旧俄警察划分区域，设置华警岗位^⑥。同月，在黑龙江省也成立了中国的中东路临时警备司令部，以收回护路权并保卫国境防止白匪窜入。该司令部所辖部队在满洲里车站先后收缴了白匪的大量枪支弹药，并在成吉思汗站截获霍尔瓦特进行阴谋活动的枪械^⑦。中国地方当局的上述行动，无疑是正确的。

1918年4月，协约国在远东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开始。同月，日本派兵在海参崴登陆；英军也接踵而至。5月底，协约国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奥军自愿投奔到俄国和被俘的捷克斯洛伐克军来反对苏维埃政权，拨动了叛乱，夺取海参崴，占领了整个远东。在北满和中东铁路“路区”，协约国帝国主义为了反苏和争夺这个地区的需要，力图拉拢霍尔瓦特为其效力。在这

① 《吉林滨江道尹施绍常致外交部函》（民国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8年，《俄国》，第2卷，1932年华盛顿出版，第5页。

③ 梁肇庭：《中苏外交关系（1917—1926）》，第37页。

④ 《收吉林省长〔郭宗熙〕电》（民国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附件一：《施绍常来电》；《收吉林督军〔孟思远〕电》（民国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⑤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29页。

⑥ 同上。

⑦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30页；《收黑龙江督军公署咨》（民国七年二月二十日）。按：为了实行对护路军的集中统一领导，1918年8月，吉林、黑龙江两省护路军成立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由吉林省督军、中东铁路督办鲍贵卿兼护路军总司令，总司令部设在哈尔滨。

件事情上,日、美两国表现尤其积极。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急剧膨胀起来的在华势力,力图用霍尔瓦特这只丧家犬来实现它控制北满和中东铁路的风愿^①。美国急于将中东铁路控制权和经营权抓到手,也对霍尔瓦特频送秋波^②。法、英两国也不甘落后^③。霍尔瓦特自恃有协约国支持,重新趾高气扬起来,侵略活动有增无减。

早在1918年2月,霍尔瓦特即在哈尔滨组织所谓“积极保卫祖国与立宪会议远东委员会”^④,以支援在中东铁路及附近地区活动的白俄军队^⑤。在这个委员会中,以旧俄驻哈尔滨领事波波夫和哈尔滨律师亚历山德罗夫为首的保皇党占据优势。他们极力煽动建立军事独裁,拥霍尔瓦特为“俄国执政”^⑥。

1918年4月初,在库达摄夫与中东铁路董事会的请求下,霍尔瓦特和高尔察克相继抵达北京。霍尔瓦特与库达摄夫和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阿·普梯洛夫等勾结,多次往见高尔察克,要求以“护路”为名,在中东铁路“路区”发展白俄武装力量,由高尔察克指挥,然后开赴海参崴和伊尔库茨克,并与外贝加尔的谢米诺夫协同行动^⑦。同月于北京召开的华俄道胜银行董事会(当时该行已由法国控制)上,做出了仍由霍尔瓦特主管中东铁路的决定^⑧。与此同时,在阿·普梯洛夫邀请下,高尔察克进了中东铁路局,并于4月中旬到达哈尔滨^⑨。高尔察克主要是英国的走狗,而霍尔瓦特主要是日本的走狗。日本政府担心高尔察克在中国东三省组成大规模俄国军队于自己实现侵略计划不利,对高尔察克采取排斥态度,这就必然导致高尔察克和霍尔瓦特之间的冲突。不久,高尔察克离开中东铁路局,霍尔瓦特又成了中东铁路“路区”的独裁者。

霍尔瓦特为了实现在中东铁路“路区”扩建白俄军队的目标,于1918年4月4日命令他的亲信“西伯利亚军团司令”兼“中东铁路界内俄军司

① 参见吴嵩宸《中国与苏联》,第120—12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8年,《俄国》,第2卷,第216—217页。

③ 《收东省铁路公司督办公所函》(民国七年七月二十日)。

④ 亦称“远东义勇团”或“救国会”。

⑤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1983年莫斯科出版,第25页。

⑥ 同上书,第26页。

⑦ 同上书,第29—30页。

⑧ 《收东省铁路公司督办公所函》(民国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⑨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31页。

令”普利什阔夫照会滨江道道尹兼吉林省交涉局总办,要求将俄兵分驻哈尔滨、满洲里、绥芬河、瑷珲等处,并无理要求招募华兵。对此,中国地方当局向霍尔瓦特提出了强烈抗议。霍尔瓦特佯称停止招募,其实仍在暗地招兵^①。

1918年5月下旬,霍尔瓦特宣布自己为中东铁路界内俄军总司令^②;6月,宣布自己为“俄国最高临时执政”,成立“工作内阁”^③。这个“内阁”,下设“军事、外交、筹饷、民事四处”,由霍尔瓦特“总理一切”^④。在中东铁路沿线,霍尔瓦特分设了五路“护路军司令部”^⑤,并宣布在全线戒严。

霍尔瓦特控制中东路“路区”和北满,扰害中国边境安宁的行径,引起中国当局和人民的严重不满。北京政府就此事向库达摄夫提出抗议。吉林省当局也照会霍尔瓦特,指出“救国会”是“非法机关”,“万难令其存在”,并令“该俄人等将所设机关迅速解散,或即移出中华民国国境以外”^⑥。对于已经出境对苏俄作战的霍尔瓦特白军^⑦,则严禁其重入中国国境。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霍尔瓦特在中东路组织政府的计划受挫,中国的行动客观上支持了俄国的十月革命,有助于苏维埃政权的巩固。

此后,霍尔瓦特到西伯利亚去参加高尔察克的反革命活动。1918年7月,在俄境格罗捷科沃成立全俄临时政府(后迁往海参崴),由霍尔瓦特任俄国摄政^⑧。他抵达海参崴后,法、美、日驻北京公使馆的参赞和协约国最高委员会的委员们赶去同他相会,同他进行了密切的交往。这时日、美两国为控制中东铁路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日本借口武装干涉苏俄的需要,派出日军6000人强行占领长春以北的中东铁路沿线;美国总统威尔逊也表示了对霍尔瓦特的“支持”。与此同时,霍尔瓦特通过他的亲信中东铁路代理会巴拉琴诺夫,一刻也没有放松对中东铁路的控制^⑨。

①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32页。

② 《收吉林督军〔孟恩远〕、省长〔郭宗熙〕电》(民国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③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34页。

④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30页。

⑤ 《收吉林督军〔孟恩远〕、省长〔郭宗熙〕电》(民国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日发)。

⑥ 黑龙江省档案馆,全宗81,目录1,卷号44。转引自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1985年长春出版,第651页。

⑦ 即“保卫立宪会议军团”,中国称“远东义勇团”。参见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5页;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30页。

⑧ 同年10月,全俄临时政府与高尔察克西伯利亚临时政府合并,霍尔瓦特任该政府的远东全权代表。

⑨ 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1911—1931)》,第118页。

1919年初,经过反复争夺后,日、美达成妥协,为了“恢复中东路及西伯利亚大铁路的运输”,将中东铁路的管理实权交与以美国人乔治·斯蒂文斯为首的协约国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并由中国负责该路的护路事宜。但是,由于霍尔瓦特势力和日军仍然盘踞在中东铁路沿线,所谓中国负责护路多属有名无实。

1919年夏,苏俄红军越过乌拉尔山向西伯利亚进军,高尔察克寇党连遭惨败。8月,霍尔瓦特被裁撤,逃回哈尔滨担任原职^①。1919年11月,高尔察克在红军打击下,率部弃鄂木斯克向伊尔库茨克方向东窜,1920年初,在伊尔库茨克为红军所获,他和他的“总理”帕别利亚耶夫在该城被红军处死^②。至此,霍尔瓦特已陷于势孤力单的境地。

在高尔察克遭受沉重打击、霍尔瓦特逃回哈尔滨之际,北京政府利用有利时机,正式任命吉林省督军、中东铁路督办鲍贵卿为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以哈尔滨为中心,下分哈尔滨—满洲里、哈尔滨—绥芬河、哈尔滨—长春三路,各置司令一人^③。这是中国收回中东铁路护路权的重大行动。

但是霍尔瓦特不甘失败,困兽犹斗。1920年1月14日,他竟然擅发布告,宣布他“暂对中东路界之俄国人民施行国家统治权”^④。不久又宣布自己为“俄政府之代表,受国家之全权”^⑤。霍尔瓦特的这一倒行逆施,加上他私编军队、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在“路区”对人民实行高压政策,并且盗用该路公款进行反革命活动,致使铁路职工“工资积欠两月未发”^⑥等罪行,引起中、俄两国路工的极大愤怒,随即爆发了中东铁路全线大罢工及驱霍斗争。

1920年1月27日,约有30个俄国社会团体在哈尔滨组成旨在反对霍尔瓦特和日本帝国主义的联合会^⑦。29日,华、俄工人纷纷上街游行,要求驱逐霍尔瓦特、谢米诺夫和日本占领军^⑧。31日,36棚等处华、俄工人开始密议驱霍大罢工^⑨。2月初,中国工人成立了哈尔滨同盟爱国党,俄籍工人成

① 《收海参崴刘〔镜人〕公使电》(民国八年八月十三日,十日发)。

②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56--261页。

③ 《收鲍〔贵卿〕督办电》(民国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日发)。

④ 《参陆办公处收中东铁路督办兼省长鲍贵卿函》(民国九年二月二日,一日发)。

⑤ 《中东铁路督办吉林省署省长鲍贵卿致国务院等代电》(民国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⑥ 《海参崴临时政府外交员致中国驻西伯利亚高等委员函》(民国九年三月五日)。

⑦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379页。

⑧ 《申报》1920年2月1日。

⑨ 《申报》1920年2月2日。

立了工人联合会。霍尔瓦特为了对抗群众斗争，在中东铁路“路界”进一步加强了白色恐怖。3月12日，哈尔滨同盟爱国党发出布告，号召中、俄工人结成团体罢工罢市；俄国工人联合会也发出《宣言书》，历数霍尔瓦特罪状，并向他发出最后通牒，限24小时以内交出权力，如3月13日上午11时以前无圆满答复，即举行同盟罢工^①。1920年3月13日上午期限届满，由于霍尔瓦特对工人的最后通牒不予置理，中、俄两国工人正式宣布同盟罢工，通电沿线各站一律停止行车，并宣告：除非迅速发给工资，“并罢去霍氏及旧党等，不再上工。”^②中东铁路全线交通陷于瘫痪。3月14日，哈尔滨中国驻军集会要求驱逐霍尔瓦特，由中国接管路界政权，商人也响应号召罢市^③。在群众斗争威力的压力下，霍尔瓦特见“众怒难犯，专欲难成，匿不敢出，势极狼狈”^④。群众运动也大大推动了中国地方当局摆脱原先的犹豫徘徊态度，他们派代表出席工人的大会，保证支持罢工，不仅提出收回护路权，而且提出收回中国对中东铁路的全部主权问题。

1920年3月15日，鲍贵卿以中东铁路督办、护路军总司令的名义颁发布告，并备文咨崔尔瓦特称：“东省铁路全属中国领土，同时在我领土主权之下，不容第二国家施行其治权。……本督办本总司令为维持路务起见，特行通告贵坐办，克日将东路一切政权悉行解除，由中国照约分别办理。其他军装、器械等项，一并派员接收保存。……限文到即日照办。”^⑤次日，鲍贵卿又派兵包围旧俄兵营，解除俄兵武装，并勒令崔尔瓦特将他们送回俄境。崔尔瓦特在中国人民奋起斗争、武装被解除的情况下，不得不向中东铁路董事会提出辞职，于3月31日离开中东路前往北京，从此再也没有回到中东路。中东铁路全线总罢工和驱霍斗争取得辉煌的胜利，旧俄余党在北满和中东路的殖民统治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三 谢米诺夫、恩琴匪帮在外蒙

十月革命后的几年中，外蒙古和中东路“路界”一样，成了俄国白匪军

① 吉林省档案馆：11.6—2.1287，转引自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第656页；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379—380页。

② 《收驻藏李（家骅）委员电》（民国九年三月十四日）。

③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380页。

④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37页。

⑤ 《收东省铁路鲍（贵卿）督代电》（民国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中东铁路督办、吉林督军兼署省长鲍贵卿致大总统等代电》（民国九年三月十七日，二十三日收）。

活动的舞台。旧俄谢米诺夫、恩琴匪帮，不断在这个地区进行阴谋侵扰活动，致使该地区局势长期动荡不安，民无宁日。

谢米诺夫是原籍外贝加尔地区的哥萨克军官，自称是布里亚特蒙古人；十月革命后，与霍尔瓦特勾结，并投靠日本，充当反苏侵华的工具。建立所谓“大蒙古国”，就是谢米诺夫根据日本当局的旨意而进行的一项反华大阴谋。

谢米诺夫以外贝加尔地区为其反革命活动基地，长期在中国东北地区进行大规模骚扰^①。1918年5月，他勾结霍尔瓦特，任他的反苏维埃政权白卫军前敌司令；同年6月，率白卫军进攻赤塔，与红军一触即溃，又逃至中国东北、外蒙古边境，继续从事反苏侵华活动。

1918年秋，外国武装干涉者占领了苏俄远东地区及外贝加尔地区后，即利用谢米诺夫这个现成的走狗，授意他积极推行“大蒙古国”计划。按照这个计划，将成立一个“统一的蒙古国”，地域包括中国的内、外蒙古、呼伦贝尔、西藏和苏俄的外贝加尔等地区^②。显然，这将是一个在日本卵翼下，由日本的走狗出面，借以实现日本称霸亚洲大陆野心的傀儡国。

1919年2月25日，谢米诺夫在赤塔召开了第一次“大蒙古”大会，有内蒙古、呼伦贝尔、外贝加尔地区的“代表”参加。外蒙古活佛对谢米诺夫这一活动心怀疑惧，没有派人参加^③。3月2日，又召开第二次“大蒙古”大会，外蒙古活佛才不得不派一名王公与会^④。这次大会通过了成立“大蒙古国”的各项决议，包括：成立一个联合所有蒙古人的国家；组织一支两万人的军队；使外蒙古与中国完全脱离关系，等等。大会还决定授与谢米诺夫以蒙古王公称号，并派代表团去巴黎和会争取国际承认等^⑤。

“大蒙古国”计划旨在把中国广大边疆和一部分苏俄领土变成日本的殖民地，是日本“大亚细亚主义”的一个变种。因此，计划一出笼，立即引起广泛的反对。外蒙古统治集团为了自身利益，不予支持；英、法、美虽曾一度对之表示同情，不久发现该计划只能对日本有利，也放弃了对它的支持^⑥。

① 参见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第658—666页。

② 《外蒙官府致库伦镇抚使陈毅照会》（1919年4月15日），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425页。

③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三月十三日）。

④ 巴夫洛夫斯基：《中俄关系》，第69页。

⑤ 同上书，第69—70页；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159页。

⑥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426—427页。

1919年11月,北洋政府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徐树铮率兵进入库伦。外蒙古王公对谢米诺夫匪帮的野心和当时外贝加尔地区存在的复杂局势感到十分不安,于同月17日请求取消外蒙“自治”,对此,北洋政府大总统迅即予以批准^①。与此同时,苏军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击溃高尔察克匪军,迅速东进,预示谢米诺夫及其“大蒙古帝国”计划的必然破产。

1920年1月,谢米诺夫自恃有日本支持,在赤塔成立“东方边区政府”和“总司令部”^②。苏维埃政府考虑到当时的具体情势,为了暂时避免同日本发生正面冲突并有效地利用美、日矛盾,于1920年4月在上乌丁斯克成立远东共和国,并建立远东共和国人民革命军,以便积蓄力量,等待时机,驱逐和消灭所有的外国武装干涉者及其卵翼下的俄国白匪。

1920年10月,苏俄红军开始对谢米诺夫白匪采取决定性的军事行动,予以重创。残匪一股逃入中国东北地区,为中国地方当局“解除武装”^③;另一股由恩琴率领,窜入外蒙古^④。

恩琴也是一个极端狂妄的殖民主义分子,绰号“疯男爵”。窜入外蒙古后,他继承谢米诺夫的野心,妄想建立一个以他为首的独立的喇嘛教“大蒙古国”,使外蒙重新脱离中国。他继续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匪军中随带有铃木大尉手下的“日军一连人”^⑤,并从日本得到大量武器装备^⑥。此外还有几十名日本军官“帮助”他指挥军队^⑦。由于他得到日本支持,又伪装成蒙古“独立”的保卫者,因而骗取到外蒙古一部分反动王公的支持,队伍扩大为几千人。恩琴有恃无恐,决心从中国手中夺取库伦。

1920年10月26日凌晨,恩琴“集俄蒙3000余人,重炮多尊”,从三面对库伦发动攻击^⑧。当时中国驻库伦的兵力单薄,与敌人血战数小时,不支,库伦几乎失守。在最后关头,幸赖将士舍生忘死,奋力反击,方转败为胜,

① 《外蒙官府呈大总统文》(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库伦都护使〔陈毅〕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总统令》,北洋政府《政府公报》,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1363号。

②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62页。

③ 《申报》1920年12月1日。

④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426~427页。

⑤ 巴甫洛夫斯基:《中俄关系》,第171页,注⑨。

⑥ 贾丕才:《苏中关系》,第64页。

⑦ 同上。

⑧ 《收褚〔其祥〕旅长来电》(民国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暂时打退了敌人的进攻^①。

恩琴匪军在库伦吃了败仗，气急败坏，对中国蒙、汉人民实行野蛮报复。行经桑贝子旗时，溃军对当地人民“肆行杀掠”^②。1920年12月10日，在庙西杀害居民五六十人^③；同日，在河南将商民约120余人逼至“信德瑞”商号屋内，“锁门钉窗”，然后“由窗向内轰击……屋内之人，死者过半，受重伤者极多”^④。库东一带，汉民被杀者不可胜计。恩琴匪帮还在车盟、土盟一带强取枪支、牲畜，勒令蒙民充兵。凡王公有报告及求救者，多被惨戮^⑤，充分暴露了恩琴匪帮的反革命贼寇本性。

与此同时，恩琴并没有放弃其夺取库伦、征服全蒙古的野心。他得到一部分反动王公之助，扩充了实力，并将力量集中在库伦东南，阻截叨林、库伦大路，切断电线，作再次夺取库伦的准备。

1921年2月1日，天未明，恩琴经过周密策划，派人潜入库伦，攻击保卫活佛的中国卫队，将库伦活佛劫去^⑥，然后集中主力于库伦之南，向该城发起猛攻。由于北京政府并未采取有效的防卫措施；主持外蒙事务的陈毅又不谙军事，未及交锋，即预为退却之计，中国守军势单力孤，猝不及防，十分被动。2月3日，恩琴陷库伦，陈毅于城陷前北走买卖城^⑦。

库伦陷落后，恩琴到处捕杀中国官吏商民，“华侨被害，积岛成堆……割裂分殒，直为嬉戏”^⑧，“积尸约计3000余具，一律抛弃山后，以饱禽兽之腹。”^⑨人民财产损失更是不可胜计。

恩琴暂时得手后，便挟持活佛重返库伦。1921年3月21日，外蒙古再次宣布“独立”，拥活佛为“大蒙古帝国皇帝”，成立“政府”。恩琴受封为“双亲王”，任参谋长，实则独揽大权，库伦活佛不过是他手中的一个傀儡。随后，恩琴匪军占领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烧杀淫掠，惨不

①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167—168页。

②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3篇，第4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篇，第42—43页。

⑤ 同上书，第44页。

⑥ 《收驻英顾〔维钧〕公使电》（民国十年二月十七日）。

⑦ 《收英馆问答》（民国十年二月十九日）；《收黑龙江督军〔孙烈臣〕电》（民国十年三月十八日，十五日发）。

⑧ 《满洲里陈毅来电》（民国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⑨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169页。

忍睹。

在库伦，恩琴对“嫌疑犯”进行了大清洗，四处派人搜捕，杀人如麻；对蒙古居民又复苛征暴敛，“租或迟缓，轻则加以非刑，重则立予处死”^①。他还积极准备向苏俄进攻，“勒令喀尔喀四部分筹军费300万两，限日缴纳。蒙人……不堪其虐”^②。

恩琴的暂时胜利使他得意忘形，他自比成吉思汗，僭称“中亚帝国”首脑，宣布从中国东北、蒙古到新疆的广阔战线对苏作战^③，这就使他不仅成为中国人民的死敌，而且百倍加强了苏俄政府誓死剿灭这伙匪帮的决心，注定了他们的必然灭亡。

1921年2月20日，为了消灭恩琴匪帮，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向北京政府提出派军队进入外蒙古“助剿”的建议^④；3月4日，又重申这一建议^⑤。当时，北京政府对新生的苏俄抱有敌对情绪并怀疑苏军进入外蒙别有所图，没有同意。

1921年3月，在苏俄的帮助下，蒙古人民革命党和蒙古人民临时革命政府先后成立。4月10日，在苏俄和蒙古人民临时革命政府协议的基础上，由后者出面，正式请求苏俄给予军事援助。

从1921年6月下旬起，苏、蒙军队开始在苏蒙边境对恩琴匪帮作战，击溃了这股匪帮。之后，苏军在没有征得中国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外蒙古，于7月6日占领库伦。7月11日，外蒙再次宣布独立。

在这次战役中，恩琴损失驼马600百余匹，匪军2200余人，残匪四向逃窜^⑥。恩琴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逃之夭夭，不久被蒙古人民革命军擒获，捆绑后弃于荒原上^⑦，后为苏俄红军发现，押回苏俄境内进行审判^⑧。1921年9月10日，苏俄政府在新尼古拉耶夫斯克宣布将恩琴及其手下61名军官当众处决。

①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170页。

② 同上书，第170页。

③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64页。

④ 《东方杂志》，第18卷，第6号，第136页。

⑤ 北洋政府外交档案。

⑥ 《收黑龙江督军（吴俊升）电》（民国十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发）；《收吉林督军（孙烈臣）电》（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日发）。

⑦ 英文《中国年鉴（1923）》，第676页；巴甫洛夫斯基：《中俄关系》，第80页。

⑧ 《收黑龙江督军（吴俊升）代电》（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恩琴匪帮的覆灭标志着沙俄余党对中国外蒙古侵略的结束。此后,大量苏军驻扎外蒙^①,外蒙古重新沿着一条脱离中国的道路发展。

四 沙俄余党对新疆的侵扰

沙俄对新疆本已渗透很深^②。十月革命后,在红军打击下的白匪溃军潮水般涌向新疆。他们同旧俄在新疆的殖民势力相结合,到处侵扰破坏,并力图把新疆变成颠覆苏俄新政权反革命基地,猖狂达于极点。

当时新疆正处于杨增新统治时期。杨增新预见到俄国“旧党力难恢复”^③,又考虑到新疆情况复杂,力量有限,贸易必须以俄国为主要伙伴等因素,抗拒北京政府要他“助旧党以攻新党”^④的要求。新疆提督马福兴也请求派十五营赴俄攻打新党。日本在新疆的“调查员”和旧俄、英国在新疆的领事也从中挑唆,但是杨增新一概“婉为谢绝”^⑤,坚持“严守中立,始终抱定不干涉主义”^⑥。后来,新疆又与苏俄互设商务代表,开展贸易往来,并与苏俄达成协议,共同剿灭窜犯新疆的白匪。杨增新作为一名军阀,拥护袁世凯称帝,割据一方,对新疆人民进行残酷统治,应予否定;但是他对苏俄实行了比较明智的政策,却是事实。他对窜到新疆的俄国白匪的处置办法,也大体正确。由于政策恰当,在新疆兴妖一时的旧俄余党,终被剪除净尽。

旧俄余党在新疆的活动情况,大致如下:

(一) 旧俄驻新疆领事的非法活动

关于旧俄领事在新疆的殖民活动,本书业已详细介绍^⑦。他们的猖狂远甚于中国其他各省的旧俄领事。十月革命后,这些旧俄领事虽已丧失合法地位,却仍然以主子自居,为所欲为,并把旧俄领事馆变成反对苏维埃政权、继续侵略中国新疆的渊藪。

例如驻伊犁的旧俄领事吕巴就是一个在中国领土上继续作恶多端的沙俄

① 恩琴覆灭后,苏军驻库伦 6000 人(蒙军不足 2000 人),驻恰克图 3500 余人,驻桑贝子旗 1500 余人,驻依古尊庙 400 余人,在阿尔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也有驻军。《黑龙江督军兼省长吴俊升致国务院等代电》(民国十年十月十三日,二十一日收)。

② 参见本书第 3 卷第 5 章第 1 节。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 8,第 41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癸集 7,第 1 页。

⑥ 同上书,癸集 5,第 31 页。

⑦ 参见本书第三卷第五章第一节。

余孽。1918年,苏俄土尔克斯坦当局运来550万卢布,在新疆为七河省购买急需的商品。吕巴闻知后,竟悍然破坏中苏边境贸易,派人将苏俄购得的一部分商品和116万余卢布的款项非法扣押^①。1919年4月,吕巴又“招集俄属逃疆数百人,日加操练,并声言为进攻萨玛尔新党之准备”^②。

又如驻塔城旧俄领事多罗布哲夫。1919年6月,鄂木斯克高尔察克白伪政府派武官壁良切夫窜到塔城,多罗布哲夫与他串通一气,甚至陪同该人同至塔城道署,代表鄂木斯克伪政府向中国新疆文武官员“酬赠勋章”,进行拉拢,同时无理要求前往塔城、伊犁、乌鲁木齐和喀什等地“考察”“匿居新党”人数,要求“助击新党”。对此,杨增新认为“新疆僻处边隅,应持稳健主义。若助旧党以攻新党,不特后患方长,亦且无此实力”^③,固拒。

壁良切夫窜到伊犁后,竟然“下令”在伊犁俄人19—35岁者,一律报名参加白匪军,否则“定以军法从事”。为了制止壁良切夫这一非法活动,杨增新立即要求北京政府外交部新疆交涉员张绍伯“迅向俄领俄官劝阻,将此事速行取消”^④。

旧俄驻新疆领事的非法活动,引起中苏双方的共同关注。1919年3月,北京政府应杨增新之请,向旧俄公使库达摄夫交涉撤换吕巴,库达摄夫拖延不办^⑤。1920年9月23日,北京政府正式宣布停止旧俄使领的一切待遇,至此,旧俄在新疆的领事完全丧失其活动的依据,吕巴等人终于先后滚出新疆。

(二) 白俄匪军的侵扰及其覆灭

白匪军窜扰新疆为祸最烈者,莫过于阿年阔夫及巴奇赤—诺维科夫两股匪帮。

阿年阔夫原是白匪军官杜托夫的部下。1919年末,杜托夫的奥伦堡哥萨克军窜入七河省,杜托夫自封为七河省长,阿年阔夫任白匪七河军司令^⑥。

1920年1月,苏俄红军消灭了札尔肯特的白军^⑦,阿年阔夫窜到塔城,

① 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编:《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1959年莫斯科出版,第41页。

② 北京《晨报》,1919年5月2日。

③ 参见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1,第15—17页;癸集4,第38—39页。

④ 同上书,癸集5,第6页。

⑤ 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

⑥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63页。

⑦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第376页。

为其匪众窜入新疆做准备。杨增新对此早有警惕，指示塔城道尹汪步端加强边防，白匪一旦进犯，即予以缴械，并事先将张键所属的一个团派赴塔城以应急需^①。

同年初夏，阿年阔夫在红军追击下率部众两千数百人改窜伊犁。中国守卡士兵未及阻止，杨增新于是下令“将此等败兵解除武装”，并将其中一部分“资遣回国”^②。阿年阔夫留在博罗塔拉“操练兵队”；他的主子杜托夫也肆意侵犯中国主权，在绥定擅自“颁发命令”^③，“谋为暴动之事”^④。杨增新及时采取措施，将阿年阔夫及匪众七百数十人分批送至乌鲁木齐。阿年阔夫又谋在省城暴动^⑤。1920年10月1日，杨增新致函阿年阔夫，严正指出：“中国领土以内不能允许他国军队自由行动”，中国军队对他们“有依法监视之权”；中国“原未允许（他们）在省久住”，要求将其“移住古城及哈密两处”^⑥。十月底，新疆当局强制将阿年阔夫一伙“勒令出省，开赴古城”^⑦，将他们安置在古城郊外。

阿年阔夫等来到古城后，野心不死。他一方面秘密派人与外蒙古恩琴匪帮勾结，从外面运来武器，并将其偷埋的武器挖出，阴谋攻占古城，夺取中国军队武器，劫掠财物车马，再北上经乌伦古河入阿尔泰，占承化、迈卡布其海（吉木乃）、科布多，同塔城、库伦的白匪连成一气，夺取北疆政权^⑧。

1921年1月6日，杨增新派人往见阿年阔夫，告以古城系中国领土，不能由他们擅自行动，并令其将军械一律缴出。阿年阔夫置之不理，并集合匪兵向古城中国驻军发动进攻^⑨。为此，杨增新向北京政府请示对策。1月23日，北京政府国务院、参谋部、陆军部电杨增新称：“阿年阔夫暗运军装，集合所部，向我古城攻击，实属违背公法，应饬该管官兵竭力堵御，并严重交涉，务令将军械缴出，以维主权，而保治安。如该阿年阔夫不肯解卸武

①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

② 《收新疆省长〔杨增新〕电》（民国十年一月十七日）。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6，第41页。

④ 同上书，癸集3，第27页。

⑤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3卷，第11页。

⑥ 同上书，第3—5页。

⑦ 同上书，第11页。

⑧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

⑨ 《收新疆省长〔杨增新〕电》（民国十年一月十七日）。

装,应即以武力强制执行。”^①

1月27日,阿年阔夫丧心病狂,竟指示匪众“用机关枪向古城城门施放”。古城驻军忍无可忍,予以反击,将其武官当场击毙^②。此后,阿年阔夫在古城郊外驻地挖战壕,筑炮台,企图反扑。新疆当局不得不调来军队,以防不测。

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阿年阔夫只好同意解卸武装,但开始时只解卸一小部分进行搪塞。1921年2月11日,杨增新函阿年阔夫,责令“将未经解卸之武装全行解卸”^③。到同月23日,“该俄兵无计可逞,已先后两次将武装解卸”^④。

解除武装后,杨增新先是采取使阿年阔夫同他的部下隔离的办法,将他本人拘押在乌鲁木齐,命令他的部下“由陕甘大路回国,一切粮料柴草由中国公家供支,沿途地方官担任保护”,“从速起程”^⑤;“如俄人不肯起程东下,不妨强迫执行,坚持到底”^⑥。匪军终于在强制下东行。杨增新将他们安排在四面沙漠中的敦煌,阿年阔夫匪帮处于完全与外界隔绝的境地,无马、无弹、无枪,捣乱无术。后来,阿年阔夫在押解进关途中为冯玉祥所部扣留,引渡给苏方,同年由塞米巴拉金斯克苏维埃法庭判处死刑^⑦。

巴奇亦是俄国白匪头子杜托夫手下的一名上校、白匪奥伦堡军的首脑。1920年3月,苏俄红军在阿亚古斯大败杜托夫,巴奇亦不顾新疆当局的一再劝阻,率匪军1.1万余人及逃民6000余人,马9000匹,从巴克图卡伦强行越境,窜入塔城地区^⑧。当地中国守军奉杨增新的命令将其所携武器予以收缴。巴奇亦仅交出一部分,而将其中大部分埋藏地下。不久,他伙同杜托夫、阿年阔夫和在苏俄中亚地区的巴什马奇分子串通一气,于1920年6月开始“挖取埋藏地下军装,谋为暴动之事”^⑨。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3卷,第42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8页。

④ 同上书,第17页。

⑤ 同上书,第18页。

⑥ 同上书,第19页。

⑦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63页。

⑧ 一同窜入新疆的还有杜托夫,杜托夫于1921年2月在作战中被击毙。参见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263页。

⑨ 杨增新:《外过斋文牍》,交集3,第27—28页。

苏俄中亚军政当局为了消除白匪隐患，曾屡次派员与新疆当局交涉^①。1920年6月，正当俄国白匪军蠢蠢欲动的时候，苏俄外交交涉员会同中国地方当局劝说白军士兵返回苏俄。败兵欲归，杜托夫所部军官前来煽动，“败兵遂裹足不前”，此事未果^②。

此后，续有俄国白匪窜入中国新疆地区：

1920年8月19日，白匪500余人奉旧俄驻阿山领事之命，窜入阿山海流滩，“欲以阿山为作战根据地”^③。新疆地方当局责其非法越界，“勒令回国”^④。

10月25日，俄旧党败兵500余名由哈巴河窜入，另有1500余名由克子拉什窜入。新疆地方当局立即“派队驱逐”，使其“全数出境”，“并将红七拜以南之苇湖边藏匿之俄官三人，俄兵九十二名，一并催促出境”^⑤。

10月28日，俄旧党败兵首领胜系克乘夜带兵数十名入塔城贸易圈“希图勾煽”，塔城道尹张健“将胜系克拿获，并在俄商贸易圈内搜获胜系克带来俄败兵63名”，“劝令出境，并派马队官兵连夜将胜系克等解交驻防边卡长魏镇国，劝令该俄官胜系克，带领俄败兵从速退回俄境”^⑥。

与此同时，大批白匪军官如群鼠在穴，聚集在塔城贸易圈内，日与旧俄领事密谋策划，并与苏俄国内白匪互通声息^⑦。

杨增新对正欲窜入的白匪，力阻其进入新疆境内；对已经窜入者，尽量劝其退出；对劝说无效仍盘踞境内不去者，考虑到新疆力量有限，为了避免他们兴风作乱，实行了安抚与监视相结合的方针，就是一律收缴武器，同时给匪军以集中的驻地并发给口粮。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白匪在新疆的非法活动，并在一段时间内避免了新疆成为邻国国内战争的战场，具有积极意义。

但是，到1921年，形势发生变化。是年5月，白匪军官诺维科夫率领匪众2000余人窜入塔城地区，并同安置在额敏的巴奇赤匪部汇合，其势日

① 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新疆督军兼省长杨增新致大总统等电》（1920年5月11日）；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2，第30、34—35页。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6，第41页。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7卷，第4—5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9—10页。

⑥ 北京《晨报》1920年11月2日。

⑦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

张。他们还勾结日本在塔城的密探,策划向东攻占乌鲁木齐^①,并以新疆为基地攻打苏俄^②。中国新疆和苏俄中亚、西伯利亚的毗邻地区同时受到了严重威胁。

1921年5月14日,苏俄七河省全军总参议兼外交代表拉子多布列耶夫咨文张键,要求“准敝红党军队入中国境内将白党败军收服……军事一毕,全行撤回本国”,并不无威胁地说,如新疆当局拒绝此项要求,“敝公民政府即以敌国视之”^③。

面对上述情势,新疆地方当局不得不作出抉择。一方面,俄国白匪在新疆肆虐益甚,杨增新痛感如鲠在喉,亟思除此隐患;另一方面,红军越境追击,箭在弦上。几年来新疆同苏俄已有一些外事、贸易往来,保持了比较正常的关系;白匪的窜扰不仅威胁苏俄安全,对新疆的命运关系尤大,歼灭白匪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因此,杨增新审时度势,决定同苏俄实行军事合作,先后两次代塔城道尹张键拟定致苏方的照会,同意苏方入境追剿白匪的建议,并提出6点要求:

1. 对缴械投降之旧党“不必多所杀戮,以重人道”;
2. “收服旧党军队后应将所收服之败兵难民尽数携带回国,不得听其仍留中境,以免再生枝节”;
3. 作战时“对于中国之建筑及村落居民不得稍有毁损伤害”;
4. “对于中国人民之牛羊马匹商货车辆不得稍有截留,或任意征发”;
5. “一俟旧党无抵抗能力”,红军“即应全行撤回俄境,不得在中境任意淹留”;
6. 红军自入境到出境,“不得向中国有需索供给之事”。^④

1921年5月17日,新疆地方当局同苏俄土尔克斯坦方面军司令部达成了共同剿灭越境到新疆的巴奇赤、诺维科夫白匪的协议^⑤,并于几天后开始军事行动。

1921年5月24日,红军2000余人开入塔城,到俄国贸易圈内俘获白军

①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贾丕才:《苏中关系》,第44页。

② 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编:《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第55页。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6卷,第11—13页;《东方杂志》第8卷,第21号,第132页。

④ 同上书,第6卷,第9—11页。

⑤ 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编:《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第434页。

900余人及大量武器^①，随即向额敏县巴奇赤、诺维科夫匪帮安置地发动进攻。白军不支，率近万人向东山麓逃窜。杨增新一面派兵防堵，杜其窜犯乌鲁木齐^②；一面电令承化道尹周务学派兵扼守额尔齐斯河渡口各要隘，阻其窜扰阿尔泰地区^③。

白匪东南窜扰不成，终于向北窜犯额尔齐斯河，沿途劫掠，于6月13日强渡额尔齐斯河。守卫渡口的中国军队寡不敌众，白匪渡河成功，并分股窜犯布伦托海，掳去县佐杨焕章。6月14日，巴奇赤、诺维科夫白匪猛攻承化，中国军队不支，道尹周务学自杀殉职。

巴奇赤、诺维科夫白匪占领承化后，与已经窜入阿山的小股白匪勾结，强征牲畜、马匹、米面，并到处抢劫居民。巴奇赤竟然擅发布告，宣布阿尔泰地区已“归其管辖”^④。他们还派人与谢米诺夫残匪恩琴联系，策划进攻苏俄境内的高桑^⑤。

1921年7月，恩琴白匪在外蒙遭到灭顶之灾，巴奇赤、诺维科夫陷入完全孤立的境地。7月下旬，苏方代表再次向新疆地方当局建议自斋桑取道哈巴河，入阿尔泰地区剿灭巴奇赤、诺维科夫匪帮^⑥。在征得北京政府同意后，杨增新派外交代表刘希曾与苏俄代表沃（倭）罗宁等就此事举行谈判。杨增新指示中方代表称：“此次进兵阿山，由俄新党单独担任，我则济以食粮，协同堵御”^⑦；要力争在阿山全歼俄匪，不能“又蹈塔城故辙，一驱了事，致巴军纷纷四窜，成为流寇，窜至一处，扰乱一处”。^⑧

1921年9月12日，中苏双方在塔城签订《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红军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之协议》^⑨。实际军事行动比这要早。9月1日^⑩，红军4000余人，在沃罗宁和克列缅节夫的

① 《收新疆督军〔杨增新〕电》（民国十年六月十九日，十八日发）。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收新疆省长〔杨增新〕电》（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十四日发）。

⑤ 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新疆回忆录之一》，载《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

⑥ 《收新疆省长〔杨增新〕电》（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十四日发）。

⑦ 参见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7卷，第48页。

⑧ 同上书，第51页。

⑨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1982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第182—184页；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编：《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第59—60页。按：本协议实际上订于1921年9月26日。

⑩ 杨增新称军事行动开始于8月25日。参见《补过斋文牍续编》，第7卷，第48—49页。

指挥下^①，从斋桑、额尔齐斯河方向分赴布尔津、承化等地痛击巴奇赤、诺维科夫匪军；与此同时，杨增新鉴于和什托洛盖、乌鲁木齐一带中国兵力单薄，为阻止白匪南窜，下令自伊犁调步兵 1000 人由博罗塔拉取道额敏以达和什托洛盖，并派马队 500 人由大路开赴绥来，再取道乌鲁木齐以达和什托洛盖，由张键筹供一个月粮食。此外，在青格里河、布尔根河、镇西、古城等处也派兵防堵^②。在此情况下，巴奇赤、诺维科夫匪帮腹背受敌，乱成一团，狼狈不堪，先后弃布尔津、承化逃跑。一周内，共击毙白军四百名，生俘 2000 余名，缴获车马物资无数。9 月 26 日，杨增新电报北京政府：“业已收复阿山，巴奇赤带 1000 余人逃入外蒙科布多。”^③其后，巴奇赤等残部逃至唐努乌梁海，于年底复遭红军痛击，再逃至外蒙，巴奇赤在该地被俘获交给苏维埃政权^④。

合歼巴奇赤、诺维科夫之战大获全胜后，苏俄红军于 1921 年 9 月底撤出新疆^⑤。

中苏军队合歼巴奇赤、诺维科夫白匪的胜利，结束了白匪窜扰新疆的历史。自此以后，旧俄余党虽然在中国仍有不少活动，但是毕竟大势已去，无可挽回。

沙俄几百年的对华侵略以失败告终，证明中国人民是永远不可征服的。任何侵华、亡华的美梦，最终都必将落得同样的结局。

① 贾丕才：《苏中关系》，第 45 页。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第 7 卷，第 39—40 页。

③ 《收新疆督军（杨增新）电》（民国十年十月一日，九月二十六日发）。

④ 格·兹·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第 264 页。

⑤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第 57—58 页。

附 录 一

中文参考书目

世续等编：《清德宗实录》，597卷。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5册，1958年中华书局出版。

光绪朝《渝折汇存》。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218卷。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88卷，1932年北平出版。

《光绪中俄密约全卷》（影印本），1册，1965年台湾出版。

王彦威辑：《西巡大事记》，12卷，1933年北平出版。

《宣统政纪》，70卷。

王彦威辑：《清宣统朝外交史料》，24卷。

崑冈等辑：《大清会典事例》，1220卷，1909年商务印书馆铜印本。

赵尔巽、柯劭忞等纂：《清史稿》，536卷。

颜世清等编：《光绪乙巳（三十一）年交涉要览》，3卷。

王克敏等编：《光绪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览》，4卷。

王克敏等编：《光绪丁午（三十三）年交涉要览》，3卷。

中华民国外交部文书科编：《外交部交涉节要》，1912—1913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司编：《中俄悬案》，1919年编印。

中华民国国务院统计局编：《民国行政统计汇报》，9编，1916年印。

许同莘等编：《光绪条约》，117卷。

许同莘等编：《光绪条约补遗》，15卷。

许同莘等编：《宣统条约》，19卷。

北洋政府外交部条约司编：《中外约章汇编》，第七部，中俄部分，1册，

1927年出版。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3册，1957—1982年三联书店出版。

李鸿章撰、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165卷，1905—1908年刊。

刘坤一撰：《刘忠诚公遗集》，67卷，1909年刻本。

张之洞撰：《张文襄公全集》，231卷，1928年北平文华斋刊。

张之洞撰：《张文襄公电稿》，66卷，民国年间铅印本。

盛宣怀撰：《愚斋存稿初刊》，100卷，1930年出版。

中国科学院历史三所主编：《锡良遗稿》，2册，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

瑞洵撰：《散木居奏稿》，25卷。

翁同龢撰：《翁文恭公日记》，40册，1925年影印本。

许景澄撰：《许文肃公遗稿》，12卷。

许景澄撰：《许竹笈先生出使函稿》，14卷。

许珏撰：《复庵遗集》，24卷。

《杨儒、胡惟德出使来函存查》，3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辑组编：《杨儒庚辛存稿》，1册，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钟广生：《恐庵文集》，4卷。

程德全撰：《程中丞奏稿》，10册。

程德全撰、宋小濂等辑：《赐福屡启事》，4卷。

宋小濂等辑：《抚东政略》，2卷。

周树模撰：《周甲丞抚江奏稿》，4卷。

徐世昌撰：《退耕堂政书》，55卷。

杨增新撰：《补过斋文牍》，32卷，1921年新疆驻京公寓初版。

杨增新撰：《补过斋文牍续编》，14卷，1926年新疆驻京公寓刻本。

杨增新撰：《补过斋文牍三编》，6卷，1934年蒙自杨氏刻本。

张寿镛等编：《皇朝掌故汇编》，内编，60卷；外编，40卷。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4册，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2册，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2册，1964年中华书局出版。

李秋：《增补拳匪祸教记》，1909年上海出版。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9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1959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10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

李述编：《程中丞庚子函牍钞略》，1909年印。

常有嘏撰：《边疆叛迹》，1901年抄本。

依凌阿撰：《龙海战守事迹》，6卷，1910年刊印。

佚名：《灰涔行露》，1册，1905年上海出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八国联军在天津》，1册，1980年齐鲁书社出版。

西村博编：《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1册，1903年天津北清印字局印。

王守恂著：《天津政俗沿革记》，16卷。

《天津各国租界条款》，1册，1914年天津大中华商报馆铅印本。

《大清中立类志》，抄本，10册。

外交部编：《日俄韩三国总案》，档案底册，4册。

辽宁省档案馆编：《奉天交涉总局档案（1898—1907年）》，第1—2452号。

刘瑞麟编：《东三省交涉辑要》，12卷，1910年常州刘氏刊本。

不著撰者姓氏：《东三省涉外大事记》，1册。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日俄战纪全书》，4册，1907年上海出版。

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1901—1905）》，1册，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册，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第5集，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1979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组编：《辛亥革命资料》，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13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1964年中华书局出版。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3册，1938年商务印书馆发行。

朱启铃辑：《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5卷。

唐在礼撰：《库伦边情调查记》，1册，稿本。

三多撰：《库伦奏议》，5册，稿本。

唐在礼编撰：《蒙古风云录》，1册，1912年印。

吴成章著：《俄蒙协约审勘录》，1册，1913年北京顺天时报馆印。

毕桂芳撰：《外蒙交涉始末记》，1928年京华印书局印。

陈策撰：《止室笔记》，1册，1917年印。

《中俄蒙会议录》，2册，抄本。

屈熾编：《自治外蒙古》，1册，1918年商务印书馆代印。

陈崇祖著：《外蒙古近世史》，1册，1926年上海出版。

张家璠等编：《呼伦贝尔志略》，1册，1924年呼伦贝尔督办公署印。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呼伦贝尔》，1册，1929年哈尔滨出版。

邹尚友、朱枕薪编：《呼伦贝尔概要》，1册，1930年北平东北文化社印行。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1917—1919年），1册，1959年台北出版。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新疆边防》（1917—1919年），1册，1961年台北出版。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外蒙古》（1921年），1册，1975年台北出版。

新疆外交研究所编：《新疆外交报告表》，1册，1910年新疆官书局印。

佚名辑：《新疆茶案》，1册，抄本。

裴景福撰：《河海昆仑录》，2册，1938年出版。

杨缵绪撰：《新疆刍议》，1册，1915年北京印。

谢彬著：《新疆游记》，1册，1929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1册，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郭廷以等编：《矿务档》，8册，1960年台北出版。

宋小濂撰：《北徼纪游》，1册，稿本。

外蒙图什图车臣两汗蒙古金矿公司编：《外蒙图什图车臣两汗蒙古金矿公司报告书》，1册，1921年北京印。

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篇》，18册，1935年出版。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2册，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1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史资料》编辑组编：《满铁史资料》，第2卷，路权篇，第1—2分册，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

尼鲁斯编：《东省铁路沿革史》，1册，1923年哈尔滨出版。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1册，1929年哈尔滨出版。

雷殷：《中东路问题》，1册，1929年哈尔滨出版。

周鲠生、蒋星德合著：《中俄关系与中东铁路》，1册，1933年上海出版。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航权参考文件》，8册，1925年印。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册，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

献可编：《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概况》，1册，195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张家骧著：《中华货币史》，1册，1925年民国大学印。

侯建彤著：《东三省金融概论》，1册，1931年上海出版。

汪康年撰：《汪穰卿笔记》，2册，1926年出版。

陈复光著：《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1册，1947年昆明出版。

刘熊祥著：《清季十年之联俄政策》，1册，1943年重庆出版。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1923年哈尔滨出版。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8册，1979—1982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

张忠绂著：《英日同盟》，1册，1931年上海出版。

黄远庸著：《远生遗著》，4册，192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徐世昌编：《东三省政略》，12卷，1911年出版。

徐曦著：《东三省纪略》，1册，191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王树枬等纂：《奉天通志》，260卷，1934年出版。

白永贞等纂：《辽阳县志》，40卷，1928年出版。

于云峰等编修：《安东县志》，8卷，1931年出版。

李植嘉等纂：《辽中县志》，29卷，1930年沈阳出版。

廷瑞修：《海城县志》，8卷，1924年印。

石秀峰修：《盖平县志》，18卷，1930年印。

侯锡爵修：《桓仁县志》，17卷，1930年印。

徐宗亮撰：《黑龙江述略》，6卷，1891年刻本。

张伯英等纂：《黑龙江志稿》，62卷，卷首1卷，大事志4卷，1931年出版。

黄维翰撰：《呼兰府志》，12卷，1915年印。

杨步墀修：《依兰县志》，1921年印。

孙蓉图修：《瑗珲县志》，14卷，1920年印。

王树枬等撰：《新疆图志》，116卷。

钟鏞编：《新疆交涉志要》，6卷，1909年刻本。

《哈密直隶厅乡土志》，1册，1909年编。

[俄] 维特著，亚尔莫林斯基编，傅正译：《维特伯爵回忆录》，197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美] 林乐知汇译，蔡尔康辑：《李辅相历聘欧美记》，2册，1899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出版。

[日] 石光真清著：《谍报记》，1册，1945年长春出版。

[日] 吉田良太郎口述，八咏楼主人笔记：《西巡大事本末记》，6卷，1901年刻本。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德] 瓦德西著，王光祈译：《瓦德西拳乱笔记》，1册，1928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

吕浦、张振鹄等编译：《“黄祸论”历史资料选辑》，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俄] 廓索维慈著，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1册，1930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1册，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3册，196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美]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3册，1957—196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美] 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1册，195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美] 雷麦著，蒋学楷译：《外人在华投资》，1册，196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日] 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1册，196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上海广学会编：《万国公报》，1901年。

《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临时政府刊行。

外交报馆编：《外交报汇编》，32册，1914年上海出版。

《东方杂志》，第1—18卷（1904—1921年）。

《庸言》杂志，第1卷第13号。

《民立报》，1911—1913年。

《时报》，1912年。

《正宗爱国报》，1912—1913年。

《中外日报》，1904年。

《警钟日报》，190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及1981年第2期。

附 录 二

俄文参考书目

Аварин В.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в Манчжурии. Том 1. Эталы имп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борьбы за Манчжурию; 2-е пересмотре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издание. М.-Л., 1934.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1934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сборник. Экономика, История, Археология. М., 1959. (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蒙古经济、历史和考古文集》,1959年莫斯科出版。)

АН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1959. (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编:《苏中关系文件集》,1959年莫斯科出版。)

Ананьич Б. В.

Российское самодержавие и вывоз капиталов. 1895—1914 гг. Л., 1975. (阿纳尼奇:《俄国的专制制度与资本输出》,1975年列宁格勒出版。)

Англо-рус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разделе Китая (1899 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7, Т. 6 (25). [《英俄关于瓜分中国的协定》,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 1927 年第 6 (总第 25) 卷。]

Бадмаев П. А.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СПб., 1905. (巴德玛耶夫:《俄国与中国》,1905年彼得堡出版。)

Баторский А. А.

Монголия. Опыт Военно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черка «Сборник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топ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и е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Азии». Выпуск XL VII, СПб., 1891. (巴托尔斯基:《蒙古军事统计实录》。载帝俄总参谋部军事学术委员会编:《亚洲地理、地形和统计资料汇编》,第48册,1891年彼得堡出版。)

Берлин Л.

Хамбо-Агван-Доржиев (К борьбе Тибета за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3, 1923.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3年第3期。)

Бестужев И. В.

Борьба в России по вопросам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1906—1910. М., 1961.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1961年莫斯科出版。)

Боголепов М. И. и Соболев М. Н.

Очерки рус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ой торговли. Томск. 1911. (鲍戈列波夫、索鲍列夫:《俄蒙贸易概述》,1911年托木斯克出版。)

Боксер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6, Т. 1 (14) [《义和团起义》,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26年第1(总第14)卷。]

Бродский Р. М.

Американская экспансия в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м Китае 1898—1905. Изд. Львовск. ун-та, 1965. (勃罗德斯基:《美国在中国东北的扩张(1898—1905)》,1965年苏联出版。)

Бурдуков А. В.

В сатроу и новой Монголии.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письма. М., 1969. [布尔图科夫:《在旧蒙古和新蒙古(回忆录和书信)》,1969年莫斯科出版。]

Бурцев В. Л.

Царь 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виновники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По тайным документам. Записка Гр. Ламсдорфа и малиновой книге. Berlin, 1910. (布尔采夫:《沙皇和日俄战争肇事者的对外政策》,1910年柏林出版。)

Васильев А. П.

Забайкальские каза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Том III. Чита, 1918. [瓦

西里耶夫:《外贝:加尔哥萨克(史纲)》,第3卷,1918年赤塔出版。]

Верещагин А.

По Маньчжурии (1900—1901). СПб., 1903. [维列沙金:《满洲旅行记(1900—1901年)》,1903年彼得堡出版。]

Витте С. Ю.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Царствование Николая II. 1894—окт. 1905. ТТ. I—III. Берлин, 1922. [维特:《回忆录(1894—1905)》,3卷,1922年柏林出版。]

Витте С. Ю.

Вынужденные разъяснения. По поводу отчета ген. ад. Куропаткина о войне с Японией. М., 1911. (维特:《不得已的说明》,1911年莫斯科出版。)

Гальперин А. Л.

Англо-японский Союз 1902—1921 годы. М., 1947. (加利佩林:《英日同盟》,1947年莫斯科出版。)

Гальперин А. Л.

Корейский вопрос 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накануне аннексии Кореи Японией 1905—1910.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 2, 1951. (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

Глинский Б. Б.

Пролог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Материалы из архива графа С. Ю. Витте. Петроград, 1916. (格林斯基编:《日俄战争的序幕》,1916年彼得格勒出版。)

Глуздовский В. Е.

Приморско-Амурская окраина и Северная Маньчжурия. 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17. (格鲁兹多夫斯基:《滨海—阿穆尔地区和北满》,1917年海参崴出版。)

Голицын В. В.

Очерк участия Охранной Стражи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и в событиях 1900 года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Харбин, 1910. (戈里岑:《中东铁路护路军参加1900年满洲事变概要》,1910年哈尔滨出版。)

Гримм Э. Д. (сост.)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и друг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842—1925). М., 1927. [格林姆编:《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1842—1925)》, 1927年莫斯科出版。]

Добров А.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ША в период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М., 1952. (多勃罗夫:《日俄战争时期的美国远东政策》, 1952年莫斯科出版。)

Добронравов С. А.

Заметки маньчжурского стрелка. Харбин, 1906. (多勃隆拉沃夫:《满洲射手札记》, 1906年哈尔滨出版。)

Доржиев Ж. Д. и Кондратов А. М.

Путь в Тибет. М., 1973. (德尔智、康德拉托夫:《入藏之路》, 1973年莫斯科出版。)

Дулов В. И.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Тувы. XIX—начало XX в. М., 1956. (杜洛夫:《图瓦社会经济史》, 1956年莫斯科出版。)

Ерусалимский А. С.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и дипломатия герман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в конце XIX века. М. — Л., 1948. (耶路萨利姆斯基:《十九世纪末德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和外交》, 1948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Ерухимович И.

Накануне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34, Т. 2 (63). [叶鲁希莫维奇:《日俄战争的前夜》, 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 1934年第2(总第63)卷。]

Ефимов Г.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Китая, 1894—1899 гг. М., 1958. [叶菲莫夫:《中国的对外政策(1894—1899)》, 1958年莫斯科出版。]

Ефремов П. Н.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1907—1914 гг.). М., 1961. [叶夫列莫夫:《俄国的对外政策(1907—1914)》, 1961年莫斯科出版。]

Зарина Л. Л. и Лившиц Н. С.

Британский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в Китае (1896—1901 гг.). М., 1970. [扎林娜、里弗希茨:《英帝国主义在中国(1896—1901)》,1970年莫斯科出版。]

Захват Германией Киао-Чао в 1897 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38, Т. 2 (87). [《1897年德国侵占胶州》,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38年第2(总第87)卷。]

Златкин И. Я.

Монголь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Страна нов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М., 1950.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1950年莫斯科出版。)

Златкин И. Я.

Очерки новой и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Монголии. М., 1957. (兹拉特金:《蒙古近现代史纲》,1957年莫斯科出版。)

Из эпохи японо-китайской войны 1894—1895 г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32, ТТ. 1—2 (50—51). [《中日战争(1894—1895)》(文件),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32年第1—2(总第50—51)卷。]

Июffe Г. З.

Горчаковская авантюра и ее крах. М., 1983. (郁飞:《高尔察克的冒险及其崩溃》,1983年莫斯科出版。)

Кабо Р.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и экономики Тувы. М—Л., 1934. (卡鲍:《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1934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Канторович А.

Америка в борьбе за Китай. Под ред. П. Лапинского М., 1935. (康托罗维奇:《美国在争夺中国的斗争中》,1935年莫斯科出版。)

Капица М. С.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 1958. (贾丕才:《苏中关系》,1958年莫斯科出版。)

Керсновский А.

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й армии. Ч. III. (1881—1917 гг.). 1935. [克尔斯诺夫斯基:《俄国军队史》,第3卷(1881—1917),1935年出版。]

Кирхнер А. В.

Осада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а и взятие Айгуна.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1900. (基尔赫涅尔:《围攻布拉戈维申斯克和占领瑷珲》, 1900年布拉戈维申斯克出版。)

Китай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1911 года.《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6, Т.5 (18).
〔《1911年中国革命》(沙俄外交部文件), 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26年第5(总第18)卷。〕

Козлов П. К.

Тибет и Далай-Лама. Петербург, 1920. (科兹洛夫:《西藏与达赖喇嘛》, 1920年彼得堡出版。)

Кокин М.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царизма накануне и в период революции 1911 г. в Китае—《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3. Л., 1934. (科金:《中国1911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沙俄远东政策》, 载苏联科学院历史委员会编《史学论丛》, 第3册, 1934年列宁格勒出版。)

Комиссия по изданию документов эпохи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архивов царского и временн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 1878—1917 гг.), Серия II, Т.18—20, 14 Мая 1911г. —17 октября 1912г.; Серия III, Т.1—10, 14 января 1914 г.—13 апреля 1916г., М., 1931—1938. [苏联帝国主义时代文件出版委员会编:《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文件集(1878—1917年沙皇政府与临时政府档案资料)》, 第2编, 第18—20卷(1911年5月14日—1912年10月17日), 1938年出版;第3编, 第1—10卷(1914年1月14日—1916年4月13日), 1931—1938年出版。]

Коростовец И. Я.

Росс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Пекин, 1922. (廓索维慈:《俄国在远东》, 1922年北京出版。)

Кочетов А. Н.

Ламаизм. М., 1973. (科切托夫:《喇嘛教》, 1973年莫斯科出版。)

Кудрявцев Ф. А.

История бурят-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от XV в. до 60-х годов XIX в. Очерки. М., —Л., 1940.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族历史》

史》，194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Кузнецов П.

Маньчжур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в 1900 году. СПб., 1901. (库兹涅佐夫：《1900年的满洲暴动》，1901年彼得堡出版。)

Куропаткин А. Н.

Записки генерала Куропаткина о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е, Берлин, 1909. (库罗巴特金：《日俄战争札记》，1909年柏林出版。)

Куропаткин А. Н.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вопрос. СПб., 1913. (库罗巴特金：《俄中问题》，1913年彼得堡出版。)

Кутаков Л. Н.

Портсмутский 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 (Из истории отношений Японии с Россией и СССР 1904—1945 гг.) . М., 1961.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1961年莫斯科出版。)

Кушаков К.

Южно-Маньчжурские беспорядки в 1900 году. Асхабад, 1902. (库沙科夫：《1900年的南满之乱》，1902年阿斯哈巴德出版。)

Кушелев Ю.

Монголия и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вопрос. СПб., 1912. (库谢列夫：《蒙古与蒙古问题》，1912年彼得堡出版。)

Леонов Н.

Танну Тура. М., 1927. (列昂诺夫：《唐努图瓦》，1927年莫斯科出版。)

Леонтьев В. П.

Иностранная экспансия в Тибете в 1888—1919 гг. М., 1956. [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1888—1919）》，1956年莫斯科出版。]

Майский И. М.

Монголия накануне революции. М., 1960. (迈斯基：《革命前夕的蒙古》，1960年莫斯科出版。)

Майский И. М.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Монголия. Иркутск, 1921. (迈斯基：《当代蒙古》，1921年伊尔库茨克出版。)

Мартынов Е. И.

Работа наших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х дельцов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М., 1914.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 1914年莫斯科出版。)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описания военных действий в Китае в 1900—1901 гг. отдел I—III. По приказанию военного министра, изданы военно-ученым архивом главного штаба СПб., 1902. (帝俄总参谋部军事学术档案馆编:《1900—1901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 第1—3编, 1902年彼得堡出版。)

Мачавариани В. и Третьяков С.

В Танну-Туву. М., 1930. (马恰瓦里阿尼、特列季亚科夫:《唐努图瓦纪行》, 1930年莫斯科出版。)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СССР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I. М., 1957. (苏联外交部:《苏联对外政策文件汇编》, 第1卷, 1957年莫斯科出版。)

Минцлов С. Р.

Секретное поручение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 Урянхай). Рига, 1915. (明茨洛夫:《秘而不宣的使命——乌梁海纪行》, 1915年里加出版。)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А. Л.

Колони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держав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860—1895. М., 1956. [纳罗奇尼茨基:《资本主义列强在远东的殖民政策(1860—1895)》, 1956年莫斯科出版。]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А. Л. и др.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М., 1973. (纳罗奇尼茨基等著:《远东国际关系史》, 1973年莫斯科出版。)

Нилус Е. Х.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бзор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и 1896—1923 гг. Т. I. Харбин, 1923.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 第1卷, 1923年哈尔滨出版。)

Остриков П. И.

Имп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Англии в Китае в 1900—1914 годах. М., 1978. [奥斯特利科夫:《英国对华的帝国主义政策(1900—1914)》, 1978年莫斯科出版。]

Павлович М.

Японский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 《Новый Восток》，1922, Т. 2. (巴甫洛维奇:《日本帝国主义在远东》，载苏联《新东方》杂志 1922 年第 2 期。)

Пак Б. Д.

Россия и Корея. М., 1979. (朴:《俄国与朝鲜》，1979 年莫斯科出版。)

Переписка о подкупе китайских сановников Ли Хун-чжана и Чжан Инь-Хуана.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1922, Т. 2. [《关于收买中国大臣李鸿章和张荫桓的往来函件》，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 1922 年第 2 卷。]

Письмо С. Ю. Витте к Д. С. Сипягину (1900—1901 г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1926, Т. 5 (18). [《维特致西皮亚金的信 (1900—1901)》，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 1926 年第 5 (总第 18) 卷。]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Дипломатия и войны царской России в XIX столетии. М., 1923. [波克罗夫斯基:《十九世纪沙皇俄国的外交和战争》，1923 年莫斯科出版。]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сост.)

Дневник А. Н. Куропаткина. С 17 ноября 1902 г. по 7 февраля 1904 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1922, Т. 2. [波克罗夫斯基编:《库罗巴特金日记, 1902 年 11 月 17 日至 1904 年 2 月 7 日》，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 1922 年第 2 卷。]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Избранны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Кн. 1—3. М., 1966—1967. (波克罗夫斯基:《波克罗夫斯基选集》，1966—1967 年莫斯科出版。)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Рус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в самом сжатом очерке. М., 1925. (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1925 年莫斯科出版。)

Попов А.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царизма в 1894—1901 гг. — 《Историк марксист》，Кн. 11, 1935. [波波夫:《沙皇专制制度的远东政策 (1894—1901)》，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1935 年第 11 期。]

Полов А.

Кризис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царизма накануне революции 1905

года. — 《Историк марксист», Ки. 12, 1935. (波波夫:《1905年革命前夕沙皇专制制度远东政策的危机》,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1935年第12期。)

Попов А.

Первые шаги рус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888—1903 г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32, Т. 3 (52). [波波夫:《俄国帝国主义在远东的最初步骤(1888—1903)》,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32年第3(总第52)卷。]

Попов А.

Россия и Тибет. —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 18, Nos. 20—21, 1927.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7年第18期及第20—21期合刊。)

Попов В.

Второе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 Монголию 1910 года. ч. III.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границ на участке Кяхта-Алтай (Уринхайский водрос). Иркутск, 1913. [波波夫:《第二次蒙古旅行记(乌梁海问题)》,1913年伊尔库茨克出版。]

Попов В. Л. и др.

Московская торговая экспедиция в Монголию. М., 1912. (波波夫等:《莫斯科的蒙古贸易考察队》,1912年莫斯科出版。)

Романов В. А.

Безобразовский кружок летом 1904.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6, Т. 4 (17). [罗曼诺夫:《1904年夏的别佐勃拉佐夫集团》,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26年第4(总第17)卷。]

Романов В. А.

Витте накануне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 《Россия и запад», 1. Петроград, 1923.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前夕的维特》,载《俄国与西方》,第1卷,1923年彼得格勒出版。)

Романов В. А.

Конец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Военное совещание 24 мая 1905 г. в Царском селе).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8, Т. КЗ (28).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的终结》,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28年第3(总第28)卷。]

Романов Б. А.

Очерк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1895—1907). Изд. 2-е. АН СССР. М.—Л., 1955.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1895—1907)》,第2版,1955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Романов Б. А.

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1892—1906).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амодержав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Л., 1928.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1892—1906)》,1928年列宁格勒出版。]

Россовъ П.

Очерки занятия Квантуна и быта туземн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Порт-Артуръ, 1901. (普·罗索夫:《关东占领与当地民俗概述》,1901年旅顺出版。)

Ростунов И. И. (ред.)

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1904—1905 гг. М., 1977. [罗斯图诺夫:《日俄战争史(1904—1905)》,1977年莫斯科出版。]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689—1916. Официаль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М., 1958. (《中俄关系官方文件集,1689—1916》,1958年莫斯科出版。)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ая война 1904—1905 гг. Работа воен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комиссии по описанию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Т. I, Событ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предшествовавшая войне, и подготовка к этой войне. СПб., 1910. (日俄战史编委会编:《日俄战争》,第1卷,1910年彼得堡出版。)

Сафьянов М.

Колони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торгового капитала в ТаннуТуве. —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1928, №23—24. (萨菲亚诺夫:《商业资本在唐努图瓦的殖民政策》,载苏联《新东方》杂志1928年第23—24期合刊。)

Сборник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топ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Азии. Выпуск. XXXI. СПб., 1886. (帝俄总参谋部军事学术委员会编:《亚洲地理、地形和统计资料汇编》,第31册,1886年彼得堡出版。)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е. Харбин, 1922. (《东省铁路文件集》,1922年哈尔滨出版。)

Свечников А. П.

Русские в Монголии (Наблюдения и выводы), Сборник работ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Монголии (Халхи). СПб., 1912. (斯维奇尼科夫:《俄国人在蒙古》, 1912年彼得堡出版。)

Севостьянов П. П.

Экспансионист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США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В Китае и Корее в 1905—1911 гг.). М., 1958. (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 (1905—1911)》, 1958年莫斯科出版。)

Семенников В. П.

За кулисами царизма (Архив тибетского врача Вадмаева). Л., 1925. (谢苗尼科夫:《在沙皇制度幕后, 藏医巴德玛耶夫档案》, 1925年列宁格勒出版。)

Скворский Ф. Б.

“Солдатские слободки в Желтороссии”. Царский планвоенной колонизации Маньчжурии. — «Вестник Маньчжурии». Издание Харбин, 1930, №4. (斯克维尔斯基:《“黄俄罗斯的士兵村”——沙俄在满洲的军事殖民计划》, 载《东省杂志》, 1930年哈尔滨出版, 第4期。)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И.

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народов России с Китаем (до 1917 г.). М., 1974. (斯拉德科夫斯基:《俄中贸易和经济关系史》, 1974年莫斯科出版。)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Н.

Очерк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М., 1957. (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 1957年莫斯科出版。)

Страница из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й дипломатии.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ие переговоры в Портсмуте в 1905 г. Дневник И. Я. Коростовца, секретаря графа Витте. Изд. 2-е. Пекин, 1923. (廓索维慈:《朴次茅斯和会日记》, 俄文第2版, 1923年北京出版。)

Сувиров.

Маньчжурия, Ея население, богатство и роль в событиях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предшествовавших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Очерк. СПб., 1904. (苏维罗夫:《满洲》, 1904年彼得堡出版。)

Торганев П. И.

Авантюры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М., 1907. (托尔加谢夫:《远东的冒险》, 1907年莫斯科出版。)

Фурсенко А. А.

Борьба за раздел Китая и Американская доктрина открытых дверей, 1895—1900. М.—Л., 1956. [富尔森科:《瓜分中国的斗争和美国门户开放政策(1895—1900)》, 1956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

Хвостов В. М.

История дипломатии. Т. II. [1871—1914]. М., 1963. [赫沃斯托夫主编:《外交史(1871—1914)》, 第2卷, 1963年莫斯科出版。]

Хейфец А. Н.

Советская Россия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е страны Востока в годы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войны (1918—1920). М., 1964. (赫伊菲茨:《国内战争年代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1918—1920)》, 1964年莫斯科出版。)

Царская Россия и Монголия в 1913—1914 гг.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1929, Т. 6 (37). [《沙皇俄国与蒙古(1913—1914)》(沙俄外交部文件), 载苏联《红色档案》杂志1929年第6(总第37)卷。]

Центрархив (сост.).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ая война. из дневников А. Н. Куропаткина и Н. П. Линевица. Л., 1925. [(苏俄)国家中央档案馆编:《日俄战争——库罗巴特金和利涅维奇日记摘编》, 1925年列宁格勒出版。]

Цыбиков Г. Ц.

Избранные труды. В двух томах.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1. (齐比科夫:《齐比科夫著作选》, 1981年诺沃西比尔斯克出版。)

Черменский Е. Д.

История СССР. Период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Изд. 3-е. М., 1974. (切尔缅斯基:《帝国主义时期的俄国史》, 第3版, 1974年莫斯科出版。)

Ширендыб Б.

Монголия на рубеже XIX—XX веков. Улан-Батор, 1963. (锡林迪布:《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蒙古》, 1963年乌兰巴托出版。)

Шойжелов С. А.

Тувин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М., 1930. (绍伊热洛夫:《图瓦人民共和国》, 1930年莫斯科出版。)

Шойжелов С. А.

Автоном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Монголии и царская Россия. —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1926, № 13—14. (绍伊热洛夫:《蒙古自治运动与沙俄》,载苏联《新东方》杂志 1926 年第 13—14 期合刊。)

Штейнфельд Н.

Русское дело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с XV III века до наших дней. Харбин, 1910. (施坦菲尔德:《俄国在满洲的事业》, 1910 年哈尔滨出版。)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бюро КВЖД (сост.)

Северная Маньчжурия и Китайская Восточная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Харбин, 1922.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 1922 年哈尔滨出版。)

Янчевецкий Д.

У стен недвижимого Китая. СПб., Порт-Артур, 1903. (扬切维斯基:《在停滞不前的中国的城墙下》, 1903 年彼得堡—旅顺口出版。)

Периодическая Печать

Вестник Азии. Журнал общества Русских ориенталистов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Харбин, 1909, № 1, 2; 1910, № 3, 5, 6, 1911, № 7, 8, 10. (《亚洲通报》1909 年第 1—2 期; 1910 年第 3、5、6 期; 1911 年第 7、8、10 期, 哈尔滨出版。)

附 录 三

西文参考书目

Akagi, Roy Ilidemich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Tokyo, 1936. [赤木英道：《日本对外关系（1542—1936）》，1936年东京出版。]

Amae

Chine, Politique Etrangère, Relation avec les Puissances I, Guerres des Boxeurs, Fevr. 1897—Juin 1899. [法国外交部档案：《中国对外政策——与列强的关系（一），义和团战争》（1897年2月至1899年6月）。]

Amae, cpc.

Chine, N. S., T. 165, 167, 169. (法国外交部档案：《政治与商务往来文书》，中国，新辑，第165、167、169卷。)

Asakawa, Kanichi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Its Causes and Issues. Boston, 1904. (浅川一卫：《日俄纷争》，1904年波士顿出版。)

Auswärtiges Amt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Berlin, 1922—1927. B. XIV, 1 Hefte. [德国外交部：《德国外交文件（1871—1914）》，1922—1927年柏林出版，第14卷第1册。]

Bank of Chosen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Seoul, 1920. (日本朝鲜银行编：《满洲经济史》，1920年汉城出版。)

Bawden, C. R.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New York, 1968. (鲍登:《蒙古近代史》,1968年纽约出版。)

Beveridge A. G.

The Russian advance. N. Y., 1904. (贝弗里奇:《俄国的推进》,1904年纽约出版。)

Bell, Sir Charles

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1924. (贝尔:《西藏今昔》,1924年英国牛津出版。)

Bland J. O.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London. 1912. (濮兰德:《最近时局和现行对华政策》,1912年伦敦出版。)

Carruthers, D.

Unknown Mongolia; a record of travel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West Mongolia and Dzungaria. 2 Vols., London, 1914. (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两卷,1914年伦敦出版。)

Chang, Sung-Hwan

"Russian Designs on the Far East," Russian Imperialism from Ivan the Great to the Revolution, Hunczak, Tazas ed., P. 290—321. New York, 1974. [张松焕(音):《俄国的远东蓝图》,载汉札克编《从伊凡雷帝到十月革命的俄国帝国主义》,1974年纽约出版。]

Christie, Dugald

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 Being the Experiences and Recollections of Dugald Christie, London, 1914. (克里斯蒂:《奉天三十年》,1914年伦敦出版。)

Churchill R. P.

The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of 1907. Cedar Rapids. Iowa, 1939. (丘吉尔:《1907年英俄协定》,1939年美国出版。)

Clyde, Paul H.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in Manchuria, 1689—1922. Columbus, 1928. [克莱德:《满洲的国际竞争(1689—1922)》,1928年美国出版。]

Cocks, F. Seymour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 (2nd. ed.), London, 1918.

(科克斯:《秘密条约和秘密谅解》,1918年伦敦出版。)

Croly, Herbert

Willard Straight. New York, 1924. (克罗莱:《司戴德传》,1924年纽约出版。)

Dallin, David J.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New Haven, 1949. (达林:《俄国在亚洲的兴起》,1949年美国出版。)

Dennett, Tyler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25. (丹涅特:《罗斯福和日俄战争》,1925年纽约出版。)

Dennis, A.

Adventur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1896—1906. New York, 1928. [丹尼斯:《美国外交的冒险(1896—1906)》,1928年纽约出版。]

Deutsch, Leo

Sixteen Years in Siberia. London, 1903. (多伊奇:《西伯利亚十六年》,1903年伦敦出版。)

Dillon, E. J.

The Eclipse of Russia. New York, 1918. (狄龙:《俄国的衰落》,1918年纽约出版。)

Dugdale, E. T. S.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s, 1871—1914. V. 3, London, 1928. [达格代尔编:《德国外交文件(1871—1914)》,第3卷,1928年伦敦出版。]

Economic Bureau, C. E. R.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Harbin, China, 1924.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北满与东省铁路》,1924年哈尔滨出版。)

Edwards E. W.

“Great Britain and the Manchurian Railways Question, 1909—1910” i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966. 10, Vol. 81, No. 321. [爱德华兹:《大不列颠和满洲铁路问题(1909—1910)》,载《英国历史评论》1966年10月,第81卷第321期。]

Ewing, Thomas E.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Bloomington, 1980. (尤英:《1911—1921年中俄在外蒙古的政策》,1980年美国布鲁明顿出版。)

Fairbank, John K. and Liu, Kwang-Chi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2, London, 1980.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史》,第11卷,晚清(1800—1911),第二部分,1980年伦敦出版。]

Field, Frederick V.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Chicago, 1931. (菲尔德:《美国参加对华国际银行团》,1931年芝加哥出版。)

Fleming, P.

Bayonets to Lhasa. London, 1961. (傅勒铭:《进军拉萨》,1961年伦敦出版。)

Friters, M. Gerard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Baltimore, 1949. (弗里特斯:《外蒙古及其国际地位》,1949年巴尔的摩出版。)

Gapanovitch, J. J.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Manchuria, 1892—1906",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iping)*, XV II, July, 1933 No. 3, pp. 457—480. (噶邦福:《中俄在满洲的关系》,载《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1933年第17卷第3期。)

Gérard, Auguste

Ma Mission en Chine (1893—1897), Paris, 1918. [施阿兰:《使华记(1893—1897)》,1918年巴黎出版。]

Gipps, G.

The Fight in North China up to the Fall of Tientsin City. London, 1901. [吉普斯:《华北作战记(至天津城陷落)》,1901年伦敦出版。]

Glatfelter, R.

Russia in China, The Russian Reaction to the Boxer Rebellion. Ann Arbor & London, 1975. (格拉特费尔特:《俄国在中国:俄国对义和团叛乱的反应》,1975年安阿伯 伦敦出版。)

Gooch, George P. and Temperley, Harold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11 Vols. London, 1927—1938, [古奇、坦珀利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898—1914)》, 11卷, 1927—1938年伦敦出版。]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Public Record Office

F. O. 881/8926: Memorandum on the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Russia on the Subject of Tibet. April/ 1907. (英国外交部档案, 881/8926, 《关于拟议中的英俄西藏协定的通讯备忘录》, 1907年4月18日。)

F. O. 881/9130: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Jan. 1908. (英国外交部档案, 881/9130, 《关于英俄协定的备忘录》, 1908年1月。)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Blue Books” .

China No. 1 (1898)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 中国, 第1号(1898年), 《有关中国事务的通讯集》。]

China No. 1 (1899)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 中国, 第1号(1899年), 《有关中国事务的通讯集》。]

China No. 2 (1899)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 M. Government and the Russian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ir respective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 中国, 第2号(1899年), 《英女王陛下政府和俄国政府关于各自在华铁路利权的通讯集》。]

China No. 1 (1900),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 中国, 第1号(1900年), 《关于中国事务的通讯续集》。]

China No. 3 (190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nsurrect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3号（1900年），《关于中国叛乱运动的通讯集》。]

China No. 4 (1900) . Reports from H. M. Minister in China respecting events in Peking.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4号（1900年），《英女王陛下驻华公使关于北京事件的报告》。]

China No. 1 (1901)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disturbances in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1号（1901年），《有关中国骚乱的通讯集》。]

China No. 2 (1901) .Despatch from H. M. Ambassador at St. Petersburg respecting the Russo-Chinese Agreement as to Manchuria.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2号（1901年），《英王陛下驻彼得堡大使有关中俄满洲协定的电报》。]

China No. 3, No. 4 (1901) .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vents at Peking.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3号、第4号（1901年），《关于北京事件的通讯续集》。]

China No. 5, No. 6 (1901) .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disturbances in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5号、第6号（1901年），《有关中国骚乱的通讯续集》。]

China No. 7 (1901)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mperial Railway of North China.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7号（1901年），《关于中华帝国北方铁路的通讯集》。]

China No. 2 (190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ussian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and Newchwang.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2号

(1904 年),《有关俄国占领满洲和牛庄的通讯集》。]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Cd. 1920), London, 1904.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文书》,1904 年,第 1920 帙。)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Cd. 2054), London, 1904.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04 年,第 2054 帙。)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Cd. 2370), London, 1905.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05 年,第 2370 帙。)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Cd. 5240), London, 1910. (《英国议会文书》,《关于西藏的后续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

Griswold, A. W.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8. (格里斯沃尔德:《美国的远东政策》,1938 年纽约出版。)

Hershey, Amos S.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06. (赫尔希:《国际法和日俄战争的外交》,1906 年纽约出版。)

Hosie, Alexander

Manchuria; Its People, Resources and Recent History. Boston, 1910. [霍西(郝希,谢拉山):《满洲:人民、资源和近代的历史》,1910 年波士顿出版。]

Hsu, Shu-hsi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A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Korea, Manchuria and Mongolia. New York, 1926. (徐淑希:《中国及其政体》,1926 年纽约出版。)

Hunt, Michael H.

Frontier Defence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1911. New Haven, 1973. (韩德:《边防和门户开放》,1973 年美国出版。)

Iswolsky, A.

Recollections of a Foreign Minister (Memoirs of Alexander Iswolsky). translated by Louis Seeger. New York, 1921. (伊兹渥尔斯基:《回忆录》, 1921 年纽约英译版。)

Jelavich, Barbara

A Century of Russian Foreign Policy 1814—1914. New York, 1964. [杰拉维奇:《俄国外交政策的一世纪(1814—1914)》, 1964 年纽约出版。]

Joseph, Phili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1928.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1894—1900)》, 1928 年伦敦出版。]

Kawaguchi, Ekai

Thrice Years in Tibet. Bendres and London, 1909. (河口慧海:《旅藏三年》, 1909 年伦敦出版。)

Kent, P. H.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1907. (肯德:《中国铁路发展史》, 1907 年伦敦出版。)

Korostovets, I. J.

Von G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Berlin, 1926.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 1926 年柏林出版。)

Korostovetz, I. J.

Pre-War Diplomacy; the Russo-Japanese Problem; Treaty Signed at Portsmouth, U. S. A. (Diary of I. J. Korostovetz, Secretary to Count Witte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Portsmouth). London, 1920. (廓索维慈:《朴次茅斯和会日记》, 英文本, 1920 年伦敦出版。)

Kuropatkin, Aleksei N.

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2 Vols. London, 1909. (库罗巴特金:《俄国军队与对日战争》, 两卷, 1909 年伦敦出版。)

La Farque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USA, 1973. (拉法格:《中国与世界大战》, 1973 年美国出版。)

Lamb, Alastair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The Road to Lhasa, 1767 - 1905. London, 1960. [兰姆:《英国与中属中亚:通向拉萨的道路(1767—1905)》,1960年伦敦出版。]

The McMahon Line. 2 Vols. London, 1966. (兰姆:《麦克马洪线》,两卷,1966年伦敦出版。)

Some notes on Russian Intrigues in Tibet' in Journal of Royal Central Asian Society, Vol. 46, Part I, 1959. (兰姆:《关于俄国在西藏的阴谋》,载《英国皇家中亚学会学刊》1959年第46卷第1期。)

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and the Incident of August 1st 1923. (《中东铁路公司的地亩和地亩管理局。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事件》。)

Langer, William L.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 1902. 2 Vols. New York, 1935. [兰格:《帝国主义的外交(1890—1902)》,两卷,1935年纽约出版。]

Lawrence, T. T.

War and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London, 1904. (劳伦斯:《远东的战争和中立》,1904年伦敦出版。)

Lec, Dwight E.

Europe Crucial Years (1900), the Diplomatic Background of World War I, 1904- 1914.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4. (李:《欧洲的关键年代》,1974年美国出版。)

Lensen G. A.

Balance of Intrigue;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Korea and Manchria, 1884 - 1899. 2 Vols, Jallahassec, 1982. [伦森:《在朝鲜和满洲的国际抗衡(1884—1899)》,两卷,1982年美国出版。]

Korea and Manchuria Between Russia and Japan 1895 - 1904. The Observation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Japan (1895—1900) and China (1900 - 1906). Tokyo 1968, Re-printed. (伦森:《处于俄日之间的朝鲜和满洲。萨道义述评(1895

1904)》, 1968 年东京重印版。)

—— (ed.)

Revelations of a Russian Diplomat, The Memoirs of Dimitrii I. Abrikossov. Seattle, 1964. (伦森编:《阿布里科索夫回忆录》, 1964 年美国出版。)

——, The Russo-Chinese War. USA, 1967. (伦森:《俄中战争》, 1967 年美国出版。)

Leong, Sow-Theng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Canberra, 1976. [梁肇庭:《中苏外交关系 (1917—1926)》, 1976 年堪培拉出版。]

Li, Tieh-Tseng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New York, 1960. (李铁铮:《西藏今昔》, 1960 年纽约出版。)

Lieu, D. K.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Shanghai, 1929. (刘大钧:《外人在华投资》, 1929 年上海出版。)

Lindong Bates, Jr.

The Russian Road to China. London, 1910. (林登·贝茨:《俄国通往中国之路》, 1910 年伦敦出版。)

Lobanov-Rostovsky, A. Prince

Russia and Asia. New York, 1933. (洛巴诺夫-罗斯托夫斯基:《俄国与亚洲》, 1933 年纽约出版。)

Lo-Hui-Min

The Correspondence of C. E. Morrison, Vol. 1, 1895—1912. London, 1976. [骆惠敏编:《莫理循通讯集》, 第 1 卷 (1895—1912), 1976 年伦敦出版。]

MacGregor, John

Tibet. A Chronicle of Exploration. New York, Washington, 1970. (麦克雷戈:《西藏探险编年史》, 1970 年美国出版。)

MacMurray, John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2

Vols. , New York, 1921. [马克谟编:《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约和协定(1894—1919)》,两卷,1921年纽约出版。]

Malozemoff, Andrew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1904, Berkeley, 1958. [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1958年美国出版。]

McCormick, Frederick

The Tragedy of Russia in Pacific Asia. 2 Vols. , New York, 1909. (麦考密克:《俄国在亚洲太平洋的悲剧》,两卷,1909年纽约出版。)

Mehra, P.

The McMahon Line and After, 1904—1947. New Delhi, 1975. (梅拉:《麦克马洪线及其以后,1904—1947》,1975年新德里出版。)

“Tibet and Russian Intrigue” in Journal of Royal Central Asian Society. Vol. 45, Part. I, 1958. (梅拉:《西藏与俄国的阴谋》,载《英国皇家中亚学会学刊》1958年第45卷第1期。)

The Younghusband Expedition. New York, 1968. (梅拉:《荣赫鹏远征队》,1968年纽约出版。)

Mitchell, Mairin

The Maritime History of Russia, 848—1948. New York, 1949. Reprinted 1969, (米切尔:《俄国海事史,848—1948》,1969年纽约重印本。)

Monger G. W.

The End of Isolati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00—1907. Toronto and New York, 1963. (蒙格:《孤立的终止:1900—1907年的英国对外政策》,1963年纽约出版。)

Morley, J. W. 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1868—194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莫利:《日本的外交政策(1868—1941)》,1974年美国出版。]

Morse, Hosea Ballou & MacNair, Harley Faunsworth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 N Y. , 1931. (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1931年波士顿、纽约出版。)

Morse, Hosea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London, 1910.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3卷, 1910年伦敦出版。)

Moses, John A. & Kennedy, Paul M.

Germany in the Pacific & Far East, 1870—1914. Queensland, 1977. [约翰·摩西斯、保罗·肯尼迪:《德国在太平洋和远东(1870—1914)》, 1977年昆士兰出版。]

Nilus, X.

An Abridged Outline of the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6—1923). Harbin, 1923. [尼鲁斯编:《东省铁路沿革史简编(1896—1923)》, 1923年哈尔滨出版。]

Nish, Ian H.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The Diplomacy of Two Island Empires, 1894—1907. London, 1966. (尼什:《英日同盟史, 1894—1907》, 1966年伦敦出版。)

The Origin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London and New York, 1985. (尼什:《日俄战争的起源》, 1985年伦敦、纽约出版。)

Ogawa. Gotaro

Expenditure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23. (小川乡太郎:《日俄战争的耗费》, 1923年纽约出版。)

Okamoto, Shumpei

The Japanese Oligarchy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70. (岗本俊平:《日本寡头政治和日俄战争》, 1970年纽约出版。)

Overl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1919, (欧弗莱区:《外国对华财政控制》, 1919年纽约出版。)

Pavlovsky, Michel N.

Chinese-Russian Relations. N. Y., 1949. (巴夫洛夫斯基:《中俄关系》, 1949年纽约出版。)

Perry-Ayscough,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London, 1913. (佩里-艾斯库、奥特-巴

里:《和俄国人在蒙古》,1913年英国出版。)

Plaen, Lewis S.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92—1901. Vol. 2. Shanghai, 1904. [普莱恩(派伦):《中国通商口岸暨所在省份十年调查报告书(1892—1901)》,第2卷,1904年上海出版。]

Pollard, Robert T.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 Y., 1933. [波勒德:《中国对外关系(1917—1931)》,1933年纽约出版。]

Pooley, A. M. ed.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New York, 1915. (普利编:《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1915年纽约出版。)

Price, Don C.

Russia and the Root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896—1911, Cambridge, Mass. 1974. (普莱斯:《俄国与中国革命的根源,1896—1911》,1974年美国出版。)

Price, E. B.

Th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Baltimore, 1933.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1933年巴尔的摩出版。)

Quested R. K. I.

“Matey” Imperialists? The Tsarist Russians in Manchuria, 1895—1917. Hong Kong, 1982. [奎斯特德(郭玫瑰):《“友好”的帝国主义者? 沙俄在满洲(1895—1917)》,1982年香港出版。]

The Russo-Chinese Bank: A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base of Tsarism in China. Birmingham, 1977. (奎斯特德:《华俄道胜银行——沙皇在中国的跨国金融基地》,1977年伯明翰出版。)

Sino-Russian Relations, a Short History. Sydney, 1984. (奎斯特德:《中俄关系简史》,1984年悉尼出版。)

Rasmussen, O. D.

Tientsin. An illustrated outline History. Tientsin, 1925. (雷穆森:《天津——插图本史纲》, 1925年天津出版。)

Reid, J. G.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 An Episode of Pre-war Diploma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5. (瑞德(李约翰):《清帝逊位和列强》, 1935年美国出版。)

Remer C.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33.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 1933年纽约出版。)

Rosen, Roman R.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2 Vols. London, 1922. (罗森:《外交活动四十年》, 两卷, 1922年伦敦出版。)

Sazonoff, Serge

Fateful Years, 1909—1916. The Reminiscence of Serge Sazonoff. London, 1926. [沙佐诺夫:《命运攸关的年代, 1909—1916》(回忆录), 1926年伦敦出版。]

Savage-Landor A. Henry

China and the Allies. 2 Vols, London, 1901. (萨维奇·兰德尔:《中国与联军》, 两卷, 1901年伦敦出版。)

Schwartz, Harry

Tsars, Madarins, and Commissars; A History of Chinese - Russian Relations. New York, 1964. (施瓦茨:《沙皇、清朝官员和俄国委员:中俄关系史》, 1964年纽约出版。)

Seton-Watson, Hugh

The Decline of Imperial Russia. New York, 1952. (塞顿—沃森:《帝俄的没落》, 1952年纽约出版。)

Siebert, B. De & Schreiner, G. A.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1909—1914. London, 1921. [西伯特等编:《协约外交与世界(1909—1914)》, 1921年伦敦出版。]

Skrine, C. P. & Nightingale, Pamela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90—1918. London, 1973. (斯克林、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 1973 年伦敦出版。)

Su, Edward Shou-Tsu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Sinkiang: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outside and inside the communist system. Ph. D. 1962. (苏:《中俄在新疆的关系》, 1962 年美国博士论文。)

Spendelow, H. R.

Conflict of Authority in South Manchuria: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ussian Leasehold, 1898—1900. Ph D. 1982. [斯潘德洛夫:《南满俄国租借地的前半期(1898—1899)》, 1982 年美国博士论文。]

Summer, B. H.

“Tsardom and Imperialism in the Far East and Middle East, 1880—1914,” in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London), xxvii, 1941. (萨姆纳:《1880—1914 年沙皇帝国和帝国主义在远东和中东》, 英国学术院院报, 1941 年伦敦出版。)

Tada, Tokan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Tokyo, 1965. (多田等观:《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传》, 1965 年东京出版。)

Takahashi, Sakuy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the Russo-Japanese War. London, 1908. (高桥作卫:《适用于日俄战争的国际法》, 1908 年伦敦出版。)

Tang, Peter S. H.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orth Carolina, USA, 1959. (唐盛镐:《俄国和苏联在满洲和外蒙的政策, 1911—1931》, 1959 年美国出版。)

Treat, P.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Stanford, 1938. [特里特:《美日外交关系(1895—1905)》, 1938 年美国出版。]

Tsao, Lien-e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An Analytical Study. Shanghai, C. 1930. (曹励恒:《中东铁路》, 1930 年前后上海出版。)

Ular, Alexandre

A Russo-Chinese Emp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Un Empire Russo-Chinois". London, 1904. (雨拉:《俄华帝国》,1904年伦敦英译本。)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899—1919. Washington, 1901—1946.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99—1919,1901—1946年美国华盛顿出版。)

Varg, Paul A.

Open Door Diplomat, the Life of W. W. Rockhill. Urbana, 1952. (瓦格:《门户开放外交家柔克义传》,1952年美国出版。)

Verier, C.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06—1913, New Jersey, 1955.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1955年新泽西出版。]

Vladimir (Volpeeelli, Aenone)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London, 1899. (弗拉基米尔:《俄国在太平洋与西伯利亚铁路》,1899年伦敦出版。)

Walder, David

The Short Victorious War,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1904—1905. New York, 1973. (沃尔德:《速胜的战争:日俄冲突,1904—1905》,1973年纽约出版。)

Weale, B. L. Putnam

Manchu and Muscovite, being Letters from Manchuria written during the autumn of 1903. London, 1907. [普特南·魏尔(辛博森):《满洲人和俄国人》,1907年伦敦出版。]

Weigh, K. S.

Russo—Chinese Diplomacy. Shanghai, 1928. (魏良生:《俄中外交》,1928年上海出版。)

Westwood, J. N.

Russia against Japan, 1904—1905. A new look at the Russo—Japanese War. Hong Kong, 1986. (韦斯特伍德:《日俄战争新论》,1986年香港出版。)

White, John Albert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Princeton, 1964. (怀特:《日俄战争的外交》,1964年美国出版。)

Whiting, Allen S.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N. Y., 1954. [惠廷:《苏联对华政策(1917—1924)》,1954年纽约出版。]

William II

My Memoirs, 1878—1918. Ex—Kaiser William II. London, 1922. [《德皇威廉二世回忆录(1878—1918)》,1922年伦敦出版。]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1927年巴尔的摩出版。)

Woodhead, H. G. W.

The China Year Book, 1921—1922. Tientsin, 1921. [伍德海德编:《中国年鉴(1921—1922)》(《中华年书》),1921年天津出版。]

Wu, Aitchen K.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a study of Sino-Soviet Relations, 1618—1950. London, 1950. (吴蔼宸:《中国与苏联,1618—1950》,1950年伦敦出版。)

Yakhontoff, Victor A.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31. (雅洪托夫:《俄国与苏联在远东》,1931年纽约出版。)

Yarmolinsky, Abraham ed.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London, 1921. (亚尔莫林斯基:《维特伯爵回忆录》,1921年伦敦出版。)

Young, C. W.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Chicago, 1929. (杨沃德:《满洲的国际关系》,1929年美国出版。)

Young, L. K.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1895—1902. London, 1970. [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1970年伦敦出版。]

Younghusband, Sir Francis Edward

India and Tibet. London, 1910. (荣赫鹏:《印度和西藏》,1910年伦敦出版。)

Zabriskie, Edward H.

American-Russian Rivalry in the Far East; A Study in Diplomacy and Power Politics 1895-1914. Philadelphia, 1946. [扎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1895-1914)》,1946年美国出版。]

附 录 四

日文参考书目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 27、28、33、34、35、36、37、38、40、43 卷（明治二十七年至四十三年）；大正四年，大正六年。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2 卷，1955 年东京出版。

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编：《支那关系特种条约汇纂》，1922 年东京出版。

东亚同文会编：《东亚关系特种条约汇纂》，1970 年东京出版。

日本外务省百年史编纂委员会编：《外务省の百年》（《外务省百年》），上册，1969 年东京出版。

陆奥宗光：《蹇蹇录》，1943 年东京岩波书店出版。

伊藤博邦主编、平塚笃编：《伊藤博文秘录》，1929 年东京出版。

金子坚太郎：《伊藤博文传》，1942 年东京出版。

黑龙会俱乐部编：《国土内田良平传》，1967 年、1977 年东京出版。

日本外务省编：《小村外交史》，2 卷，1953 年东京出版。

石井菊次郎：《外交余录》，1933 年东京出版。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1853—1972）》，1974 年东京出版。

植田捷雄等：《近代日本外交史の研究》（《近代日本外交史研究》），1956 年东京出版。

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1942 年东京出版。

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卷 4，《日清战争と三国干涉》（《中日战争与三国干涉》），卷 7，《日露战争》（《日俄战争》），1972 年、1976 年东京出版。

田中直言编：《日本外交史研究：日清关系の展开》（《日本外交史研究：日中关系的展开》），1961 年东京出版。

日本参谋本部编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战史》，1904 年出版。

-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日本外交史研究：日清、日露战争》（《日本外交史研究：日中、日俄战争》），1962年东京出版。
- 鹿岛守之助：《第一回日英同盟とその前后》（《第一次英日同盟及其前后》），1972年东京出版。
- 信夫清三郎、中山治一编：《日露战争史の研究》（《日俄战争史研究》），1959年、1972年东京出版。
- 谷寿夫：《机密日露战史》（《机密日俄战史》），1971年、1978年东京出版。
- 沼田市郎：《日露外交史》（《日俄外交史》），1943年东京出版。
- 岛贯重节：《战略日露战争》（《战略日俄战争》），1980年、1981年东京出版。
- 大山梓：《日露战争の军政史略》（《日俄战争的军政史略》），1973年东京出版。
- 本多熊太郎：《胆略外交》，1951年东京出版。
- 中山治一编：《日露战争以后——东“アジアなあく”る帝国主義の国際关系》（《日俄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东亚的国际关系》），1957年大阪市出版。
- 井上清：《日本の軍国主義》（《日本軍国主義》），第1—3册，1975年东京出版。
- 井上清：《日本帝國主義の形成》（《日本帝國主義的形成》），1972年东京出版。
- 北山康夫：《中国革命の歴史の研究》（《中国革命史研究》），1972年京都出版。
- 矢野仁一：《近世支那外交史》（《近代中国外交史》），1930年东京出版。
- 矢野仁一：《日清戦役后支那外交史》（《甲午中日战争后中国外交史》），1937年京都出版。
- 矢野仁一：《満洲近代史》，1941年东京出版。
- 加登川幸太郎：《中国と日本陸軍》（《中国和日本陸軍》），上、下册，1978年东京出版。
- 曾村保信：《近代史研究——日本与中国》，1962年东京出版。
- 佚名：《奉天二十年史》，1925年东京出版。
- 小山弘健、浅田光辉：《日本帝國主義史》，1958年东京出版。
- 本山桂川：《ロシア侵寇三百年》（《俄罗斯侵略三百年》），1939年东京出版。

下野柏村：《新露西亚の极东政策》（《新俄罗斯的远东政策》），1926 年哈尔滨出版。

久间猛：《北满洲の政治经济の价值》（《北满的政治经济价值》），1923 年大连出版。

俄国财政部编，中野二郎、县文夫合译：《满洲通志》，1907 年东京出版。

附 录 五

俄汉人名对照表

А

Абаза А. М. 阿巴扎
 Абрикосов 阿布里科索夫
 Аварин В. 阿瓦林
 Авелан 阿维兰
 Аверьянов 阿维里亚诺夫
 Агарев А. Ф. 阿格辽夫
 Айгустов 艾古斯托夫 (爱固斯脱夫)
 Александр II 亚历山大二世
 Александр III 亚历山大三世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В. кн. 亚历山大·米海洛维奇大公
 Алексеев Е. И. 阿列克谢耶夫
 Алексеев К. А. 阿列克谢耶夫
 Алекс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В. кн. 阿列克谢·亚历山德罗维奇大公
 Ананьич Б. В. 阿纳尼奇
 Аненков 阿年阔夫
 Анисимов 阿尼西莫夫
 Аоки 青木
 Апраксин 阿普拉克辛

Б

Артамонов 阿尔塔莫诺夫
 Асташев Н. В. 阿斯塔舍夫
 Бадмаев П. А. 巴德玛耶夫
 Бакич 巴奇赤
 Балашов И. П. 巴拉绍夫
 Бальфур Артур-джемс 巴尔福
 Бантыш-Каменский Н. 班蒂什-卡
 缅斯基
 Барк П. 巴尔克
 Басов 巴索夫
 Баторский А. А. 巴托尔斯基
 Бахметев П. А. 巴赫麦季耶夫
 Бахметьев Ю. П. 巴赫麦季耶夫
 Безобразов А. М. 别佐勃拉佐夫
 Бенкендорф А. К. 本肯道夫
 Беннегсен А. П. 裴尼格先
 Берлин Л. 柏尔林
 Бестужев И. В. 别斯图热夫
 Блонский 勃隆斯基
 Боголепов М. И. 鲍戈列波夫

Богоявленский Н. В. 博戈雅夫连斯基 (博果牙楞)

Болобан А. П. 鲍洛班 (博罗班)

Боуэр 鲍维尔

Бриленч 勃里列维奇

Бринер Ю. И. 布林涅尔

Бродский Р. М. 勃罗德斯基

Броневский 布罗涅夫斯基

Брусилов 勃鲁西洛夫

Брюкс 卜鲁斯

Бурдуков А. В. 布尔图科夫

Бурцев В. Л. 布尔采夫

В

Вавилов 瓦维洛夫

Валевский 瓦列夫斯基

Вальдерзе 瓦德西

Ванновский П. С. 万诺夫斯基

Ванчинов 万奇诺夫

Василевский 瓦西列夫斯基

Васильев А. П. 瓦西里耶夫

Васильев В. П. 瓦西里耶夫

Вебер К. И. 韦贝

Венцель 温策尔

Верешагин А. 维列沙金

Вернандер 维尔南德尔

Верстрат 维尔斯特拉特

Верховский 维尔霍夫斯基

Веселков 韦肖尔科夫

Виленин Гр. А. 维连金

Вильгельм II 威廉二世

Винников 文尼科夫

Витте С. Ю. 维特

Владимиров 弗拉基米罗夫

Владими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В. кн. 弗拉基米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大公

Вогак К. И. 沃加克 (倭高格)

Вознесенский А. Н. 沃兹涅先斯基

Волков 沃尔科夫

Вонлярлярский В. М. 旺利亚尔利亚尔斯基

Воронин 沃罗宁

Воронцов-Данков И. И. гр. 沃隆佐夫-达什科夫伯爵

Вышнеградский И. А. 维什涅格拉德斯基

Г

Габаев 加巴耶夫

Гальперин А. 加利佩林

Гаяси 林 (董)

Гернгрот 葛伦格罗斯

Гильтебрант 基利杰勃兰特

Гирс М. Н. 格尔思

Гирс Н. К. 格尔思

Гиршман Г. Е. 基尔什曼

Глинский Б. Б. 格林斯基

Глуздовский В. Б. 格鲁兹多夫斯基

Гойер 郭业尔

Голицын В. В. 戈里岑

Гомбодорджи 贡布多尔济

Горемыкин 戈列梅金

Горностас 戈尔诺斯达耶夫

Граве 格拉维

Грибский 格里布斯基
 Григорьев 格里戈里耶夫
 Гримм Э. Д. 格林姆
 Гродеков Н. И. 格罗杰科夫
 Громбчевский Б. Л. 格罗姆切夫斯基
 Гроссе 格罗思
 Грот В. Ю. 柯乐德 (葛罗棣)
 Грумм-Гржимайло Г. Е. 格鲁姆-格尔日马伊洛
 Гурьев Б. 古里耶夫
 Гусев 古谢夫

Д

Дамби-Джамцан 丹必占灿
 Даниель Е. В. 达聂尔
 Дашижаб 达锡扎布
 Делькассэ Т. 戴尔卡赛
 Денисов 杰尼索夫
 Добров А. 多勃罗夫
 Добровольский 多勃罗沃利斯基
 Добронравов С. А. 多勃隆拉沃夫
 Домбровский 多姆勃罗夫斯基
 Дорвард 多瓦德
 Доржиев, Хамбо-Агван 阿旺·德
 尔智堪布
 Дубасов 杜巴索夫
 Дулов В. И. 杜洛夫
 Духовской С. М. 杜霍夫斯科伊
 Дюшеляр 杜士兰

Е

Евтюгин И. 叶夫秋金
 Екатерина II 叶卡捷琳娜二世
 Емельянов 叶米里扬诺夫
 Енгальчев 延加雷切夫
 Ерусалимский А. С. 耶路萨利姆斯基
 Ерухимович И. 叶鲁希莫维奇
 Ефимов Г. 叶菲莫夫
 Ефремов П. Н. 叶夫列莫夫

Ж

Жданов 儒达诺夫 (日丹诺夫)
 Жерар Огюст 施阿兰
 Жигмитов 日格米托夫
 Жуков Е. М. 茹科夫

З

Зарина Л. Л. 扎林娜
 Засулич М. И. 扎苏利奇
 Зенович 泽诺维奇 (择诺斐赤)
 Златкин И. Я. 兹拉特金

И

Иванов 伊万诺夫
 Игнатьев А. П. 伊格纳切夫
 Игнатьев П. 勃·伊格纳切夫
 Извольский А. П. 伊兹涅尔斯基
 Илинский С. 伊林斯齐
 Иоффе Г. З. 郁飞
 Ито 伊藤 (博文)

К

Кабо Р. М. 卡鲍
 Канторович А. 康托罗维奇
 Калнист Д. А. 格毕尼斯
 Капица М. С. 贾丕才
 Кассини А. П. 喀西(希)尼
 Като 加藤(高明)
 Капура 桂(太郎)
 Кербедз 克尔别兹
 Керсновский А. 克尔斯诺夫斯基
 Ф.-Кеттлер 克林德
 Киндер 金达
 Кирхнер А. В. 基尔赫涅尔
 Клементьев 克列缅节夫
 Князев 克尼亚泽夫
 Ковальский 卡瓦尔斯基
 Кодама 儿玉(源太郎)
 Козаков 卡扎科夫
 Козин С. А. 戈金
 Козлов П. К. 科兹洛夫
 Кокин М. 科金
 Коковцов В. Н. 科科弗曹夫
 Комура 小村(寿太郎)
 Кондратов А. М. 康德拉托夫
 Кондратович 康特拉托维奇
 Коновалов Н. А. 葛诺发(科诺瓦洛夫)
 Коростовец И. Я. 廓索维慈
 Корф А. Н. 科尔弗
 Корчак 高尔察克
 Кочетов А. Н. 科切托夫

Крупенский В. Н. 库朋斯齐
 Крыжановский 克雷热诺甫斯基
 Кугушев 库古谢夫
 Кудашев Н. А. 库达撮夫
 Кудрявцев Ф. А. 库德里亚夫采夫
 Кузнецов П. 库兹涅佐夫
 Курино 栗野(慎一郎)
 Куропаткин А. Н. 库罗巴特金
 Кутузов Л. М. 库图佐夫
 Кушаков К. 库莎科夫
 Кунелев Ю. 库谢列夫

Л

Ладьженский Н. 那得仁(拉德仁)
 Ламсдорф В. Н. 拉姆斯多夫
 Ланговой 兰戈沃依
 Лачинов В. Д. 拉琴诺夫
 Ланкевич Г. 拉什克维奇
 Левидов 列维多夫
 Леонов Н. П. 列昂诺夫
 Леонтьев В. П. 列昂节夫
 Лессар П. М. 雷萨尔
 Линевич Н. П. 利涅维奇
 Лившиц И. С. 里弗希茨
 Лобанов-Ростовский А. В. 洛巴诺夫-罗斯托夫斯基
 Люба В. Ф. 吕巴

М

Мадритов 马德里托夫
 Майский И. М. 迈斯基
 Макдональд, сэр Клод 赛讷乐

Маклаков 麦克拉科夫
 Малевский-Малевиц Н. А. 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Мартенс Ф. Ф. 马尔坚斯
 Мартынов Е. И. 马尔蒂诺夫
 Матюнин Н. Г. 马丘宁
 Мачавариани В. 马恰瓦里阿尼
 Миллер А. 密勒尔
 Миллер Г. Ф. 米勒尔
 Мицлов С. Р. 明茨洛夫
 Михай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в. кн. 米哈伊洛维奇大公
 Мищенко 米申科
 Моренгейм Арт П. 穆伦海姆
 Мотоно 本野 (一郎)
 Мумм 穆默
 Муравьев М. Н. 穆拉维约夫
 Мятлев В. А. 米亚特列夫

Н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А. Л. 纳罗奇尼茨基
 Невельской Г. И. 涅维尔斯科依
 Нелидов 涅利多夫
 Нецлин Э. 涅茨林
 Нератов 尼拉托夫
 Николай I 尼古拉一世
 Николай II 尼古拉二世
 Никола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в. кн. 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大公
 Нилусъ Е. X. 尼鲁斯
 Ниси 西德二郎
 Новиков 诺维科夫

Норзунов (Овце) 诺尔宗诺夫

О

Обручев 奥勃鲁切夫
 О'Конор 欧格讷
 Орлов 奥尔洛夫
 Остен-Сакен Н. Д. 奥斯登-萨肯
 Остриков П. 奥斯特利科夫
 Островерхов-Тимченко 奥斯特罗维尔霍夫 (敖康夫)
 Отиай 落合
 Ояма 大山 (岩)

П

Павлов А. И. 巴甫洛夫 (巴布罗福)
 Павлович М. 巴甫洛维奇
 Певцов М. В. 彼甫佐夫
 Петр I 彼得一世
 Пешков 彼什科夫
 Пирогов 皮罗戈夫
 Пишон 毕盛
 Плансон Г. А. 普兰松 (柏郎逊, 柏兰荪)
 Плеве В. К. 普列维
 Плеске Э. Д. 普列斯克
 Плешаков 普利什阔夫
 Победоносцев К. П. 波别多诺斯采夫
 Погодин 波戈金
 Позднеев Д. М. 波兹德涅耶夫 (宝至德)

Поклевский-Козелл М. 波克列夫斯基

Покотилов Д. Д. 璞科第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波克罗夫斯基

Поливанов А. А. 波利瓦诺夫

Половцов А. А. 波洛夫佐夫

Попов А. 波波夫

Поппе 珀佩

Постинков 波斯金科夫

Потанин Г. Н. 波塔宁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普尔热瓦尔斯基

Протасьев И. Н. 普罗塔西耶夫

Пузанов 普扎诺夫

Путилов А. Н. 阿·普梯洛夫

Путилов 菩提罗夫

Путята 普佳塔

Р

Рабданов 拉布丹诺夫

Ревелиоти Л. 列维利奥季

Ренненкампф 连年刚博夫

Реунов 列乌诺夫

Ржевущкий 尔热武茨基

Родевич 罗杰维奇

Розен Р. Р. 罗森

Романов Б. А. 罗曼诺夫

Романов П. М. 罗曼诺夫

Россов П. 罗索夫

Рохтунов И. И. 罗斯图诺夫

Ротштин А. Ю. 罗启泰

Рудаков 鲁达科夫

Рябушинский П. П. 梁布申斯基

С

Саввин В. П. 萨文

Савицкий 萨维茨基

Сазонов С. Д. 沙佐诺夫

Сайн-Нойон-Хан 三音诺颜汗

Самоилов 萨莫依洛夫

Сандаг Ш. 桑达克

Сафьянов М. 萨菲亚诺夫

Сахаров В. В. 萨哈罗夫

Свечников А. П. 斯维奇尼科夫

Свиякин 斯维亚金

Севостьянов П. П. 谢沃斯季扬诺夫

Сеймур Э. 西摩尔

Селиванов А. Н. 谢利瓦诺夫

Смеников В. П. 谢苗尼科夫

Семенов Г. 谢米诺夫

Серединский 谢列金斯基

Симон 西蒙

Синягин Д. С. 西皮亚金

Скалов Г. 斯卡洛夫

Сквирский Ф. Б. 斯克维尔斯基

Скидальский 斯吉杰尔斯基

Скотт Чарльз 斯科特

Славин 斯拉文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И. 斯拉德科夫斯基

Соболев М. Н. 索鲍列夫

Соколов 索科洛夫

Солсбери 索尔兹伯里

Сольский 索利斯基

Спицын 斯皮岑

Станкевич 斯坦克维奇

Стааль Е. 斯塔尔

Старцев 斯塔尔采夫

Стессель 斯捷谢利

Стишинский 斯季申斯基

Столыпин П. А. 斯托雷平

Суботич Д. И. 苏鲍季奇

Сувилов 苏维罗夫

Суворин А. С. 苏沃林

Сугияма 杉山彬

Сухомятинов В. А. 苏霍姆里诺夫

Т

Такахира 高平 (小五郎)

Тераути 寺内 (正毅)

Тимашев 齐马谢夫

Того 东乡 (平八郎)

Торгашев 托尔加谢夫

Траутнольд 陶守德

Третьяков С. 特列季亚科夫

Троицкий А. А. 特罗伊茨基

Тыртов П. П. 蒂尔托夫

У

Узедом 乌泽多姆

Уланов 乌兰诺夫

Унгерн бар. 恩琴男爵

Урусов 乌鲁索夫

Усатый 吴萨缔

Ухтомский Э. Э. кн. 乌赫托姆斯基
(吴克托)

Ф

Фадсев 法捷耶夫

Флейшер 弗列依谢尔

Флуг 弗卢格

Фок 福克

Фукушима 福島

Фурсенко А. А. 富尔森科

Х

Ханда-Дорджи 杭达多尔济

Харт, Роберт 赫德

Хвостов В. М. 赫沃斯托夫

Хейфец А. Н. 赫伊菲茨

Хитрово А. Д. 希特罗沃 (锡特罗
倭)

Хитрово М. А. 希特罗渥

Хорват 霍尔瓦特

Ц

Церен-Чимит Да-Лама 车林齐密
特, 达喇嘛

Церерин 采列林

Церпицкий 采尔皮茨基

Циглер Ф. - Шафгаузен Э. К. 齐格
勒

Цыбилов Г. Ц. 齐比科夫

Ч

Чакдуржаб 察克都尔扎布

Чинда 珍田 (舍己)

Чихачев Н. 契哈切夫

Чичагов Н. М. 奇恰戈夫

Чичерин Г. В. 齐切林

Чурин И. Я. 秋林

Ш

Шварцгоф 什瓦尔茨戈弗

Ширендыб В. 锡林迪布

Ширинский 希林斯基

Ширнин Дамдин 色楞丹津

Шишкин Н. П. 基斯敬

Шишмарев Я. П. 希什马廖夫

Шойжелов С. А. 绍伊热洛夫

Шпейер А. Н. 士贝邪

Шрамченко 什拉姆钦科

Штейнфельд Н. 斯坦菲尔德

Шумяцкий Б. 舒米亚茨基

Щ

Щекин М. 谢金(世清)

Ю

Югович А. И. 尤哥维奇(茹格维志)

Юрин И. Л. 优林

Юрьев И. Г. 尤里耶夫

Юферов 尤菲罗夫

Я

Якобий В. В. 雅科比

Якобий И. 伊万·雅科比

Ямагата 山县(有朋)

Янткевич 杨特克维奇

Янчевецкий Д. 杨切维茨基

附录六

俄汉地名对照表

А

Амур р. 阿穆尔河（黑龙江）
Амурская область 阿穆尔省
Амурский край 阿穆尔地区
Асхабад 阿斯哈巴德
Аягуз 阿亚古斯

Б

Байкал оз. 贝加尔湖
Балтийское море 波罗的海
Барга 呼伦贝尔
Белоцарск 白沙皇城（别洛查尔斯克）
Бельгия 比利时
Бийск 比斯克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
Босния 波斯尼亚
Бурчум р. 布尔楚木河
Бухара 布哈拉

В

Верхне-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上布拉戈维申斯克
Верхнеудинск 上乌丁斯克
Владивосток 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 东土尔克斯坦

Г

Гензан 元山（津）
Герцеговна 黑塞哥维那
Гучен 古城

Д

Дальний 大连
Джаркент 扎尔肯特
Дурбулчжин 都鲁布金

Е

Египет 埃及
Енисей р. 叶尼塞河

Есан 牙山

З

Заамурский округ 外阿穆尔地区

Забайкалье 外贝加尔

Забайкальская область 外贝加尔省

Заркент 扎尔肯特

И

Инчон (Чемульпо) 仁川

Иркутск 伊尔库茨克

К

Каба р. 哈巴河

Кавказ 高加索

Казань 喀山

Камчатка 堪察加

Каргодо о. 巨济岛

Карымская ст. 卡雷姆斯卡雅站

Кванту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关东省

Кемчукский хошун 克木奇克旗

Киев 基辅

Кобдо 科布多

Коканд 浩罕

Корейский пролив 朝鲜海峡

Корея 朝鲜

Кош-Агач 科什-阿加契

Кран р. 克兰河

Красноярск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Кронштадт 喀琅斯塔得

Култук 库尔图克

Кяхта 恰克图

Л

Лазарев порт 拉扎列夫港

Ливадия 里瓦吉亚

Лондон 伦敦

М

Манас 玛纳斯

Маньчжурия 满洲

Марокко 摩洛哥

Минусинск 米努辛斯克

Михайло-Семеновская 米哈依洛-谢

苗诺夫斯卡亚

Монголия 蒙古

Монда 孟达

Москва 莫斯科

Н

Никольск-Уссурийск 尼科尔斯克-

乌苏里斯克(双城子)

Ново-Киевск 新基辅斯克

Ново-Николаевск 新尼古拉耶夫斯克

О

Одесса 敖德萨

Омск 鄂木斯克

Орхон р. 鄂尔浑河

Охотск 鄂霍次克

П

Панфилов 潘非洛夫

Париж 巴黎

Петербург (С.-Петербург) 彼得堡
(圣彼得堡)

Петроград 彼得格勒

Порт-Артур 顺旅

Портсмут 朴次茅斯

Пост Ильинский 伊林斯基哨所

Пост Мария Магдалина 玛丽娅·
玛格达丽娜哨所

Посыет зал. 波谢特湾 (摩阔崴)

Приморье об. 滨海省

С

Сальчжакский хошун 萨拉吉克旗

Самар 萨玛尔

Самарканд 撒马尔罕

Сахалин 萨哈林 (库页岛)

Саяны хр. 萨彦岭

Селенга р. 色楞格河

Селенгинск 色楞格斯克

Семирече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谢米列钦斯
克省 (七河省)

Серлих р. 谢尔利赫河

Сеул 汉城

Сибирь 西伯利亚

Симоносеки 马关

Систихем р. 昔斯提克木河

Средняя Азия 中亚细亚

Сретенск 斯列田斯克

Старо-Цурухайтуй 老祖鲁海图

Т

Танну-ола 唐努山

Танну-Тува 唐努乌梁海

Тихий океан 太平洋

Тобольск 托博尔斯克

Токио 东京

Тола р. 土拉河

Томск 托木斯克

Точжинский хошун 托锦旗

Туран 图兰

Туран р. 图兰河

Туркестан 土尔克斯坦

У

Улан-Батор 乌兰巴托

Уланком 乌兰固木

Улюнгур оз. 乌伦古湖

Улясутай 乌里雅苏台

Урал 乌拉尔

Урга 库伦

Урянхайский край 乌梁海边区

Ус р. 乌斯河

Усинский край 乌辛斯克边区

Усинское 乌辛斯科耶

Уссури р. 乌苏里江

Уссурийский казачий округ 乌苏里
哥萨克州

Уюк р. 乌尤克河

Ф

Филиппины 菲律宾

X

Хабаровск 哈巴罗夫斯克(伯力)
 Хабаровский округ 哈巴罗夫斯克州
 Хан-Тенгри пик 汗腾格里峰
 Хива 希瓦

Ц

Цурухайтуй 祖鲁海图
 Цусимский пролив 对马海峡

Ч

Чемульпо 仁川
 Чита 赤塔

Чолладо 全罗道

Чон-чжю 全州

Ш

Шабин-дабаг 沙宾达巴哈

Шара-Сумэ (Чэн-Хуа-Сы) 沙拉苏
 美(承化寺)

Ю

Южно-Уссурийский округ 南乌苏
 里州

Я

Япония 日本

后 记

沙俄侵华史是中国的痛史，前人颇多述评。1950年我国与苏联结盟后，以中苏友谊为重，讳言沙俄侵华旧事。上世纪60年代初，时属中国科学院的近代史研究所率先打破多年沉默，将沙俄侵华史研究纳入工作日程，上述情况才开始有所改变。本书便是这项专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有人以为这是中苏论战的副产品或衍生物，殊不知它原本是被我国长期冻结的旧课题。不知情者不为过。但中国史学史上这种因政治上的一时之需而回避历史事实的做法，有害无益，理应予以摒弃。

本书从搜集资料到写作与出版，历时多年。早在1964年，近代史所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即曾调集北京、广州、长春等地学者，组成一个小组，在黎澍和余湛同志共同领导下，着手搜集、整理沙俄侵华的史料，准备进行专题研究。由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我们在东北等地找到大量珍贵史料，其中沙俄文献数百种尤为难得，为日后写书奠定了较坚实的资料基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该组被迫解散，工作中辍，直到1973年即时隔七年以后才另设《沙俄侵华史》编写组，逐步开展写书工作。当时，组内同志正当壮年，不畏艰难，不知疲劳，不计较个人得失，人人为完成这项集体工作全力以赴。此情此景，历历在目。1977年本书第一卷、第二卷相继脱稿并于次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各界广泛好评。在此前后，有些高等院校也组织力量，开展沙俄侵华史研究，这个专题一时竟成为“显学”。

然而时移势易，到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国史苑渐趋复苏之时，这类著作开始受到冷遇，发表遇到阻力。各地研究队伍亦开始萎缩，有的甚至趋于瓦解。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人之一梅益同志十分关注这一令人费解的现象，亲自写了一篇报道，指出沙俄侵华史研究江河日下，这种状况亟须改变。但他的呼吁似乎并未见效。我们的四卷本《沙俄侵华史》也受到这股潮流的影响，第三卷虽于1981年出版，但印数较前两卷大大减少；第四卷的

出版遇到更大阻力，几经波折才于1990年付梓，但印数十分有限，而且此后十多年第一卷至第四卷一本也不曾重印，读者欲购而无门。现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毅然决定重新出版此书，无疑适合读者的需求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令人深感欣慰。

本书是一部学术专著。沙俄侵华史既是书名，又是它的主题；全书各章围绕这一主题，用具体史实揭示沙俄侵略中国的全过程。书中只写与侵华有关的事件，其他一概从略。这是本书与一般中俄关系史著作显著不同之处。

对人物的处理也适用这一原则。以沙皇彼得一世为例。本书指出，彼得一世为了扩大自己的帝业，恣意实行对外扩张政策，侵占我国蒙古地区大片土地；至于他在俄国历史上的巨大作用和地位，应在俄国史中加以探讨，我们不加置评。又如评价俄国在华东正教士问题。本书揭露了他们盗窃我国机密情报等侵略活动。大量事实证明，这些人是沙皇政府派驻中国的耳目，甚至他们从事的汉学（即中国学）研究，基本上也是为了适应沙皇政府掌握中国情况的需要。诚然，俾邱林等东正教士的研究成果确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客观上对介绍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中俄文化交流未尝没有一点积极作用。但此事不属侵华史范畴，只宜由《俄国汉学史》或《中俄文化交流史》一类论著加以评述，而不宜写入《沙俄侵华史》。诸如此类，务请读者留意。

《沙俄侵华史》是一部写于二三十年前的旧著，或多或少带有那个时代的历史印记，而且它本身也已成为渐渐遥远的历史。我们尊重历史。此次重新出版，除个别字句稍有改动外，全书仍保持原貌。书中如有缺点、错误，殷切希望读者不吝指教。

本书此次重新出版，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审卢小生先生认真审阅，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2006年9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本卷论述19世纪末至1917年沙俄帝国主义的对华政策和侵略活动，兼及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对华侵略和十月革命后沙俄残余势力对中国的侵扰。本卷（下）第四章论述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对中国北部边疆地区的侵蚀；第五章论述辛亥革命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沙俄对中国的侵略；余论部分论述十月革命后沙俄残余势力对中国的侵略。

ISBN 978-7-5004-5983-5



9 787500 459835 >

定价：159.00 元
(四卷五册)